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公司Logo]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

CMS  **招商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上午在[●](以英文)及[●](以中文)刊登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yunnanwater.cn 瀏覽。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開展。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須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特點。這些差異和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不受限制的交易除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會受到限制，除非經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1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監管環境	10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8
業務	141
關連交易	25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7
股本	273
主要股東	27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0
財務資料	3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4
包銷	376
[編纂]的架構	388
如何申請[編纂]	39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及供水設施數目計，我們位居第一位。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計，我們在雲南省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6.2%及6.1%。

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水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0個項目⁽¹⁾，其中62個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展。我們從事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污水處理分部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的[80.3]%、[56.3]%、[47.0]%、[66.3]%及[56.9]%;(ii)我們的供水分部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的[17.3]%、[26.6]%、[25.5]%、[31.5]%及[33.1]%;(iii)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的[2.4]%、[16.7]%、[26.9]%、[1.6]%及[4.6]%;及(iv)我們的其他分部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的零、[0.4]%、[0.6]%、[0.6]%及[5.4]%。

我們首先在雲南省內建立我們的業務據點，而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新疆、山東及江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100%、100%、82.9%、100%及75.9%收入來自於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而分別約零、零、17.1%、零及24.1%收入則來自於中國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

附註：

- (1)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資料及數據已將其後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的事宜（如「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所述）計及在內。

概 要

我們在業務中主要採用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模式。就我們的BOT、TOT、BOO及TOO項目而言，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期限一般為30年。我們並未就BT、EPC及O&M項目訂立該等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徵如下：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B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
T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按協定代價收購已建成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操作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
B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自有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T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以協定代價收購已建成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及相關資產的所有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B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我們的客戶將於建成後購回設施並分期支付購回費用。
EP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事設施的設計、採購、工程及建造。• 簽訂EPC協議時，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總額最少25%的預付款項。餘下付款於EPC項目建成及驗收時收取，惟保證金除外。
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受地方政府或設施擁有人委託，經營其污水處理、供水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按月或季度收取管理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BOT/TOT項目與BOO/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比較，尤其是關於我們收益及成本的確認。根據這兩個安排，現金流量的時機並無差別。

	BOT/TOT項目	BOO/TOO項目	確認收益及成本的差別
收益			
(i) 建造收益	僅就BOT項目而言，建造收益按建造期間完工百分比方法，並基於建造成本加上利潤計算。 TOT項目概無確認建造收益。	概無確認建造收益。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將獲確認的BOT項目毛收益總額高於TOT及BOO/TOO項目，原因是建造收益於建造期間獲確認。
(ii) 運營收益	在提供有關運營服務時確認收益。	在提供有關運營服務時確認收益。	倘無保證最低處理量，BOT/TOT與BOO/TOO項目並無差別。 當我們於有關BOT項目及存在保證最低處理量的特許經營期間收取費用款項時，我們將該筆款項分配作(i)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ii)融資收入；及(iii)其餘用作運營收益。
(iii) 融資收入	倘有保證最低處理量，基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融資收入。	概無確認有關收入。	BOT/TOT項目的融資收入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獲確認。
成本			
(i) 與建造有關的成本	僅就BOT項目而言，於建造期間確認建造成本。 就入賬列為無形資產(而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代價而言，於特許經營期間將以直線法確認無形資產攤銷。	僅就BOO項目而言，建造成本乃於一開始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特許經營期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假設所有其他事項保持不變，BOT項目下將獲確認的銷售成本總額將高於BOO項目，因為經確認無形資產將於特許經營期間獲攤銷。
(ii) 與運營有關的成本	按應計基準確認成本。	按應計基準確認成本。	根據BOT項目，我們有合約責任在移交基礎設施予地方政府前進行維護或修復。與此責任相關的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和在建項目類型和數目，及其設計日處理能力：

項目數目/設計日處理能力(10,000噸/日) ⁽¹⁾	特許經營項目					建設及設備銷售		其他	總計
	BOT ⁽²⁾	TOT	BOO ⁽³⁾⁽⁴⁾	TOO	小計	BT ⁽⁵⁾	EPC ⁽⁶⁾	O&M	
污水處理：									
—項目數目	35	5	5	1	46	1	3	21	71
—設計日處理能力	51.5	7.3	18.9	5.0	82.7	0.5	0.2	19.9	102.6
自來水供應：									
—項目數目	—	2	13	—	15	—	—	1	16
—設計日處理能力	—	7.5	34.0	—	41.5	—	—	0.5	42.0
原水供應：									
—項目數目	1	—	—	—	1	—	—	—	1
—設計日處理能力	10.6	—	—	—	10.6	—	—	—	10.6
市政垃圾處理：									
—項目數目	—	—	—	—	—	1	—	1	2
—設計日處理能力 (噸/日)	—	—	—	—	—	70	—	400	470
總計									
—項目數目	36	7	18	1	62	2	3	23	90
—設計日處理能力 ⁽¹⁾	62.1	14.8	52.9	5.0	134.8	0.5	0.2	20.4	155.2

附註：

- (1) 這指我們的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設計日處理能力。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OT項目中，總設計日處理能力221,000噸的五個項目仍在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OO項目中，總設計日處理能力210,000噸的七個項目仍在建。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與循環經濟訂立協議以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因此，兩個項目並無列於本表。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T項目中，設計日處理能力5,000噸的一個項目仍在建。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EPC項目中，設計日處理能力300噸的一個項目仍在建。

概 要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45.1%、45.0%、51.6%及59.9%，而供水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70.3%、68.3%、72.5%及78.5%。由於我們按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的最低保證處理量收費，故我們大多數污水處理設施的財務回報不受利用率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第170頁「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

我們亦從事設備銷售業務。我們設計、策劃、銷售及安裝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水務設備。請參閱本文件第196頁「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未來增長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是雲南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及雲南省政府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核心投資及運營平台之一。
- 我們在提供全方位服務方面擁有強勁的往績記錄，且有能力在我們各業務分部間創造強大協同效應。
-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國有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這能夠增強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
- 我們有能力在中國城鎮化步伐加快及中國政府對環保日益重視和支持政策中獲益。
- 我們擁有成功收購、開發、營運優質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並為其融資的往績記錄。
-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並獲具廣泛行業經驗、雄厚技術專長的高技術僱員的支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鞏固我們於雲南省的業務據點地位，面向中國具優勢地區，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我們旨在通過以下途徑實現此策略：

- 繼續鞏固在雲南省的行業地位、積極擴展我們的業務到中國及其他具有競爭優勢的地區，以及尋求機會擴展至海外市場。

概 要

- 繼續尋求收購機會。
-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發展我們的計劃項目。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11.7%、8.4%、47.7%及18.5%。同期，我們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建設及安裝）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37.9%、29.0%、71.7%及32.9%。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合作一至四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長十天的信用期，而我們一般以電匯方式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北京碧水源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及我們向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佔我們二零一三年總採購額的10.1%。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交易原則訂立。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6%、10.6%、37.5%及5.1%。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9.8%、34.8%、63.7%及15.1%。二零一二年，我們向北京碧水源銷售無膜水務設備，銷售額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二年收入的10.6%。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其他期間，我們並無向北京碧水源銷售設備。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交易原則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文件第45頁「風險因素」一節。

下文載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須面對與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 雲南省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或自然條件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新項目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長。

物業

以下為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涉及物業權益的概覽：

1.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書)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該等項目相關地塊及／或相關樓宇的書面確認；及(如適用)我們獲授權／轉讓相關證書並無遭遇法律障礙。
2. 關於我們所佔用但並無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的土地及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有關地塊及樓宇，儘管並無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3. 關於上述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用物業發出的所有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並有充足權力發出該等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O/TOO及BOT/TOT項目模式下的物業詳情：

	BOO/TOO ⁽¹⁾		BOT/TOT ⁽²⁾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持證				
土地幅數／樓宇數目	33	57	19 ⁽³⁾	1
總佔地面積／建築面積 (平方米)	261,890.7	17,796.1	471,491.7	1,120.8
無證				
土地幅數／樓宇數目	4	21	24	219
總佔地面積／建築面積 (平方米)	117,335.0	7,498.5	2,094,586.9	54,438.2

附註：

-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BOO/TOO項目而言，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佔有及使用土地和樓宇，並負責申請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2)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BOT/TOT項目而言，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佔有及使用土地和樓宇，而無須依法申請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3) 包括已由我們或當地政府機構或當地政府控制的第三方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幅數（魯甸水務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15頁「業務－BOT/TOT項目－土地使用證」）。

請參閱本文件第214頁「業務－物業」。

不合規

本公司及其59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包括：(i)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未辦理完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及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ii)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未能獲得取水許可證；(iii)公司間貸款違反貸款通則；及(iv)我們未能於多個項目建造期間取得若干必要許可證或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所有該等不合規情況，或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被處罰的風險極低。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

概 要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內部控制措施亦充分有效。經考慮(i)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iii)我們取得的地方政府發出的多份確認函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作出的承諾；及(iv)我們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董事所參與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職責的培訓，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儘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董事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仍適合上市。

請參閱本文件第238頁「業務－不合規」。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雲南城投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雲南省水務與北京碧水源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各自保留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為避免與我們出現任何競爭，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分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與融源成長訂立一份首次[編纂]前投資協議，據此，融源成長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17.5%。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與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訂立首次[編纂]前投資協議，據此，(i)杭州青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0.666%；及(ii)四川融琛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0.999%。請參閱本文件第130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編纂]前投資」。

概 要

項目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內部資源、發行債務工具及銀行借款撥付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開發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1百萬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及人民幣829.4百萬元。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與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的投資有關。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企業債券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資本開支。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4,455	398,521	688,734	163,036	230,460
毛利	34,383	139,677	260,739	58,437	87,151
經營利潤	122,003	185,833	267,725	37,402	54,917
所得稅前利潤	110,669	160,086	252,233	29,295	51,165
年／期內利潤	84,110	126,111	200,856	18,670	40,35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經扣除稅項)	84,110	126,111	200,856	18,670	40,3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597	120,043	193,683	15,358	37,092
非控股權益	8,513	6,068	7,173	3,312	3,26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63,810	1,709,725	2,233,718	2,943,027
流動資產	770,365	1,057,503	1,323,691	1,385,496
流動負債	586,894	798,874	950,789	1,173,356
流動資產淨值	183,471	258,629	372,902	212,140
非流動負債	358,401	383,955	330,216	755,788
資產淨值	1,388,880	1,584,399	2,276,404	2,390,379
總權益	1,388,880	1,584,399	2,276,404	2,390,379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91,742)	(91,721)	(20,191)	(144,367)	(121,6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6,641)	(11,858)	(9,587)	(41,838)	(141,1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4,678	83,021	457,531	472,819	375,9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51	330,393	758,146	617,007	871,417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污水處理	18,674	2,379	12.7%	27,764	8,128	29.3%	40,712	17,120	42.1%	15,066	3,556	23.6%
BOO/TOT 運營收益 ⁽¹⁾	249,986	17,364	6.9%	196,621	61,016	31.0%	283,152	106,596	37.6%	92,950	32,229	34.7%
BOO/TOT 一 運營收益	6,233	1,763	28.3%	19,290	6,558	34.0%	42,284	18,537	43.8%	19,447	10,475	53.9%
一 建設收益 ⁽²⁾	234,370	6,218	2.7%	149,315	26,442	17.7%	200,381	47,572	23.7%	53,487	1,738	3.2%
一 融資收入 ⁽³⁾	9,383	—	—	28,016	40,487	—	40,487	40,487	—	20,016	20,016	—
小計	268,660	19,743	7.3%	224,385	69,144	30.8%	323,864	123,716	38.2%	108,016	35,785	33.1%
供水 ⁽⁴⁾	51,806	12,871	24.8%	100,458	50,769	50.5%	101,253	47,278	46.7%	48,632	20,507	42.2%
BOO/TOT 運營收益 ⁽¹⁾	6,129	1,394	22.7%	5,654	2,103	37.2%	74,407	22,941	30.8%	2,796	885	31.7%
BOO/TOT 一 運營收益	1,609	972	60.4%	1,666	651	39.1%	1,715	899	52.4%	872	423	48.5%
一 建設收益 ⁽²⁾	4,520	422	9.3%	3,988	1,452	36.4%	72,692	22,042	30.3%	1,924	462	24.0%
一 融資收入 ⁽³⁾	—	—	—	—	—	—	—	—	—	—	—	—
小計	57,935	14,265	24.6%	106,112	52,872	49.8%	175,660	70,219	40.0%	51,428	21,392	41.6%
建造及設備銷售	7,860	375	4.8%	—	—	—	—	—	—	—	—	—
BT	—	—	—	66,629	16,698	25.1%	185,349	66,173	35.7%	2,612	681	26.1%
EPC及設備銷售	—	—	—	1,395	963	69.0%	3,861	631	16.3%	980	579	59.1%
其他	—	—	—	—	—	—	—	—	—	—	—	—
O&M	334,455	34,383	10.3%	398,521	139,677	35.0%	688,734	260,739	37.9%	163,036	58,437	35.8%
總計	334,455	34,383	10.3%	398,521	139,677	35.0%	688,734	260,739	37.9%	163,036	58,437	35.8%

附註：

- (1) 就BOO/TOT項目而言，我們僅確認運營收益。概不確認建造收益或融資收入。
- (2) 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確認建造收益。
- (3)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特許經營期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利率及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 (4) 包括原水及自來水供應。

概 要

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的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百萬元。在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而在我們的BOO/TOO、BT及EPC項目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請參閱本文件第292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3	1.3	1.4
速動比率 ⁽²⁾	1.3	1.3	1.4	1.2
資產負債比率 ⁽³⁾	18.2%	20.3%	不適用 ⁽⁹⁾	4.4%
股本回報率 ⁽⁴⁾	6.1%	8.0%	8.8%	3.4% ⁽¹⁰⁾
總資產回報率 ⁽⁵⁾	3.6%	4.6%	5.6%	1.9% ⁽¹⁰⁾
利息保障比率 ⁽⁶⁾	12.1	8.5	11.8	9.8
淨利潤率 ⁽⁷⁾	25.1%	31.6%	29.2%	17.5%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⁸⁾	22.3%	25.5%	不適用 ⁽⁹⁾	4.6%

附註：

- (1)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等於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債務淨額按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
- (4) 指年／期內溢利佔同期總股本的百分比。
- (5) 指年／期內溢利佔同期總資產的百分比。
- (6) 等於年／期內除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同期的淨融資成本。
- (7) 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同期的總收益。
- (8) 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債務淨額按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9) 由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過借款總額，故不適用。
- (10)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利潤計算。

概 要

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財務比率波動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第365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滇中水務。根據合營協議，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並擁有滇中水務80%股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滇中水務日後將作為投融資平台，以承建及運營滇中產業新區的水務項目。我們預計於未來15年將投資約人民幣200億元完成滇中水務項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滇中投資額的至少20%。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滇中產業新區的任何水務項目訂立協議。請參閱本文件第201頁「業務－規劃項目」。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新世紀滇池訂立BT協議，以承建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多個水務相關項目。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為一個位於昆明的具有配套住宿、商業及旅遊設施的擬建會展中心。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一項獨立協議，以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兩個區域的水務設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建設工程。我們將就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其他區域的水務設施訂立獨立協議。我們預期整個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竣工。請參閱本文件第201頁「業務－規劃項目」及第251頁「業務－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就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與循環經濟訂立協議，原因是取得此兩間廠房相應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循環經濟由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分別擁有70%及30%。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請參閱本文件第118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第280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淨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1) 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三。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於整個期間內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統計數字

除另有註明外，[編纂]統計數字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編製。[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並無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該等費用應由申請人根據[編纂]支付。

	根據[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時本公司H股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完成時本公司的總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市盈率 ⁽³⁾	[編纂]	[編纂]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⁵⁾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此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2) 此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3) 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按各自[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計算。

(4)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編纂]已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將就[編纂]產生進一步的上市開支，為數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直接自股本扣減。

以上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的股息派付及金額的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登記在冊的股東已議決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所持的每10股股份宣派特別分派人民幣1.7元。特別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派付予有關股東。我們擬自

概 要

我們的內部資源中派付特別股息。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特別股息。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此外，[編纂]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不包括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初步[編纂]為每H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

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為收購現時由我們物色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這有助於我們進入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處理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投資及發展新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旨在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即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詳情如下：

貸方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借款用途
中國銀行	人民幣 9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建設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 提供資金
中國銀行	人民幣 6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為建設大理市水廠二期及 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 提供資金
交通銀行	人民幣 50.0百萬元	6.3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補充營運資金
招商銀行	人民幣 30.0百萬元	6.6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補充營運資金
招商銀行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6.64%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為建設膜生產廠提供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7名管理層股東」	指	30名管理層股東，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
「29名管理層股東」	指	于龍、胡沙克、黃雲建、楊方、洪芳、黃軼、羅宇煊、張汝良、趙鵬、馬棟軍、宋春霞、李峻峰、王勇、楊川雲、李國強、莫存燕、米世雲、羅紅雁、周志密、劉南驕、闕雲蕾、陳念娟、劉旭軍、陳向文、徐強、戴紹波、桂皓、張汝智、石家勇，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註冊資本增加」
「30名管理層股東」	指	29名管理層股東及李博，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註冊資本增加」
「一致行動協議」	指	雲南省水務與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直至有關協議由訂約方終止為止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執行董事劉旭軍、黃雲建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王勇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科林皓華」	指	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2.38%及47.62%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7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滄源水務」	指	滄源侖族自治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第622章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循環經濟」	指	雲南循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分別持有70%及30%
「招商證券」或「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歷史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特許經營權轉讓費」	指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向相關政府支付的費用，作為取得經營相關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特許經營權的代價
「特許經營期」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獲相關政府授予權利經營相關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期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及一致行動人士
「企業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關水務」	指	大關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理國資公司」	指	大理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大理水務25%的股份
「大理水務」	指	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5%權益。根據雲南水務公司與大理國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控制大理水務70%的投票權
「大姚水務」	指	大姚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滇中水務」	指	雲南滇中水務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0%，餘下12%、5%及3%權益由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憑藉其於滇中水務的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額敏水務」	指	額敏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永諮詢」	指	獨立行業顧問安永
「安永報告」	指	安永諮詢出具的行業概覽報告
「豐源水務」	指	雲南豐源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自來水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城投分別持有60%及40%
「融源成長」	指	融源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耿馬水務」	指	耿馬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政府採購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固安科林」	指	固安科林垃圾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科林皓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清環保」	指	雲南國清環保節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由我們所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須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其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杭州青域」	指	杭州青域簡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鶴慶水務」	指	鶴慶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
「紅河水務」	指	紅河州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投資額」	指	我們投資於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我們的項目(視情況而定)的總金額
「投資回收期」	指	於一項投資中賺回已支出的資金所需的時間
「劍川水務」	指	劍川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解散
「建水水務」	指	建水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景洪皓泰」	指	景洪皓泰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其中80%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而其中20%則已透過公開競投方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出售
「景谷水務」	指	景谷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景洪給排水」	指	景洪市給排水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

釋 義

「晉寧水務」	指	雲南國清晉寧水務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清環保持有50%及獨立第三方馬曉軍先生持有餘下50%。根據馬曉軍先生與國清環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國清環保控制晉寧水務95%的投票權。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克拉瑪依浩瑞水務」	指	克拉瑪依浩瑞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瑞源」	指	昆明瑞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過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前由本公司持有50%
「瀾滄水務」	指	瀾滄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蘭坪水務」	指	蘭坪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河水務」	指	梁河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H股將於該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及自該日期起獲批准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六庫給排水」	指	怒江六庫給排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由怒江六庫給排水公司改制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隴川水務」	指	隴川水務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隆盛房地產」	指	勐臘隆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勐臘給排水的全資附屬公司
「魯甸水務」	指	魯甸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祿豐水務」	指	祿豐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瀘水水務」	指	瀘水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瀘西水務」	指	瀘西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馬關水務」	指	馬關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文山水務持有75%及餘下權益由馬關縣國有資產(持股)經營有限公司持有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聯交所創業板設立前營運，並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必備條款」	指	由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膜生產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昆明生產膜及相關設備的廠房
「勐海水務」	指	勐海水務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勐臘給排水」	指	勐臘縣給排水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
「孟連水務」	指	孟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勐捧自來水」	指	勐臘縣勐捧順通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景洪給排水的全資附屬公司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彌勒水務」	指	彌勒市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墨江水務」	指	墨江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澗水務」	指	南澗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世紀滇池」	指	雲南新世紀滇池國際文化旅遊會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城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洱水務」	指	寧洱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協議」	指	雲南省水務及雲南城投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及北京碧水源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不競爭協議，詳情披露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指	一致行動人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關

釋 義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一個由國務院設立以管理運營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
[編纂]		
「碧水源膜科技」	指	雲南城投碧水源膜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1.93%及28.07%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指	雲南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 (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 及其部門，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編纂]當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編纂]的協議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不遲於[編纂]
[編纂]		
「清正新材料」	指	山東清正新材料產業園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環保」	指	山東省環保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
「山東臨港」	指	山東臨港水處理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山東環保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I」	指	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雲南水務公司、29名管理層股東及融源成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及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及融源成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
「股東協議II」	指	由本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30名管理層股東、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以及由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沙灣浩瑞水務」	指	沙灣縣浩瑞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雙江水務」	指	雙江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水富水務」	指	水富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融琛」	指	四川融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I」	指	由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雲南水務公司、29名管理層股東及融源成長就融源成長的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由本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30名管理層股東、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就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投資於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投標辦法」	指	住建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住建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住建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的統稱
「騰沖水務」	指	騰沖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威信水務」	指	威信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文山水務」	指	文山州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
[編纂]		
「無錫中發水務」	指	無錫中發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5%及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夏津固廢處理」	指	夏津皓華固廢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科林皓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解散
「徐州中發水務」	指	徐州中發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無錫中發水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鹽津水務」	指	鹽津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姚安水務」	指	姚安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盈江水務」	指	盈江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城投」	指	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
「永平水務」	指	永平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仁水務」	指	永仁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善水務」	指	永善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龍水務」	指	雲龍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省水務」	指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雲南城投的96.21%
「雲南水務公司」	指	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雲南水務諮詢」	指	雲南水務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水務香港」	指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水務二次供水」	指	雲南水務二次供水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而餘下4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玉溪科林」	指	玉溪市科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鎮雄水務」	指	鎮雄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文件英文版載有中國法律或法規、政府部門、機關、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若干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有關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乃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而用於本文件。該等詞彙及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活性污泥」	指	一種利用空氣及由細菌與原生動物組成的生物絮凝物處理污水的工藝
「好氧」	指	氧氣存在的環境或只有在氧氣存在方可發生的過程
「厭氧」	指	氧氣不存在的環境或只有在氧氣不存方可發生的過程
「A ² /O工藝法及改良」	指	A ² /O (厭氧－缺氧－好氧) 工藝法為一項污水處理常用技術。AAO處理，包括預處理、生物處理、生物及化學後處理 (在進行凝固、污泥處理等後)
「A/O工藝法及改良」	指	幾乎所有處理廠內在活性污泥工序後透過使用厭氧選擇器提取會自然循環的選定生物質的A/O (厭氧／好氧) 工藝法及改良工序。該工序在減少污泥膨脹有機體的同時加強脫磷
「生化處理」	指	生化反應器(BCR)通過使用微生物處理受到採礦影響的水(MIW)以將轉換污染物及提高經處理水的酸鹼度。處理MIW的多數常用BCR為厭氧 (無氧) 操作，亦稱為「硫酸鹽還原」生物反應器 (SRBR、SRB)
「BOO」	指	建設－擁有一營運，一種項目模式，即由一家企業承擔融資、設計、建設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有關設施由該企業擁有，並有權在特許經營期內營運及維護有關設施。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特許協議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技術詞彙表

「BOD」	指	生化需氧量，普遍用作水中有機質量指標的測試，方法為釐定微生物進行生物降解時所消耗的總氧氣量
「BOT」	指	建設－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政府透過訂立特許協議授權企業承擔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政府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企業代所有人承擔某項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設，相關費用會於建設完成時由所有人支付
「CASS/CAST」	指	CASS (循環活性污泥系統) 是生物選擇器與變量工序反應器的合成。該工序在單個反應器池內操作單一污泥以完成生物處理及固液分離。CASS乃為城市污水設計及運作城市污水，是一項生物營養素脫除工序，配置纖維構成污泥膨脹控制功能。CAST (循環活性污泥技術) 為CASS基礎上的改良技術
「CMF技術」	指	一種利用微過濾／超微過濾膜來去除水中亞微污染物的水處理技術，過濾系統一般由膜過濾單元及膜清潔系統構成
「COD」	指	化學需氧量，普遍用於間接測量水中有機化合物數量的測試

技術詞彙表

「室外排水設計規範 (GB50014-2006)」	指	住建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的《室外排水設計規範(GB50014-2006)》
「室外給水設計規範 (GB50013-2006)」	指	住建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頒佈的《室外給水設計規範(GB50013-2006)》
「化學絮凝」	指	一種利用加入澄清劑而將呈絮狀或片狀的膠體自懸浮中分離出來的工藝
「一級A標準」	指	國家污水標準中最高經處理污水標準
「一級B標準」	指	國家污水標準中第二高經處理污水標準
「凈析器」	指	一種凈析可能含有沉澱物的液體(例如污水)時所用的器皿或水槽
「EPC」	指	設計—採購—施工，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施工單位將項目分包予總承包商負責項目的整體設計、採購及施工，並根據合約條款負責項目的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
「過濾」	指	一般以機械或物理方法進行，介入僅可讓液體通過的媒介將固體自液體中分離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MBR」	指	膜生物反應器技術，一種結合活性污泥處理與膜液固分離過程的水處理技術，利用低壓微過濾膜或超微過濾膜而毋須進行澄清及三次過濾的技術
「膜」	指	一種可讓液體中某些組成成份通過而阻隔其他組成成份的選擇性屏障，膜的選擇程度視乎膜孔大小而定，按膜孔大小膜可分為微過濾膜、超微過濾膜、納米過濾膜及反滲透膜

技術詞彙表

「國家飲用水標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聯合發布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國家污水標準」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NH ₃ -N」	指	氨氮，水中氨含量的指標；氨是污水中常見的有毒污染物
「O&M」	指	營運及維護，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會就某段期間按某些營運及維護費聘請企業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及維護
「氧化溝」	指	氧化溝在土地較多的區域採用，污水在配有一個或多個水平曝氣機或曝氣轉蝶／掛刷的環型或橢圓形溝內處理
「原水供應」	指	從可經淨化後直接用於(其中包括)工業及灌溉或用於自來水的河流、湖泊、水塘或地下含水層等天然資源供應未經處理的水
「再生污水水質標準」	指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雜用水水質(GB/T 18920-2002)》
「SBR及改良」	指	序批式反應器(SBR)是一種設計為在非穩態條件下運作的活性污泥工序。SBR在一個真實的批式模型內運作，且曝氣及污泥沉澱在同一反應池中進行
「沉澱」	指	透過重力的自然過程沉澱液體中的懸浮固體
「地表水」	指	地球表面的水，例如小溪、河流、湖泊、濕地或海洋
「地表水質標準III類」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布的《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技術詞彙表

「自來水」	指	經水龍頭供應的水，通常用於飲用、洗衣、洗澡、做飯及沖廁
「自來水供應」	指	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將泵到城市水管網絡作自來水於不同用途前的未淨化水中的污染物加以去除
「總氮」	指	總氮量，即污水中硝酸鹽氮 ($\text{NO}_3\text{-N}$)、亞硝酸鹽氮 ($\text{NO}_2\text{-N}$)、氨氮 ($\text{NH}_3\text{-N}$) 及有機結合氮的總量
「TOO」	指	移交－擁有一營運，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企業向政府購買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並承擔其於特許經營期所擁有的設施的營運及維護。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特許協議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TOT」	指	移交－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藉訂立特許協議，政府向企業授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承擔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營運及維護。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有關政府
「總磷」	指	總磷量，量度污水中所帶剩餘溶磷及任何難溶磷的指標
「 μm 」	指	微米的符號，一微米等於1米的百萬分之一
「實際處理量」	指	每日實際供水或處理污水（如適用）量除以相關設施的設計處理量
「利用率」	指	設計每日供水或污水處理量除以實際每日供水或污水處理量

技術詞彙表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垃圾焚燒是一個涉及燃燒垃圾中所含有機物的垃圾處理過程。垃圾焚燒將垃圾轉化為灰、廢氣及熱量。焚燒爐所產生的熱量可用於產生其後可能可用以驅動渦輪機來發電的蒸汽
「污水」	指	已作生活或工業用的水，當中或會含有有機及無機污染物、細菌、溶在水中的及／或懸浮固體
「污水處理」	指	排入水體或回收再利用前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多項已知或未知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引申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不同。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經營的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文所論述有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產品的競爭市場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銷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與我們業務各方面及業務計劃有關的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幅，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與我們經營及擬經營業務的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狀況；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法規及限制；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本文件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必須」、「計劃」、「預料」、「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與該等詞語相反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達方式，以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種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又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期望、相信或預期的闡述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信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此外，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致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即使出現新資料、發生任何未來事件或因其他理由，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不一定會發生。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其依據之基礎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本文件內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風 險 因 素

[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在考慮投資我們在[編纂]中提呈發售的H股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須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我們受法律及法規環境規管，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現時所實施者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面對與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從事行業的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需求有重大影響。倘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出現任何變化，可導致我們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過時。

儘管中國政府已採納有利於環保行業的監管政策並已表示有意增加對環保行業的投資，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將確實執行該項支出計劃。我們亦無法預計有關支出計劃將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產生的確切影響。此外，倘日後政府撤回或暫停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我們的發展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污水處理及供水法規或標準及其他環保法規改變，可能使我們須使用新技術或提升現有技術。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技術、提升現有技術或改造現有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所實施的標準，這或需要投入更多財力、人力或其他資源。我們預測監管標準變化及開發與引進污水處理及供水工序以及緊貼這些新監管標準的能力，將對我們增長與保持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跟隨這些技術變革且及時以合理成本開發或獲得新型及改進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方案，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雲南省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自然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00%、100%、82.9%、100%及75.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90個在建或運營中的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其中80個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位於雲南。儘管我們會繼續在雲南省外發展業務，但我們預期近期內絕大部分收益仍將繼續來自我們於雲南省的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

鑒於我們的業務集中在雲南省，我們面對與該地區相關的風險。若雲南省經濟出現下滑，對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需求則可能減少。此外，過去雲南省曾發生地震等自然災害，而發生任何災害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損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及業務概無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影響。另外，雖然雲南省當地政府已採納有利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政策（如發放政府補貼），而我們的業務亦已從中獲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雲南政府日後不會改變或終止該等優惠政策。倘雲南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新項目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自根據BOT/TOT或BOO/TOO項目模式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產生絕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設及運營（我們按BOT/TOT或BOO/TOO項目模式進行）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7.6%、82.9%、72.5%、97.8%及90.0%。我們日後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新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能力。我們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該等新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全球、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
- 對我們客戶造成影響的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包括環保標準及政府頒佈環保措施的力度與成效；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包括地方經濟發展及地方人口增長以及因此產生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需求；
- 我們物色可行及具吸引力的項目及成功中標或競爭談判該等項目或完成有關商業談判的能力；
- 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設及運營(如適用)的能力；
- 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競爭；
- 是否有發展及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所需的合適土地、基礎設施、設備及原材料可供使用以及所涉及的成本；及
- 可動用資金及融資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對欲進入新市場的當地情況了解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利用自身經驗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倘我們未能按足以支持預計增長的條款及方式收購、取得及進行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需要龐大資金，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會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BOT/TOT、BOO/TOO及BT項目使我們產生龐大開支，及我們僅於我們的BOT/TOT及BOO/TOO項目開始營運並於購回我們的已建成BT項目後方才收取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1百萬元。我們的平均投資回收期(i)我們BOT/TOT或BOO/TOO模式的污水處理項目及(ii)我們BOT/TOT或BOO模式的供水項目分別為12年及六年。BT項目的平均購回期為5年。日後，我們擬進行多個規劃項目，包括滇中產業新區擬進行的若干大型水務項目及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水務相關項目。我們預期將投資約人民幣200億元完成滇中產業新區的水務項目及將投資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完成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水務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規劃項目」。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極為依賴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來源，以為我們的BOT/TOT、BOO/TOO及BT項目的建設及／或運營提供資金，致使我們的業務高度槓桿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項目開發或收購訂立多項貸款協議，且預期日後會繼續此項做法。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60.9百萬元、人民幣734.9百萬元、人民幣655.8百萬元及人民幣980.8百萬元。我們於上述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8.2%、20.3%、不適用及4.4%。

我們取得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整體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狀況、我們擬建項目地區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的可用信貸及我們經營項目的表現。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相關外部資金或可獲得相關外部資金。未能就BOT/TOT、BOO/TOO或BT項目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延誤我們項目的實施，令我們面對相關協議下的潛在處罰並延遲竣工或開始運營，任何一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條文列明我們可調整收費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處理進入污水或原水以及經處理污水或原水質量標準的相關法規的變動。一般而言，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須定期（一般為三年一次）按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訂調整公式評估收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能按時完成有關程序或所提高的收費將足以向我們補償我們的成本加幅。倘地方政府部門無法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調整污水處理或供水費率，我們可要求相關地方政府對我們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補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將有足夠資金或能夠及時對我們作出補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有關的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指標下降，有關政府機關將不會相應調低收費。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上調，或倘收費被調低，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我們甚至可能錄得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期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所需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主管部門的若干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方可開發及運營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我們須取得或持有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詳情載於「監管」及「業務－許可證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家附屬公司在其污水處理設施開始進行商業營運前並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於同日，我們的五家附屬公司在施工建造相關設施前並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對該等設施的營運及建設處以罰款、責令暫停或責令終止有關營運及建設。請參閱「業務－不合規」。此外，於同日，我們六家附屬公司已取得短時間內到期的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但彼等在該等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到期後未必能取得正式的污水排放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必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如污水排放許可證)可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此外，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部分須定期由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續期，而就此所規定的合規標準或會不時調整。如因政府主管部門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改變而導致實施更為繁苛的規定，或會使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有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從而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停業)，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BOT/TOT、BOO/TOO及BT項目要求我們作出項目重大投資並令我們承擔(其中包括)錯誤估計或預測項目竣工百分比以及建設、保養及修理成本及將從項目營運取得的收入的風險。

我們面對BOT、BOO及BT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於建設階段成本超支的風險。導致成本超支的因素大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原材料價格上漲或設備供應商未有履行合約責任。倘實際成本顯著高於我們所估計者，且倘我們無法向客戶取得充足補償以抵銷超支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竣工百分比法確認BT及EPC項目在建工程產生的收益並將之入賬，並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環境及成本、項目承包商、設備及其他相關成本的評估來估計整個建設階段的建造成本金額。倘我們就任何特定項目的計量、完成時間或估計或整體估計方法不準確或有缺陷，可能對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的收益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作出承接BOT/TOT及BOO/TOO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決定時，部分基於我們對我們項目所在地區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需求的估計以及設施利用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實際需求或設施利用率總與我們所作估計相符。

此外，儘管BOT/TOT及BOO/TOO污水處理項目及BOT原水項目按最低保證處理量及最低保證收費基準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項目將於其各自特許經營期可取得贏利，因為我們設施的盈利能力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及收費增幅無法及時抵銷營運成本或維護成本增幅。我們自來水供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訂明最低保證處理量或最低保證收費。因此，除上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外，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亦受到原水供應不足及調低收費的風險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BOT/TOT及BOO/TOO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或BOT原水項目的運營產生的收入將足夠支付我們的初期投資及／或產生預期利潤。

再者，鑒於我們的BOT/TOT及BOO/TOO項目特許經營期較長，該等項目承受運營風險。就BOT/TOT及BOO/TOO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有關設施的所有檢修及維護。然而，倘我們設施未能如所估計的時間或效率運作，我們或須較我們原本預期支付更多更換部件或檢修及維護費用，或可能面對較原先預計更長的停業期。因此，我們的溢利可能會降低或出現虧損。

我們進一步擴充可能對我們的資源造成壓力。

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通過擴大所處地理範圍來發展業務的能力。擴展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經營、人力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進入新市場時，通常需要聘用當地員工加入項目公司運營設施。隨著我們不斷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的管理層或不能按過往一般有效地管理及控制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聘用及分配更多高級管理層支

風險因素

持業務擴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招募足夠能幹的當地員工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根本無法招募。此外，我們或無法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或融資把握新商機，或不能收回在發展新項目時產生的成本或實現預期收益。缺乏足夠的管理、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計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策略受多項風險所規限。

我們擬制定具針對性的收購策略，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強我們在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執行收購策略時受多項風險所規限，包括(i)未能識別適合的收購目標；(ii)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未能發現所收購業務的若干缺陷或風險；(iii)未能將所收購業務及其員工整合至現有業務；(iv)整合的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金額；(v)延遲或未能實現所收購業務或其產品或服務的預期利益；(vi)未能取得必要融資；(vii)在取得政府及其他監管批文上遇到困難，(viii)市場環境及需求出現變化；及(ix)分散管理層投放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和精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來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就擴展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惟控股股東有意向且我們根據不競爭協議獲授權利收購的若干公司除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我們的收購策略，或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於指定時限內進行收購或投資。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合適的業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該等收購中獲得預期回報。倘我們未能收購合適業務或倘我們未能實現有關收購的預期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軍原水供應業務未必成功。

我們以BOT項目模式從事一個原水供應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簽署該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負責興建瑪熱勒蘇水庫及向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應原水作工業及灌溉用途。該項目正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運營。由於水庫的建設及運營要求與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設施的要求存在重大分別，我們或無法利用過往經驗成功興建及經營原水供應項目。我們無法保證該項目將有利可圖或令我們能實現投資。原水供應項目的投資額達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撥付該原水供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項目至少20%的投資，其餘透過銀行借款及／或公司債券融資。倘我們無法建設及運營原水供應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軍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發電及污水再生利用業務未必成功。

我們計劃進軍市政垃圾處理業務及計劃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及污水再生利用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北京科林皓華。北京科林皓華的全資附屬公司玉溪科林以O&M項目模式經營一個市政垃圾填埋場，且已訂立合約以BOT項目模式取得一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預計該垃圾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施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任何污水再生利用項目。我們的管理人員將需要時間在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及污水再生利用項目運營方面獲取經驗，且彼等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有關項目。我們亦面臨無法將已收購業務與現有經營業務進行整合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購策略受多項風險所規限」。倘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及污水再生利用業務不能成功發展且並無如預期實現盈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軍膜生產業務未必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過往出售的膜設備乃採購自第三方及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已建立膜生產廠以從事膜生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膜生產廠現正在試運營階段。於試運營期間，我們獲准製造膜產品作自用，但未獲法律准許向外部人士出售膜產品。一旦膜生產廠開始商業運營，我們擬依賴我們生產的膜設備進行大部分設備銷售業務。我們相信膜生產廠的設計處理量將能夠滿足我們至少五年的需求。然而，由於我們並無生產膜的過往經驗，我們有關膜生產成本的假設及判斷有待進行測試，可能被證實有誤。我們亦面對成本波動風險，特別是與膜生產所需材料相關者。此外，膜生產業務的發展可能限制我們的管理、運營、人事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的膜設備將獲得客戶接納。倘不獲接納，我們可能無法變現我們於膜生產廠的投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全國有多個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與在中國的國有、民營及國外污水處理及供水公司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競爭，部分這些公司較我們擁有更低的成本架構(如較低資本開支或融資成本)或能接觸更多客戶。這些公司可能亦擁有較我們所擁有的更先進的處理技術或更雄厚的資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市場有效地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此外，於我們進軍新市場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在有關地理區域站穩腳跟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運營商及其他擁有類似拓展目標的運營商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與其他運營商成功競爭，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市場。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集中客戶組合，任何主要客戶拖欠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29.8%、34.8%、63.7%及15.1%，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7.6%、10.6%、37.5%及5.1%。倘我們絕大部分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補償或取得新項目或根本不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約有關的風險，而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地方政府。倘我們的項目由地方政府出資，則可能會因地方政府的預算改變或基於其他政策考慮，而延遲進行或有所變動。地方政府在基礎建設和其他建設項目上的開支一直並將繼續具有週期性特點，並易受中國經濟波動和地方政府政策變動

風險因素

所影響。因此，我們面對與地方政府訂約有關的巨大風險。與我們項目相關的政府預算及政策的變更及身為我們客戶的地方政府的流動性與現金流出現惡化，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施工或竣工，對該等項目造成不利變動，或暫扣或延遲支付我們的工程款。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我們變更建造方法、設備或其他履行條款；指示我們重新設計或購入特殊設備；或要求我們承擔額外責任或更改其他合約條款，因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解決就有關變更產生的任何爭議可能費時甚久，並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與政府實體以及其他公共機構之間的任何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會導致合約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為長，該等實體及機構應付我們的款項可能因而延遲。該等實體及機構可能宣稱擁有主權豁免權，作為對我們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抗辯。倘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終止與我們的合約，則我們的項目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需要進行修改，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集中供應商組合，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7.9%、29.0%、71.7%及32.9%，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1.7%、8.4%、47.7%及18.5%。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為向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提供建設服務的建築公司。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因任何原因而惡化，我們可能被迫與其終止協議且未必能夠及時物色到可按相若條款提供相同質量的服務的新供應商，或根本不能。倘我們未能物色到有關新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項目建設或根本不能，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現有及未來需求並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BOT/TOT及BOO/TOO項目均面對建設及運營風險，包括於建設及運營期內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中斷或延誤。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BOT/TOT及BOO/TOO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97.6%、82.9%、72.5%、97.8%及90.0%。我們最初投資BOT/TOT及BOO/TOO各項目的回報產生自我們的特許經營期間運營設施的所得款項，特許經營期一般為30年。於建設及運營期間，在項目初期不能準確預計或評估的風險以後可能會出現，並導致我們的實際收益、建造成本及運營成本與我們的初步預計出現較大差別。建設及運營我們的項目(包括任何我們承接的新項目)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聘用的設計院及／或承包商或未能準時在預算內，或按我們在合約內訂明的規格或標準完成我們項目的設計、建設或安裝工程；
- 地方政府或會由於與我們就已建成設施的質量出現爭論而拒絕驗收或可能延遲驗收已建成設施；
- 我們項目所裝設的設備損壞或操作不當，或導致我們所處理的污水或原水不符合適用標準，繼而導致環境風險或於相當特許經營及／或其他項目協議下的違責風險；
- 設備及材料短缺及其價格上升；
- 勞工短缺或爭議；
- 我們的污水及供水設施建設或運營期間發生工業意外；
- 火災、地震或其中天然災害導致延誤；及
- 其他非預期情況或成本上升。

倘我們無法與地方政府達成協議以就我們的損失取得充足補償，或未能及時降低該等因素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款項，而就B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購回已建成設施後收取款項。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T項目的建設階段所產生的成本相符，倘未能如此，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運營中BOT項目均為污水處理項目。就上述各個項目而言，我們僅於該等設施開始商業運營後，定期（通常按月）從地方政府收取款項。就BT項目而言，我們於購回已建成項目後分期收取款項。我們不會在BOT或BT項目的建設階段向客戶收取款項，故通常並無現金流入。然而，我們在該等項目的建設階段須產生大量成本。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成本相符，倘未能如此，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需要我們尋求更多銀行借款以撥付我們的項目開發及日常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流動資金短缺亦可能削弱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額外融資的能力，或使我們根本不能。我們的流動資金出現任何負壓或現金流入與成本不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費用金額與客戶達成協議，或客戶嚴重延遲付款，均可能導致BT項目的溢利減少或出現虧損。

我們就BT項目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不會在協議中預先釐定。根據有關協議，我們於建設完成後向客戶提供有關建造成本的資料，以就最終費用金額與客戶達成協議。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一項BT項目，此BT項目的購回期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期五年。我們已收取逾半估計費用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客戶收取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估計購回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在與客戶就將支付予我們的最終費用金額進行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夠與客戶就將支付予我們的金額達成協議或我們將及時向客戶收取款項。考慮到我們BT項目所需龐大財務投資，倘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最終金額不足以支付建造成本及產生預期溢利，或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我們的溢利可能減少甚至須確認虧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對我們項目協議下付款架構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客戶延遲或未能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客戶是否及時就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支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天、167天、114天及231天。一般而言，我們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的發票上訂明的信用期為90天或以下。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周轉天數超出我們所規定的信用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數額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在採購協議或項目協議所訂明的限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任何客戶面對預料之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濟衰退或財務約束引致的財政困難)，則我們或無法收取全部或任何未收回付款金額或向該等客戶執行任何判決債務，而我們或須就應收款項計提更多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制約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BOT/TOT、BOO/TOO及BT項目初期階段，我們須作出大量投資，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銀行貸款撥付部分有關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的比率分別為22.3%、25.5%、不適用及4.6%。

我們預期繼續利用銀行貸款撥付項目的部分投資。由於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所影響。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於二零一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多次調整商業銀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必須以儲備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有以應對其客戶提取存款的資金額度。存款準備金率提高可能會減少中國商業銀行可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額度。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現為

風險因素

5.6%，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現行存款準備金率界乎16.5%至20.0%，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因此，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升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我們的處理設施將處理的污水及原水中的污染物超標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無法妥當處理污水或供應自來水，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設施及聲譽。

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是為按將污水及原水處理達到指定質量標準而建設。我們處理後的污水及供應的自來水的水質倚賴我們設施的正常運作。我們的設備可能面對未知或未經發現的瑕疵或兼容性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總能夠及時發現及維修故障設備或處理過程中或設施內的任何其他問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設施可能無法按照相關監管及合約標準處理污水或原水，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客戶索償或遭到政府處罰，並可能導致我們暫停運營以待整改、收益巨大損失及名譽受損。

此外，由於(其中包括)污染物過度排放、漏油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設施將處理的進廠污水或原水可能含有超出我們在該等設施設計及建造期間擬定類型及數量的污染物。由於按與客戶協定的品質標準處理污水或原水會令成本上升，故進入我們設施的污水或原水如出現任何污染物超標可能對該等設施的運營成本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在認定進廠污水或原水是否含有超出協議所載污染物水平方面亦可能出現爭議。此外，倘污水或原水中的污染物種類或數量大幅增加，我們須就終端用戶接觸到危險物質或其他環境損害承擔責任。如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處理的污水或原水未能符合適用監管標準，我們或會受到政府處罰及／或被要求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暫停以待整改。過度污染還可能損害我們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或加快其老化。如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出現任何嚴重停工或利用率下降，或倘因為進入的污水或原水不足而導致我們的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不能達到預期的利用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處理設施在建設及運營過程中而導致正常損耗。因此，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長時間停工以進行檢修及維護。然而，如進行檢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較預期受到更長時間的影響，而相關項目收益可能會低於原先故計。此外，如因任何嚴重或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對我們的設施或設備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檢修，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停工很長時間，在此期間這些設施無法按項目協議規定處理污水或供應原水／自來水。我們的設施一旦發生任何長時間停工，亦可能會對設施附近的社區及行業造成深遠的影響，進而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我們可能因損害而遭索償。

此外，我們各個項目一直或將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所指定設計處理量興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54.3%、51.3%、57.0%及64.5%。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利用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相關設施所服務地區的當地人口、城鎮化水平、與管道網絡的連接及當地的整體經濟情況。我們是否訂立項目的決定可能取決於我們預期將予處理污水量或將予供應的自來水量的日後增加而定，而此可能無法實現。此外，在我們污水處理項目中，倘若實際處理量低於最低保證處理量，則我們有權按最低保證處理量收費。然而，倘若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或進入的污水明顯較保證水平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要求我們修訂此下限。降低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的大部分附屬公司享有優先稅務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4.0%、21.2%、20.4%、36.3%及21.1%。由於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及優惠稅務待遇到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逐年變化。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現行中國政策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必定能夠獲得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批准。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終止或到期、我們被徵收額外稅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現時或以前我們可獲得的補貼均可被削減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中國政府授予補貼作為財務獎勵，鼓勵我們開發及投資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約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的政府補助。

儘管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列明地方政府將協助我們取得政府津貼，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政府就任何特定項目授出補貼的金額。倘相關政府削減，甚至取消當前補貼或拒絕向任何日後項目發放補貼，我們來自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專利、四項專利申請、五項許可專利、七項商標申請及一項註冊域名。請參閱「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b)專利」。監視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而我們並不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將能防止我們的技術遭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取得我們的技術。

此外，適用法律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或屬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業務資源，而不論糾紛的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的技術及技能如遭到任何重大侵權，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擴充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區域，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科技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侵犯他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

風 險 因 素

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可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導致產生巨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並非若干膜生產及應用技術的擁有人，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技術或將之商業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膜生產及應用有關的四項技術申請專利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專利申請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中，正處於實質性審查階段及商標申請正接受有關機構的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會成功就該等申請取得專利權。除該四項技術外，我們已就膜應用業務獲得北京碧水源許可使用由其擁有的一項專利技術。請參閱「關連交易」。

儘管我們已獨家獲得許可使用由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專利，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北京碧水源會一直遵守特許使用協議，且不會許可第三方使用。倘北京碧水源違反特許使用協議，如將專利授予第三方，我們或需提出索償或提起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獨家權利，但有關過程可能會耗時耗費，無論我們能否勝訴，均會分散業務資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北京碧水源對專利的所有權一直可予執行。倘北京碧水源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爭議，聲稱其違反專利，則我們於爭議期間可能暫時無法使用專利，倘北京碧水源放開專利權，我們根本無法使用。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分別約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BOT/TOT項目模式的會計處理所致。就我們的BOT/TOT項目而言，我們會因建設或收購水務設施而產生巨額投資款項。倘我們在經營水務設施期內收取費用款項時，我們的建設或收購成本將獲得補償。我們的BOT/TOT或BOO/TOO模式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平均投資付款期為12年，而我們的BOT/TOT或BOO模式的供水項目平均投資回本期分別為六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的經營活動無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我們或需付諸額外融資活動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自外部來源取得充裕的現金或根本無法取得現金。倘額外融資活動產生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或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現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十分倚重銀行借款撥付項目收購及建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清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50.8百萬元、人民幣473.9百萬元、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契諾，如財務狀況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資、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人權利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償還貸款能力的行動。此外，倘我們的擔保人有任何變動而不利影響擔保人向貸款銀行所作的擔保，我們或須經貸款銀行要求提供額外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將於三年內到期，年利率為7.7%。我們受與上述發行有關的承銷協議的契諾限制，倘進行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我們發行新債券或償還已發行債券能力的建議行動，則需提前通知承銷商。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就任何受限制活動取得貸款銀行或債券承銷商的同意。倘我們進行有關活動且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阻。此外，倘根據融資或承銷協議，我們違反限制性契約、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出現其他違約行為，我們可能會觸發違約事件，從而可能導致須提早償還我們的債項或要求我們賠償貸款銀行及債券承銷商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設備、原材料及電力，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業務極大依賴地方供應商對各類貨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如供應電力、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運輸及其他服務。我們目前與中國當地的供

風 險 因 素

應商合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507.7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7.9%、29.0%、71.7%及32.9%。倘我們某一項目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承包商無法繼續以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價格、條款及條件供應我們所需的產品或服務，我們或需向其他供應商取得相關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或物色到新的合資格供應商，或甚至無法覓得或物色到有關供應商。倘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妨害或延誤我們的供應交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用作建造、安裝、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備及原材料的供應、成本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有很大影響。倘因任何原因令我們的設備或原材料供應商縮減或停止交付我們所需數量的有關設備或材料、向我們提供不符合規格的設備或原材料或按不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設備或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設備或原材料要求，並可能面臨建設計劃及營運的中斷，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運營亦有賴於(其中包括)充足、及時及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目前從公共供電網絡獲得大部分電力供應。中國多個省市近年來出現嚴重的電力短缺。許多區域電網的發電能力不足以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所致的電力需求上升。此外，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一般位於城市或縣區發達區域的外圍郊區，供電設施有限，進一步增加了無法獲得充足且及時電力供應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始終能夠獲得充足的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要及業務增長計劃，也無法保證任何電力短缺不會導致我們日後的運營出現中斷及延誤。我們設施的電力供應中斷可能影響我們充分處理流入污水或原水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信譽或會因電力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部分依賴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設計、建造、安裝及測試的供應。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設計院及承包商提供服務或供應品的時間及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我們開展業務地區按合理收費繼續覓得技術嫺熟的設計院及承包商，或根本無法覓得熟練承包商，而我們可能須承受與其服務及供應品質量有關的風險。於某一地區表現令人滿意的設計院或承包商未必能於另一地區有同樣表現。倘我們未能覓得所需的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承接我們項目的設計及施工工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協議的規定或未能完全滿足客戶的其他要求及預期，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及／或運營及設備銷售業務須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索賠或有償或無償終止相關協議：

- 我們未能根據BOT、BOO、BT及EPC項目協議的規格完成設施建設；
- 根據BOT/TOT或BOO/TOO項目所處理污水或排出的自來水不符合合約或監管規定；
- 我們未能提供O&M協議所規定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或
- 我們延遲交付所售設備或設備的質量不符合有關協議的規定。

該等違約或會起因於不滿意的項目／設備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失、人為失誤、服務交付延誤、我們的訂約商違約或誤解、我們未有遵守法規及程序，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因違反有關協議而遭受客戶申索或終止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存在週期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週期性。我們一般於每年上半年錄得的收益較下半年為低。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僅佔二零一三年收入的23.7%。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地方政府，其慣常做法是於上半年規劃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投資並於下半年對該些投資進行實施。因此，我們於每年上半年確認的收益未必代表我們於整個年度的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就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產生的意外事故索賠為僱員投購保險。我們並無為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或我們運營中所用物業或原材料投購其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工人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意外事故索賠或其他類型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該等申索。

此外，我們無法預計是否能夠繼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保險或能夠投購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獲得保單。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涵蓋因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或是無法投購及／或成本昂貴。

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未充分投保或完全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責任。倘我們的設施或僱員因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充分涵蓋我們遭受的損失，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運營專長，令我們形成以業績主導的企業文化，強調質素、效率及市場反應。因此，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將會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益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業內具有完備資格的技術專才(包括工程師)數量有限。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行政人員、業務發展人員及項目經理。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合適技能的合資格技術專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對其實施及執行作出解釋，包括多項行政法規及法令。目前只有少數已公佈的法庭案例可供參考，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在任何情況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建立一套社會主義法律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業務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股東權利、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多數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裁決有限、有關法律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以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閣下在中國基於外國法律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的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全部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在中國居住，且他們的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們或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倘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之前已獲得承認，且滿足其他必需規定，則其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獲得承認或執行。然而，如果某些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及執行。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發展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如有變化，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以中國為基地。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的外匯管制。在過往，中國經濟由中央計劃，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提倡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此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程，而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為規管經濟而採取的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頒佈控制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抑制增長的措施、變更稅率或稅法或對貨幣匯兌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外匯法規變動、稅項及進出口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故預期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因素亦或會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此外，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飛速發展，但在地域及經濟多個層面發展不均。我們的業務亦或會受到中國政府發展雲南省及其他省份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有關污水處理及供水的政策以及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相關中國法規的任何變動的影響。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的期限內。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不相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股息分派。營運附屬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的期限內)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本公司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須就我們向之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承擔不同的稅項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支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之間(一般為10.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司法權區之間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須就其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徵收該稅項，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直接訂有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則可獲得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繳納預扣稅。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的支付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非

風險因素

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貨幣政策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基準，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乃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每日設定。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實施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需狀況並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升值約21.2%。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加大匯率靈活性。中國近年來的政策變化，使得人民幣兌美元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約人民幣6.83元兌1.00美元升值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17元兌1.00美元。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將維持穩定。

外幣價值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人民幣成本及收入。因外匯匯率波動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外匯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或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在一般情況下，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升值，可導致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出現匯兌虧損，而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則會出現匯兌收益。反之，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貶值，可導致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出現匯兌收益，而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則會出現匯兌虧損。

雖然國際社會對人民幣升值普遍反應正面，但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仍然存在，這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地升值。人民幣兌此等

風 險 因 素

貨幣進一步升值或會導致我們境外業務的收入減少。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換算或兌換成美元或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所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須把來自[編纂]，以外幣計值的部分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呈報貨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一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我們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

然而，倘中國政府真的決定限制就經常賬交易取得外幣，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下的大多數外匯交易仍不可自由兌換，而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幣或取得外幣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編纂]所得款項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必需批准，方可將此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在岸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分配此等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此等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之投入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之處，這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訂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

風 險 因 素

期限僱傭合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同樣規定用人單位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用人單位並無遵守此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

此外，根據同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實施的實施辦法，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五至十五日的帶薪假期，視乎其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年休的僱員應就所放棄年休的天數獲得其日工資收入300%的補償。該等新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再者，二零一零年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曾因工人不滿意工作環境及薪酬而出現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罷工不會影響勞動力市場的整體狀況或導致中國勞動法出現變化，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勞動力成本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如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或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有多宗關於全球部分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的報導，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例如，二零一三年八月雲南魯甸發生6.5級地震，但地震並無對我們鄰近地區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若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災害及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分銷商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或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供公眾認購的初步[編纂]範圍乃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編纂]或會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不能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活躍及有效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將會持續，或H股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初步[編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事態發展等因素，均可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增加或流失，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或成交量出現顯著及／或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股價近年來一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一直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股價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稅後溢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補償和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撥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的數額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開發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曾於過往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10.5百萬元，但是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任何以上限制，我們或不能夠依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很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會限制閣下對須股東批准的決策之結果的影響力。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將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與潛在併購、合併、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銷售、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所有權的集中或會不利於、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這樣可能會剝奪股東收取彼等H股溢價(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成交價。由於控股股東的地位，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認購H股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重大拆售股份可能對我們H股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有關詳情載於「[編纂]」。

於此等限制失效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我們的H股市價或會下跌。有關情況亦可能對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按適當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大幅高於按[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每股H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倘於緊隨[編纂]後我們被清算資產淨值，則根據[編纂]作出認購的各股東將收取低於彼等就其H股所支付的價格。倘包銷商行使[編纂]，H股持有者權益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此外，為擴展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H股，H股投資者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或會遭受攤薄。此外，債項產生可能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從而帶來可能限制我們營運及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倘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來我們的內資股可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亦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司自公開發售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售前已經發行的股份。因此，取得必要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於是次[編纂]一年後在聯交所買賣，屆時在市場上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認為」、「預期」、「今後」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預計、認為、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務請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此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行業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特別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行業有關的實事及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屬可靠的中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資料。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有關資料並無由我們、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進行獨立核實，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此類資料或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類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以及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此類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此等資料。我們無因由懷疑此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此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包括，特別是或會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之後，已有或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我們概無授權此等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而載於此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或不能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且我們不對此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此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引述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與此等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倘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亦不承擔責任。因此，謹請閣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常居於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居於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列明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該規定。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或其附近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三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有關三名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儘管彼等其中兩人居於中國，但他們仍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到期時重續有關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且各自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限內隨時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在資料出現變動時即時提供最新資料；(ii)各董事將在其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法；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領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限內在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貿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布年度報告當日止。合規顧問聯絡人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且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342(1)條及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我們的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證監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予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是：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下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 iii. 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文件內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經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其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就在本文件內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整財務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嚴格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理由如下：

- a. 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定稿實屬不可能。如納入二零一四年的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會出現重大延遲。如財務報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日前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文件亦須經更新以涵蓋此額外期間。本公司編製及申報會計師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負擔將過於沉重；

- b. 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審核。董事確認，經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亦無會重大影響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列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聲明已載入文件；及
- c. 本公司認為，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在該等情況下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當及合理最新的資料，可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看法。此外，就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載入文件，因此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為潛在投資者提供了若干指引，而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

董事確認，所有對公眾對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屬必要的資料已載列於文件，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刊登初步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各財政年度刊登初步業績，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收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本集團業績的評述，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即使我們不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登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報及賬目，本公司亦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中有關刊登年度業績公告的責任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有關按該基準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登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	昆明市五華區虹山西路48號9棟2單元601室	中國
文劍平先生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911樓207號	中國
焦軍先生	昆明市西山區西昌路223號	中國
何願平先生	北京市宣武區感化胡同3號院2號樓1門103號	中國
馮壯志先生	濟南市歷下區正覺寺小區二區 28號樓5單元301號	中國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	北京市海澱區廂黃旗博雅西園1樓6門302號	中國
劉旭軍先生	昆明市西山區書林街134號903號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黃雲建先生	昆明市盤龍區長青路實力北岸4棟3單元603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恩平先生	香港天后廟道70號威景臺A座815室	中國
馬世豪先生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北街北四巷12門4號	中國
任鋼鋒先生	昆明市官渡區桂華新園1幢1002號	中國
胡松先生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新洲花園5-706	中國
監事		
楊川雲女士	昆明市五華區小菜園11幢1單元701室	中國
王淑琴女士	北京市海澱區來鶴居北二院西加樓3單元2號	中國
李波女士	昆明市西山區西昌路225號附1號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編纂]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
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	雲南 昆明 高新區 海源中路1088號 和成國際 A座15及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6樓
網址	⁽¹⁾ www.yunnanwater.cn
公司秘書	李博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 北京市東城區台基廠三條5號
授權代表	于龍先生 北京市海澱區廂黃旗博雅西園1樓6門302號 劉旭軍先生 昆明市西山區書林街134號903號
審核委員會	姚恩平先生(主席) 馬世豪先生 任鋼鋒先生 胡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姚恩平先生(主席) 于龍先生 胡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雷先生(主席) 任鋼鋒先生 胡松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雲南分行
雲南省
昆明市
護國路67號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雲南分行
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人民西路350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雲南分行
雲南省
昆明市
人民路18號
美亞大廈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包括中國政府機構所發行的各類刊物)以及安永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安永報告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資料相符。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由我們或任何我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且以上各方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得過於加以依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內所有數據均來自安永報告。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安永諮詢編製研究中國整體水務行業的安永報告。安永諮詢為一專業服務公司，提供一系列與審計及風險相關服務、稅務及交易有關的服務。其商業諮詢服務包括：商業盡職審查、市場滲透及增長策略、競爭性分析、市場評估、採購及分銷策略以及商業計劃檢討。安永諮詢在中國的污水及供水業的客戶包括國內其他污水及供水企業。

安永報告以由上而下的方式編製，由中國水務行業起始，再涉及供水行業，並最終對污水處理行業深入研究。安永諮詢同時利用初步及次級研究，並試圖以多個來源互相檢查每項重大發現。初步研究包括實地視察、與管理層面談及諮詢行業專家，以核實來自第三方來源及未經實驗論證的研究報告的資料。次級研究包括行業報告、互聯網研究、經紀公司的研究、行業專業人士撰寫的文章、大學出版物及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資訊。安永報告中的任何預測均綜合利用定性及定量分析作出。在適當時，其會將一系列歷史數據當作其預測基準，隨後會在必要時為預測目的及確保數據相關性而作出調整。我們就安永報告支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485,000元。

中國水務行業概況

中國水資源

到二零一三年底，中國全年水資源總量(包括地表水及地下水)為27,860億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人均平均水資源為2,018噸。根據聯合國標準，經計及過往年度水資

行業概覽

源的波動情況，中國正面臨介乎中度(人均1,000至2,000噸)與輕度(人均2,000至3,000噸)缺水問題。隨著中國政府人口政策的放鬆，未來10到15年人口增長預期會加速，這可能導致中國進入嚴重缺水狀況。目前，定性水虧蝕是造成水資源匱乏的主要原因。加強污水處理及提高水循環利用率是解決中國用水危機的一項重要舉措。

中國水務行業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城鎮化加快，以及人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公共基建升級及／或建設，尤其是市政水務行業的基建升級及／或建設已成為中國政府的當務之急。市政水務基礎的發展，傳統上一直由國家及／或地方政府全權負責。然而，單單有地方政府的投資現在不足以滿足建設水務設施的巨大需求。政府資金及投資不足阻礙水務行業的技術改進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為填補這一資金缺口，中國政府不斷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透過邀請民營企業投資水務行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國財政部首次公佈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的官方定義，鼓勵在公共服務領域(包括供水及污水處理)推廣運用此營運模式。目前，PPP模式在水務行業的常見應用為採用BOT、BT、BOO、TOT及EPC項目模式。其中，BOT模式最常用於中國公共事業項目的投資安排。經長期市場實踐證實，PPP模式為以民營投資為水務行業提供擴充資本的有效合宜方法，亦已對環境保護及企業運營產生積極影響。

此外，PPP示範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內選定。因此，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由於PPP模式預期會得到更為廣泛的應用並吸收更高市場份額以及潛在財政補助，預期PPP模式的前景廣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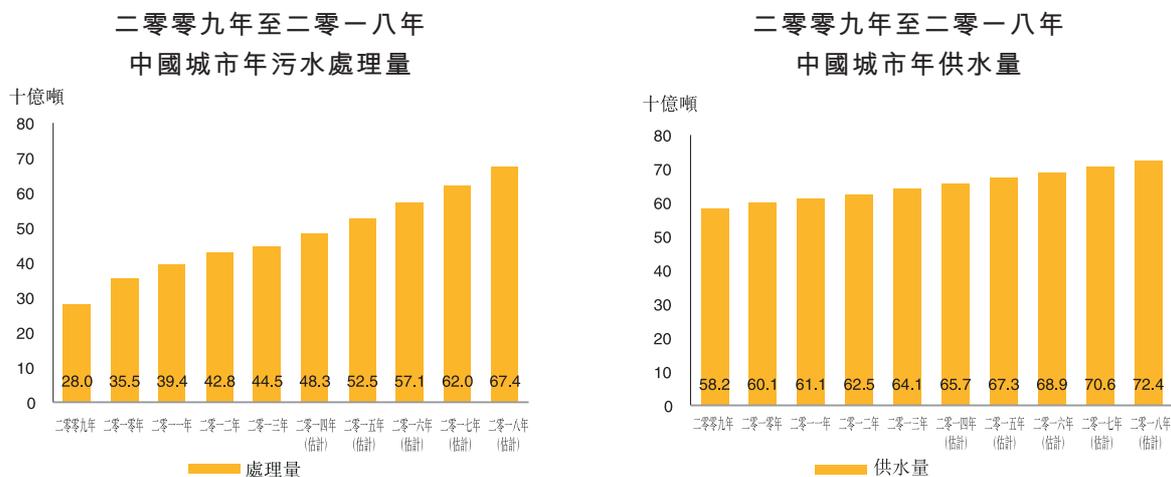
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市場

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為水產業鏈的兩個主要部分。到二零一三年底，中國污水處理總量為445億噸，城市供水總量為641億噸。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到二零一八年底，全國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污水處理及供水總量預計將分別達674億噸及724億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7%及2.4%。



資料來源：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國家統計局、安永諮詢

水務行業所採用的技術

在中國水務行業，尤其是在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方面，傳統技術仍為中國大部分地區常用的技術。為應對水資源短缺及水的嚴重污染，膜技術的應用在中國日益廣泛，此技術可在水處理或污水處理過程中令經處理的水實現較高的質量。

污水處理及供水的主要技術

	污水處理		供水	
	主要技術	市場份額	主要技術	市場份額
傳統技術	氧化溝	26.7%	水定式沉降、過濾及氯化過程	98%
	A ² /O工藝法及改良	24.4%		
	CASS/CAST	12.0%		
	A/O工藝法及改良	10.1%		
	生化處理	7.7%		
	SBR及改良	6.7%		
	活性污泥	3.8%		
先進技術	MBR	3.5%	活性炭吸附技術／臭氧技術／膜技術	2%

行業概覽

	污水處理	供水
	MBR的主要特徵	CMF的主要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質優秀及穩定：由於高效膜分離，分離效果較傳統沉澱池更佳。經處理的水十分清澈，懸浮固體及混濁度接近於零，絕大部分細菌及病毒已被清除，可作為非飲用自來水直接再利用。 • 殘留少量污泥：該工藝可高負荷運作而產生少量污泥，故其殘留污泥量少（理論上殘留的污泥量為零），可減少污泥處置成本。 • 運作佔用空間小，不受地點限制：生物反應器可維持高水平微生物生物量及處理系統擁有高容積負荷，這可大大節省空間。過程簡單明瞭，不但節省空間，而且不受地點限制。 • 可有效去除有機污染物及氨：受益於較高的污泥負荷濃度，MBR系統可較傳統處理流程更有效地處理污水。 • 膜技術已實現完全有效分離水與污泥，故運行控制較為靈活及穩定。該技術可方便應用於污水處理設施，並易於透過電腦系統控制，令管理及監控更加高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 • 分離的物體多樣。 • 自動化、操作簡單。 • 維護簡便。 • 特別適合分離熱敏物質、分類及濃縮。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安永諮詢

受益於優惠的政策及法律，如《高性能膜材料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及《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膜分離技術預期在中國水產業中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是推動中國水務市場膜分離技術發展的主要力量。

於二零一二年，《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 5749-2006)生效，要求更嚴格的供水質量。因此，自來水供應廠開始逐步改進流程及設施及使用膜分離技術以符合標準。

行業概覽

水務行業的競爭狀況

中國市場

當前，水務行業共有逾1,200名行業參與者，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私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國有企業及集體企業的年銷售合共佔中國水務行業整體銷售的54%，而合資企業、私營企業及外資企業的銷售則分別僅佔17%、8%及21%。國有企業憑藉資本實力、資產規模及政府背景，在中國水務行業極其踴躍地進行投資。二零一三年，中國水務行業(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再生水生產)的總處理能力約為每天485百萬噸。

雲南市場

當前，雲南水務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大部分為國有企業。在昆明市，競爭對手A(1,415千噸/天)是供水設施運營商，競爭對手B(1,255千噸/天)運營污水處理廠。在曲靖市及玉溪市等其他主要縣市，供水及污水處理均一般由大型企業負責，即競爭對手C(280千噸/天)及競爭對手D(200千噸/天)。該四家水務企業全部均為地方國有企業。

二零一三年雲南地區按能力計的五大水務企業

排名	公司	能力 (千噸/天)
1	競爭對手A	1,415
2	Yunnan Water	1,300
3	競爭對手B	1,255
4	競爭對手C	280
5	競爭對手D	200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年上市公司年報、公司網站、H2O-china.Com、安永諮詢

附註：(i)雲南水務企業指經營水務行業及總部在雲南省的公司，(ii)能力指該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底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量，(iii)就競爭對手A而言，官方披露能力為1,625千噸/天，但其所經營的兩個廠房自二零一三年起停止運營，因此，其目前實際能力計算為1,415千噸/天，及(iv)按供水及污水處理能力計，Yunnan Water在中國水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33%，而Yunnan Water在雲南省水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為13.8%。

行業概覽

行業驅動力

經濟環境

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是推動水務行業發展的根本動力。同時，增加的城市化及工業化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亦帶動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需求的增加。

政策及法規

中國水務行業是一個受政策驅動的行業。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外，環保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頒佈《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國家環保規劃**」），進一步規定對600各類環保標準的修訂應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期間完成。該修訂將提高適用於水務行業的有關標準，並鼓勵水務公司採用先進技術以達到該等標準。

為應付不斷增加的對污水處理及供水的需求，有關政府當局已頒佈《「十二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城鎮污水建設規劃**」）及《全國城鎮供水設施改造與建設「十二五」規劃及2020年遠景目標》（「**供水建設規劃**」），以規範需要地方政府加快原水、自來水、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廠（「**水廠**」）建設的詳細建設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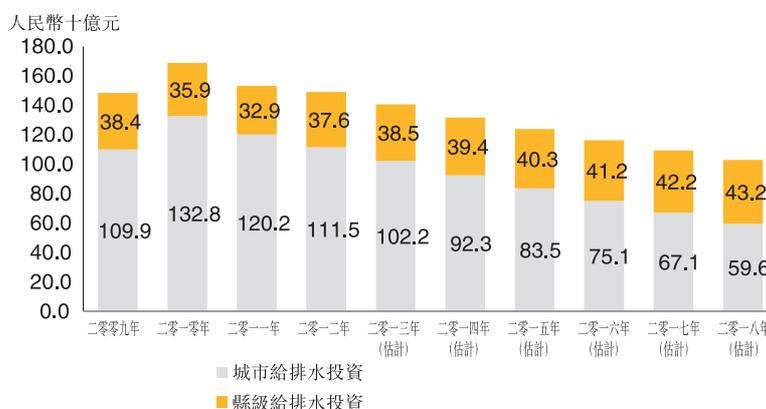
根據住建部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底，當前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改造情況與二零一五年目標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二零一五年的目標是提高在中國的污水處理能力至171百萬噸／天。二零一三年的處理能力為149百萬噸／天。受政府主導建設的推動，污水處理行業將繼續大幅增長。同時，水務行業享有稅項優惠，包括較低的所得稅稅率及增值稅減免，地方政府亦提供補貼以鼓勵水廠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把重點投放在再生水生產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國務院計劃再生水的利用率於二零一五年底將上升至20%，高於十二五規劃目標的5%。

政府投資

縣級水務市場成為供水業務的主要市場，原因是政府鼓勵在欠發達的縣級區域進行投資。縣級給排水投資佔縣級及城市區域的總投資的百分比均已在增長，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到二零一八年，預期將佔城市及縣級總投資的40%。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給排水的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住建部、國家統計局、安永諮詢

進入門檻

門檻種類

說明

資金門檻

- 建設水廠及相關配套設施需要巨額資金
- 投資回本期一般介乎5至10年或更長

地域門檻

- 建設水廠須符合有關地方或市政府發展規劃
- 水廠在區域／地理上有排他性，倘一地區已設立或興建水廠，在其毗鄰不得再有另一水廠

政策門檻

- 地方政府就企業進入市場設置多項嚴格要求及高標準，並對該等企業的投資及運營表現進行密切監管
- 為保護當地水務企業，地方政府可能會對外來企業另設政策及壁壘
- 地方政府對投標程序或競爭性談判程序從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取得水務項目採取嚴格准入要求

技術門檻

- 符合飲用水及已處理污水的有關國家標準所需要的技術要求越來越嚴格

行業概覽

行業發展趨勢

併購已成為水務企業擴充業務的一條重要策略。目前，具備技術及資本優勢的大型水務企業更願意進軍新市場，並通過收購現有地方水務公司擴大其市場份額。併購亦為大型水處理公司自政府獲得項目常用方法及進軍新市場的有效方法。

供電及電價

電力成本佔水務企業的大部分生產成本。雲南省實行階梯式電價。就大型工業用戶而言，價格約為人民幣0.5元／千瓦小時，自二零一一年起實施。未來，國家電價可能會更高。然而，由於政府將根據公用事業成本的波動情況調整水價，故預期不會對水務企業產生重大影響。

雲南省大型工業用戶的電價(人民幣元／千瓦小時)

<1千伏	1至10千伏	35至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	0.516	0.492	0.480	0.468

資料來源：雲南省物價局

市政供水行業

供水能力及水價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城市每日供水能力增加1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儘管供水受當地水資源可用性影響，水廠設計處理量一般足以滿足當地工業及居民生活需求。因此，通常沒有必要為提高供應能力而擴建水廠，整體供水能力一般保持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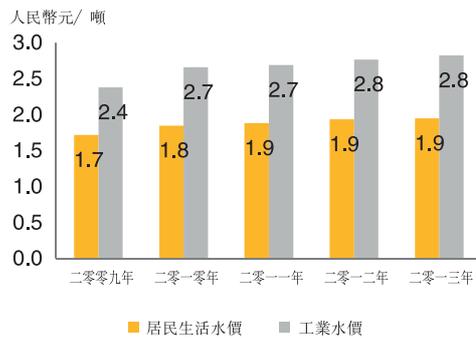
水價乃根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釐定。水價由四部分組成，即水資源費、供水價格、污水處理費及排污費。水價分五類，即居民生活用水、工業用水、行政事業用水、經營／服務用水及特種用水。二零一三年底，31個省會城市及直轄市的平均居民生活用水水價(不包括污水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1.9元，平均工業用水水價(不包括污水處理費)為每噸人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幣2.8元；而平均居民污水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0.81元，平均工業污水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1.11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省會城市的平均自來水價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省會城市的平均污水處理費



資料來源：www.h2o-china.com、安永諮詢

行業供需

很多欠發達地區，如中國的二三線城市及大多數縣，並無建有足夠的水廠，面臨清潔自來水供應短缺及／或過量排放未處理污水。因此，尤其隨着工業化及城鎮化增長勢頭加快，這些地區對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巨大。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市政年用水量非常穩定。二零一三年，人均用水量為47噸，其中城市用水佔84%，縣區用水佔16%。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縣區用水量將增至155億噸，佔總用水量的21%，而城市用水量將增至568億噸，佔總用水量的79%。二零一三年，雲南省用水量佔全國用水量的1%。在雲南省，70%的用水量為城市用水，30%為縣區用水。此外，廣西、四川、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等大省（本公司在該等地區設有水務項目）的用水量預期日後將會增加。

行業概覽

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預測未來五年內城市和縣區用水的絕對值將分別以1.1%及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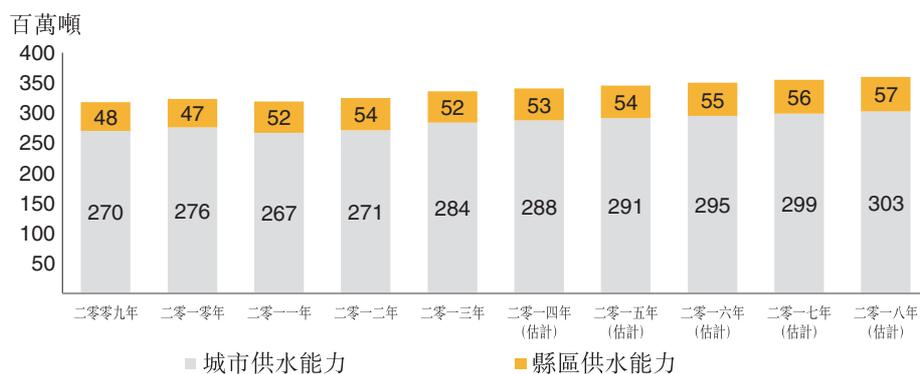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市政年用水量結構



資料來源：住建部、國家統計局、安永諮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市政供水能力結構非常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為1.4%。同期，縣區供水能力相當於市政供水總能力的15%至19%。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預計於未來五年，城市供水能力及縣區供水能力將分別以1.3%及2.0%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根據「十二五規劃」，市政府在縣區新建供水設施的目標計劃佔縣區全部新建設施的43.6%，表明縣區供水設施蘊藏巨大的增長潛力。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市政日供水能力結構



資料來源：住建部、國家統計局、安永諮詢

行業概覽

在供水行業，需求增長大於供水能力增長。此外，城市水需求增長速度大於縣區水需求增速。因此，存在供需失衡，尤其是在縣區，這將為地區參與者為填補供應缺口而進行擴張提供大量機會。

盈利能力與競爭格局

政府進行供水公司市場化後，供水行業的利潤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1%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8%。伴隨有關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供水行業的經營模式轉變為「政府特許、政府定價及私營公司運營」。此業務模式下，供水公司於特許經營期根據政府授出的特許經營協議在特定許可區域向終端用戶供水，而終端用戶主要按每月用水量支付服務費。

當前，雲南供水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競爭對手A (1,415千噸/天)、競爭對手C (200千噸/天)、競爭對手D (150千噸/天) 及競爭對手E (116千噸/天)。該四家供水企業全部均為地方國有企業。

二零一三年雲南地區按設施及能力計的五大供水企業

企業	設施數目	排名	能力 (千噸/天)	排名	在雲南的 市場份額
Yunnan Water	15	1	428	2	6.1%
競爭對手A	10	2	1,415	1	27.0%
競爭對手E	10	2	116	5	2.2%
競爭對手C	3	3	200	3	3.8%
競爭對手D	3	3	150	4	2.9%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公司網站、H2O-china.com、安永諮詢

城市污水處理行業

生產能力及運行負荷率¹

全國城市日污水處理能力由二零零九年的106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4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9%。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到二零一八年，預計年處理量將達794億噸，日處理能力將達228百萬噸。

附註：

¹ 運行負荷率 = 日處理量 / 日設計處理量 x 100%

行業概覽

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政府在污水處理發展的重心由「數量」轉向「質量」。「十一五規劃」期間，全國污水處理廠的數量快速增長。然而，二零零九年底，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僅有263座（佔運營中污水廠總數的13%），未能滿足運營一年以上的處理廠運行負荷率不得低於60%，運營三年以上的處理廠運行負荷率不得低於75%的規定。自二零一零年起，污水處理能力的增速放緩，二零一三年底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負荷率達82.6%。

行業供需

中國的市政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工業污水。二零一三年，污水處理總量為716億噸，較二零一二年高4.6%。自二零零九年，污水量每年以4.6%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二零一三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佔污水排放總量的70%。主要由於人口自然增長及城鎮發展，生活污水排放量持續上升。

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生活污水排放量將繼續以每年約7%的速度增長，二零一八年前將達703億噸。二零一三年底，雲南省污水排放總量為13億噸，預計到二零一八年將達17億噸。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預計於未來五年，工業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將分別以2.1%及7.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令排放總量以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工業污水排放量佔污水排放總量的30%，而生活污水排放量佔污水排放總量的70%。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工業污水排放量將增至195億噸，佔污水排放總量的22%，而年度生活污水排放量將增至703億噸，佔污水排放總量的78%。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作為中國污水排放的主要組成部分，生活污水日後將仍為污水處理行業的主要重心，並將為在該領域經營的企業提供契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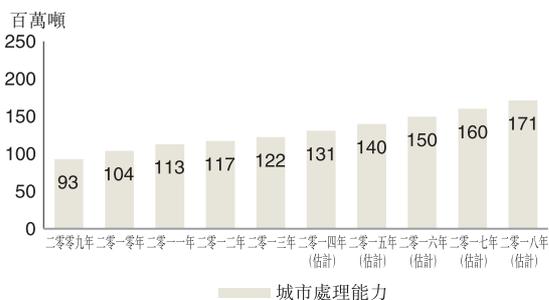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市政污水排放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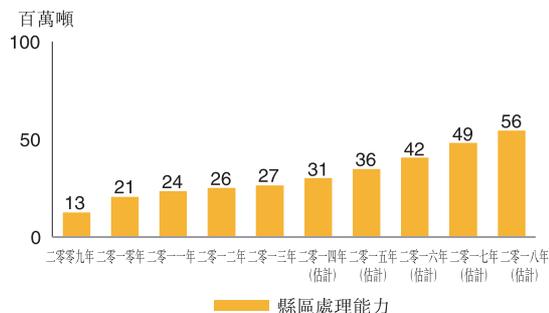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保部、安永諮詢

未來，縣級污水處理供應的增長率預期將高於城鎮化的一線城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縣級污水處理能力的年均增長率為18%，城市污水處理能力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7%。縣區污水處理設施的規模、能力及技術與城市相比處於劣勢。因此縣區將是未來產業擴張及增長、能力釋放及行業整合的重心。安永諮詢估計，到二零一八年底，城市日污水處理能力將增至171百萬噸，而縣區污水處理能力將達56百萬噸。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每日城市污水處理能力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每日縣區污水處理能力



資料來源：環保部、安永諮詢

盈利能力與競爭格局

二零一三年，污水處理行業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為12.3%。污水處理行業的經營模式為政府特許、政府採購及私營企業運營。一般情況下，地方政府為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承擔支付責任。

行業概覽

污水處理行業的收益易受單價及污水處理量影響。任何單價及數量增長將增加公司收入。排污處理量取決於處理廠的待處理進廠污水量。

當前，雲南污水處理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競爭對手B (1,255千噸／天)、競爭對手C (80千噸／天)、競爭對手F (80千噸／天) 及競爭對手G (54千噸／天)。該四家污水處理企業均為地方國有企業。

二零一三年雲南地區按設施及能力計的五大污水處理企業

企業	設施數目	排名	能力 (千噸／天)	排名	在雲南的 市場份額
Yunnan Water	70	1	872	2	26.2%
競爭對手B	9	2	1,255	1	39.0%
競爭對手F	2	3	80	3	2.5%
競爭對手C	1	4	80	3	2.5%
競爭對手G	1	4	54	4	1.7%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公司網站、H2O-china.com、安永諮詢

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是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水務及城鎮環境治理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並受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項目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環境保護、勞動保護及特許經營安排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如我們違反這些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有負面影響。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原建設部(現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發改委、原建設部及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原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污水、供水、垃圾處理等市政公用事業依法實施特

監管環境

許經營的，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相關規定。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與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授予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期限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各政府應當按照相關程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

定價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特許經營合同、委託運營合同涉及污染物削減和污水處理運營服務費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徵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價格主管部門的意見。國家鼓勵實施城鎮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原發改委、原建設部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污水處理費計入城市供水價格，按城市供水範圍，根據用戶使用量計量徵收。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是城市供水價格的主管部門。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價格由供水成本、費用、稅金和利潤構成。污水處理費的標準根據城市排水管網和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維護和建設費用核定。城市供水企業需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

監管環境

請，調價申報文件應抄送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的調整，由供水企業所在的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城市價格主管部門接到調整城市供水價格的申報後，應召開聽證會，邀請人大、政協和政府各有關部門及各界用戶代表參加。對城市供水中涉及用戶特別是帶有壟斷性質的供水設施建設、維護、服務等主要項目(如用戶管網配套、增容、維修、計量器具安裝)，勞務及重要原材料、設施等價格標準，應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核定。城市中有水廠獨立經營或管網獨立經營的，允許不同供水企業執行不同上網水價，但對同類用戶，必須執行同一價格。

水質

城鄉各類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及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的水質應符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 5749-2006)所載列的標準。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應符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標準。根據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對污水處理廠的出水水質負責。

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對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項目特許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市政公用事業經營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檢查，並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監管環境

B. 中期評估

在項目運營的過程中，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專家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經營狀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周期一般不得低於兩年，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否則市政公用事業運營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不得轉讓或出租其特許經營權、擅自處置或抵押項目資產、停業或歇業。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特許經營協議的，應當向監管機關提出提前申請。在有關機關同意解除協議前，相關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D.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1) 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2)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而容許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及
- (5)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企業資質及牌照

衛生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及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修訂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對供水單位和涉及飲用水衛生的產品實行衛生許可制度。

監管環境

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必須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集中式供水單位必須取得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

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每年複核一次。供水單位須於衛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城市供水企業資質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城市供水企業資質核准的行政審批在國家層面不再作統一要求，而由各地方自行決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雲南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從事供氣、供水的經營企業，應當取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經營。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水利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頒佈及實施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水利委員會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通過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監管環境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並按照資質證書的規定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活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實行分類、分級管理。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脫硫脫硝、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不含危險廢物）、有機廢物、生活垃圾、自動連續監測等專業類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營資質分為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兩個級別，其他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甲級資質、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三個級別。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甲級資質和乙級資質有效期為5年，臨時資質有效期為2年。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的甲級資質認定已經取消。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實施的《環境保護部關於廢止〈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的決定》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頒佈並實施的《環境保護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停止實施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許可後續工作的通知》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資質認定已經取消。

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監管環境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施工總承包二級和三級資質(不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企業及其下屬一層級的企業)的許可，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實施，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

監管環境

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監管環境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其修正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頒佈)，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勞工保護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支付經濟報酬或依據相關法律可解除勞動合同。相關法律亦分別對每日及每週最長工作小時數作出規定，並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

監管環境

保險。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城鎮企業、專業單位及其在職職工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和範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共同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實施。

監管環境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覆》，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因此其處理污水取得的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並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國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合資格污水處理企業的污水處理所得勞務收入免徵增值稅。合資格污水處理是指將污水加工處理後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水質標準的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免徵資格。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實施，且通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監管環境

財政補貼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各級人民政府應在財政預算中安排一定資金，採用補助、獎勵等方式，支持節能減排重點工程、高效節能產品和節能新機制推廣、節能管理能力建設及污染減排監管體系建設等。進一步加大財政基本建設投資向節能環保項目的傾斜力度。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污水處理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給予補貼。

根據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十二五」期間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管網建設項目資金管理辦法》，專項資金實行專款專用。其中：集中支持的專項資金必須安排用於集中支持地區「十二五」建設任務內的污水管網項目建設；為鼓勵地方早建設、早完成任務，對地方利用自籌資金建成的集中支持地區「十二五」建設任務內的污水管網項目，專項資金下達後可用於項目資金歸墊；集中支持地區污水管網建設任務完成後，專項資金如有結餘，由省裡統籌納入整體推進資金管理。整體推進的專項資金可用於整體推進地區污水管網建設，也可調劑用於集中支持地區的污水管網建設；具體項目安排可用於新建和在建污水管網項目建設，也可用於二零一零年以來建成的污水管網項目資金歸墊；污水管網項目建設完成後，專項資金如有結餘，可用於污水管網養護和污水處理設施運營。

監管環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和加強運營管理工作的意見》，在積極爭取國家資金支持的同時，進一步加大地方財政資金扶持力度。省級財政從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安排人民幣5億元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建設項目資金，通過以獎代補、資本金投入等方式，專項用於城鎮污水垃圾處理設施項目前期工作和項目建設。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頒佈的《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城鎮污水處理廠配套管網建設和運營管理的指導意見》，各縣、市、區人民政府要把污水處理費徵收使用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所徵收的污水處理費全額用於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運營，對不足以支付設施正常運營的要給予財政補貼。要設立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資金專項賬戶，實行專項核算，做到手續完備、專賬管理、專款專用、專戶存儲、帳目清楚，嚴禁截留、擠佔和挪用項目建設資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背景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前後通過最大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持有的多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在中國雲南省開始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雲南省水務為雲南城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國有企業，而雲南城投則由雲南省國資委擁有96.21%。本公司的前身雲南水務公司由雲南省水務通過資產出資及北京碧水源通過現金出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本公司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水務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更名為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雲南省水務對雲南水務公司進行資產出資，出資資產為其29家持有多個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全部位於雲南)，根據獨立第三方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雲南分行編製的驗資報告，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63.5百萬元。雲南省水務出資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理水務、景洪給排水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a)本公司已就雲南省水務的資產出資向相關機構取得所需批文；(b)已就有關出資妥善合法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及(c)雲南省水務出資的該等2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乃由雲南省水務合法擁有。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於雲南省及中國其他地區(包括新疆、山東及江蘇)建立、開發及收購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

里程碑

下文顯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月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	雲南省水務向我們轉讓其於景洪給排水的51%權益。景洪給排水為西雙版納其中一家最大型的供水企業，於江南、江北及猛捧縣持有多間污水處理供應廠及供水廠。是項轉讓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雲南省的影響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月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三月	紅河自治州政府同意向我們移交或委託我們經營10個市(縣) 10個污水廠，污水處理能力共21.4萬噸／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	我們與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關於勐臘縣、勐海縣綜合項目的合作協議》，以提高水處理能力。
二零一二年十月	北京碧水源向我們轉讓其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權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據此開展EPC項目及設備銷售業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	我們被表彰為「雲南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先進集體」。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我們於新疆成立首個供水項目額敏水務，此乃我們於雲南省以外的首個項目。
二零一三年九月	我們收購國清環保60%的權益，以補充我們的O&M項目業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	我們收購北京科林皓華的52.38%權益，以補充我們固體廢物處置的業務。 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山東環保以在山東省進行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這表示我們首次進軍山東省。
二零一四年五月	我們收購無錫中發水務的75%權益。無錫中發水務於江蘇省持有多个污水處理項目。此項收購使我們首次在江蘇省建立業務據點。
二零一四年七月	我們由有限公司雲南水務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	我們與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滇中水務。滇中水務日後將作為投資及融資平台於雲南滇中產業新區進行水務項目的建設及運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膜生產廠開始試營。通過該膜生產廠，我們將可低成本生產優質膜產品，用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亦作對外銷售。本公司將不再僅僅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開展業務，且預期這亦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收益來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雲南省水務

雲南省水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為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而雲南城投則由雲南省國資委擁有96.21%。雲南省水務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4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雲南省水務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雲南省水務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雲南省水務與一致行動人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旭軍、黃雲建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王勇)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直至該協議被訂約方終止為止。

由於一致行動協議，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5.74%，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包括一致行動人士。

雲南城投

雲南城投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42,214,400元。雲南城投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

北京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股份代號：300070)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由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25.05%及5.1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京碧水源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北京碧水源亦被視作控股股東，原因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即使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其將僅持有本公司[編纂]%的權益。

北京碧水源主要從事i)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過濾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ii)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及iii)住宅及辦公室用途的淨水機器的銷售及製造。

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各自保留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若干業務。有關除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節。

重組及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重組」)：

1. 成立雲南水務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雲南水務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開展運營。雲南省水務通過向雲南水務公司出資於雲南省持有多間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2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06百萬元(佔註冊資本51%)，北京碧水源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294百萬元(佔註冊資本49%)。

2. 增加註冊資本及雲南水務公司股權變動

- 二零一二年十月，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按目前各自於雲南水務公司的股權比例，將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0百萬元。雲南省水務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而北京碧水源以其於城投碧水源的50%權益出資雲南水務公司出資人民幣24.5百萬元。
- 二零一三年五月，作為對僱員的獎勵，北京碧水源與29名管理層股東(包括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各自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72百萬元的總代價向29名管理層股東轉讓其於雲南水務公司的合共4.9%權益，代價按雲南水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三年七月，融源成長(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注資後，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7.88百萬元。有關融源成長出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編纂]前投資」。
- 二零一四年六月，作為對僱員的獎勵，執行董事于龍與本公司的一名管理層人員(連同29名管理層股東統稱為「30名管理層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3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於雲南水務公司的0.13%權益，代價按雲南水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緊接雲南水務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雲南水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 ⁽⁹⁾	出資 (人民幣 千元)	股權百分比 (%)
1	雲南省水務 ⁽¹⁾	331,500	42.07
2	北京碧水源	286,650	36.38
3	融源成長	137,880	17.50
4	于龍 ⁽²⁾	10,690	1.36
5	胡沙克 ⁽³⁾	2,535	0.32
6	黃雲建 ⁽⁴⁾	1,950	0.25
7	楊方 ⁽⁵⁾	1,755	0.22
8	洪芳	1,690	0.21
9	黃軼	1,560	0.20
10	羅宇煊	1,495	0.19
11	張汝良	1,170	0.15
12	李博 ⁽⁶⁾	1,010	0.13
13	趙鵬	910	0.12
14	馬棟軍	845	0.11
15	宋春霞	715	0.09
16	李峻峰	585	0.07
17	王勇 ^(1,7)	585	0.07
18	楊川雲	520	0.07
19	李國強	455	0.06
20	莫存燕	390	0.05
21	米世雲	325	0.04
22	羅紅雁	325	0.04
23	周志密	325	0.04
24	劉南驕	325	0.04
25	闕雲蕾	325	0.04
26	陳念娟	260	0.03
27	劉旭軍 ^(1,8)	195	0.0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 ⁽⁹⁾	出資 (人民幣 千元)	股權百分比 (%)
28	陳向文	195	0.02
29	徐強	195	0.02
30	戴紹波	195	0.02
31	桂皓	130	0.02
32	張汝智	130	0.02
33	石家勇	65	0.01
總計	—	787,880	100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有權控制已發行股本的45.74%。
- (2) 于龍為執行董事。
- (3) 胡沙克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4) 黃雲建為執行董事。
- (5) 楊方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6) 李博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7) 王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 (8) 劉旭軍為執行董事。
- (9) 除上文附註1所述一致行動協議外，股東(如家族成員、親戚或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關係。

3. 發起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成立股份制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及根據當時33名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發起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88百萬元。

4. 於轉制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7,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62,564,457元。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以現金出資增加資本，當中雲南省水務為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0,322,062元出資人民幣210,000,000元、杭州青域為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744,958元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四川融琛為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617,437元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出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編纂]前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是次資本增加後，本公司股東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 ⁽⁹⁾	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1	雲南省水務 ⁽¹⁾	391,822,062	45.43
2	北京碧水源	286,650,000	33.23
3	融源成長	137,880,000	15.98
4	杭州青城	5,744,958	0.67
5	四川融琛	8,617,437	1.00
6	于龍 ⁽²⁾	10,690,000	1.24
7	胡沙克 ⁽³⁾	2,535,000	0.29
8	黃雲建 ^(1,4)	1,950,000	0.23
9	楊方 ⁽⁵⁾	1,755,000	0.20
10	洪芳	1,690,000	0.20
11	黃軼	1,560,000	0.18
12	羅宇煊	1,495,000	0.17
13	張汝良	1,170,000	0.14
14	李博 ⁽⁶⁾	1,010,000	0.12
15	趙鵬	910,000	0.11
16	馬棟軍	845,000	0.10
17	宋春霞	715,000	0.08
18	李峻峰	585,000	0.07
19	王勇 ^(1,7)	585,000	0.07
20	楊川雲	520,000	0.06
21	李國強	455,000	0.05
22	莫存燕	390,000	0.05
23	米世雲	325,000	0.04
24	羅紅雁	325,000	0.04
25	周志密	325,000	0.04
26	劉南驕	325,000	0.04
27	闕雲蕾	325,000	0.04
28	陳念娟	260,000	0.03
29	劉旭軍 ^(1,8)	195,000	0.02
30	陳向文	195,000	0.02
31	徐強	195,000	0.02
32	戴紹波	195,000	0.02
33	桂皓	130,000	0.02
34	張汝智	130,000	0.02
35	石家勇	65,000	0.01
總計	—	862,564,457	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74%。
- (2) 于龍為執行董事。
- (3) 胡沙克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4) 黃雲建為執行董事。
- (5) 楊方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6) 李博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7) 王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 (8) 劉旭軍為執行董事。
- (9) 除上文附註1所述一致行動協議外，股東(如家族成員、親戚或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關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獲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就上述重組發出的一切有關批准並已正式提交。重組已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協議日期及交易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收購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北京碧水源透過注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權益作為資產出資而向本公司貢獻註冊資本人民幣24.5百萬元	轉讓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 承讓人：本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 出資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工商登記變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使本集團能夠進行我們的EPC項目及設備銷售業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收購六庫給排水全部權益	賣方：獨立第三方瀘水縣財政局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53.5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現金清償人民幣25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清償人民幣20百萬元。餘額人民幣8.5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清償。	六庫給排水持有日供水量為20,000噸/日的自來水供應廠，並承擔建設第二自來水廠。其加強了我們在雲南西部的策略發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及交易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收購個舊市一座污水處理廠	賣方：獨立第三方 個舊市人民政府 買方：本公司	約人民幣75.5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清償 人民幣8.5百萬元，餘額人民幣67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清償。	增強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收購蒙自污水處理廠	賣方：獨立第三方 蒙自市人民政府 買方：本公司	約人民幣61.18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清償 人民幣9百萬元，餘額人民幣52.18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清償。	增強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勐臘縣泉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	賣方：30名自然人，所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勐臘給排水	合共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以現金悉數清償	補充我們的供水業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國清環保60%權益	賣方：獨立第三方 馬曉軍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13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現金悉數清償	補充我們的O&M業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增加註冊資本收購北京科林皓華55%權益	發行人：獨立第三方 北京科林皓華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11.64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以現金悉數清償	補充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置業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通過增加註冊資本收購山東環保60%權益	發行人：獨立第三方 山東環保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36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以現金悉數清償	補充我們的設備銷售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及 交易說明	賣方／買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 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十六日， 收購無錫中發 水務75%	賣方：陳子榮、 鄭可微、上海清科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別持有 36.2%、30%及 8.8%，全部均為 獨立第三方。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122.43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以現金悉數 清償	增加我們的污水處理 能力及首次在 江蘇省建立業務 據點。
出售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出售景洪皓泰 20%權益	買方：深圳長發 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長發」） 賣方：本公司	約人民幣93.12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以現金 清償	由於景洪皓泰的 主要業務是 房地產，故是次 出售可精簡我們 的企業架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出售昆明瑞源 50%權益	買方：獨立第三方 昆明清源自來水 有限責任公司 及昆明瑞源餘下 50%權益的股東 買方：本公司	約人民幣59.22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以現金 清償	由於本公司對 昆明瑞源並無 控制權且昆明 瑞源的財務業 績並不令人 滿意，故是次 出售對本集團 有利。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出售蒙自污水 處理廠	買方：循環經濟， 一家由雲南城投 及雲南省水務分別 擁有70%及30%的 公司，於上市後為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紅河水務	代價將由訂約方根據獨立 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編製的 資產評估而釐定。	將於資產轉讓 後七日內以 現金清償	由於有關蒙自污水處 理廠相關用地的若干 或然因素，董事 認為，向循環經濟 轉讓蒙自污水處理廠 符合本集團的最佳 利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及 交易說明	賣方／買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 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出售感通市水廠	買方：循環經濟， 一家由雲南城投及 雲南省水務分別擁 有70%及30%的公 司，於上市後為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大理水務	代價將由訂約方根據獨立 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編製的 資產評估而釐定。	將於資產轉讓 後七日內以 現金清償	由於有關感通市水 廠相關用地的若干 或然因素，董事 認為，向循環經濟轉 讓感通市水廠符合本 集團的最佳利益。
視作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深圳長發向 景洪皓泰額外注 資人民幣40百萬 元，佔其權益的 80%，代價為人 民幣46.7百萬 元。本公司於景 洪皓泰的權益由 100%攤薄至20%	新股東：獨立第三方 深圳長發(80%)	增資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 代價為人民幣46.7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以現金 清償	由於景洪皓泰的 主要業務是 房地產，故是次 視作出售可精簡我們 的企業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及 交易說明	賣方／買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 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大理水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增資人民幣50百萬元由大理國資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出資、增資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大理旅遊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出資及增資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大理市政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出資。本公司於大理水務的權益由100%攤薄至45%。	<p>新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第三方大理國資公司 (25%) 獨立第三方大理旅遊公司 (15%) 獨立第三方大理市政公司 (15%) 	<p>增資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35百萬元</p> <p>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釐定</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增加的註冊資本須於增資協議日期後兩年內（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前）結算。</p>	<p>整合資源及實現供水與水處理設施的集中建設、經營及管理，以期成為大理的一流水務企業。</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除了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市水廠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相關機構取得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全部主要收購及出售的必要批文，(ii)已就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主要收購及出售妥善合法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及(iii)由於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已妥善依法完成，故無論有關代價是否已悉數清償，上文所載本公司所收購的所有公司由本公司合法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併購。

首次[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與融源成長訂立認購協議I及股東協議I，據此，融源成長同意按以總代價人民幣4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7.88百萬元。該代價以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為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確定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依據。完成認購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7.88百萬元，而融源成長於完成認購時則持有我們17.5%股權。引入融源成長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資本開支以及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融源成長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與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訂立認購協議II及股東協議II，據此，(i)杭州青域同意按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744,958元，及(ii)四川融琛同意按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617,437元。該代價以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為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確定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依據。完成認購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7,880,000元增至人民幣862,564,457元，而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於完成認購時則各自持有我們0.666%及0.999%股權。引入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資本開支以及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為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日期	首次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首次[編纂]前	首次[編纂]前	代價結算日期	首次	較[編纂]折讓 概約百分比*	於首次	上市後股權
		投資者認購的 概約新增 註冊資本	投資者已付的 概約代價		[編纂]前投資者 就每股股份 支付的概約 投資成本		[編纂]前投資後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	%	%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四日	融源成長	137.88	4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2.90	[編纂]	17.5	[編纂]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杭州青城	5.7	2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3.51	[編纂]	0.666	[編纂]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四川融琛	8.6	3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3.49	[編纂]	0.999	[編纂]

* [編纂]將為[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引進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益處

融源成長、杭州青城及四川融琛對本公司融資、業務多元化、資本市場機會方面可提供支持及強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融源成長

融源成長是由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融源(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聯同三名有限合夥人(即海航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及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保險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投資基金。融源成長的經營範圍涵蓋投資未上市企業，投資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證券以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及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青城

杭州青城是由個人投資者徐政軍(作為普通合夥人)聯同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州碧水清益環境技術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名從事投資開發環保技術項目的合夥人)共同出資設立的投資基金。杭州青城的經營範圍涵蓋投資於成長型企業及為其提供諮詢服務、擔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長型企業的業務代表、在成長到企業的創設過程中為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融琛

四川融琛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篤榮與胡原斌分別共同擁有80%及20%，經營範圍涵蓋項目投資及管理。張篤榮及胡原斌均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融源成長

根據認購協議I及股東協議I，融源成長享有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這些特別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 限制轉讓及優先購買權

雲南省水務在未經融源成長的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權。倘任何當時現有股東(包括雲南省水務，其轉讓須待取得融源成長的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擬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售股股東」)，有關股東須各自盡快向融源成長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提供擬出售或轉讓事項的細節。倘融源成長於發出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並無向售股股東作出回覆，則融源成長將被視為放棄此項優先購買權。

- 共同出售權

倘融源成長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售股股東繼續出售股權予潛在承讓人，則融源成長有權以相同價格按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其股權。倘該潛在承讓人拒絕購買融源成長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則售股股東不得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參與認購新證券的權利

融源成長應有優先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可能不時籌集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註冊資本(包括[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

- 退出權利

倘本公司在中國或融源成長所協定其他地方(包括香港)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參與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則融源成長有權要求雲南省水務購買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i)融源成長所付原代價另加相等於原代價12%的金額，或(ii)融源成長於雲南省水務被要求購買有關權益當日有權享有的本公司經審核賬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檢查權利

本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向融源成長提供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每月業績。

- 提名權利

融源成長有權提名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

- 需經股東批准的事項

股東協議I所載若干事項為保留事項，其僅可在股東大會上由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進行議決，該等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本公司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及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

根據認購協議II及股東協議II，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享有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這些特別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 限制轉讓及優先購買權

雲南省水務在未經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的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權。倘任何當時現有股東（不包括融資成長但包括雲南省水務，其轉讓須待取得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融源成長的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擬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售股股東」），彼等須各自盡快向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融源成長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提供擬出售或轉讓事項的細節。倘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融源成長中的兩家或全部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其須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行使有關權利。倘杭州青域、四川融琛或融源成長於發出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並無向售股股東作出回覆，則並無作出回覆的一方將被視為放棄此項優先購買權。

- 共同出售權

倘杭州青域、四川融琛或融源成長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售股股東繼續出售股權予潛在承讓人，則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融源成長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其股權。倘該潛在承讓人拒絕購買杭州青域、四川融琛或融源成長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則售股股東亦不得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參與認購新證券的權利

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均具有優先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可能不時籌集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註冊資本（不包括[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退出權利

倘經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同意的本公司於中國或其地區(包括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參與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則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有權要求購買其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i)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所付原代價另加相等於有關原代價12%的金額，或(ii)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於雲南省水務被要求購買有關權益當日有權享有的本公司經審核賬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檢查權利

本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提供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每月業績。

- 需經股東批准的事項

股東協議II所載若干事項為保留事項，其僅可在股東大會上由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進行議決，該等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本公司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及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

禁售限制及公眾持股量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股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上市時，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少於10%，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融源成長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上市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其所持股份為內資股，亦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所作的投資符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編纂]前投資中期指引」，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代價全部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超過28個完整日前結清；及(ii)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編纂]前投資的指引」(GL43-12)，原因是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所享有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由於本公司並無向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發行任何可換股工具，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編纂]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並不適用。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我們一般就每個新項目註冊成立一家個別項目公司，但在我們擁有現有項目的縣市中，我們一般通過一家單一項目公司在該縣市處理所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58家中國附屬公司，當中39家公司乃為進行污水處理項目而成立、九家公司乃為進行供水項目而成立，兩家公司乃為承接工程服務項目而成立及其餘八家公司則為進行其他業務如設備銷售、固廢處理業務、環保技術諮詢服務而成立。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內。

(2)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

雲南水務香港

雲南水務香港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水務香港主要從事水相關服務及投資，並將會擔任我們的境外投資平台，以助我們日後擴充境外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水務香港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3)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文山水務為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文山州城鄉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文山水務的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i) 大理水務

大理水務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94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大理水務45%權益。根據雲南水務公司與大理國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大理國資公司同意一致行動並與本公司按相同方式進行表決，直至協議被雙方終止為止。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權控制大理水務的70%表決權。大理水務有五家供水廠及一家污水處理廠在運營中，以及三家供水廠及兩家污水處理廠在建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大理水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純利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ii) 景洪給排水

景洪給排水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本公司持有景洪給排水51%權益，並為其控股股東。

景洪給排水有三家供水廠及一家污水處理廠在運營中以及一家污水處理廠在建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景洪給排水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純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iii)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核心業務包括污水處理技術設計、項目設計、技術實施以及系統整合、經營技術支援、經營及管理服務以及膜單元、核心部件及膜材料供應及生產。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建立膜生產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試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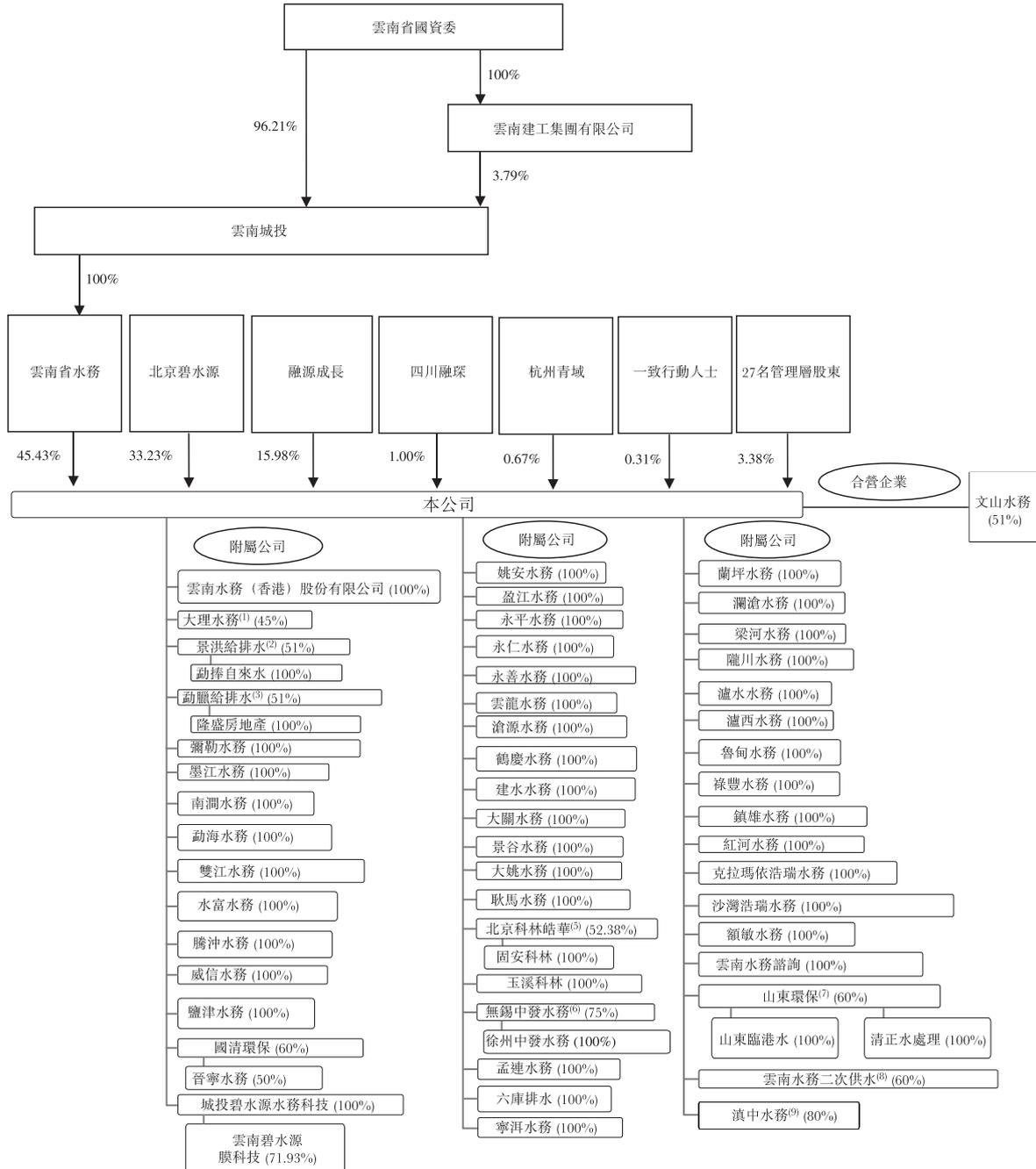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純利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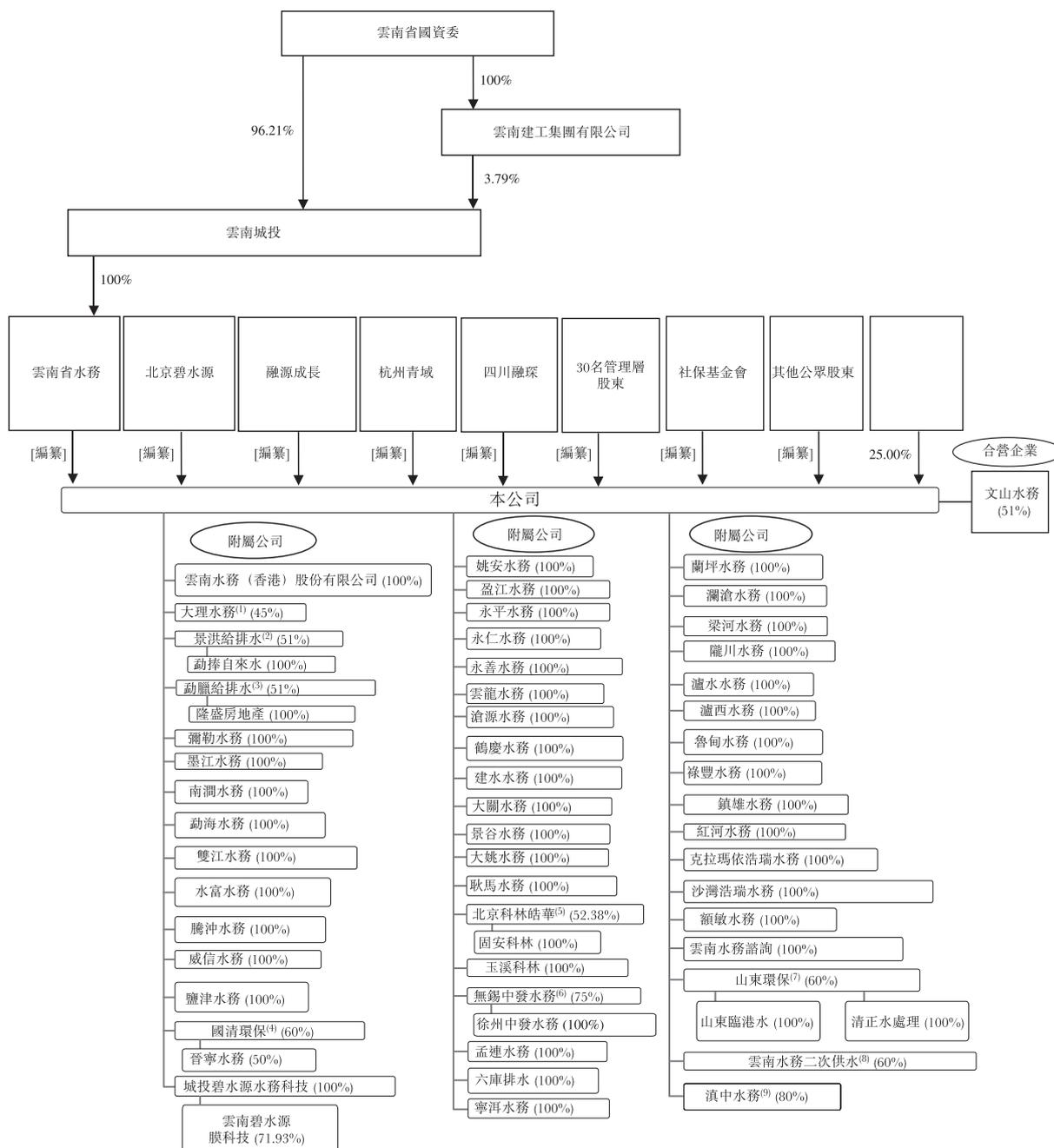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大理水務餘下權益分別由大理國資公司、大理旅遊公司及大理市政公司擁有25%、15%及15%。上市後，該等公司由於各自於大理水務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大理國資公司與雲南水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有權控制大理水務70%投票權。大理國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資本投資及政府相關項目投資。大理旅遊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資本投資及管理。大理市政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及公共設施管理。
- (2) 景洪給排水餘下49%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景洪市財政局擁有。
- (3) 勐臘給排水餘下49%的權益由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擁有，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勐臘給排水的權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對建設水務設施、道路、基礎設施及旅遊項目的投資。
- (4) 國清環保餘下40%的權益由馬曉軍擁有，馬曉軍於本文件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國清環保的權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5) 北京科林皓華餘下19.05%、19.05%、7.14%及2.38%的權益分別由張志剛、劉雲飛、劉廷善及喬會軍擁有。張志剛及劉雲飛於往績記錄期均為北京科林皓華的董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董事。張志剛及劉雲飛各自憑藉其於北京科林皓華的權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無錫中發水務餘下25%的權益由陳子榮擁有，陳子榮於本文件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無錫中發水務的權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7) 山東環保餘下40%的權益由山東環保產業控股公司擁有陳子榮，山東環保產業控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山東環保的權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山東環保產業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運營環保項目。
- (8) 雲南水務二次供水餘下40%的權益由昆明格如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昆明格如貿易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雲南水務二次供水的權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昆明格如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材料。
- (9) 滇中水務餘下12%、5%及3%的權益分別由雲南省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寧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嵩明牛欄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雲南省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憑藉其於滇中水務的權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本文件日期，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及建設基礎設施。安寧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發展、建設、管理水務相關項目及相關技術開發。嵩明牛欄江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回收業務。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及供水設施數目計，我們位居第一位。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計，我們在雲南省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6.2%及6.1%。

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水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0個項目⁽¹⁾，其中62個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展。我們從事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目標是為中國居民及企業提供安全、便利、環保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

我們首先在雲南省內建立我們的業務據點，而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新疆、山東及江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100%、100%、82.9%、100%及75.9%收入來自在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而分別約零、零、17.1%、零及24.1%收入則來自在中國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6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項目、15個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及1個原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總設計日處理能力分別為0.8百萬噸、0.4百萬噸及0.1百萬噸。

我們在業務中主要採用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模式。就我們的BOT、TOT、BOO及TOO項目而言，我們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協議。我們並未就BT、EPC及O&M項目訂立該等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徵如下：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	------

- | | |
|-----|--|
| BOT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 |
|-----|--|

附註：

- (1)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資料及數據已將其後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的事宜（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計及在內。

業 務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T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按協定代價收購已建成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
B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自有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T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以協定代價收購已建成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及相關資產所有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B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我們的客戶將於建成後購回設施並分期支付購回費用。
EP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事設施的設計、採購、工程及建造。• 簽訂EPC協議時，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總額至少25%的預付款項。餘下付款於EPC項目建成及驗收時收取，惟保證金除外。
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受地方政府或設施擁有人委託，經營污水處理、供水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按月或季度收取管理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及在建項目的數目及類型以及其設計日處理能力：

項目數目(設計日處理能力(10,000噸/日))(1)	特許經營項目					建造及設備銷售		其他	總計
	BOT(2)	TOT	BOO(3)(4)	TOO	小計	BT(5)	EPC(6)	O&M	
污水處理：									
—項目數目	35	5	5	1	46	1	3	21	71
—設計日處理能力	51.5	7.3	18.9	5.0	82.7	0.5	0.2	19.9	102.6
自來水供應：									
—項目數目	—	2	13	—	15	—	—	1	16
—設計日處理能力	—	7.5	34.0	—	41.5	—	—	0.5	42.0
原水供應：									
—項目數目	1	—	—	—	1	—	—	—	1
—設計日處理能力	10.6	—	—	—	10.6	—	—	—	10.6
市政垃圾處理：									
—項目數目	—	—	—	—	—	1	—	1	2
—設計日處理能力(噸/天)	—	—	—	—	—	70	—	400	470
總計									
—項目數目	36	7	18	1	62	2	3	23	90
—設計日處理能力	62.1	14.8	52.9	5.0	134.8	0.5	0.2	20.4	155.2

附註：

- (1) 這指我們的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設計日處理能力。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OT項目中，總設計日處理能力221,000噸的五個項目仍在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OO項目中，總設計日處理能力210,000噸的七個項目仍在建。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與循環經濟訂立協議以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因此，兩個項目並無列於上表。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T項目中，設計日處理能力5,000噸的一個項目仍在建。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EPC項目中，設計日處理能力300噸的一個項目仍在建。

業 務

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8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5%。我們的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4%。我們的純利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毛利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0.5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和人民幣40.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雲南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水供應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及雲南省政府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核心投資及營運平台之一。

我們是雲南領先的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由於我們在雲南省內擁有最多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故我們在雲南省的市、縣地區擁有自然壟斷。我們在雲南省據點眾多，使我們能享有先發優勢，預期這將對我們未來在雲南的擴充有益。

我們的業務涵蓋水務行業的整個產業鏈。上游的原水供應、中游的自來水供應及下游的污水處理均屬我們的業務範疇。有關的綜合業務模式(我們稱作「大水務模式」)，帶來了巨大的環境及經濟效益。例如：我們利用先進的膜技術確保供水水質，提高循環效率、實現水重復利用及再利用以及減少水資源浪費，從而可產生巨大的環境效益。此外，由於我們同時經營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故我們能夠創造(i)優質原水以降低自來水處理成本；及(ii)多種多樣的業務機遇及收入來源，貫穿工程及建設至技術應用，因此產生巨大經濟效益。

我們亦是雲南省政府在污水處理及原水供應分部的核心投資及營運平台之一。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技術優勢，我們得以從雲南有利的市場潛力及行業趨勢中獲益。鑒於雲南相對較低的日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與其在中國其他省、市及自治區中的GDP及人口水平相比，雲南的水務市場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底，雲南的日污水處理能力為3.1百萬噸，佔全國日污水處理能力的2%，在中國31個省、市、自治區中排名第18位，而雲南的日供水能力為5.1百萬噸，佔全國日供水能力的1%，在中國31個省、市、自治區中排名第22位。與雲南的GDP及人口數字相比(分別排名全國第4位及第12位)，我們預期雲南省政府將致力於投入資源，以

業 務

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安永諮詢預期，二零一二年到二零一八年，雲南的日供水能力將增長1.7百萬噸至4.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6%，而雲南的日污水處理能力將增長0.5百萬噸至5.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6%。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大量機會把握雲南省污水處理及供水需求的預期增長。

我們在提供全方位服務方面擁有強勁的往績記錄，且有能力在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間創造強大協同效應。

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城鎮污水處理及水供應行業的項目設計、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由於我們有能力提供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市政固體垃圾處理服務，故我們能夠滿足供應鏈不同階段客戶的需求。

我們在污水處理及供水過程中運用先進核心技術，並向客戶提供優質設備工程及系統集成服務。我們擁有一支專業項目設計及採購團隊讓我們能夠獨立監測，及／或委聘具備合適資質的第三方監測主要設備、零部件的質量。我們亦建立一套有效及系統性的項目管理體系以及營運管理程序，以專業化管理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提高設施的利用率、確保污水出水及供應自來水的水質，以及延長設施的營運壽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雲南、新疆、江蘇及山東92個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建設及／或營運。

由於對管理及科研資源的要求具相似性、技術存在互補性以及可共享客戶群及供應商網絡，故我們能夠在業務分部中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與此同時，不同的業務模式能帶來多渠道、穩定及可持續的現金流，提高我們取得必要融資的能力，有利於加快項目開發及建設。為進一步提升協同效應，我們建立了四個業務中心，包括市場與投資中心、技術與風險控制中心、項目管理中心及運營管理中心。我們的四個中心緊密合作，集中管理承接我們項目的附屬公司營運的不同方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基礎包括國有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這能夠增強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

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的股權架構由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組成，我們在開發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和在中國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收購目標方面具有獨特優勢。

以國有企業雲南省水務為我們的最大控股股東，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累積大量策略性水務資產。本公司前身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時，雲南省水務向本公司注入33個污水處理、11個供水設施及一個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作為注資。該等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發展打下牢固根基。我們亦有能力與地方政府部門維繫良好關係，且鑒於我們的國有企業背景，在取得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方面與其他私營競爭對手的競爭上享有有利地位。

以私營企業北京碧水源為我們的第二大控股股東，我們制訂了市場驅動方針並建立靈活而有效的管理系統，能夠回應技術進步所產生的市況劇變、持續加強環保標準、提高競爭格局，同時增加發展成本。

由於中國多數地方政府並無與企業合作，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執行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充足經驗，我們預期地方政府將有意與和我們相類似的企業合作，該等企業擁有成功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充分經驗。

我們有能力在中國城鎮化步伐加快及中國政府對環保日益重視和支持政策中獲益。

根據《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預期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城鎮化率將達到60%，而二零一四年則為54.7%。中國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導致城市人口增多及人均GDP的增長，從而導致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等基礎公共設施建設及發展的需求增加。根據此規劃，預期二零二零年中國城鎮污水處理率將達到95%，而二零一四年則為87.3%，及預期二零二零年中國城鎮自來水供應率將達到90%，而二零一四年則為81.7%。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中國城鎮化進程的加快中獲益，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根據中央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擬持續增加在環保方面的投資。於十二五規劃期間，計劃在全國供水及污水處理和再生利用設施方面投資預期約人民幣20,000億元及中國政府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前日污水處理能力增加46.6%至208百萬噸。

此外，根據《“十二五”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減排績效考評結果將作為地方、中央企業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幹部選拔任用的重要依據。為達到績效考評，我們相信地方政府將重點發展水務行業，並將頒佈更多有關水務行業的優惠政策。

例如，為促進水務行業發展，對水務企業提供了政府補貼及免稅減稅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上述補貼均與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運營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西部運營的43家附屬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我們22家經營污水處理項目的附屬公司可享受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4.0%、21.2%、20.4%、36.3%及21.1%。

我們擁有成功收購、開發、營運優質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並為其融資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第三方收購19個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透過收購實現的擴張策略讓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積聚營運狀況良好及具備高盈利能力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評估某項收購機遇時會參考多項標準，例如項目所在地區的人口及經濟狀況、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所收取的服務費、營運規模。我們的目標收購區域包括雲南中部、華北、華東、中國西北及西南。

業 務

除收購策略外，我們透過BOT、TOT、BOO、BT、EPC或O&M項目模式項下的水務項目的有機發展水務項目來擴大地理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發約28個水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8個已投入運營。憑藉我們在雲南的地位，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將項目拓展至江蘇、山東及新疆。

我們擁有雄厚的運營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項目模式下合共營運88個水務項目，設計日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合共達1.6百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中項目數量為74個，設計日處理能力為1.1百萬噸。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及外聘質量管理機構須對我們的設備、零部件及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進行質量檢驗。

我們強大的多渠道融資能力增強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通過銀行、投資者、私募股權基金為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籌集資金，並與其保持良好的協作關係。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分別從首次[編纂]前投資者處籌得人民幣137.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優化資本結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在針對各個項目的風險及要求運用不同融資結構(如項目融資及債務融資)，以降低投資風險及最大化各個項目的利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並獲具廣泛行業經驗、雄厚技術專長的高技術僱員的支持。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在水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入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知識，並對中國市場充分了解。我們相信，他們的行業經驗，加上他們的遠見和創業精神，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要和市況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運營，從而在市場競爭中取得成功。

我們對內致力培養員工的能力和資質，對外廣招人才。我們部分員工是水務行業的業內專家和專業技術人員，已取得專業和學術資格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通過定期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促進員工的發展，並通過授出股份獎勵和提供一個有饒有回報的工作環境培養員工強烈的歸屬感。我們已建立一支高質素的管理層和員工隊伍。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鞏固我們於雲南省的立足地位，面向中國具優勢地區，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我們旨在通過以下途徑實現此策略：

繼續鞏固在雲南省的行業地位、積極擴展中國其他具有競爭優勢地區，穩步地進入海外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雲南共有80個項目，佔我們項目的88.9%。我們將透過擴展在雲南省其他市及縣(尤其是雲南中部)的業務繼續鞏固在雲南省的行業地位。

利用我們在雲南的行業地位，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在中國具有競爭優勢的有利地區的業務，特別是華北、華東、中國西北及西南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擴展至新疆、山東及江蘇，在該等省份分別有兩個項目、三個項目及五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零、零、17.1%、零及24.1%收入來自我們在新疆、山東及江蘇註冊的附屬公司。

雖然我們現有的水務項目均在中國進行，但我們會密切留意東南亞和南亞等若干海外市場，並在未來進軍海外市場。我們已在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計劃將之作為日後海外發展的投資平台。

繼續尋求收購機遇。

根據安永報告，併購已成為中國水務企業擴充其業務的一項重要策略。目前，具備資本及技術實力的大型水務企業優先選擇透過收購現有當地水務公司進入新市場及提升其市場份額。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考慮收購合適的水務公司或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項目，這將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並令我們能夠進入具有戰略意義的新市場。

我們的初步擴充目標為選定的中國其他省份。我們計劃甄選知名水務公司，藉以利用其現有網絡及與當地政府的關係。為在該等市場建立市場地位及有效獲得認可，我們計劃

業 務

專注於縣級水務市場。根據安永報告，縣級水務市場成為供水業務的主要市場，原因是來自地方政府的支持及投資。縣級給排水投資佔城市及縣級區域的總投資的比例均在不斷增長，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到二零一八年，預期將佔城市及縣級總投資的40%。

我們相信，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將繼續提升，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有興趣且我們獲授權收購的不競爭協議所訂明的有關公司外，我們尚未在中國或海外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如在膜製造及應用技術上，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技術地位。除膜生產及應用技術外，我們也研究及開發其他技術，包括煤炭及化工行業的工業污水處理、高氨氮污水處理、脫鹽水處理、污泥處理及再利用。為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增加研發投資、招募人才並對員工加強培訓、鼓勵創新、完善技術管理並與地方政府及科研機構開展合作性研發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數個地方政府及學術機構合作研發污水處理及供水。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學術機構和其他專業人士合作，注視技術發展趨勢、進行尖端技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上可應用的工程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1,476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就我們的研發獲授的政府補貼則分別為零、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1名人員，其中9名人員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我們相信自身強大的研發能力將保證我們維持作為先行者的優勢、保持市場地位，並在國家對行業標準的不斷的提升中受益。

業 務

發展我們的計劃項目。

我們擬於滇中產業新區開展多個大型水務項目。滇中新工業區的開發是雲南省政府及中國政府的一個重要策略。根據滇中城鎮規劃方案，按未來預期收入、日處理能力及投資總額計，我們相信滇中的水務項目將超過大理水務擁有的水務項目的規模及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理水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9%、18.1%、13.2%、20.3%及1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理水務的水務項目的日設計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為0.3百萬噸。我們預期於未來15年投資約人民幣200億元，以完成滇中水務項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滇中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我們須訂立獨立協議以分別承建該等水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滇中的任何水務項目訂立協議。請參閱「業務－計劃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雲南新世紀滇池國際文化旅遊會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BT協議承建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水務相關項目。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為一個位於昆明的具有配套住宿、商業及旅遊設施的擬建會展中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建設多個水務設施，投資總額高達人民幣300百萬元，並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我們將於短期內就發展各設施簽訂獨立投資協議。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一項獨立投資協議。請參閱「業務－未來計劃項目」及「關連交易」。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也計劃承接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我們計劃改造現有污水處理項目或投資建造污水處理項目，以集中處理污水及供應再生水。我們亦已與雲南玉溪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於玉溪按BOT項目模式投資、建設及營運一個垃圾發電設施。玉溪垃圾發電項目的投資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363.0百萬元。預期垃圾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工。由於這些均為我們的新業務分部，我們的管理層將須發揮彼等在這些領域的經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進軍市政垃圾

業 務

處理、垃圾發電及污水再生利用業務未必成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污水回用或垃圾發電項目中獲得任何收益。然而，我們相信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業務將成為日後一項額外收入來源。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BT項目及玉溪的垃圾發電項目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承接五個自來水供應BOT項目及一個自來水供應BOO項目。此外，我們亦就兩個污水處理及供水BT項目（其中包括一個委託代建項目）訂立協議，有關該等項目的建造尚未動工，但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建。我們預期向這八個項目投入總金額約人民幣756.6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主要提供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我們的業務涵蓋水務行業各方面，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污水處理**－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以BOT/TOT及BOO/TOO項目模式設計、建設及／或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80.3%、56.3%、47.0%、66.3%及56.9%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 **供水**－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以BOT/TOT及BOO項目模式設計、建設及／或運營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17.3%、26.6%、25.5%、31.5%及33.1%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 **建造及設備銷售**－提供建設及設備服務，包括我們為地方政府以BT及EPC項目模式建設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以及銷售及製造污水處理設施的設備及相

業 務

關核心技術工程及系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2.4%、16.7%、26.9%、1.6%及4.6%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 **其他**—我們為地方政府或設施擁有人以O&M項目模式運營及維護污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零、0.4%、0.6%、0.6%及5.4%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特許經營項目

我們的污水處理分部及供水分部共同組成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97.6%、82.9%、72.5%、97.8%及90.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指一項安排，據此政府授予我們一份向指定地區提供某種或多種水務服務的合約。

項目模式

我們會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就各個特許經營項目採用BOT、TOT、BOO或TOO項目模式之一。

BOT

在BOT項目模式下，我們就建議中的水務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建造水務設施並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水務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我們獲授權在特許經營期（我們大部分項目為30年）內運營水務設施，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水務設施無償交回地方政府。

TOT

TOT項目模式有別於BOT項目模式，原因在於我們並不建設水務設施。我們會按已協定代價取得已建好的水務設施的特許經營權。與BOT項目模式類似，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我們大部分項目為30年）內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政府收取費用。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無償將水務設施交回地方政府。

業 務

BOO

根據BOO項目模式，我們提供自有水務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所需的資金。與BOT或TOT項目模式不同，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可持續30年)屆滿後，我們並不將設施交回地方政府。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我們須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運營水務設施。

TOO

根據TOO項目模式，我們並不建設水務設施。我們會按協定代價收購水務設施的相關資產所有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且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可持續30年)間屆滿後，我們並不將設施交回地方政府。我們須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取得新特許經營權以運營水務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特許經營協議下的運營中及在建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數目載列於下表：

	污水處理				自來水及原水供應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BOT	26	26	29	35	—	—	—	1
TOT	4	4	4	5	1	1	1	2
BOO	3	4	5	5	9	10	12	14
TOO	—	2	2	2	—	—	—	—
總計	33	36	40	47	10	11	13	1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明細劃分的各種項目模式下的運營及在建特許經營項目數目：

	污水處理				小計	自來水及原水供應				總計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小計	
BOT	28	1	2	4	35	—	1	—	1	36
TOT	4	—	—	1	5	1	—	1	2	7
BOO	5	—	—	—	5	13	—	—	13	18
TOO	1	—	—	—	1	—	—	—	—	1
總計	38	1	2	5	46	14	1	1	16	62

下表載列BOT/TOT項目與BOO/TOO項目的會計處理的比較，尤其是關於我們收益及成本の確認。在兩種安排下，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差別。

	BOT/TOT項目	BOO/TOO項目	收益及成本確認時間的差別
收益			
(i) 建造收益	<p>僅就BOT項目而言。</p> <p>建造收益於建造期間按建造成本加利潤，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計算。</p> <p>TOT項目概無確認建造收益。</p>	概無確認建造收益。	<p>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BOT項目下將獲確認的毛收益總額高於TOT及BOO/TOO項目，原因是建造收益將於建造期間獲確認。</p>
(ii) 運營收益	在提供有關運營服務時確認收益。	在提供有關運營服務時確認收益。	<p>倘無保證最低處理量，BOT/TOT項目與BOO/TOO項目並無差別。</p> <p>當我們於有關BOT項目及存在保證最低處理量的特許經營期間收取費用款項時，我們將該筆款項分配作(i)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ii)融資收入；及(iii)其餘用作運營收益。</p>
(iii) 融資收入	倘有保證最低處理量，基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融資收入。	概無確認有關收入。	BOT/TOT項目的融資收入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獲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BOT/TOT項目	BOO/TOO項目	收益及成本確認時間的差別
成本			
(i) 與建造有關的成本	僅就我們的BOT項目而言。建造成本於建造期間確認。就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的代價(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相對)而言，無形資產的攤銷將於特許經營期間使用直線法確認。	僅就我們的BOO項目而言。建造成本於特許經營期間使用直線法資本化為前期及經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BOT項目下將獲確認的銷售成本總額將高於BOO項目，原因是經確認無形資產將於特許經營期間獲攤銷。
(ii) 與運營有關的成本	成本按應計基準確認。	成本按應計基準確認。	根據BOT項目，我們有合約責任在移交基礎設施予當地政府前進行維護或修復。與此責任相關的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特許經營項目的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服務－BOO/TOO	18,674	27,764	40,712	15,066	16,443
經營服務－BOT/TOO ⁽¹⁾	6,233	19,290	42,284	19,447	41,835
建設服務 ⁽²⁾	234,370	149,315	200,381	53,487	47,213
融資收入 ⁽³⁾	9,383	28,016	40,487	20,016	25,529
小計	268,660	224,385	323,864	108,016	131,020
供水⁽⁴⁾					
經營服務－BOO/TOO	51,806	100,458	101,253	48,632	56,352
經營服務－BOT/TOT ⁽¹⁾	1,609	1,666	1,715	872	5,324
建設服務 ⁽²⁾	4,520	3,988	72,692	1,924	13,737
融資收入 ⁽³⁾	—	—	—	—	932
小計	57,935	106,112	175,660	51,428	76,345
總計	326,595	330,497	499,524	159,444	207,365

附註：

(1) 運營收益於BOT/TOT項目運營階段確認。

業 務

- (2) 建造收益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
- (3)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債券利率及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 (4) 包括原水及自來水供應。

污水處理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按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處理及排放污水。我們的客戶一般為中國地方政府，其主要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按污水排放量及單價向我們支付污水處理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6個污水處理項目，其中35個為BOT項目、5個為TOT項目、5個為BOO項目而1個為TOO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污水處理分部分別佔我們收入額的80.3%、56.3%、47.0%、66.3%及56.9%，以及我們毛利的57.4%、49.5%、47.4%、61.2%及64.2%。

處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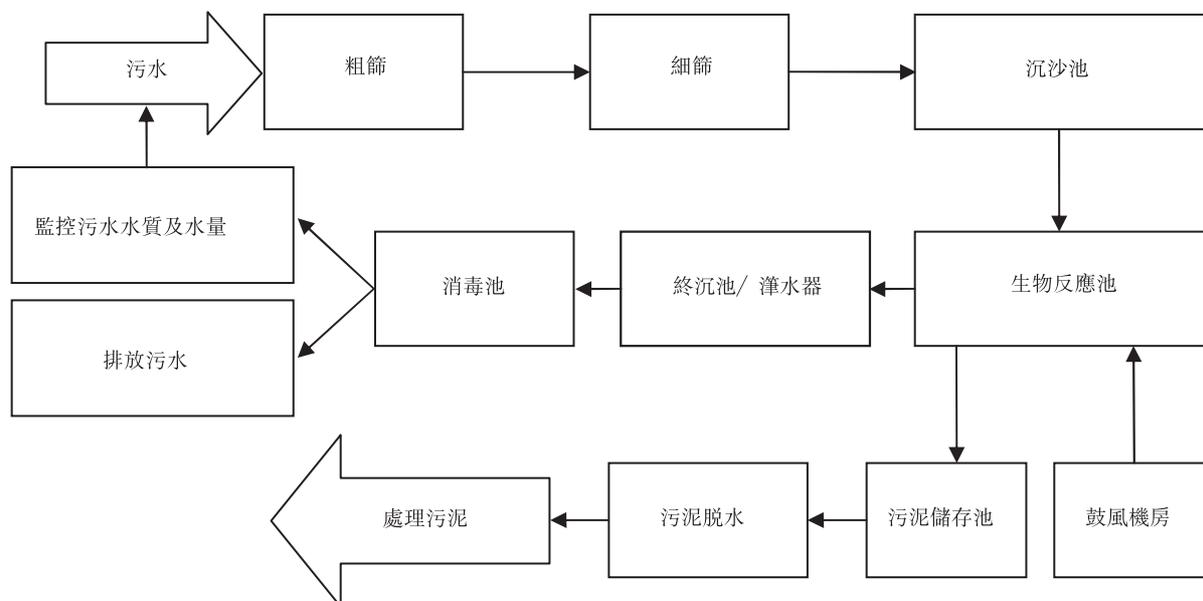
我們專注於城市污水處理。城市污水一般含氮、磷及有機物，我們會在向環境排放之前採用物理、生物及化學工序進行處理。市政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及工業污水通過地方政府興建及擁有的城市管網收集並運到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我們根據以下各項採取多項工序處理城市污水：(i)污水的成分；(ii)經處理污水須達到的標準；(iii)待處理的污水量；及(iv)建設條件及建設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不同處理技術可綜合應用以盡量提高處理效果和降低處理成本。

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包括44個採用我們傳統處理工序運作的項目及兩個採用我們先進處理工序運作的項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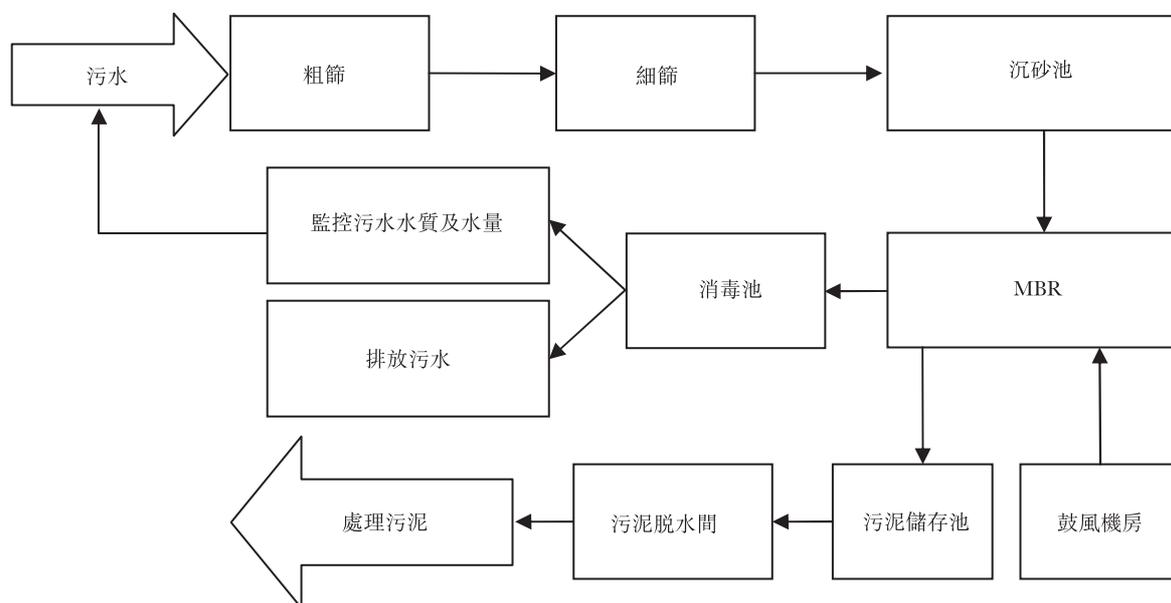
傳統處理工序：我們的傳統處理工序一般涉及一系列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進廠污水首先通過粗篩及細篩轉移或抽送，以去除更大的顆粒如紙張、頭髮、破布、木棍及其他雜物。然後，污水流經沉砂池移除精細的懸浮固體物質。經沉砂池後，預先處理過的污水將進入生物反應池進行生物處理(鼓風機透過曝氣過程增加氧氣)，再進入最後沉澱池進行污泥水分離。倘進行後續處理工序，即SBR、CASS或CAST，則會使用滲析器替代最後沉澱池。最後，經生物處理的污水進行消毒後排放到環境中。

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多餘污泥將儲存在儲泥池中，以根據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進行機械脫水及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的主要處理核心技術為活性污泥技術及其衍生技術。活性污泥技術是一種通過創造人工好氧及厭氧環境(可於當中培養細菌及原生動物以淨化污水)用以處理污水的技術。我們使用電腦化監控系統以確保污水出水在排放前符合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傳統污水處理工序：



業 務

先進處理工序：我們的先進處理工序遵循傳統處理工序中採用的生物處理原理，惟我們使用膜生物反應器技術。使用微過濾膜可阻隔0.1至0.3 μ m的細小顆粒，以確保污水出水的高質量。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先進處理工序：



我們的先進處理工序提供較傳統處理工序更高的污泥負荷，因此帶來更高的處理效率及需要更少的土地。以下載列先進處理工序 (MBR技術) 與一級A標準 (18918-2002) 及地表水質標準IV類 (GB 3838-2002) 處理的污水出水的比較：

編號	主要 污水出水指標	先進處理工序 (MBR技術)	一級A標準 (GB18918-2002)	地表水質 標準IV類 (GB3838-2002)
1	COD (mg/L)	15	≤50	≤30
2	BOD ₅ (mg/L)	3	≤10	≤6
3	SS (mg/L)	未檢測	≤10	未檢測
4	NH ₃ -N(mg/L)	1	≤5	≤1.5
5	總磷(mg/L)	0.3	≤0.5	≤0.3
6	總氮(mg/L)	8	≤15	≤1.5

如上表所示，就主要釐定污水出水水質的六個主要污水出水指標而言，MBR技術處理的污水出水水質遠遠超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所要求的最高國家標準所規定的指標 (即一級A

業 務

標準(18918-2002))。此外，除總氮指標外，MBR技術處理的污水水質甚至超出中國地表水標準地表水質標準IV類(GB3838-2002)。MBR技術處理的污水流出可用作再生水，其後可用於灌溉、回灌地下水蓄水層及滿足商業及工業需求。

供水

我們供水設施在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的情況下供應原水或處理原水及供應自來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5個自來水供應項目(當中兩個為TOT個目及13個為BOO項目)以及一個於BOT項目模式下的原水供應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水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3%、26.6%、25.5%、31.5%及33.1%以及毛利的41.5%、37.9%、26.9%、36.6%及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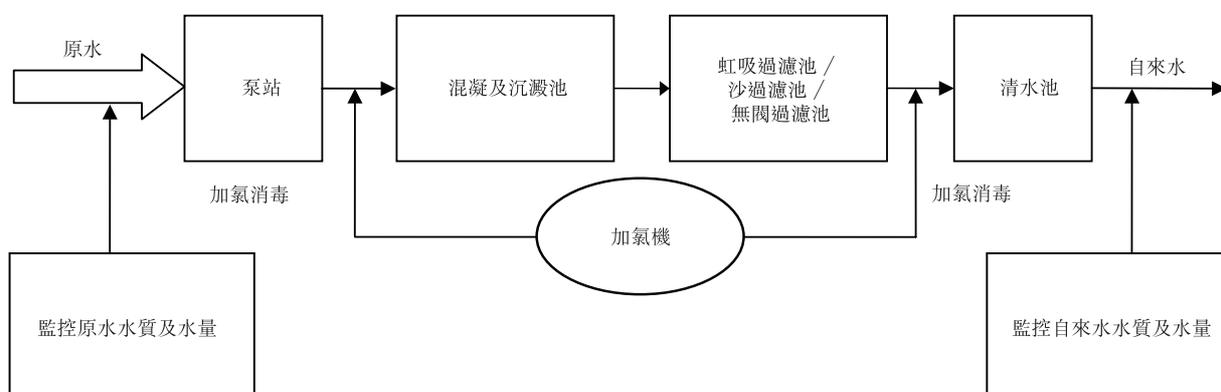
自來水供應

我們在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設施中採用多種技術，以淨化及過濾當地可用的原水及為客戶提供安全的自來水。我們的客戶為包括周邊地區的居民、企業、行業、機構及公共機關在內的水務設施用戶。

處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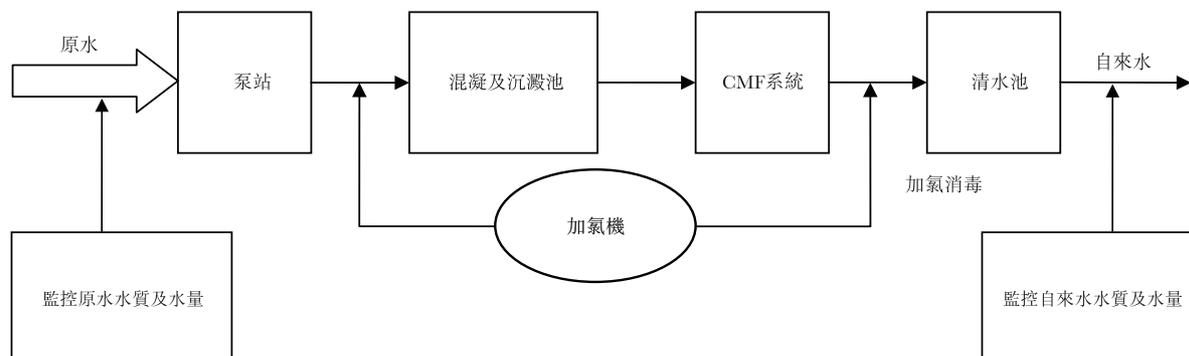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13個以我們的傳統處理工序運營的項目及2個以我們的先進處理工序運營的項目。

傳統處理工序：我們的大多數自來水供應設施是使用一連串物理及化學方法以傳統技術運營。首先，抽取原水(如需)並通入氯氣以增強絮凝效果。其次，水與混凝劑混合，流入沉澱池以去除水中的懸浮固體物質。其後，水會進入虹吸過濾池或砂過濾池或無閥過濾池(視不同的處理方法而定)，然後加氯進行消毒。經消毒後，水儲存於清水池。自來水分配給用戶使用。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傳統供水工序：



業 務

先進處理工序：我們先進的自來水供應工序與我們的傳統自來水供應工序相似，唯一分別是原水淨化及過濾過程中使用膜過濾系統。膜過濾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為CMF系統，該系統使用微濾膜或超濾膜，超微過濾膜採用CMF技術。微濾膜或超微過濾膜可阻隔0.002至0.004 μm 的細小顆粒。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先進供水工序：



下表載列透過先進處理技術 (CMF技術) 與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處理的供應自來水的比較：

編號	主要 供應自來水指數	先進處理 工序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1	總大腸杆菌群(CFU/100ml)	未檢測	未檢測
2	大腸菌群(CFU/100ml)	未檢測	未檢測
3	致瀉性大腸埃希氏菌(CFU/100ml)	未檢測	未檢測
4	賈第鞭毛蟲 (單位/10L)	未檢測	<1
5	隱孢子蟲 (單位/10L)	未檢測	<1
6	總耗氧菌數(CFU/ml)	未檢測	100
7	混濁度(NTU)	<0.1	1
8	總硬度 (就碳酸鈣而言) (mg/L)	140	≤450
9	溶解性固體(mg/L)	180	≤1000

如上表所示，就九項關鍵供應自來水指數 (釐定供應自來水的質量) 而言，主要透過CMF技術處理的供應自來水遠超過中國自來水供應行業的國家標準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規定的指數。

原水供應

原水是自然界中未經處理的水，如河水、湖水、庫水或地下水，經過淨化及過濾處理後可用作生活用水。在原水供應項目中，我們投資、建設及運營水庫，以從多個自然資源收集及儲存原水以向某一地區供應原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BOT原水供應

業 務

項目(在建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簽訂原水供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僅確認建造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原水項目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4.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零、7.9%、零及5.5%。

項目管理流程

我們通過多個流程管理我們各特許經營項目。視乎所採用的項目模式而定，部分流程未必適用。我們的典型項目管理流程包括下列流程：

挑選項目

我們已建立了一套嚴格的項目挑選制度，據此，每個潛在特許經營項目須通過下列評估階段方可實施：(i)我們的市場與投資中心物色潛在項目，收集相關項目資料並向技術與風控中心匯報；(ii)技術與風控中心其後綜合評估有關項目，並編製盡職審查報告於總經理會議上進行討論，有關會議由我們的總經理及我們四個業務中心的經理出席(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及(iii)倘若該項目在總經理會議上獲批准，項目將提交主席(倘該項目投資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而該年度的累計投資額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或董事會以其他方式最終批准。

競爭性談判或公開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取得的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外，我們所有特許經營項目均透過競爭性談判取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佔我們收入的0.4%及佔我們除稅前利潤的0.8%。

就競爭性談判而言，地方政府會成立談判委員會，並邀請至少三名潛在候選人參加與地方政府的一對一談判。地方政府會選出獲勝者，並與有關人士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在公開招標程序中，地方政府會公開發佈招標通知邀請投標人遞交投標文件。地方政府會根據提交的投標文件選出中標人，並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業 務

根據投標辦法，政府機關須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公共基建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投資者及經營者。同時，根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可以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其他法定方式進行。就地方政府採納競爭性談判而言，政府採購法的相關條文與投標辦法的相關條文存在不一致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在地方政府選擇污水處理或供水項目投資者及經營者時，政府採購法及投標辦法同屬適用，原因為並無明確法律規定地方政府就採購服務及／或建設工程必須依據哪一部法律及／或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政府採購法屬「法律」，在法律效力方面凌駕於屬「行政法規」的招標辦法。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地方政府根據政府採購法妥為行使其合法權力採用競爭性談判的方式，則地方政府或我們均不應被視為違反招標辦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採用的採購程序屬有效及具效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地方政府客戶與我們之間所訂立的所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不論是通過競爭性談判或公開招標而訂立，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中國規管機關不大可能反對地方政府採納競爭性談判，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亦不大可能須被終止。

特許經營及資產購買協議的談判及簽訂

於成功談判後，我們與當地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取得特許經營權運營水務設施。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當地政府亦向我們授出土地使用權以就於特許經營期間運營設施合法佔用土地。

對於TOO項目模式，我們簽訂資產購買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購買水務設施。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我們以一次性付款或分期支付的代價收購水務設施的相關資產。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我們與地方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取得於特許經營期運營水務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設計規劃及取得政府批文（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須向有關當局取得建設特許經營項目所需的若干批文及許可證，才可開始建設。地方政府一般會協助我們取得批文及許可證。

業 務

取得必要的批文及許可證並完成對項目的全面研究後，我們會委託合資格設計院起草一份設計方案並在整個設計規劃過程中與其密切合作，一般歷時約三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我們的七個在建項目動工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採購及建設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就BOT及BOO項目而言，我們負責建設水務設施。我們會聘請合資格的設計機構及獨立承包商設計及建設水設施並安裝、測試及調試必要設備及系統。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負責監察BOT或BOO項目的建設階段，包括承包商的建造工程。建設水務設施所用的主要建築材料通常由承包商自行提供或採購。這些材料的成本會計入承包商的項目建議書內，故其承受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承包商亦負責挑選及採購將於建設階段安裝的設備，此通常持續12至24個月。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測試、檢驗及試運營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水務設施竣工後，我們會測試及調試設施，以確保操作符合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我們一經完成測試及調試過程，會向有關政府機關發出通知讓他們檢查水務設施。通過有關機關的檢查後，我們須向有關地方政府申請開始水務設施的試運營並取得其批准。

特許經營期內的運營及維護

我們的營運管理部負責全面監督我們水務設施的運營及維護。我們負責營運階段的所有運營、維修及維護成本。我們的污水出水須符合一級B標準或一級A標準 (GB18918-2002)。我們所供應的自來水須符合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進廠污水或原水及污水出水或供應自來水的水質會在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列明。我們污水設施的進廠污水及污水出水的水質須由地方環保部門24小時監控。我們自來水設施的

業 務

進廠原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水質須由地方檢疫部門每月分別檢測一次及兩次。我們亦根據營運及維護手冊設有我們本身的監測系統，以確保進廠污水或原水的質量符合合約規定，以及我們污水出水或供應自來水的質量同時符合監管及合約標準。

維護既以定期（通常為每一至三個月）亦以不定期基準進行。維護一般毋須中斷我們設施的運營。於各年度末，我們的運營與維護團隊制定來年的維護計劃，而我們將據以開展維護工作。我們的維護計劃確保每年至少對所有設備設施進行一次維護。除定期維護外，我們的維護團隊將進行不定期維護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正確運行。

移交政府（僅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完成移交後，我們不再有進一步的運營或維護責任。然而，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向地方政府提供12個月的保質期。於保質期內，我們負責設施的維護。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所授出特許經營權的年期及各訂約方對建設及／或運營水務設施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以下為我們與政府就特許經營項目所訂立一般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的內容。視所採用的項目模式而定，部分條款或不適用。

建設（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於建設階段承擔的主要責任包括對施工圖作微調、承造土木工程、採購及安裝設備及進行試運營。地方政府一般負責編製可行性研究、提供初步設計及施工圖、提供基本基建支持及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在地方政府完成基本基建前，我們毋須按預定設計量完成建設。

此外，我們大部分特許經營項目規定施工期為我們取得施工許可證當日或雙方釐定的較後日期起計10至18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完成建設，且並無就建設進度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與我們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測試及驗收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須測試設施，以確保設施按照合約條款運營。測試過程一經完成，我們會通知相關政府檢查及驗收水務設施。通過檢查及驗收程序後，我們然後會向地方政府申請開始試運營。

試運營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試運營程序由我們與各地方政府共同進行。試運營實際上一般為期三至六個月 (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 及一個月 (就供水項目而言)。

首次移交 (僅TOT及TOO項目模式)

地方政府於特許經營協議所列日期向我們移交設施。在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於首次移交日期後就設施提供六個月的質量保證期。六個月保證期屆滿之後，與水務設施有關的全部風險概由我們承擔。

資產收購 (僅TOO項目模式)

在我們的TOO項目中，我們向地方政府收購設施的全部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地方政府一般承諾 (其中包括) (i) 向我們移交時，該等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ii) 有關廠房已通過竣工驗收及環保驗收；(iii) 污水出水或所供應的自來水連續14天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及(iv) 已完成連接設施的管道網絡建設。我們於達成所有移交先決條件後的首個工作日擁有、控制及運營所移交的資產，承擔與資產有關的所有風險。

購買價及付款 (僅TOT及TOO項目模式)

在我們的TOO項目中，我們須支付一定的代價來收購水務設備的相關資產。水務設備資產的購買價通常根據訂約雙方所共同委聘的執業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對於我們的TOT項目，我們須支付一定的代價 (乃根據一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 來取得水務設施的特許經營權。根據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我們一般於24個月內以分期方式支付我們TOO項目資產的購買價及以分期方式支付我們TOT項目特許經營權的購買價。

業 務

水質

特許經營協議通常對將由我們水務設施處理的進廠污水或原水的水質設定標準。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如我們所接收進廠污水中的污染物超出預定水平，我們保留提高污水處理費的權利。如我們為處理較受污染進廠污水而投資及改進處理工序，地方政府須補償我們的資本開支。

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進廠原水須達到地表水質標準III類(GB3838-2002)或更高標準。地方政府須對進廠原水的水質負責。我們須確保經淨化自來水的水質符合國家飲用水標準(GB5749-2006)。我們須自行或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每月對進廠原水進行全面檢測。如我們因進廠原水的水質問題而蒙受任何損失或產生任何額外開支，我們保留要求賠償或提高自來水價格的權利。

就我們的原水供應項目而言，我們須供應存儲於水庫的原水。供應的水用於工業及灌溉用途，而非供人飲用。

我們能夠將污水及原水處理至符合相關監管標準。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進廠污水或原水污染物超標的任何事件及我們並無因我們污水出水或向客戶所供應的自來水中污染物超標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與客戶產生任何糾紛。

費用及付款

水務設施一經開始進行商業化運營，我們即開始按月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常規費用付款。

就我們的污水處理而言，費用一般按所處理的水量乘以由雙方經計及現行價格及投資、建設及運營成本後設定的單價計算。在一般情況下，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每三年調整一次。地方政府須於接獲我們申請後的指定期限內完成調整程序。此外，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規定將予處理污水的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有關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的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

業 務

情－污水處理」。即使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處理量或終端用戶支付的實際污水處理單價低於保證最低單價，我們仍有權按該最低處理量及最低單價收取付款。如實際污水處理量高於上述保證最低處理量或實際污水處理單價高於保證最低單價，我們所收取的款項將按實際處理量及／或實際單價計算得出。

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而言，費用按所耗自來水量乘以按有關自來水費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設定的單價計算。我們自來水供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規定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有關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的實際處理量及實際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自來水供應」。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載有上調水價的原則及條件，如借貸利率變動、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動、電費上漲、勞務成本上漲及通脹。我們有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增加收費。收到我們提高單價的申請後，相關價格主管部門會根據合約條款及相關中國法規討論及審批申請。請參閱「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定價」。

就我們的原水供應而言，費用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按供應的原水量乘以單價計算。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於營運的首三年內的保證最低供水量及於特許經營期內的保證最低單價。有關我們的原水供應項目的實際處理量及實際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原水供應」。當實際供水量或單價低於保證最低供水量及／或單價時，我們按保證最低供水量及／或保證最低單價收費。若實際供水量或單價高於保證最低供水量及／或單價，我們將按實際供水量及／或實際單價收費。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單價可為應對勞動力成本及能源成本上漲而每兩年調整一次。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通常為30年。我們須取得地方政府發出的新特許經營權，以於各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可繼續運營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就我們的BOO/TOO項目而言，為合法建設及／或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我們須透過劃撥或轉讓方式就所佔用的每幅土地向地方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接着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視乎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而定，我們有償或無償取得劃撥地。就出讓地而言，我們須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支付土地轉讓價。我們持有土地使用權並擁有相關樓

業 務

字，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並不將土地使用權或樓宇交回地方政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與我們的BOO/TOO特許經營項目有關的若干物業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

就我們的BOT/TOT項目而言，相關土地及樓宇為地方政府所有，而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建造及／或經營該等設施。法律及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均無規定我們須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於我們的BOT/T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我們須將相關土地及房屋交回地方政府。

潛在設施擴建(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的部分BOT及BOO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分為兩期。我們通常在開始時建造及運營第一期水務設施，並承諾在第一期的處理能力不足以滿足污水處理或供水需求時建造及運營第二期。由於我們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時取得特許經營權及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毋須就第二期水務設施取得新特許經營權及土地使用權。

移交(僅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向地方政府移交水務設施(地方政府毋須支付補償)。我們一般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開展全面維修工作，確保水務設施運作良好。如發生若干事件(如地方政府拖欠預定付款)，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將水務設施移交予地方政府。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收取按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計算的賠償。移交完成後，我們不承擔任何後續保養責任。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向地方政府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負責保養有關設施，費用由我們自身承擔。

終止

特許經營協議可由任一方因指定的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地方政府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未能按時支付預定款項或因向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而違反我們的獨家代理權。我們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能於所有建設條件獲達成後的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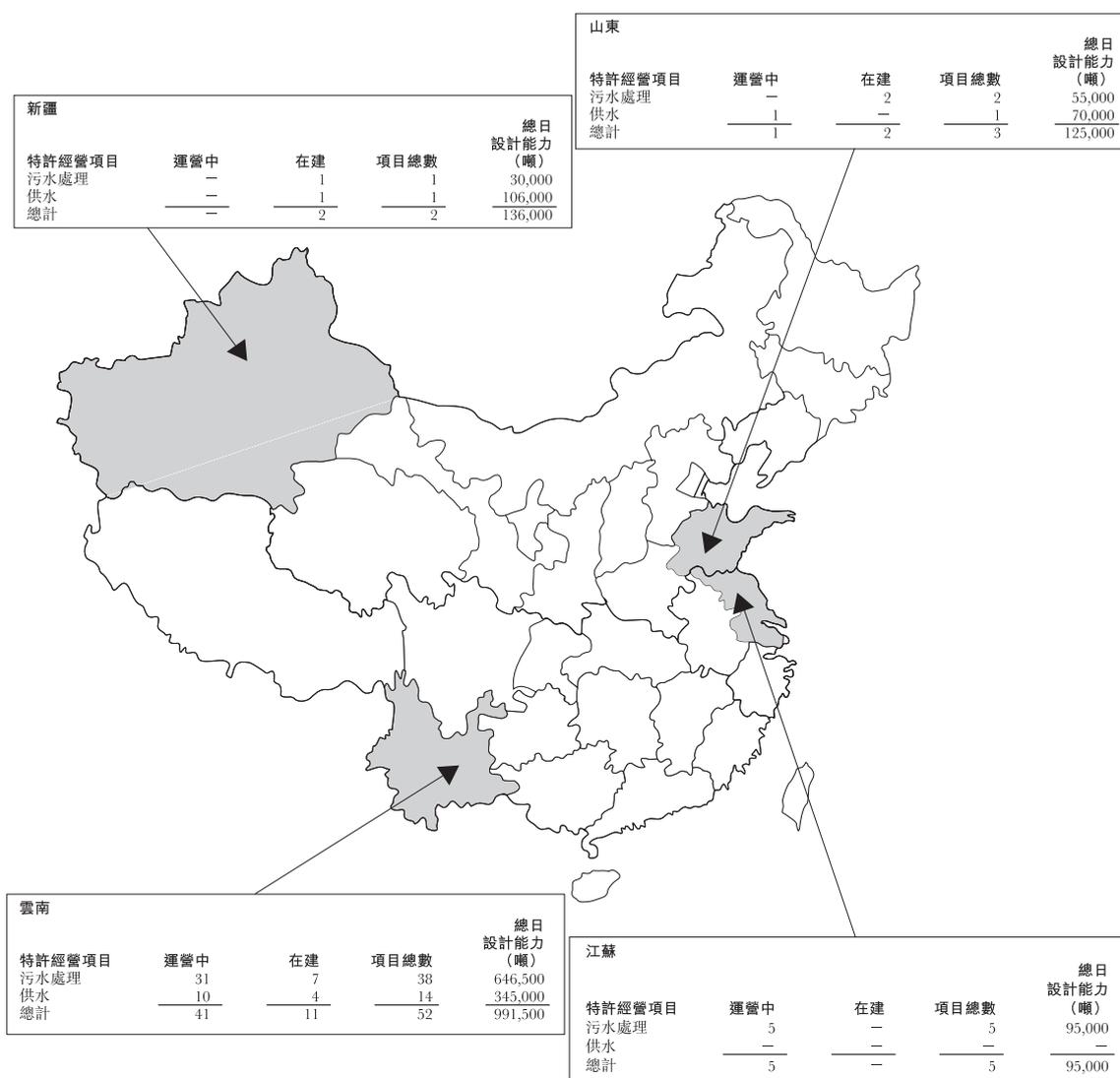
業 務

定期間內開始建設，或由於我們管理不當而發生重大建設質量或安全事故。如因一方違約而導致另一方終止協議，終止方有權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概無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終止。

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2個特許經營項目（總設計日處理能力為1.3百萬噸）其中，46個為總設計日處理能力為0.8百萬噸的污水處理項目及15個為總設計日供應能力為0.4百萬噸的自來水供應項目。我們亦有一個總設計日供應能力為0.1百萬噸的原水供應項目。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地理位置。



業 務

污水處理
BO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5個BOT污水處理項目，其中31個正在運營中而四個為在建中。我們BOT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開始日期	特許經營期結束日期	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⁵⁾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⁶⁾ (年)	開始給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瀘源污水處理廠 ⁽¹⁾	瀘源水务	二零一零年五月	30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為4,800，每年增加800，直至達到8,000	二零一三年為1.0，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5.3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2	大赫污水處理廠 ⁽¹⁾	大赫水务	二零一一年四月	30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為6,000；二零一四年為7,000；二零一五年為10,000	二零一三年為1.1，每3年可進行調整	1.1	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級B標準	20.2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3	耿馬污水處理廠 ⁽¹⁾	耿馬水务	二零一零年五月	30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為6,000，處理量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一級B標準	22.4	11	二零一一年一月	
4	鶴慶污水處理廠 ⁽¹⁾	鶴慶水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為5,600；二零一四年為6,400；二零一五年為7,200；二零一六年為8,000	二零一四年為1.0，每3年增加0.2，直至達到1.6	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12.0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5	建水污水處理廠 ⁽¹⁾	建水水务	二零一零年八月	30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為15,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二零一二年為0.8，可予調整	0.9	二零一二年五月	一級B標準	52.4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6	景谷污水處理廠 ⁽¹⁾	景谷水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為6,5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14%	1.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20.0	11	二零一一年一月	
7	晉寧污水處理廠(深度處理) ⁽¹⁾	晉寧水务	二零一一年八月	18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為12,000	0.7	0.7	二零一二年四月	一級B標準	7.0	12	二零一三年九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⁵⁾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⁶⁾ (年)	開始給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8	濰坊污水處理廠 ⁽¹⁾	濰坊水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6,000	二零一二年為1.1，每3年可進行調整	1.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25.6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9	蘭州污水處理廠 ⁽¹⁾	蘭州水務	二零一零年二月	23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為6,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三年為0.8；二零一四年為1.0，每3年增加數量每3年增加0.2，直至達到1.6	0.8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0.0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10	梁河污水處理廠 ⁽¹⁾	梁河水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為3,500，每年增加50%，直至達到5,000	二零一三年為1.0，每3年增加20%，直至達到3	1.0	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級B標準	13.4	11	二零一一年六月
11	魯甸污水處理廠 ⁽¹⁾	魯甸水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為12,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5,000	二零一一年為0.8，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一級B標準	20.4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	棗強污水處理廠 ⁽¹⁾	棗強水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為10,000，每年增加2,000，直至達到2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1.09，每3年增加至少10%	1.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36.0	8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	瀘水縣六庫污水處理廠 ⁽¹⁾	瀘水水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為9,1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3,000	二零一二年為1.0，首3次調整每3年增加20%，其餘按要求每年調整	1.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6.7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4	瀘西污水處理廠 ⁽¹⁾	瀘西水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為12,000，每年增加2,000，直至達到20,000	二零一一年為0.8，每2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一年七月	一級B標準	26.2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⁵⁾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⁶⁾ (年)	開始給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15	勐海污水處理廠 ⁽¹⁾	勐海水务	二零一一年十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每年為6,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0.8，數量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三年二月	一級B標準	22.2	13	二零一一年一月
16	孟連污水處理廠 ⁽¹⁾	孟連水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為4,500，每年增加1,500，直至達到7,5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20.1	12	二零一一年五月
17	墨江污水處理廠 ⁽¹⁾	墨江水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為6,000，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10%	1.0	二零一二年四月	一級B標準	25.1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8	南勐污水處理廠 ⁽¹⁾	南勐水务	二零一三年六月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為3,5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5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可進行調整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3.9	7	二零一一年一月
19	寧洱污水處理廠 ⁽¹⁾	寧洱水务	二零一一年三月	30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為6,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1.2，每3年增加10%	1.2	二零一二年五月	一級B標準	21.7	13	二零一一年一月
20	雙江污水處理廠 ⁽¹⁾	雙江水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為6,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一年為0.8；二零一三年為1.0，數量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一級B標準	22.3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21	騰沖污水處理廠 ⁽¹⁾	騰沖水务	二零零九年八月	30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為15,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二零一三年為0.8，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一級B標準	42.0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22	威信污水處理廠 ⁽¹⁾	威信水务	二零一零年三月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一年為7,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四年為1.0，每3年可進行調整	1.1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一級B標準	24.0	9	二零一一年五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⁵⁾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⁶⁾ (年)	開始給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23	姚安污水處理廠 ⁽¹⁾	姚安水务	二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為4,800，每年增加800，直至達到20,000	二零一四年為1.1，每3年增加至少10%	1.1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8.0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24	盈江污水處理廠 ⁽¹⁾	盈江水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30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為10,500，每年增加1,500，直至達到15,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20%，每3年增加至少10%	1.0	二零一二年八月	一級B標準	28.0	12	二零一一年五月
25	永仁污水處理廠 ⁽¹⁾	永仁水务	二零一四年六月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為3,000，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5,000	二零一一年為1.1，每3年增加至少10%	1.1	二零一一年七月	一級B標準	10.7	15	二零一一年一月
26	雲龍污水處理廠 ⁽¹⁾	雲龍水务	二零九年十一月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	-	二零一一年為0.8，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一級B標準	15.0	14	二零一一年一月
27	鎮雄污水處理廠 ⁽¹⁾	鎮雄水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為12,5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二零一二年為0.8，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40.8	8	二零一一年八月
在選中	大屯灣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	30	與開始商業經營日期相同	首年為18,000；第二年為19,500；第三年為21,000；第四年為22,500，直至達到設計處理量	0.9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 ⁽¹⁾	一級B標準	48.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八月
江蘇 選中	江蘇維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¹⁾	徐州中務水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0	二零一二年七月	5,000	1.7	1.7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一級A標準	65.1	10	二零一四年五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 (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 (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 (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擬定水質	投資額 ⁽⁵⁾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⁶⁾ (年)	開始給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30	無錫錫山鎮污水處理廠 ⁽¹⁾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七年二月	25 (包括1年 建造期間)	二零八年八月	10,000	二零八年為1.9，每2年可進行調整	1.9	二零八年八月	一級A標準	61.4	5	二零一四年五月
31	無錫錫山鎮污水處理廠 ⁽²⁾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七年二月	25 (包括1年 建造期間)	二零八年八月	5,000	1.9	1.9	二零八年八月	一級A標準	30.6	5	二零一四年五月
32	無錫錫山鎮北污水處理廠 ⁽³⁾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七年二月	25 (包括1年 建造期間)	二零八年九月	5,000	1.4	1.4	二零八年九月	一級A標準	59.5	9	二零一四年五月
新疆 在建中													
33	新疆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克拉克依浩爾水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	30	與開始商業經營日期相同	30,000	3.7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預期) ⁽¹⁾	一級A標準	150.0	9	二零一三年七月
山東 在建中													
34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山東臨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	不少於21年 (包括1年 建造期間)	請參閱工程完成日期	17,000	1.4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預期) ⁽¹⁾	一級A標準	83.0	11	二零一四年二月
35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清工新材料	二零一四年五月	30	與開始商業經營日期相同	二零一四年為17,000；二零一五年為19,000；自二零一六年起為25,000	二零一四年為0.7，每3年可進行調整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預期) ⁽¹⁾	一級A標準	83.0	12	二零一四年四月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或收購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取得該項目。
- (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取得該項目。無錫中發水務持有徐州中發水務的全部股權。
- (4)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收購國清環保取得該項目。國清環保持有晉寧水務的50%股權。
- (5)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 + 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6)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 (7) 我們在建項目的商業營運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營運的預期開始日期。商業營運的開始時間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污水處理B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T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滄源污水處理廠	0.8	—	—	0.4	50.0%	0.4	50.0%
2	大姚污水處理廠	1.0	—	20.0% ⁽²⁾	0.5	50.0%	0.5	50.0%
3	耿馬污水處理廠	1.0	—	10.0% ⁽²⁾	0.4	40.0% ⁽²⁾	0.6	60.0% ⁽²⁾
4	鶴慶污水處理廠	0.8	—	—	0.5	62.5%	0.5	62.5%
5	建水污水處理廠	2.5	—	28.0% ⁽²⁾	0.7	28.0% ⁽²⁾	0.6	24.0% ⁽²⁾
6	景谷污水處理廠	1.0	—	20.0% ⁽²⁾	0.4	40.0% ⁽²⁾	0.4	60.0%
7	晉寧污水處理廠(深度處理)	1.5	—	—	1.2	80.0%	1.2	80.0%
8	瀾滄污水處理廠	1.0	—	—	0.4	40.0% ⁽²⁾	0.5	50.0%
9	蘭坪污水處理廠	1.0	—	10.0% ⁽²⁾	0.1	10.0% ⁽²⁾	0.2	20.0% ⁽²⁾
10	梁河污水處理廠	0.5	—	—	0.2	40.0% ⁽²⁾	0.4	80.0%
11	魯甸污水處理廠	1.5	0.7	46.7% ⁽²⁾	0.7	46.7% ⁽²⁾	1.1	73.3%
12	祿豐污水處理廠	2.0	—	—	0.7	35.0% ⁽²⁾	0.9	45.0% ⁽²⁾
13	瀘水縣六庫污水處理廠	1.3	—	—	—	—	0.3	23.1% ⁽²⁾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BOT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4	瀘西污水處理廠	2.0	0.7	35.0% ⁽²⁾	1.2	60.0%	1.5	75.0%
15	海污水處理廠	1.0	—	—	—	—	0.6	60.0% ⁽²⁾
16	孟連污水處理廠	0.8	—	—	—	—	0.5	62.5% ⁽²⁾
17	墨江污水處理廠	1.0	—	—	0.4	40.0% ⁽²⁾	0.5	50.0%
18	南澗污水處理廠	0.5	0.1	20.0% ⁽²⁾	0.2	40.0% ⁽²⁾	0.2	40.0% ⁽²⁾
19	寧洱污水處理廠	1.0	—	—	0.3	30.0% ⁽²⁾	0.6	60.0% ⁽²⁾
20	雙江污水處理廠	1.0	—	—	—	—	0.6	60.0% ⁽²⁾
21	騰沖污水處理廠	2.5	—	—	—	—	1.9	76.0%
22	威信污水處理廠	1.0	0.3	30.0% ⁽²⁾	0.6	60.0%	0.6	60.0%
23	姚安污水處理廠	0.8	—	—	—	—	0.5	62.5% ⁽²⁾
24	盈江污水處理廠	1.5	—	—	—	—	0.9	60.0%
25	永仁污水處理廠	0.5	0.1	20.0% ⁽²⁾	0.1	20.0% ⁽²⁾	0.3	60.0%
26	雲龍污水處理廠	0.5	—	—	—	—	0.2	40.0% ⁽²⁾
27	鎮雄污水處理廠	2.5	—	—	—	—	1.3	52.0%

業 務

編號	BOT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28	大屯海污水處理廠	3.0	—	—	—	—	
29	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2.3	—	47.8% ⁽²⁾	1.1	47.8% ⁽²⁾	
30	無錫錫山東港污水處理廠	2.0	1.1	55.0%	1.4	70.0%	
31	無錫錫山鵝湖污水處理廠	1.0	0.6	60.0%	1.0	100.0%	
32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2.3	1.3	65.0%	1.4	60.9%	
33	新疆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3.0	—	—	—	—	
34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	2.5	—	—	—	—	
35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3.0	—	—	—	—	

附註：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2) 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污水進行處理。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根據該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在實際處理能力低於設計處理能力時按照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費用。

— 於所示期間處於建設中或我們尚未取得的項目並無實際處理量或利用率。

業 務

TO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個TOT污水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 最低處理量 (噸/日)	保證 最低污水量 (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量 (人民幣/噸)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規定的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給合計入 本集團財務 報表的日期
雲南													
<u>運營中</u>													
1	龍川污水處理廠 ⁽¹⁾	龍川水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30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 為3,500； 二零一三年 為4,000； 二零一四年起 為5,000	二零一二年 為1.0，每3年 增加0.2	1.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一級B標準	12.8	12	二零一一年八月
2	彌勒污水處理廠 ⁽¹⁾	彌勒水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 為15,000，數量 每年增加10%， 直至達到50,000	0.8，每年 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一年 一月	一級B標準	45.0	9	二零一一年一月
3	水富污水處理廠 ⁽¹⁾	水富水務	二零一一年五月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 為9,000，每年 增加10%	二零一一年 為1.1，每年 增加15%	1.1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一級B標準	24.0	11	二零一一年五月
4	永平污水處理廠	永平水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其後 每年增加800	二零一二年 為1.0，每3年 增加20%， 直至達到2.0	1.0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一級B標準	13.0	9	二零一一年八月
江蘇													
<u>運營中</u>													
5	無錫市錫山區安鎮 污水處理廠二期 ⁽¹⁾	無錫中發 水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21	二零一零年八月	20,000	二零一八年 為1.3，每2年 可進行調整	1.3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一級A標準	47.5	5	二零一四年五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或收購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取得該項目。無錫中發水務持有徐州中發水務的全部股份。
- (3) 投資額 = 特許經營權的購買成本。
- (4)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污水處理T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T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隴川污水處理廠	0.5	—	—	0.1	20.0% ⁽²⁾	0.2	40.0% ⁽²⁾	0.3	60.0%
2	彌勒污水處理廠	2.5	0.7	28.0% ⁽²⁾	1.4	56.0%	1.4	56.0%	1.5	60.0%
3	水富污水處理廠	1.5	0.4	26.7% ⁽²⁾	0.4	26.7% ⁽²⁾	0.4	26.7% ⁽²⁾	0.4	26.7% ⁽²⁾
4	永平污水處理廠	0.8	—	—	—	—	—	—	0.3	37.5% ⁽²⁾
5	無錫市錫山區安鎮污水處理廠一期	2.0	1.3	65.0%	1.7	85.0%	1.9	95.0%	1.9	95.0%

附註：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2) 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污水進行處理。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根據該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在實際處理能力低於設計處理能力時按照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費用。

— 於所示期間處於建設中或我們尚未取得的項目並無實際處理量或利用率。

業 務

BO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BOO污水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的實際/預期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⁴⁾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1	大理污水處理廠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九年十一月	無	0.8	0.8	二零九年十一月	一級B標準	81.0	6	二零一一年一月
2	江南污水處理廠 ⁽¹⁾	景洪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六月	無	0.8	0.8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級B標準	121.2	17	二零一一年一月
3	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經營日期相同	無	0.8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預期) ⁽⁵⁾	一級B標準	210.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一月
4	江南污水處理廠二期 ⁽¹⁾	景洪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經營日期相同	無	0.8	0.8	二零一零年九月(試運營) ⁽⁶⁾	一級B標準	191.8	29	二零一一年一月
5	勐臘污水處理廠 ⁽²⁾	勐臘给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三年四月	無	0.8	0.8	二零一四年四月(試運營) ⁽⁷⁾	一級B標準	45.0	26	二零一二年九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透過收購勐臘给排水從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取得該項目。
- (3)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 + 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4)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業 務

(4) 我們在建項目的商業營運實際開始日期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商業營運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5) 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開始商業運營，原因是由地方政府進行的工程最終驗收程序尚未完成。該等程序主要由於由地方政府負責的配套管網建設尚未完成而仍在進行中。因此，商業運營的時間須視乎地方政府完成配套管網建設的情況而定。然而，我們可自開始試運營起按照特許經營協議進行收費。

(6) 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試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開始商業運營，原因是由地方政府進行的工程最終驗收程序尚未完成。該等程序主要由於由地方政府負責的配套管網建設尚未完成而仍在進行中。因此，商業運營的時間須視乎地方政府完成配套管網建設的情況而定。然而，我們可自開始試運營起按照特許經營協議進行收費。

下表載列我們的污水處理BOO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O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	5.4	5.0	92.6%	5.0	92.6%	5.0	92.6%
2	江南污水處理廠	2.5	1.2	48.0% ⁽²⁾	1.5	60.0%	2.1	84.0%
3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7.5	—	—	—	—	—	—
4	江南污水處理廠二期	2.5	1.2	48.0% ⁽²⁾	1.5	60.0%	2.1	84.0%
5	勐臘污水處理廠	1.0	—	—	—	—	0.6	60.0%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污水進行處理。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
- 於所示期間處於建設中或我們尚未取得的項目並無實際處理量或利用率。

業 務

TO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一個TOO污水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費(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費(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³⁾ (年)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紅河水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30,000	1.1	1.1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一級B標準	75.6	13	二零一四年六月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透過收購舊市污水處理廠取得該項目。
- (2) 投資額 = 特許經營項目相關資產的購買成本。
- (3)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目的平均實際處理量及使用率分別為28,000噸/日及56.8%。

業 務

自來水供應

TO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TOT自來水供應項目。我們透過資產收購已收購兩個項目的設施。其後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免費取得特許經營權。有關我們TOT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實際污水費 (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³⁾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雲龍供水廠 ⁽¹⁾	雲龍水務	二零一一年四月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	2.1	二零一一年一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4.0	14	二零一一年一月
山東											
運營中											
2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應廠	清正新材料	二零一四年五月	30	二零一四年四月	1.9	二零一四年四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83.0	6	二零一四年四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投資額 = 取得特許經營權應付的特許經營費。
- (3)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中的供水T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TOT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1	雲龍供水廠	0.5	0.2	40.0% ⁽²⁾	0.2	40.0% ⁽²⁾
2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 自來水供應廠	7.0	—	—	—	—
					0.3	60.0%
					2.2	31.4% ⁽³⁾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該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原水。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由於管網狀況有所改善及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的利用率已增至60%。
 - (3)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應項目的利用率為31.4%，主要是因為濟南水務項目所在的產業園出租率過低，以及該園區的自來水供應需求不足。低利用率不會對我們於此項目的財務回報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我們分期向地方政府支付特許經營權的收購代價，而每年須支付的代價金額將根據該年的實際自來水供水水量釐定。總代價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倘實際自來水供水水量(每年Y百萬噸)低於每年七百萬噸(約每日19,000噸)，年付款等於 $Y \div 7 \times$ 人民幣3.0百萬元。倘實際自來水供水水量高於每日七百萬噸，年付款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增加。
- 於所示期間處於建設中的項目並無實際處理量或利用率。

業 務

BO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個BOO自來水供應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商業運營的實際/預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⁵⁾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實際污水費 (人民幣/噸)	開始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大理市一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37.5	2	二零一一年一月
2	大理市二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60.0	2	二零一一年一月
3	大理市三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15.0	2	二零一一年一月
4	大理市五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6.9	1	二零一一年一月
5	江北自來水廠 ⁽¹⁾	景洪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六月	2.0	二零一一年六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58.5	3	二零一一年一月
6	江南自來水廠 ⁽¹⁾	景洪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六月	2.0	二零一一年六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127.3	4	二零一一年一月
7	六庫一水廠 ⁽²⁾	六庫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1.1	二零一二年一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53.5	9	二零一四年六月
8	勐臘供水及排水項目 ⁽³⁾	勐臘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三年四月	1.5	二零一三年四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18.8	5	二零一二年九月
9	勐捧順通自來水廠 ⁽¹⁾	景洪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三年四月	1.5	二零一三年四月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16.1	4	二零一一年一月

業 務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商業運營的實際/預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⁵⁾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實際污水費 (人民幣/噸)	開始日期				
在建中											
10	大理市一水廠擴建項目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試運營) ⁽⁷⁾	1.9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36.6	3	二零一一年一月
11	大理市二水廠二期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經營日期相同	二零一五年二月 (預期) ⁽⁶⁾	不適用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87.3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	大理市六水廠(海東)(一期) ⁽⁴⁾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試運營) ⁽⁷⁾	1.9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93.1	6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	六庫二水廠 ⁽⁴⁾	六庫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試運營) ⁽⁸⁾	1.1	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45.1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

附註：

- (1) 我們於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透過收購六庫給排水取得該項目。
- (3)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透過收購勐臘給排水從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取得該項目。
- (4)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 + 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5)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 (6) 我們在建項目的商業營運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期開始日期。商業營運的開始時間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 (7) 該等項目正在試運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投入商業運營。我們自開始試運營起按照特許經營協議已進行收費。
- (8) 該項目正在試運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投入商業運營。我們自開始試運營起按照特許經營協議已進行收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中的自來水供應BOO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O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大理市一水廠	4.0	3.0	75.0%	2.0	3.0	75.0%
2	大理市二水廠	4.0	3.0	75.0%	4.0	4.0	100.0%
3	大理市三水廠	1.0	1.0	100.0%	1.0	1.0	100.0%
4	大理市五水廠	2.0	1.0	50.0%	1.5	1.5	75.0%
5	江北自來水廠	4.0	2.5	57.5%	2.4	2.7	67.5%
6	江南自來水廠	6.0	3.9	65.0%	3.9	4.2	70.0%
7	六庫一水廠	2.0	—	—	1.0	1.2	60.0%
8	臘供水及排水項目	0.5	—	—	—	0.7	140.0% ⁽²⁾
9	捧順通自來水廠	0.5	—	—	—	0.2	40.0% ⁽³⁾
10	大理市一水廠擴建項目	2.5	—	—	—	—	—
11	大理市二水廠二期	4.0	—	—	—	—	—
12	大理市六水廠(海東)(一期)	2.5	—	—	0.2	—	8.0% ⁽⁴⁾
13	六庫二水廠	1.0	—	—	—	0.6	60.0%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該設施超載運營，主要是由於進廠原水(山泉)的純淨程度高於設計規格，縮短了處理所需時間。因此，該設施可處理的原水量多於設計處理量。該較高的利用率符合室外給水設計規範(GB50013-2006)規定的行業標準。
- (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該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該等期間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原水。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的利用率升至140%，乃由於管網狀況大幅改善及進廠原水的純淨程度高於設計規格，縮短了處理所需時間。該較高的利用率符合室外給水設計規範(GB50013-2006)規定的行業標準。

業 務

(4) 於二零一三年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該等期間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原水。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我們預期利用率將於二零一六年初管網狀況大幅改善時達到60%或更高。

— 於所示期間處於建設中或我們尚未取得的項目並無實際處理量或利用率。

原水供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BOT原水供應項目，為位於新疆的額敏供水工程壹期。我們正在興建瑪熱勒蘇水庫，預期其儲水能力約為32.5百萬立方米。瑪熱勒蘇水庫預期每年向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應40.6百萬立方米用水及向瑪熱勒蘇灌溉區供應10.7百萬立方米灌溉用水。原水首先向工業園區供應，餘下部分則供應作灌溉用途。我們原水供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日期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日)	保證最低供水量	保證最低水費 (人民幣/噸)	實際水費 (人民幣/噸)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商業運營的預期開始日期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1	新疆瑪熱勒蘇水庫項目	額敏水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	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0.6	第一年為5,500；第二年為7,000；第三年為8,000	第一年為3.8；第二年為3.4；第三年起至特許經營期結束止為3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³⁾	400.0	8	二零一三年四月

附註：

-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設計及其他間接成本 + 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 在建項目的商業營運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期開始日期。商業營運的開始時間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運網絡的建設及政府的審批程序。

業 務

缺少特許經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19個BOO/TOO項目⁽²⁾與雲南地方政府⁽¹⁾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該等特許經營項目產生收益及/或收取費用款項，猶如於特許經營期開始時已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就19個項目與雲南省地方政府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協議確認我們已取得特許經營權，可自各水務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營運該等設施。⁽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以上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以及特許經營權自其各自開始運營日期起生效；(ii)由於《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建城[2005]154號)中列明特許經營協議可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後簽立，故未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並不會導致經營不合規；及(iii)確認函及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乃由市或縣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及訂立，不受省或更高級別政府機關的變動或撤銷所影響。《雲南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二零零六年修訂)中訂明地方政府為授出特許經營權的主管部門。

董事認為，過往未能就部分特許經營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少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的19個特許經營項目中，其中15個由雲南省水務(在二零一一年其作為出資注入本公司的前身之前)擁有，而其中兩個在被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前由地方政府指定機構擁有。儘管並無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但雲南省水務(一家國有企業)和指定機構以及雲南地方政府均了解雲南省水務和指定機構擁有運營特許經營項目的

附註：

- (1) 地方政府包括大理市人民政府、景洪市人民政府、勐臘縣人民政府及瀘水縣人民政府。
- (2) 包括感通供水廠。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與循環經濟訂立了一份出售感通供水廠的協議。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八月自雲南省地方政府取得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已取得特許經營權，可自各水務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營運該等設施。

業 務

特許經營權，並有權向用戶或雲南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或供水費用款項。於注資或收購後，董事於往績記期繼續進行該等已有經營，並錄得收益及自用戶或雲南地方政府收取費用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為確認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我們曾就透過訂立書面協議使我們於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權利正式化而與雲南省地方政府進行探討。然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仍未訂立任何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原因是我們與雲南省內的地方政府相互諒解，我們擁有運營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且雲南省內的地方政府不會對該等特許經營權提出質疑。

特別內部監控措施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就簽署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實行下列特別內部監控措施：

1. 我們將成立直屬董事會及負責向主席匯報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就我們業務運營的合規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及作出判斷，並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即於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姚恩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松（獨立非執行董事）、任鋼鋒（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川雲（監事），各成員均有逾五年相關工作經驗。僅獲合規委員會批准的項目方符合資格提交董事會進一步討論。合規委員會有權基於其獨立調查及判斷否決任何有重大不合規事項的項目，並負責就有關重大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或提議。有關報告或提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
2. 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下列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就我們有關該等措施的合規事宜編製報告或提議。有關報告及提議將由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
3. 我們將建立合約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我們的業務部將負責就我們決定訂立的重大交易進行磋商並起草相關合約。就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項目而言，投資及開發部將負責磋商及起草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提交總經理／主席批准及簽署之前，

業 務

特許經營協議須經運營及管理部經理、項目管理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及法務部經理審批。投資及開發部其後收集相關協議以供記錄及查閱。

4. 法務部經理將按照合規委員會的要求檢查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各類證書及牌照，並向董事會／管理層匯報檢查結果。法務部經理須確保有關證書及牌照的合規檢查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5. 在財務部經理的監督下，財務部的出納員將於每年年末就我們的無形資產進行存貨盤點，並查驗有關資產的所有權及其他合法文件。法律文件如有任何缺陷，將進行調查，並通知相關部門及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有關文件。我們將會停止使用無完備合法文件支持的任何資產，直至取得所有合法文件，以減輕任何相關風險。
6. 我們將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項提供協助。
7. 內部審核部會每年檢查一次上述措施的合規情況。該檢查將成為內部審核工作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內部審核部亦會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將向董事會匯報。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調查階段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特許經營協議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標準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與我們就特許經營項目簽署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將按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落實）屬充分有效。

業 務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包括BT項目、EPC項目及設備銷售。

BT項目

對於BT項目，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BT協議。根據BT協議，我們提供服務及為建設建議設施撥付資金。我們通常保留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進行設計及建設工程。BT項目並非特許經營項目，因我們並無獲授運營該設施的任何特許經營權。當完成設施的建設時，我們將設施移交予客戶，由其接手運營，並根據BT協議的條款與客戶討論以釐定最終購回金額。客戶於購回期內分期向我們支付購回費用。在收到購回費用的全款前，我們保留對有關設施的擁有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中分別約2.4%、零、零、零及零來自我們的BT項目。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進行兩個BT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序號	業務類型	項目	項目公司	狀況	地點	建造期間 (月)	費用	購回期 (月)	設計處理量 (噸/日)	規定水質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投資額 ⁽⁷⁾ (人民幣 百萬元)
1	市政垃圾處理	鹽津城市 污水處理項目 ⁽¹⁾	鹽津水務	已建成	雲南鹽津縣	10	建造成本+ 利息 ⁽²⁾ + 投資收益 ⁽³⁾	60 ⁽⁶⁾	7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二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42.0
2	污水處理	大理市百村 村落污水收 集處理系統 (72個工廠) ⁽⁹⁾	大理水務	在建	雲南大理市	5	建造成本+ 資金成本 ⁽⁴⁾ + 建設管理費 ⁽⁵⁾	48 ⁽⁶⁾	5,000	一級A標準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預期) ⁽⁸⁾	320.0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項目。
- (2) 利息 = (建造成本 - 補貼) × 當前商業銀行貸款利率
- (3) 投資收益 = 補貼 × 50% × 2% + (建造成本 - 補貼) × 3%
- (4) 資金成本 = (建造成本 - 補貼) × (當前商業銀行貸款利率 × (1 + Y) + 3%)，Y 將由雙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
- (5) 建設管理費 = 建造成本 × 3%
- (6) 我們BT項目的客戶為地方政府。購回期乃經參考其預算後設定。在評估一個BT項目時，我們會於承接該項目前考慮購回期的長度。
- (7)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間接建造成本 + 儲備金及貸款利息
- (8) 竣工時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條件(如當地政府的竣工驗收及當地政府審批程序)所影響，實際竣工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期開始日期。
- (9) 該項目為委託代建項目，與典型BT項目的展開方式相同，惟我們於建造期間及購回期並非項目的擁有人。根據委託代建合同，倘當地政府拖欠付款，我們保留有償處理設施的權利。

業 務

EPC及設備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約零、16.7%、26.9%、1.6%及4.6%的收益來自我們的EPC及設備銷售業務。

EPC

在我們的EPC項目中，我們作為承包商承接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採購、工程及建造工程。我們的EPC業務不要求我們在該等項目的建設中作出重大投資。我們以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為該等項目提供部分資金，有關預付款通常至少為合約總額的25%。與我們的BT項目不同，我們不擁有設施，且毋須於完成時向當地政府移交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三個EPC污水處理項目，其中兩個於二零一四年建成，一個在建但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完工。三個EPC污水處理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92百萬元，總設計處理量為1,700噸／天。三個EPC項目採用MBR技術，處理污水標準為一級A標準(GB18918-200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EPC供水項目。

EPC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根據EPC協議，我們通常負責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設施的設計及建造以及設備的採購及安裝。我們保證設計及建造符合相關技術及監管規定且設備已取得所需資質證書。就該等服務而言，我們根據完工百分比分期向客戶收取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支付至少為總款項25%的預付款項。最後一筆付款須於我們的EPC項目施工及驗收完成後支付。根據協議，我們亦於我們的EPC項目施工及驗收後的指定時期內提供12個月的保證。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EPC項目於保證期內概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

設備銷售

我們設計、策劃、銷售及安裝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所需的水務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北京碧水源採購零件及設備，並向客戶提供有關水務設備的核心技術工程及系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所出售水務設備的主要類別為膜設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承攬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以及承攬第三方的建設工程。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根據設備銷售協議，我們負責將水務設備送到現場，並辦理驗收手續。我們的客戶一般將於水務設備交付前分期向我們支付購買價連同指定的按金。我們通常提供一至兩年保修期，而我們的服務與維護團隊會於保修期內在水設備的運營及服務方面提供跟進服務。

膜生產廠

為建立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成立膜生產廠，該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試運營，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商業運營。於試運營期間，我們獲准生產膜產品作自用用途，但根據法律不得向外部人士銷售膜產品。膜生產廠位於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佔地約10英畝。該廠有五條先進的「三合一」PVDF中空纖維膜生產線，可生產三種中空纖維膜，即超濾膜、內襯微過濾膜、中襯微過濾膜。膜生產廠的設計年產能包括500,000平方米超濾膜、700,000平方米中襯微過濾膜、400,000平方米內襯微過濾膜、7,000件超濾膜元件、12,000件中襯簾式膜元件、22,000件內襯微濾簾式膜元件。我們相信，膜生產廠的設計處理量能夠滿足我們未來至少五年的設備銷售業務預期需求。

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膜屬於先進的過濾材料，可提高處理效率及質量，從而可控制及確保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水質。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採用膜後，污水處理效率能夠大幅提高，從而可使我們經處理過的污水出水用作再生污水。我們的供水設施採用膜後，我們供應的自來水的水質超過國家飲用水標準(GB5749-2006)。

業 務

在中國，僅有幾家國內企業能夠基於自主研發製造膜，如我們的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我們相信我們的膜產品及應用技術具有巨大的競爭優勢。通過我們自身生產膜，我們能確保我們的膜產品的質量及性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用進口產品的質量及性能不相上下同時將我們膜產品的生產成本維持低於進口產品的成本。由於膜並無在中國廣泛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且膜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較高的淨化水平，故我們相信，膜製造業務於中短期內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動力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有關膜製造及應用的技術提交四項專利註冊申請。該等申請正由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審查。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亦取得北京碧水源不可撤回的許可，可免特許權費獨家使用一項膜應用的專利技術並以其進行商業投產。請參閱「關連交易」。

其他

我們就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開展O&M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O&M的收益數額不大，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0.4%、0.6%、0.6%及5.4%。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O&M業務較往期大幅增長，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國清環保（一家亦從事O&M污水處理項目的公司），其經營業績自此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從而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業 務

O&M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

我們營運及維護21個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及一個第三方擁有的自來水供應設施，總設計處理能力分別為198,500噸／日及5,000噸／日。我們會定期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費。我們通常獲聘服務一段預定的期限，並可於期限屆滿後獲續聘。於聘用期內，我們負責設施的維修及維護成本。根據我們的O&M合約安排，我們毋須作出資本投資。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名稱	期限(年)	O&M服務開始日期	管理費 (人民幣元)	付款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雲南							
污水處理							
1	賓川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65/噸	按季	10,000
2	呈貢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二零一四年四月	87,500	按月	5,000
3	澄江污水處理廠 ⁽³⁾	國清環保	10	二零零八年七月	105,000	按月	10,000
4	大觀污水處理廠 ⁽⁴⁾	本公司	5	二零一四年八月	第一年72,000/月； 第二年96,000/月； 第三年114,000/月； 第四年起，單價須由 雙方協定。	按季	4,000
5	河口瑤族自治縣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待磋商 ⁽⁴⁾	二零一三年八月	0.6115/噸	按月	10,000
6	紅河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⁵⁾	二零一四年五月	91,660	按月	5,000
7	金平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待磋商 ⁽⁴⁾	二零一三年五月	0.651/噸	按月	8,000
8	龍陵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6/噸	按月	10,000
9	羅平污水處理廠	國清環保	3	二零一四年一月	170,000	按月	25,000
10	綠春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待磋商 ⁽⁴⁾	二零一四年四月	79,800	按月	5,000
11	芒市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一期：5,000； 二期：0.42 x月處理量 70%的污水處理費	按月	15,000
12	牟定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20	二零一二年八月	80,000	按月	12,000
13	南華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80,000	按季	15,000
14	屏邊苗族自治縣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無特定年期，待客戶 與我們磋商釐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80,500	按月	6,000
15	石屏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二零一四年八月	219,000	按月	10,000
16	漾濞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5	二零一三年九月	30,000	按月	5,000
17	永德污水處理廠	歌馬水務	2	二零一四年九月	87,500	按月	6,000

業 務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名稱	期限 (年)	O&M服務開始日期	管理費 (人民幣元)	付款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18	永善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本公司	5	二零一三年七月	0至3,000噸/日；人民幣80,000元/月；3,000至5,000噸/日；人民幣100,000元/月；5,000至6,000噸/日；人民幣110,000元/月；6,000至7,000噸/日；人民幣120,000元/月；7,000至8,000噸/日；人民幣130,000元/月；8,000至9,000噸/日；人民幣140,000元/月；9,000至10,000噸/日；人民幣150,000元/月。	按季	10,000
19	元謀污水處理廠	國清環保	國清環保	1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至5,000噸/日；86,000元/月；5,000至7,500噸/日；0.4元/噸；75,000至10,000噸/日；0.32元/噸；10,000至15,000噸/日；0.25元/噸。	按月	15,000
20	元陽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國清環保	1 ⁽⁵⁾	二零一四年一月	116,600	按月	5,000
21	鎮康污水處理廠	耿馬水務	耿馬水務	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87,500/月	按季	7,500
22	龍泉供水廠 ⁽¹⁾	大理水務	大理水務	10	二零零六年一月	0.7/噸	按月	5,000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資產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透過收購國清環保取得該項目。
- (3)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透過收購國清環保取得該項目。晉寧水務為國清環保的附屬公司。
- (4) 我們目前按O&M項目模式經營設施。然而，我們未來擬取得TOT或TOO項目模式下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其須我們與地方政府進一步磋商。相關O&M合約將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自動終止。
- (5) 我們目前按O&M項目模式經營設施，合約期為一年。我們未來擬取得TOT或TOO項目模式下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其須我們與地方政府進一步磋商。倘我們於O&M合約期屆滿前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相關O&M合約將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自動終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O&M市政垃圾處理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玉溪科林經營一項第三方擁有的市政垃圾處理設施，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名稱	地點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年)	管理費 (人民幣/噸)	付款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1	玉溪市政垃圾填埋場	玉溪科林 ⁽¹⁾	雲南玉溪市	二零一一年 四月	6(預計) ⁽²⁾	53	按月	400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透過收購北京科林皓華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按BOT項目模式取得玉溪市一個垃圾發電項目，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興建。請參閱「擬進行項目－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根據O&M協議，我們運營及維護該設施，直至垃圾發電設施開始興建為止。

擬進行項目

滇中項目

我們擬參與計劃中在滇中產業新區建設的許多大型水務項目。滇中產業新區乃於二零一三年根據雲南省政府發佈的《關於建設滇中產業聚集區(新區)的決定》成立。滇中產業新區橫跨雲南省八個縣市，可用土地資源為3,391平方公里。預期滇中產業新區將發展成為雲南的戰略新城。預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該區的本地生產總值將分別達人民幣1,500億元及人民幣6,000億元。滇中地方政府計劃開發一個管理完善的水資源保護系統，以利用地下水，同時增加使用再生水、雨水集其他非傳統水資源。

根據《雲南橋頭堡滇中產業聚集區發展規劃(2014-2020年)》，計劃中水務項目包括污水處理項目、再生污水供應項目、自來水供應項目及原水供應項目等。根據滇中城鎮規劃方案，我們相信滇中的水務項目就未來預計收入、日處理能力及總投資額而言將超過大理水務擁有的水務項目的規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理水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

業 務

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9%、18.1%、13.2%、20.3%及1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理水務的水務項目的日設計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為[0.3]百萬噸。我們預計於未來15年投資約人民幣200億元以完成滇中水務項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滇中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寧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嵩明牛欄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滇中水務。滇中水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根據合營協議，我們預期將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並擁有滇中水務80%的權益，而另外三名投資者預期將合共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合共擁有20%的股權。根據滇中水務的項目開發進度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出資。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滇中水務日後將作為投融資平台，以承建及運營滇中產業新區的水務項目。我們在承接水務項目時將會單獨訂立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滇中產業新區的任何水務項目訂立協議。

滇池項目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與關連人士雲南新世紀訂立一項BT協議，以承接於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許多水務相關項目的建設（位於昆明的擬建會展中心連同配套住宅、商業及旅遊設施）。請參閱「關連交易」。滇池項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滇池項目由多個子項目構成，包括建造自來水供應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回收利用污水處理系統、雨水收集系統及直飲水以及其他水務相關系統。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投資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並可自動續期三年。
- 一經我們通過各子項目的初步驗收，新世紀滇池將分期向我們支付各子項目的回購費。
- 購回期為36個月，於該期間內，我們將維持於各子項目的擁有權。
- 倘客戶拖欠付款，我們有權出售各子項目並保留所得款項以作補償。

業 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一項獨立投資協議，以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兩個區域的水務設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建設工程。我們將就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其他區域的水務設施訂立獨立協議。

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

我們計劃升級現有污水處理設施或建設新的污水處理設施，目的是更加集中地處理污水及供應再生水。污水回用的目的是實現可持續性及節約用水。憑藉污水回用技術，我們處理後的污水或再生水可用於灌溉，補給地下水蓄水層及滿足工商業用水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污水回用項目。

憑藉我們在運營玉溪城市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時積累的經驗，我們擬在玉溪（毗鄰我們的玉溪城市體廢物處理項目）投資建設垃圾發電設施。垃圾發電乃透過固體垃圾焚燒發電的方法。我們已與玉溪政府訂立BOT特許經營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始建設該設施，乃由於正處於取得若干政府批文的過程中所致，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取得有關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自污水回用或垃圾發電項目賺取任何收益。對我們而言，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是全新領域，我們的管理層需要積累經營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的經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進軍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發電及污水回用業務未必成功」。為降低風險，我們在開展該等新業務前將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分析及／或盡職審查。然而，我們相信再生水及垃圾發電項目的電力供應將為我們帶來額外收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污水再生利用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其他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BT項目及玉溪的垃圾發電BOT項目外，我們已簽署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以承建五個自來水供應BOT項目及一個自來水供應BOO

業 務

項目。此外，我們亦就兩個污水處理及供水BT項目（其中包括一個委託代建項目）訂立協議，有關該等項目的建造尚未動工，但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建。我們預期該八個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56.6百萬元。

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

我們已建立四大業務中心，以集中管理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下表載列我們的四大業務中心及各自的主要功能：

業務中心	主要職能
市場與投資中心	統籌我們附屬的資源分配，並收集、分析及組織市場信息以創建一個中心信息數據庫。
技術與風控中心	管理我們的核心技術；控制我們業務中的運營、法律和財務等風險，並為我的業務研發新技術、工藝及設備。
項目管理中心	負責管理我們BOT、BOO、BT及EPC項目的建設方面並協助(i)保存記錄；(ii)在購回期結束時將我們的BT項目移交給客戶；及(iii)在竣工時試運營我們的項目。
運營管理中心	管理、指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經營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產生的任何問題，包括確保污水出水及供應的自來水的質量。

於我們項目開發的主要階段，我們的各四個業務中心密切合作。例如，我們的市場與投資中心根據取得的市場情報物色潛在水務項目。其後我們的技術與風控中心就潛在水務項目的運營、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評估。特許經營協議經批准並獲訂立後，我們的項目管理中心管理水務項目的建設。於水務設施建成後，我們的運營管理中心負責特許經營期間水務設施的運營。

業 務

原材料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本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業務活動	原材料及設備
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	聚丙烯醯胺、消毒劑及聚合硫酸鐵等化學品以及水泵、攪拌器、格柵機、曝氣機、刮泥機、閘、節制閘、脫水機、滲水器、配電板及質檢設備等設備
運營市政垃圾處理設施	柴油、運輸設備、裝載機、稀土、滲濾液處理設備及電力。
生產膜	聚偏二氟乙烯(PVDF)及二甲基乙酰胺(DMAC)溶液

對於建設我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承包商自行採購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為達到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的要求，我們依賴內部技術人員與設備供應商共同製造、組裝、安裝及維護有關設備。我們一般會於試運行期間調校所採購的設備，確保有關設備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須基於進廠原水量支付原水水價及水資源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的原水水費及水資源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我們一般保持有三個月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7%、6.7%、3.9%及6.9%。

業 務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聘請以建造項目及安裝設備的承包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工程設計的設計院以及設備及原材料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為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廣東開平建安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及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彼等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11.7%、8.4%、47.7%及18.5%。該等供應商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及安裝。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37.9%、29.0%、71.7%及32.9%。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合作已一至四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十天的信用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成本的零、0.1%、10.1%及1.0%。二零一三年，北京碧水源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我們主要自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材料。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基準訂立。

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選擇供應商

我們已就選擇供應商確立集中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倘(i)建設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ii)原材料及設備價值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或(iii)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元，我們的總部會代表項目公司挑選供應商。對於低於該等限值的金額，我們的附屬公司可作出決定選擇供應商。此外，倘建造原材料、設備或服務的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我們須從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中選擇供應商。我們十分重視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及按時交付。

業 務

我們通過招標程序或競爭性談判挑選承包商及設計院。在委聘獨立承包商及設計院之前，我們會評估其技能、資質、專長及經驗。我們亦考慮其往績及財務狀況。我們要求所有獨立承包商及設計院具備承接委託工作所需的資質。

我們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承包商負責按照我們的工程設計以及任何國家及行業標準完成建設工程。承包商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承包商承擔任何原材料成本上升的任何風險。我們根據建設工程的完工比率向承包商支付工程進度款。於建設階段，我們通常支付佔確認工程進度款的80%至85%，並於最終驗收測試完成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的95%。於質保期，我們保留合同價的5%，質保期持續一至五年（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定）。保證金將於質保期屆滿後付出。於建設階段，承包商承擔所有因其沒有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而出現的任何事故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

我們與設計院訂立設計合約。設計院負責按照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完成工程設計。於簽立設計合約後，我們通常就其服務支付不超過合同價的20%預付款。其後我們根據設計工程的完工比率作出進度付款。餘下5%至15%的合同款將於建設項目驗收時支付予設計院。

我們與大多數承包商及設計院有一至三年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承包商或設計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承包商或設計院的不當行為而造成任何業務暫停或延誤狀況。

我們於市場上擁有即時可用替代供應商，其能按與我們現有供應商相若的條款提供類似材料。為降低與依賴我們主要供應商有關的風險，我們定期尋找潛在替代供應商並自該等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與能提供優惠定價及交付條款的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經營取得任何建設服務、原材料或設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客戶、定價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客戶一般為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的市、區或縣級政府，而我們的供水服務客戶一般為供水設施用戶，包括雲南的當地居民、商業及工業機構、企業及公共機構。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及承接我們及第三

業 務

方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我們的O&M業務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或污水處理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的設施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一般授予客戶90天或以下的信用期。

我們的污水處理費及供水價根據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區內類似供水企業當時的利潤率釐定。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增加污水處理及供水費。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費用及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採用的平均每噸水價分別介乎人民幣0.7元至人民幣1.9元及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2.1元。我們的BT、EPC及O&M服務費根據我們的建設及／或運營成本及區內類似業務活動當時的利潤率釐定。我們的膜設備價格將參照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為建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北京碧水源、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及額敏縣人民政府，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的7.6%、10.6%、37.5%及5.1%。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9.8%、34.8%、63.7%及15.1%。建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額敏縣人民政府是地方政府機構。北京碧水源的主要業務是污水處理服務及環保設備製造。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工程建造及安裝。二零一二年，我們僅向北京碧水源銷售無膜水務設備，及我們收到收益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二年總收入的10.6%。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期間，我們並無向北京碧水源銷售設備。

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基準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項目融資

對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及BT項目，我們直至項目運營後或購回建設項目後方會向客戶收取款項。我們亦負責為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建設或收購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在開發該等項目時須產生大量資本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項目需要龐大資金，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會阻礙我們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及業務目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內部資源、發行債務工具及銀行借款撥付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發展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特許經營及BT項目至少20%的發展成本乃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或由股東出資撥付，其餘成本則透過銀行借款或公司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8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18%、6.36%、6.44%及6.56%。我們貸款或債務工具的年期一般不超過15年。我們的貸款一般獲提供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無抵押私募債券。日後，我們擬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以及債務工具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發展成本。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及人民幣829.4百萬元。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投資建設或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有關。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公司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轉變、條款屬我們可接受的可動用融資、取得及安裝設備的技術性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改變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運營在不同階段的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62名人員，彼等均具備維護運營質量所必備的行業經驗。在項目規劃階段，我們運用豐富經驗評估待處理污水及待供應原水量及其質量，然後設計能滿足客戶需要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於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的建設過程中，我們應用我們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術密切監控建設工程的進度及質量且亦委聘專業的施工監理公司提供專業施工管理服務。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投入運營時，我們會利用先進的電腦化控制系統持續監察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質量。該電腦化控制系統可於網上維護並對我們設施運營的各方面進行實時追蹤。地方政府已於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安裝電腦化控制系統，讓其可每天24小時監察排出的污水質量。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設施而言，我們每日檢查進廠原水及所供應的自來水，以及每月至少檢查我們管道網絡所排出自來水三次。

為確保我們將製造的膜的質量，我們已在膜生產及裝配的整個過程中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嚴格測試膜紡織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所有原材料均達到標準，並適合用作膜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污水出水、供應自來水或製造膜產品的重大質量問題。

研發

我們採取商業主導方式進行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研發人員，當中九名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1,476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零、零、6.2%、2.2%及0.5%，而授予我們的研發的政府津貼分別為零、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i)提升及調整現有技術及處理技術，以符合現有項目的特別要求，從而提高其運作效率；及(ii)開發我們相信於短至中期內具備龐大增長潛力的新技術，

業 務

並將其商業化。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向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成立雲南省水污染控制及資源化工程研究中心（「中心」）。中心旨在提供與雲南省水資源保護有關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中心集中於研發污水處理及供水作用膜技術等。

此外，我們亦與政府及學術機構合作並保持密切聯繫。我們的合作獲政府資金支持。

與中國政府的項目合作

污泥處理研究

我們的污水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污泥。我們須耗費成本處置污泥。我們與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及雲南省市政工程質量檢測站合作開發污泥土壤化植物床系統。該技術預期將成為我們污泥處理研究的基礎，我們會在該技術的研發中結合其他先進技術，如太陽能乾燥技術、植物床處理系統、有機肥產及土壤改良污泥處理技術。我們相信該研發將改進我們的污泥處理技術及降低我們小型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成本。根據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雲南省市政工程質量檢測站與我們訂立的研究合作協議，自該項研究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與我們共享。然而，我們擁有使用該項研究所得知識產權、從知識產權中獲益及出售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

村鎮污水高效低能耗生化處理技術研發

我們已開展村鎮生化污水處理技術的研發工作。該項處理技術的應用將減少建造及運營成本，並將推動城鄉污水處理設施的發展。該項目為「科技惠民計劃」中獲選的28個項目之一。獲批人民幣1.1百萬元的政府助，而有關資金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三期付給我們。我們亦正在與昆明理工大學就該研發項目的開發進行合作。我們希望該項目將改進我們的污水處理技術及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研究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擁有。

業 務

污水處理用高性能PVDF中空纖維膜研發

我們正在研發先進的高性能PVDF中空纖維膜，倘研發成功，將有可能滿足業內膜材料需要。通過採用非溶劑致相分離法(NIPS)及內部支撐纖維，膜將具有更大的纖維結構強度。此結構尤適用於MBR工藝及百萬噸級污水處理工程。根據中國國家高新技術研發計劃，此項研究已被批准為新材料領域內的研究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予政府津貼人民幣6.5百萬元以支持研究。研究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擁有。

與學術機構的合作

昆明理工大學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昆明理工大學訂立研發合作協議，據此：(i)我們已就污水工程及再生水工程進行研發；(ii)大學已就環境保護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支持；及(iii)我們已成立一個人才培訓計劃，該大學的項目研究人員及學生已到我們的設施及物業進行調查研究。合作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參與各方共同擁有。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2012水業年度最具成長性投運類企業	本公司	中國水網
二零一三年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	本公司	雲南省環境保護廳
二零一三年	先進集體	本公司	雲南省政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雲南省優質工程(一等獎)	鎮雄水務	雲南省建築業協會
二零一三年	雲南省園林單位	南澗水務	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二年	雲南省城鎮供水協會 副理事長單位	本公司	雲南省城鎮供水協會
二零一一年	雲南省市政工程協會 副理事長單位	本公司	雲南省市政工程協會

競爭

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市場於過去十年變化巨大。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上經營業務。我們面對超過1,200名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中外合資公司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在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開展業務的公司將主要就下列因素進行競爭：項目執行能力、研發能力、對地方政府格局的了解、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品牌聲譽、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市場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規模經濟效益或更長的往績記錄及更穩固的關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與污水處理、供水、污泥處理、膜製造及應用以及市政垃圾處理有關的技術擁有四項註冊專利及四項專利申請。專利申請已通過初步審查並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除四項專利申請外，我們現時使用由北京碧水源擁有的一項已獲專利的技術進行我們的膜應用。根據我們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我們獲授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四日免費獨家使用該一項已獲專利的技術並將之商業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並非部分膜生產技術的擁有人，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技術或將之商業化」及「關連交易」。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遭到任何侵害。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訴訟」。

物業

我們的總部(我們所租賃)位於中國雲南昆明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及16樓。我們的物業權益主要包括：(i)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佔有的土地及樓宇；(ii)膜生產廠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及(iii)我們所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的賬面金額及並無物業活動的賬面金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及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項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我們須就我們於土地及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安排佔有的物業

以下為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涉及物業權益的概覽：

1.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書)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該等項目相關地塊及／或相關樓宇的書面確認，及(如適用)我們獲授／轉讓相關證書並無遭遇法律障礙。
2. 關於我們所佔用但並無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的土地及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有關地塊及樓宇，儘管並無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3. 關於上述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用的物業發出的所有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並有充足權力發出該等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BOO/TOO及BOT/TOT項目模式下物業的詳情：

	BOO/TOO ⁽¹⁾		BOT/TOT ⁽²⁾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有證				
土地／樓宇數目	33	57	19 ⁽³⁾	1
總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平方米)	261,890.7	17,796.1	471,491.7	1,120.8
無證				
土地／樓宇數目	4	21	24	219
總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平方米)	117,335.0	7,498.5	2,094,586.9	54,438.2

附註：

- (1)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我們的BOO/TOO項目，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有權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並負有責任申辦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2)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我們的BOT/TOT項目，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有權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且並無法律責任申辦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3) 包括我們或地方政府部門或地方政府控股的第三方公司(魯甸水務除外)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請參閱「業務－BOT/TOT項目－土地使用證」。

有關與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BOO/TOO項目

土地使用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BOO/TOO項目佔用3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79,225.7平方米：(i)我們已取得24幅當地政府出讓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為217,671.8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7.4%；(ii)我們已取得9幅當地政府劃撥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為44,218.9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1.7%；及(iii)我們並無取得其餘4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為117,335.0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0.9%。

業 務

有關上述4幅土地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個舊污水處理廠	紅河水務	公共設施 建設用地	該項目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賣方個舊市城市排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資產而取得。該項目的相應地塊屬劃撥土地，正在個舊市資源交易中心透過掛牌方式 ⁽ⁱ⁾ 轉換為出讓土地。我們透過掛牌方式成功取得該幅土地的使用權，並與個舊市國土資源局及個舊市資源交易中心簽署土地出讓合同。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未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證佔有該項目相關地塊，在銷售及質押該地塊方面受限制。	我們一直在與個舊市政府溝通並催促其加快辦理手續以向我們發出土地使用證。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前支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4.0百萬元及相關契稅、辦妥土地出讓手續及取得土地使用證。 我們已取得該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i)有關此項目的地塊可透過土地授出手續予以轉讓；及(ii)我們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地方政府辦妥相關土地出讓手續前合法使用該項目相關地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二零零四年經修訂)，個舊市人民政府為該項目所在地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 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的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	

附註：

(1) 掛牌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一套法律程序，根據該程序，相關國有土地會被轉讓予滿足對外公示的掛牌公告所載要求的中標人。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大理水務	公共設施 建設用地	<p>該項目的相應地塊已由地方政府劃撥予我們。為促進水質提升，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該項目的施工。</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就該幅土地支付地價，但須就土地劃撥支付土地劃撥費。</p> <p>我們已就該幅土地支付土地劃撥費約人民幣9.6百萬元。地方政府正在審查我們的申請文件，以取得有關土地的使用權證。</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未取得相關地塊，在銷售及質押該地塊方面受限制。</p>	<p>我們一直在與大理市國土資源局溝通並催促其加快辦理相關手續以發出土地的使用權證。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擁有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p> <p>我們已取得該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i)已同意將該項目的相應地塊劃撥予我們；及(ii)由於我們已付清土地劃撥費，故相關部門將會及時辦理土地劃撥手續。</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管理法》(於二零零四年經修訂)，大理市國土資源局為該項目所在地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能自相關特許經營期開始之日起合法使用該項目的相應地塊；(ii)我們使用相關地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照；及(iii)待地方政府部門完成土地劃撥手續後，我們在取得土地的使用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p> <p>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p>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六水廠(海東) (一期)	大理水務	公共設施 建設用地	該項目的相應地塊已由地方政府 劃撥予我們。為加速改善水質， 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相 關土地使用權證前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開始該項目的施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 見，我們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 佔有該項目相關土地，在銷售及 質押該地塊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一直在與大理海東開發管理 委員會及大理市國土資源局海東 開發管理委員會國土資源分局溝 通並催促其加快辦理相關手續以 發出土地使用權證。我們預期於 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前完成相關土 地劃撥手續並於支付土地劃撥費 約人民幣2.8百萬元後於二零一 五年三月底前取得相關土地使用 權證。 我們已取得該等地方政府的兩份 書面確認，確認(i)我們能透過土 地劃撥的方式繼續使用該地塊； 及(ii)我們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證並無法律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於二零零四年經修訂)，大理市 國土資源局及大理市國土資源局 海東開發管理委員會國土資源分 局為該項目所在地的合法監管機 關，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 充分權力。 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 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 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提供的彌 償保證承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 政府確認，(i)我們能自相關特許 經營期開始之日起合法使用相應 地塊；(ii)我們使用相關地塊符 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 待我們支付土地劃撥費及地方政 府部門完成土地劃撥手續後，我 們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 法律障礙。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 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 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 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瀘水水廠二期	六庫給排水	公共設備 建設用地	<p>該項目的相應地塊已由地方政府劃撥予我們。為促進水質提升，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該項目的施工。</p> <p>我們已就該地塊支付土地劃撥費約人民幣2.7百萬元。地方政府正在審查申請取得有關土地的使用權證的文件。</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未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證，佔有該項目相關土地，在銷售及質押該地塊方面受限制。</p>	<p>我們一直在與瀘水縣人民政府及瀘水縣國土資源局溝通並催促其加快辦理發出土地地使用權證的相關手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擁有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p> <p>我們已取得該等地方政府的兩份書面確認，確認(i)我們能繼續使用該項目的相應地塊；及(ii)由於我們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並有權合法使用該地塊，故我們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二零零四年經修訂)，瀘水縣人民政府及瀘水縣國土資源局為該項目所在地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能於相關特許經營期開始之日起合法使用相應地塊；及(ii)我們使用相關地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p> <p>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p>

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BOO/TOO項目佔用7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5,294.6平方米；(i)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7,796.1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0.4%)的57幢樓宇的所有權證；及(ii)我們尚未取得餘下21幢總地盤面積約7,498.5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9.6%)樓宇的所有權證。

業 務

有關上述21幢樓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六水廠(海東)(一期)	大理水務	綜合樓宇及其他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得出售及抵押該等項目的樓宇。	我們一直在與大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個舊市房地產管理處溝通並催促其加快轉變過程及/或辦理有關手續以就我們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證的項目相關地塊向我們發出土地使用證。鑒於目前對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時間估計，我們預期會於以下時間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自相關特許經營期間開始合法使用該等項目的樓宇；及(ii)我們使用該等樓宇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雲南省個舊市污水處理廠	紅河水務		我們尚未取得該等項目所在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因此無法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原因，請參閱上文「土地使用證」下的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水廠(海東)(一期)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及 雲南省個舊市污水處理廠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 <p>我們已取得該等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i)該等樓宇並非非法樓宇；及(ii)我們有權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該等樓宇。</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建設部頒佈的《房屋登記辦法》，(i)大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個舊市房地產管理處為該等項目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受到更高一級政府部門挑戰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江北自來水廠 勳樺自來水廠 勳樺供水及排水項目 勳樺污水處理廠項目 六庫自來水一廠 澧水水廠二期	景崧給排水 勳樺自來水 勳樺給排水 六庫給排水	綜合樓宇及其他用途	為加快改善水質及自來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開始生產及運營。我們已取得該等項目所在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得出售及抵押該等項目的樓宇。	我們一直在與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勳樺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澧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溝通並催促其加快辦理有關手續以向我們發出房屋所有權證。鑒於目前對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時間估計，我們預期會於以下時間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北自來水廠、勳樺自來水廠、勳樺供水及排水項目及勳樺污水處理廠項目一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及 • 六庫自來水一廠及澧水水廠二期一二零一五年五月底前。 <p>我們已取得該等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i)該等樓宇並非非法樓宇；及(ii)我們有權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該等樓宇。</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建設部頒佈的《房屋登記辦法》，(i)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勳樺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澧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該等項目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有關政府確認受到更高一級政府部門挑戰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自相關特許經營期開始之日起合法使用該等樓宇；及(ii)我們使用該等樓宇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不大可能遭到處罰或承擔其他法律後果，且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業 務

BOT/TOT項目

根據有關我們BOT/TOT項目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該等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門有義務提供有關土地及附屬樓宇供我們使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毋須負責申領有關我們BOT/TOT項目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ii)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佔有及使用該等項目的相關地塊及其上的附屬樓宇；(iii)該等地塊及附屬樓宇必須按BOT/TOT項目模式於有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地方政府部門；及(iv)倘未能取得有關我們BOT/TOT項目的相關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其並不構成有關我們營運的不合規，及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使用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關我們BOT/TOT項目的43幅總地盤面積約2,566,078.6平方米的地塊中：(i)我們已取得6幅總地盤面積約128,732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的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證；(ii)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已取得七幅總地盤面積約163,865.6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4%)的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證；(iii)相關地方政府為其控股股東的五間第三方公司(不包括魯甸水務，魯甸水務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確認我們佔用及使用土地的權利並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不會收回有關土地及樓宇或將有關土地及樓宇轉讓或質押予融資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已取得6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178,894.1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7%)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的；及(iv)餘下24幅總地盤面積約2,094,586.9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81.6%)的地塊並無取得土地使用證。

業 務

有關上述24幅土地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滄源污水處理廠	滄源水務	公共設施建設用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項目所在地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證；及(ii)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已在特許經營期獲授使用該土地的權利及屬合法佔用該土地。因此，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滄源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耿馬傣族佤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景谷傣族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永仁縣人民政府及雲龍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地塊；(ii)該地塊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耿馬城市污水處理廠	耿馬水務					
景谷城市污水處理廠	景谷水務					
彌勒污水處理廠	彌勒水務					
水富污水處理廠	水富水務					
威信污水處理廠	威信水務					
永仁污水處理廠	永仁水務					
雲龍供水項目	雲龍水務					
雲龍污水處理項目						
日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大姚污水處理廠	大姚水務	公共設施建設用 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使用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項目所在地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在法律上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使用證；及(ii)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在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土地。因此，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大姚縣人民政府、鶴慶縣人民政府、梁河縣人民政府、祿豐縣人民政府、鎮雄縣人民政府、墨江哈尼自治縣人民政府、姚安縣人民政府及永平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地塊；(ii)該等地塊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鎮雄污水處理廠	鎮雄水務					
墨江污水處理廠	墨江水務					
姚安污水處理廠	姚安水務					
永平污水處理廠	永平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壹期)項目	額敏水務	公共設施建設用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項目所在地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在法律上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證；及(ii)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已在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土地。因此，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額敏縣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園區管委會、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無錫市錫山區人民政府、紅河州人民政府及孟連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地塊；(ii)該等地塊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	克拉瑪依水務					
濟南化工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山東清正水處理					
無錫錫山區東港污水處理廠	徐州中發水務					
無錫錫山區張涇污水處理廠及滇南中城市	本公司					
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及配套管道工程	孟連水務					
孟連污水處理廠						

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BOT/TOT項目佔用大量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5,559平方米；(i)我們已就瀾滄污水處理廠(總建築面積約1,120.8平方米，佔BOT/TOT項目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2%)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並無就餘下219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4,438.2平方米，佔BOT/TOT項目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98%)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有關上述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瀾滄污水處理廠擁有的樓宇除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建水城市污水處理廠	建水水務	綜合樓宇及其他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在法律上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在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及屬合法佔用該等物業。因此，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無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如何，我們已取得瀾西縣人民政府、蘭坪白族普米族自治縣人民政府、龍川縣人民政府及無錫錫山區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建水城市污水處理廠、魯甸城市污水處理廠與海水處理廠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該等樓宇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蘭坪污水處理廠	蘭坪水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情況下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龍川污水處理廠	龍川水務					
孟海污水處理廠	孟海水務					
無錫錫山區安鎮 污水處理廠一期 工程	無錫中發水務		有關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理由，請參閱「業務—BOT/TOT項目—土地使用權證」。			
無錫錫山區鶴湖 污水處理廠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六庫城市污水處理廠	灤水水務	綜合樓宇及其他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在法律上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在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及屬合法佔用該等物業。因此，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騰冲縣人民政府、南澗縣自治縣人民政府及雙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六庫城市污水處理廠、寧洱污水處理廠、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與晉寧污水處理廠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該等樓宇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寧洱污水處理廠	寧洱水務					
騰冲污水處理廠	騰冲水務					
盈江污水處理廠	盈江水務					
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徐州中發水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情況下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建設部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房屋登記辦法》以及《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上述地方政府為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晉寧污水處理廠	國清水務					
南澗污水處理廠	南澗水務		有關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理由，請參閱「業務－BOT/TOT項目－土地使用權證」。			
雙江污水處理廠	雙江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滄源污水處理廠	滄源水務	綜合樓宇及其他 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地方政府已授予我們權利於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樓宇，我們合法估用該等物業，故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滄源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耿馬傣族佤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景谷傣族彝族自治縣政府、彌勒市人民政府、水富縣人民政府、永仁縣人民政府、雲龍縣人民政府、大姚縣人民政府及鶴慶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威信污水處理廠與梁河污水處理廠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該等樓宇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耿馬城市污水處理廠	耿馬水務					
景谷城市污水處理廠	景谷水務					
彌勒污水處理廠	彌勒水務					
水富污水處理廠	水富水務					
威信污水處理廠	威信水務					
永仁污水處理廠	永仁水務					
雲龍污水處理廠	雲龍水務					
雲龍供水項目						
大姚污水處理廠	大姚水務					
鶴慶污水處理廠	鶴慶水務					
梁河污水處理廠	梁河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祿豐污水處理廠	祿豐水務	綜合樓宇及其他 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證的情況下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證的理由，請參閱「業務 – BOT/TOT項目 – 土地所有權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地方政府已授予我們權利於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樓宇，我們合法估用該等物業，故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墨江哈尼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姚安縣人民政府、永平縣人民政府、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無錫錫山區人民政府及孟連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建設部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房屋登記辦法》以及《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上述地方政府為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的合法監管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祿豐污水處理廠與鎮雄污水處理廠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該等樓宇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鎮雄污水處理廠	鎮雄水務					
墨江污水處理廠	墨江水務					
姚安污水處理廠	姚安水務					
永平污水處理廠	永平水務					
山東新材料產業 園區排水系統整 合項目（供水項 目）	清正水處理					
無錫錫山區東港 污水處理廠	徐州中發水務					
無錫錫山區張涇 污水處理廠						
孟連污水處理廠	孟連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濟南化工產業園 區污水處理廠項 目	山東清正水處理	綜合樓宇及其他 用途	該等項目正處於在建階段。據我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 關中國法律法規，房屋所有權證 僅可於在建工程通過竣工驗收手 續後取得。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該等項 目為在建工程；及(ii)地方政府 已授予我們權利根據特許經營協 議於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樓宇，我 們合法佔用該等物業。因此，我 們不會因未就該等樓宇取得相關 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不適用	不適用
濟南臨港經濟開 發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項目	山東臨港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 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 (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 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 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額敏(兵地、遼 陽)工業園區供水 工程(壹期)項目	額敏水務					
五五工業園區污 水處理項目及配 套管道工程	Kelamayi Water					
滇南中公城市 大屯海污水處理 項目及配套管道 工程	本公司					

業 務

安全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我們尚未根據有關地方規定及法規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的樓宇的安全狀況而遭任何政府機關處罰。董事認為，根據第三方施工現場監管人開展的工程質量控制測試，該等樓宇為可安全佔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政府確認，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不大可能會遭受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因所有上述物業問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就相關膜生產廠擁有的物業

我們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40,000平方米的地塊，我們的膜生產廠位於此地，而我們已就該幅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膜生產廠為在建工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前地方政府將進行竣工驗收手續且我們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18處總建築面積逾6,641.4平方米的樓宇，主要用作辦公物業。出租人未能就這些樓宇中7處總建築面積約515平方米的樓宇向利益方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書面同意，以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然而，由於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物業，而不作生產或經營，我們能夠迅速搬至替換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有關該等7處樓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公司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山東臨港水處理 大關水務 克拉瑪依水務 玉溪科林 鹽津水務 永善水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出租人未能取得我們所租賃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故相關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被迫遷離物業。我們不會受到處罰。	我們已與出租人積極溝通，催促彼等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現在還不能估計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所需時間，原因是這受出租人及當地政府辦事效率的影響。	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缺乏出租人房屋所有權證而牽涉任何訴訟糾紛或被主管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及(ii)我們租賃的7項物業主要作辦公室用途，可被其他可比較替代物業所取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我們並無因缺乏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權證而面臨處罰；及缺乏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滇中水務		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缺乏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作出的彌償保證承諾。	基於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物業，而不作生產或經營，我們能在被迫遷離該等物業時在短期內迅速搬遷至其他合法替代物業，以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董事認為出租人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估計倘我們將搬遷，則我們將支付總租金人民幣5,650.0元，而搬遷工作將該兩天完成。

業 務

土地成本或租金的差異

我們並不知悉倘若有關物業並無業權缺陷，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成本或租金的任何差異。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對下文所載我們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從而防止出現上表所披露的日後物業事宜。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屬充分及有效防止再次發生審查中物業事宜。

與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措施

1. 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下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就我們對有關措施的合規情況編製報告或提議。有關報告及提議將由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
2. 我們將制定一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管理程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資產使用部將負責申辦我們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保管與維護。該部門亦負責收集資料及制定計劃以加強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管理，並應全面、及時了解我們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檔案的完整性，並及時開展申請手續的跟進行動。
3. 我們將就涉及土地使用權的現有或新訂特許經營安排訂立新規定。作為項目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將協助審查合約條款，以確保對手方有義務提供以相關項目公司名義登記的土地使用權證(如適用)。
4. 法務部負責定期檢查我們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倘我們並無相關證書，法務部將檢查並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我們在項目運營期間有權使用有關物業及／或樓宇。該部門亦將檢查有關樓宇安全及運作狀況的證據。有關檢查結果的報告將呈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此外，法務部將確保證書及牌照的合規檢查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業 務

5. 在財務部的監督下，財務部的出納員及資產管理部將於每年年末就我們的資產共同進行存貨盤點，以查證我們法律文件（例如我們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完備性及狀況。如發現任何缺陷，將調查原因，並通知相關部門整改和及時完成任何未完成的程序。如我們無法及時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從主管政府部門取得確認不會實施處罰的確認函，我們會暫停相關項目的運營，以避免任何法律及運營風險。
6. 我們將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項提供協助。
7. 內部審核部會每年檢查一次上述措施的合規情況。該檢查將成為內部審核工作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內部審核部亦會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將向董事會匯報。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調查階段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意見

在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制訂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按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落實）應對日後涉及物業相關事宜，故此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規定。根據(i)獨家保薦人就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盡職調查；(ii)獨家保薦人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的結果；(iii)對我們提供的內部控制相關文件、資料及確認書進行的審閱；(iv)我們採取的矯正措施；(v)獨家保薦人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的結果；(vi)本文件所載董事的意見；及(vi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專家意見，獨家保薦人信納涉及物業合規的經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

僱員

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通過我們完善的培訓及招募政策，我們對招募、培訓及提拔人才投入大量資源，並為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及對僱員而言更為重要的股份獎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386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於雲南省。下表載列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運營	876	63.2%
行政管理	132	9.5%
建設管理	86	6.2%
銷售及營銷	85	6.1%
財務	80	5.8%
技術	47	3.4%
融資	4	0.3%
其他	76	5.5%
總計	1,386	100.0%

保險

我們為僱員購買涵蓋建造及運營項目過程中引致意外事故索償的保險。我們並無就建造及運營項目或運營中所用物業或原材料投購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現有保單的保障範圍對我們的現有運作而言屬足夠，並與行業慣例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要求我們購買額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亦無就我們項目的保險範圍受到相關機構的處罰。倘我們分包建設工程，我們的分包協議規定分包商須承擔由於其負責部分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及損失。

環境、健康及安全

我們視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為重要的社會責任。

環境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請參閱「監管環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環保合規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業 務

除「業務－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各項目不同發展階段就各項目取得一切主要環保牌照及許可證，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健康及安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提供適當的防護服及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及設有專責安全管理人員等。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在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亦未曾因違反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宜而受到相關中國機關施加的任何制裁或處罰。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亦無涉及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業務－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許可證、牌照、資格、授權及批准。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的主要所需牌照及許可主要包括：(i)排污許可證(就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而言)；及(ii)衛生許可證、城市供水企業經營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就運營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設施而言)。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七間附屬公司僅取得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其有效期介乎約兩個月至兩年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臨時許可證合法有效，惟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其到期日前續新該等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臨時許可仍屬有效。

對於我們的BOO/BOT項目，於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後，主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公司協助我們取得開始建造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所需的多項證書及許可，該等證書及許可載於下文：

1. 立項－主管行政級別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立項發出的批文；
2. 環境影響評價－評估建設項目環境有效性所需的手續；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授權實體開始勘查、規劃及設計一幅土地的許可證；
4.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顯示政府批准實體對項目進行整體規劃及設計的證書；及
5.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開始建設項目所需的許可證；
6. 環保驗收手續－項目環保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及
7. 工程竣工驗收手續－項目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

對於我們的TOO項目，於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後，我們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主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公司建造的樓宇及建築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須改造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建造時申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辦理環保驗收手續及工程竣工驗收手續。對於我們的TOT項目，我們取得地方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公司建造的樓宇及建築。

業 務

不合規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概要：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1.	蘭坪水務 隴川水務	我們並無(i)完成或(iii)於蘭坪城市污水處理廠及永平城市污水處理項目開始生產及營運前取得排污許可證。	當地政府延遲該等污水處理項目配套管網網絡的建設工程，導致我們無法進行環保證收手續，該手續為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我們正在為有關項目公司辦理環保證收手續，並將有關手續後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倘工程項目的主體部分投入運營或使污染防治設施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主管環保部門可責令開發商停運或停用有關設施，直至設施因達到相關政府行業標準而獲接納為止。此外，相關政府機關可就每個項目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的罰款。 我們或被責令中止生產及營運及/或被處以合共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罰款。	我們一直在與雲南省環境保護廳溝通並催促其處理我們的申請，其後我們可取得排污許可證。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完成環境保護收手續並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取得排污許可證。 我們已取得該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未能取得非該等污水處理項目配套管網網絡的建設工程，導致我們無法進行環保證收手續，而該手續為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先決條件；及(ii)我們獲准在取得排污許可證前繼續生產及營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政府確認，我們因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而被處罰的風險極小。 蘭坪城市污水處理廠及隴川城市污水處理廠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與雲南省環境保護廳進行會談，據此，該政府部門確認其不大可能因我們無排污許可證而對我們施以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雲南省排放污染物管理辦法(試行)》，(i)雲南省環境保護廳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规	出現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规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我們將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與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一段。	見上文。
2.	大理水務	於大理市六水廠進行生產及營運前，我們並無取得取水許可證。	為加快提高自來水供水，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取水許可證前開始生產及營運。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實體於其生產及營運前未能取得取水許可證，各不合规實體或會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0.1百萬元以下罰款。	我們一直在與大理市水利局溝通並催促其處理我們的取水許可證申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取得取水許可證。我們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獲准在取得排污許可證前繼續生產及營運；及(ii)我們取得取水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雲南省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辦法》，(i)大理水利局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规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我們將採取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再次發生該不合规事件。請參閱「與環保驗收手續、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本表所述的上述政府確認函，我們因未能取得取水許可證而被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3.	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股東以及獨立第三方、景洪、洪、東	若我們向若干直接及間接股東、關連方及第三方公司(即城投碧水源、雲南城投、景洪、雲南、文山、開元、雲南省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出墊款，違反了《貸款通則》。該等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事先協定的利率(介乎零至10%)計息。	有關墊款乃就上述各方的資本需求而自我們的相關管理層人員並不知悉《貸款通則》禁止有關行為。除上述者外，我們乃按照雲南城投集團的常規及內部庫務政策向雲南城投集團墊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貸款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貸合同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應如何處理的批覆》(法覆[1996]15號)(「最高法院批覆」)，(i)非金融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及(ii)即使人民法院裁定企業之間的貸款合同無效，貸款當事人應受法律保護。作為貸款人，我們就有關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因此，可能就該不合規事件施加予我們的最高罰金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上述各方悉數償還所有相關墊款。我們已自上述各方取得書面確認，該等墊款乃屬真實，並不存在反映各方的真實意圖，並不存在與該等貸款有關糾紛、爭議、訴訟或潛在訴訟。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作出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我們將採取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再次發生該不合規事件。請參閱「與公司間貸款有關的措施」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所有相關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及書面確認函，作為貸款人，我們的本金過期及將來受人民法院保護。董事認為，基於本表所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有應付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已獲悉數償還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以及獨立第三方、景洪給排水及其股東	我們向我們的直接股東、關連方及第三方公司(即雲南省水務、景洪城投、曼聽公園有限責任公司、大理國資公司及怒江州國資公司)借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怒江國資公司」)借款。該等借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事先協定的利率(介乎6.1%至7.3%)計息。	借款乃就我們的資本需求自上述各方的空餘所得款項(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農銀金融租賃)應收款項)作出。除上述者外，我們乃按照雲南城投集團的常規及內部庫務政策向雲南城投集團墊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貸款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作為借款人，我們不會受到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借款均已悉數償還，惟來自大理國資公司的借款結餘人民幣24.5百萬元及餘下未付利息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來自怒江國資公司的借款結餘人民幣8.6百萬元及零未付利息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償還上述借款結餘。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為借款人，我們的借款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各方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該等借款向上述各方支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4.	大理水務及克拉瑪依水務	於二水廠二期項目及五工業區區污水處理項目開始相關建設工程前，我們並無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為加快提高水質、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有關項目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前開始項目建設。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備公司獲授權使用土地進行建設，而並無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取消該等授權並扣押有關土地。	我們一直在與大理規劃局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溝通並催促其處理我們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申請。就二水廠二期項目而言，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就五五工業區區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不會因於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我們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基於本表所載的上述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已取得該等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進行我們的項目投資及建設；及(iii)我們不會因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地方政府亦不會扣押該等項目的相應地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i)大理規劃局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		
				我們將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一段。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5.	大理水務、城投碧水源水務、克拉瑪依水務、清正水處理及山東臨港水處理	於大理市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模生產廠、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相關施工工程開始前，我們未能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為加速改善水質、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有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在就有關項目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開始項目工程。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進行的建造工程的，縣級或縣級以上的有關中國人民政府可責令停止施工。未經許可而進行的施工如對規劃造成影響且影響可予消除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責令所涉公司對有關影響進行補救；並可按建造成本處以5%以上及10%以下的額外罰款。影響無法消除的，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建設方拆除有關樓宇或架構物，或建築工程無法拆除的，則沒收有關樓宇或架構物或有關物業的非法所得，並可按建造成本處以10%以下的額外罰款。	我們一直在與大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昆明市規劃局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園區管委會、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處理我們的建設規劃許可證申請。 鑒於目前對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時間估計，我們預期會於以下時間前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及濟南化工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二期一五一年八月底前；及 •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二零一五年五月底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不會因於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未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我們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鑒於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已取得該等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進行我們的項目投資及建設；及(iii)我們並不會因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地方政府亦不會奪取該等項目的相關地塊。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i)上述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將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一段。</p>	見上文。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规	出現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6.	大理水務、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克拉瑪依水務、山東臨港水處理及本公司	於大理市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大理二期項目、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濟南臨港一期項目及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相關施工工程開工前，我們未能獲得彼等的建築工程許可證。	為加速改善水質、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相關當地政府要求我們於獲得相關項目的建築工程許可證前開始項目施工。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公司在無建築工程許可證情況下進行建築工作，可能會被責令停工及在特定時限內改正。可能會被處以不少於合約工程價1%惟不超過2%的罰款。政府或會責令我們停建，並最高罰款人民幣14.9百萬元。	我們一直在與大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昆明市規劃局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新壘生產建設兵團第七五五工業園區管委會、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建設局及紅河州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溝通並催促其處理我們的建築工程許可證申請。 鑒於目前對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時間估計，我們預期會於以下時間前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及大理自來水二廠二期一、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以前； • 隴生產廠一、二、零一五年二月底以前； •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一、二、零一五年八月底以前； •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二、零一五年五月底以前；及 • 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一、二、零一四年年底以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不會因於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未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我們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鑒於政府確認及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已取得該等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進行我們的項目投資及建設；及(iii)我們將不會因未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i) 上述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該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將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一段。</p>	見上文。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所提供的推薦建議，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防止出現上表所披露的日後不合規事宜。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屬充分及有效，可防止再次發生審查中不合規事宜。

與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1. 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以下與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以及編製有關我們遵守有關標準情況的報告或提案。該等報告及提案將由合規委員會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記錄。
2. 我們已制訂我們各項生產許可證及牌照的管理標準。營運及管理中心負責申請及安全保管我們各項生產許可證及牌照。一旦就一個項目進行完工驗收程序後，將須進行環保驗收程序，並及時取得相關污水排放許可證、供水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以確保各項目公司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3. 相關附屬公司的總務室／相關項目主任負責收集運營及建設所需的所有證書、許可證及批文和保存相關記錄，以監察申請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進度並進行後續行動。
4. 法務部經理會根據合規委員會的規定檢查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各項許可證及執照，並敦促該等尚無必要證書及許可證的項目公司申請尚未取得的證書及許可證。法務部經理須確保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許可證及牌照的合規檢查，並向董事會／管理層報告結果。
5. 尚無所需生產許可證以及執照／許可證的項目應暫停運營，直至已取得有關證書及許可證／確認函，以避免任何相關法律及營運風險。

業 務

6. 我們將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7. 內部審核部將就遵守上述措施每年進行一次檢查。該檢查將成為內部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或將與法務部進行一次聯合檢查（如適用），並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上述措施同等適用於管理及控制我們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尤其是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過程，以確保我們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間貸款有關的措施

1. 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以下與公司間貸款有關的措施，以及編製有關我們遵守該制度情況的報告或提案。該等報告及提案將由合規委員會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記錄。
2. 我們已建立制度明確禁止違反貸款通則的任何形式的公司間借貸，且我們已不再向任何實體提供貸款。
3. 我們將不會在未取得相關部門經理、財務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主席根據相應授權作出的批准的情況下向外部付款。
4. 法務部經理負責管理及審核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法律事宜，我們將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管理層識別及管理法律風險，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5. 內部審核部將就遵守該制度的情況每年進行一次檢查。檢查將成為內部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或可能與法務部及財務部進行一次聯合檢查。有關檢查的結果將向董事會報告。

業 務

上述措施同等適用於管理及控制我們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尤其是公司間貸款，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過程，以確保我們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1. 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以下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以及編製有關我們遵守該等標準情況的報告或提案。該等報告及提案將由合規委員會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記錄。
2. 我們已更新與建設申請手續及環境評估有關的管理標準。各項目公司主管／項目經理將監督我們履行特許經營協議下的責任，並根據規定及相關項目的時間表申請所有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或監督第三方及時申請所有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
3. 項目管理部的管理辦公室將負責監察我們建設項目所需證書及許可證的申請進度，以及定期檢查收取情況並監察項目文件的工作進度，以確保各建設項目已取得所有必要證書及許可證。
4. 我們已委任技術與風險控制中心總經理及法務部經理管理及控制有關各項目磋商、執行及運營的合規情況，並監督及糾正任何不合規事項，以避免營運風險。
5. 我們將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外聘中國法律顧問，每年就我們運營中發生的不合規事項及時向董事會／管理層提供法律意見。
6. 內部審核部將就遵守上述措施的情況每年進行一次檢查。檢查將成為內部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或可能與法務部及財務部進行一次聯合檢查。有關檢查的結果將向董事會報告。

業 務

上述措施同等適用於管理及控制我們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尤其是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過程，以確保我們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上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專家意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按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落實）足以及有效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經考慮(i)涉及不合規的事實及情況；(ii)我們所採取的改正措施；(iii)地方政府發出的多項確認及我們所取得的控股股東承諾；及(iv)我們所實施的改進內部控制措施及董事就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所參加的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儘管存在有關不合規事件，但我們的董事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適合上市。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經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協議。此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專利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訂立專利特許協議（「**專利特許協議**」），據此，北京碧水源同意以零代價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使用北京碧水源於中國擁有的與我們建設污水廠所用的膜生物反應器技術相關的兩項專利（即城市污水深度處理方法及乾態中空纖維膜的通量恢復方法）的獨家特許。有關專利並無轉移至本公司，原因在於我們預期將自行開發新技術並將日後應用該技術以取代特許專利。有關該等專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b)專利」。專利特許協議年期自專利特許協議日期起至該等專利分別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三二年七月到期之日止。專利特許協議屬不可撤銷性質，因此北京碧水源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

北京碧水源於上市後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北京碧水源亦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23%（儘管緊隨[編纂]完成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為[編纂]%），而被視為控股股東。因此，北京碧水源將於上市後為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專利特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使用專利的權利乃按免特許權費基準授予我們（與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有關的費用除外），本集團向北京碧水源支付的特許費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專利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最低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股份委託協議

本公司、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股份委託協議（「股份委託協議」），據此，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同意委託我們管理其各自於循環經濟的70%及30%權益以及循環經濟所持的全部資產。股份委託協議下的條款將一直有效，直至訂約方將之終止為止。循環經濟的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經營固體廢物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開發供其自用的設備。有關循環經濟業務及其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雲南城投持有雲南省水務的全部權益，而雲南省水務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雲南省水務及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的聯繫人）各自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有權(i)決定與循環經濟管理方針及投資計劃有關的事宜及(ii)建議出售循環經濟。循環經濟所獲得的全部利潤及所產生的全部虧損將由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享有及承擔，而根據股份委託協議，彼等不得干涉本公司的管理。應付我們的委託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為本集團就管理循環經濟而將產生的開支的基礎上增加5%。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本公司為管理循環經濟而委任的人員的年薪及相關福利。5%的比率乃由雙方公平磋商協定。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提供與股份委託協議所訂立者類似的股份委託服務，因為此股份委託安排乃為籌備上市而作出，目的在於解決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的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若干相關問題。有關雲南城投與雲南省水務之間可能存在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股份委託協議下的估計按年應收委託費（即本公司為管理循環經濟而委任的人員的年薪及相關福利加5%的比率）預計將低於3,000,000港元，而預期應付我們委託費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0.1%，故股份委託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設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新世紀滇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建設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昆明設計及建設若干水務相關項目，協議可自動續期另外三年（惟該等續期須符合上市規則），除非一方於原始期限屆滿日期前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的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須自動續期三年的額外期限。

新世紀滇池為雲南城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最大控股股東雲南城投（於上市後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持有雲南省水務的全部股權。因此，新世紀滇池（即雲南省水務的聯繫人）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

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負責根據新世紀滇池的規定在昆明設計及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若干水務相關項目，此等水務相關項目包括自來水供應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污水處理系統、雨水收集系統、直飲水系統及其他水相關系統。本公司亦負責獲得建設工程所需融資。

關 連 交 易

- b) 新世紀滇池負責施工前期工程，如進行所需拆除及搬遷規劃、物色施工土地、獲取所取政府批文及協調三通一平。新世紀滇池亦負責協助本公司獲取建設工程所需融資。
- c) 本公司將與新世紀滇池就各項分項目訂立獨立分段建設合約。該等合約將會為各項水務相關子項目提供詳盡條款，且有關條款將與建設合作框架協議規定者一致。
- d) 購回期間將於子項目完成並已通過初步驗收時開始。購回費用由「購回基準」及投資回報組成。新世紀滇池將按以下條款於購回期間購回水務相關的子項目：
- (i) 購回期將為36個月，分為三期，每期12個月。各期的購回百分比率分別為40%、30%及30%。
- (ii) 購回期各期的購回費用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 第一期的購回費用 = 購回基準¹ × 40% + 購回基準 × 12%²；
 - 第二期的購回費用 = 購回基準¹ × 30% + 購回基準 × 60% × 12%²；及
 - 第三期的購回費用 = 購回基準¹ × 30% + 購回基準 × 30% × 12%²。
- (iii) 顧問服務費相等於子項目已通過初步驗收後新世紀滇池應付各子項目的建設及執行成本(包括建設及其他成本)的3.5%。

附註：

1. 「購回基準」由以下因素組成：
 - 完成子項目的建築及安裝成本(包括建設及其他成本)，有關金額將由新世紀滇池確認並經雙方協定；及
 - 建設期間存放於指定賬戶的投資基金的應計利息，有關利率應按建設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利計算。
2. 12%指投資回報。倘新世紀滇池擬提早購回，則投資回報將為：購回基準 × 12% × (相關水務設施的實際使用天數 / 360)。

關 連 交 易

上述購回費用乃由各方公平磋商協定。

- e) 如新世紀滇池未能根據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支付購回費用，則本公司有權處置有關子項目並保留所得款項作為賠償。
- f) 待(i)有關子項目已通過驗收；(ii)本公司已將完成項目的文件及資料交給新世紀滇池；及(iii)有關子項目的購回費用已悉數支付後，各子項目項下水務設施的所有權將移交給新世紀滇池。

由於建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新交易，故無過往數據。為釐定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

- 本公司預期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水務相關項目的數目及規模；
- 子項目項下各項水處理設施的預期建設及安裝成本；
- 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下建設的整體規劃及建設週期；及
- 釐定購回費用及顧問服務費的公式。

基於上述基準，我們的董事估計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回費用	11,680	75,920	81,760
顧問服務費用	320	2,080	2,240
總計	12,000	78,000	84,000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建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在建造水務相關項目方面具有經驗，且預計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將成為昆明的地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參與該項目並展開相關合作將為本公司與新世紀滇池帶來協同效益，對雙方均有裨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根據建設合作框架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開展；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已就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我們仍須遵守申報規定，並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建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待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我們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獨家保薦人發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開展；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彼此之間概無關聯。我們董事的委任年期為三年，此後可膺選連任。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稱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獲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責任
許雷先生	48歲	主席，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¹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作出主要公司及經營決策，主持股東會議，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及檢查執行董事會決議
文劍平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²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作出意見
焦軍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³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作出意見
于龍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⁴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整體經營及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何願平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⁵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作出意見
馮壯志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作出意見
劉旭軍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⁶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整體經營及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黃雲建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⁷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稱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獲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責任
姚恩平先生	45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 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多項事宜作出意見
馬世豪先生	76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 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 事宜作出意見
任鋼鋒先生	37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 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多項事宜作出意見
胡松先生	53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 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多項事宜作出意見

附註：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前，董事透過其於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的以下職位管理本集團：

1. 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至今，許雷先生為雲南省水務的主席兼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雲南城投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的主席兼董事。
3. 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今，焦先生一直擔任雲南城投的副總經理。
4.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于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今，于先生一直擔任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總經理。
5. 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至今，何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6.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劉先生為雲南省水務的總工程師，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水務的副總經理。
7.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黃先生一直擔保雲南省水務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墨江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寧洱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雙江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滄源水務(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耿馬水務(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猛海水務(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瀾滄水務(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作出主要公司及經營決策、主持股東會議、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許先生於水務相關公司擁有逾9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至今，許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城投的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亦獲委任為雲南城投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239）的主席，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今再次獲委任。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至今，許先生獲委任為新世紀滇池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今，許先生獲委任為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雲南城投持有20%的有限公司）的主席。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今亦獲委任為廣西雲桂駿豪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二零零七年七月，許先生取得北京的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武漢的武漢理工大學工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文劍平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彼一直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提出意見。文先生於環保及水務相關公司擁有逾13年高級管理層經驗。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創辦北京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前身），擔任其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並成為其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並於公司改制後（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今，彼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的主席。文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淨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南京城建環保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固體廢物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江蘇碧水源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今擔任廣東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水務工程學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擁有北京碧水源的25.05%權益。

焦軍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提出意見。焦先生在環保及水務行業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擔任西南林業大學的教授。焦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為雲南工學院的研究生。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擔任雲南工學院教授。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曾在雲南省建設廳多個部門擔任以下職位：焦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擔任副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主任科員、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指揮部主任、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抗震防震處處長、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計劃財務處處長。焦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今一直擔任雲南城投的副總經理。焦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循環經濟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循環經濟的主席。焦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昆明未來城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九八二年一月，焦先生取得蘭州的蘭州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雲南的雲南工學院地震工程碩士學位。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

于龍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于先生於環保及水務行業、市場開發、項目管理、投資資本管理及風險控制管理擁有約11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于先生擔任北京清華永新環保有限公司水務部門的總經理及該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于先生獲委任為凱丹水務國際有限集團的項目管理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于先生擔任若石(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于先生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今，于先生一直擔任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總經理。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今擔任雲南大學城市建設與管理學院客座教授，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今擔任昆明理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程學院客座教授。于先生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勐臘給排水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紅河水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沙灣浩瑞水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克拉瑪依浩瑞水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今獲委任為額敏水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今獲委任為碧水源膜科技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今獲委任為雲南水務香港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至今獲委任為玉溪科林的董事。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主席，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景洪給排水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科林皓華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山東環保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大理水務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至今獲委任為無錫中發水務的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今獲委任為雲南水務二次供水的主席。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市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四月，于先生獲雲南省總工會頒發「雲南省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于先生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雲南省2008-2012年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先進個人」。

何願平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提出意見。何先生擁有逾9年的大型企業及水務行業管理經驗。何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前身）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何先生獲委任為北京久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今，何先生獲委任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江蘇碧水源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南京城建環保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廣東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北京碧水源持有40%權益的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168）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今獲委任為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今獲委任為Telesto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STC) 的獨立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南京的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完成北京的北京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北京碧水源的5.10%權益。

馮壯志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提出意見。馮先生擁有14年在大型企業及水務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部主管及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馮先生擔任為融源成長的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馮先生擔任為雲南融源通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馮先生擔任為雲南融源節能環保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的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的聯合大學計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旭軍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後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本公司整體經營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劉先生在水務行業擁有逾18年的技術經驗，包括5年在水務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昆明市城市排水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工程師、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世界銀行項目辦事處副總監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世界銀行項目辦事處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雲南中水工業有限公司的臨時主管，協助其成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作為臨時工程師加入昆明市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進行昆明新機場基礎配套設施有限公司承接的基礎設施建設，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昆明新機場基礎配套設施建設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劉先生擔任世界銀行中國代表處的採購專家。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總工程師及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此外，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昆明理工大學的兼職教授。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今獲委任為循環經濟的董事。劉先生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上海同濟大學給水排水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在德國柏林工業大學(TU Berlin)學習，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中國工業及市政垃圾的城市管理(urban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and municipal waste in China)」高級專業培訓證書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城市環境管理(urban environment management)」高級專業培訓證書，分別由柏林工業大學及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German Federal of Republic頒發。劉先生進一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昆明的昆明理工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及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劉先生一直在攻讀上海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昆明市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頒發的給排水高級工程師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國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職業經理人資格。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今成為IWA國際水協的會員。

黃雲建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後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在營運管理及擔任水務相關公司高級管理層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昆明市城市排水公司第四污水廠的工程師及工廠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任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兼董事：墨江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寧洱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雙江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滄源水務(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耿馬水務(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猛海水務(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瀾滄水務(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景谷水務(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水富水務(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威信水務(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建水水務(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及國清環保(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今)。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今任昆明理工大學的客座教授。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今獲委任為豐源水務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昆明的昆明理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位。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現代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證書，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華西環保基建技術及項目(Western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ina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Technologies and Projects)] 課程證書。黃先生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國職業經理聯合會頒發的中國職業經理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恩平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出意見。透過過往任職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家公司，姚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姚先生擔任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53)的公司秘書。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姚先生擔任金盾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23)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姚先生擔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公司秘書。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今以姚恩平執業會計師的名義從業。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香港城市大學的前身)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姚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格。

馬世豪先生，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出意見。馬先生擁有逾50年的水務行業工作經驗。馬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就職於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山東小清河污水治理工程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馬先生擔任北京碧水源的總工程師，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北京碧水源的獨立董事。馬先生為北京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北京市城鎮污水處理廠水污染物排放標準(DB11/890-2012)及北京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北京市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11/307-2013)二次修訂的作者。馬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取得北京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給水排水研究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日本造水促進中心(Water Re-use Promotion Centre)污水造水與工業用水合理使用的個人培訓課程證書。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獲得國家科學技術幹部局所授放射性污水處理工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先後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污水處理高級工程師資格及環境工程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馬先生因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編製的宋家莊工業區污水集中治理可行性報告、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的北京工業區用水量標準可行性報告(study in standardizing the reasonable usage of water in Beijing industrial area)可行性報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的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11/307-2013)、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的重要環境保護技術選擇可行性報告(study on choice of cru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完成城鎮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醫療機構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可行性報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汽車維修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GB26877-2011)的可行性報告而獲得環保部獎勵。馬先生亦因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的宋家莊工業區污水集中治理可行性報告獲得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的獎勵。馬先生因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的集中供水建設(construction of central water supply)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獎勵。馬先生因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的北京市醫院污水污物處理可行性報告(study of Beijing hospital wastewater treatment)而獲得北京環保局獎勵。馬先生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修訂而獲得北京人民政府獎勵。馬先生因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由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刊發的《實用水處理技術叢書》一書而獲得獎勵。

任鋼鋒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出意見。任先生擁有逾7年在水務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今，任先生一直為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前稱為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水處理技術研究中心(西南))。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今，任先生一直獲委任為雲南宏鋒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昆明的昆明理工大學環境規劃及管理學士學位。

胡松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出意見。胡先生擁有11年在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的經驗。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胡先生擔任深圳市允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胡先生擔任深圳市朝茂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今，胡先生一直為觀瀾湖集團顧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胡先生取得武漢的華中科技大學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委任的兩名代表及僱員選出的一名代表。下表載列有關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職務/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年齡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責
職工代表 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36歲	楊川雲女士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41歲	王淑琴女士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38歲	李波女士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楊川雲女士，36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楊女士現任本公司商務部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楊女士擁有逾10年的大型企業工作經驗。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楊女士擔任北京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務專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楊女士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務部主管。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經濟法碩士學位。

王淑琴女士，41歲，為本公司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王女士在環保及水務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王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今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財務部副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今擔任北京碧水源固體廢物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為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今擔任江蘇碧水源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華中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國資委認證為企業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李波女士，38歲，為本公司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李女士擁有逾9年在水務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城投投資及融資部副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獲晉升為投資及融資部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今，李女士一直擔任雲南城投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李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今擔任騰沖瑪御谷溫泉投資有限公司（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今擔任雲南融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雲南城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今擔任上海鑫城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於大連的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擔任其現有職務的日期	職務／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胡沙克先生	56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副總經理	負責在雲南的投資項目、聯絡及協調本公司在大理及怒江地區的工程。
楊方先生	40歲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副總經理	負責紀檢、監察整體營運、人力資源、聯絡及協調本公司在新疆及文山地區的工程。
王勇先生	43歲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聯絡及協調本公司在北京地區的工程。

附註：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其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的以下職位管理本集團：

1.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胡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水務副總經理。

胡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南澗水務（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鶴慶水務（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雲龍水務（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

2.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楊先生一直擔任雲南城投人力資源部經理。

胡沙克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在雲南的投資項目、聯絡及協調在大理及怒江地區的工程。胡先生在多間公司及水務相關公司擁有逾19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胡先生獲委任為雲南楚大高建公路建設指揮部的建設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胡先生獲委任為雲南嵩明待補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首席監測工程師及副指揮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胡先生獲委任為雲南昆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胡先生獲委任為雲南公路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質量控制部副主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胡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副總經理。胡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南澗水務（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鶴慶水務（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四年九月)、雲龍水務(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盈江水務(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蘭坪水務(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梁河水務(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隴川水務(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及瀘水水務(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胡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雲南省公路局職工大學公路工程師資質。

楊方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亦為本公司黨委書記。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紀檢、監察整體營運、人力資源、聯絡及協調在新疆及文山地區的工程。楊先生於水務相關公司擁有8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楊先生獲委任擔任雲南城投多個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人事組織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人事組織部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雲南省水務的黨委書記。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雲南的雲南財經大學會計與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於大連的大連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

王勇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聯絡及協調在北京地區的工程。王先生擁有逾12年的大型企業高級管理層經驗並於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昆明貴研催化劑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雲南的雲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雲南的雲南大學工商管理與旅遊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合資格成為中國會計師，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合資格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李博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負責協助本公司營運。李先生於財務相關高級職位擁有逾7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李先生獲Audit Office of New South Wales聘為合約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獲Audit Office of New South Wales委任為核數師，之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先生獲委任為北京市京客隆商業集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4)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北京畢業於北京的首都經貿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至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至今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且預計會居於中國。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常駐」。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以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四名委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恩平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而姚恩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我們具備適當專業資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制定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3名委員，即姚恩平先生、于龍先生及胡松先生。姚恩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包括三名委員，即許雷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許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1,000元、人民幣1,212,000元、人民幣1,327,000元及人民幣6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7,000元、人民幣1,604,000元、人民幣1,719,000元及人民幣952,000元。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亦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自本公司資金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方式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上市後董事會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相互協議延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本節呈列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862,564,457元（包括862,564,457股內資股），我們的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內資股	391,822,062	45.43
北京碧水源	內資股	286,650,000	33.23
融源成長	內資股	137,880,000	15.98
四川融琛	內資股	8,617,437	1.00
杭州青域	內資股	5,744,958	0.67
30名管理層股東	內資股	31,850,000	3.69
總計		862,564,457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為[編纂]股股份。持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北京碧水源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融源成長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四川融琛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杭州青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30名管理層股東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會	H股	[編纂]	[編纂]
H股持有人	H股	[編纂]	25.00
總計		[編纂]	1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為[編纂]股股份。持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北京碧水源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融源成長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四川融琛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杭州青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30名管理層股東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會	H股	[編纂]	[編纂]
H股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份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所有與H股及內資股相關的股息將由我們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

此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全部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此外，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另行在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20%；(ii)本公司成立後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H股和內資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一般而言，H股和內資股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及「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轉讓內資股到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內資股轉換及轉讓

[編纂]完成後，我們有內資股及H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非上市股份，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的規定，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有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讓及交易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交易，則此類股份轉讓及轉換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所轉換H股在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股份轉換及轉讓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該股份轉讓交易可在通知聯交所和將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

所轉換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得到類別股東表決。所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計劃轉讓通知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編纂]的風險－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大量減持股份均可能對H股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新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 本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我們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告生效：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內資股股東名冊的登記，而我們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 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擬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規定就[編纂]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就社保基金會（雲南省水務除外）的利益出售除外。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公開[編纂]並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股份，不受上述限制。

減持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我們最大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須向社保基金會轉讓相當於將發行新股份數目10%（於[編纂]獲行使前為[編纂]股H股或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為[編纂]股H股）的內資股，或按[編纂]的[編纂]向社保基金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在聯交所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按照一股內資股轉換為一股H股的方式轉換為H股。本公司或雲南省水務不會從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股份中取得任何收入。國資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批准雲南省水務將國有股份轉讓予社保基金會。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四年[●]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成H股。根據社保基金會於二零一四年●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會指示我們：(i)安排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就[編纂]轉讓雲南省水務持有的國有股份予社保基金會；及(ii)將轉讓國有股份所得款項匯入社保基金會指定的賬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轉換及出售已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截至本申請稿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我們的內資股：

股東	所持 內資股數目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 概約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¹⁾	391,822,062	45.43
雲南城投 ⁽²⁾	391,822,062	45.43
北京碧水源 ⁽³⁾	286,650,000	33.23
融源成長	137,880,000	15.98

附註：

- (1)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
- (2)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城投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碧水源的25.05%及5.10%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編纂]	[編纂]
雲南城投 ⁽²⁾	法團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編纂]	[編纂]
北京碧水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6,650,000	33.23	[編纂]	[編纂]
劉旭軍 ^(1, 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編纂]	[編纂]
黃雲建 ^(1, 4)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編纂]	[編纂]
王勇 ^(1, 5)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編纂]	[編纂]
融源成長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7,880,000	17.50	[編纂]	[編纂]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880,000	17.50	[編纂]	[編纂]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880,000	17.50	[編纂]	[編纂]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880,000	17.5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並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其合共所持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城投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旭軍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黃雲建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王勇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融源成長由其一般合夥人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控制84.86%；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2.18%；而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融源成長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雲南省水務

雲南省水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而雲南城投則由雲南國資委擁有96.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4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雲南省水務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雲南省水務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雲南省水務確認，除其於循環經濟的權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有關雲南省水務的除外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雲南省水務與一致行動人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旭軍、黃雲建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王勇)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直至該協議被訂約方終止為止。

由於一致行動協議，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5.74%，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包括一致行動人士。

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披露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雲南城投

雲南城投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42,214,400元。

雲南城投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雲南城投確認，除其於循環經濟及豐源水務的權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有關雲南城投的除外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我們已與雲南省水務及雲南城投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北京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股票代碼：300070)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由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分別擁有25.05%及5.10%。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並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北京碧水源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即使北京碧水源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僅持有本公司的[編纂]%權益，但其亦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23%而被視為控股股東。

有關北京碧水源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北京碧水源的潛在競爭有限」一段。

根據北京碧水源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北京碧水源已向我們承諾，其與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現時或日後均不會在(i)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ii)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中國任何縣鎮，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營運業務所在的新疆省、山東省及江蘇省；及(iii)東南亞(「受限制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競爭或可能存有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惟由北京碧水源於不競爭協議日期在上述任何地點經營的現有重疊業務(定義如下)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通常為根據與地方市或縣政府之特許經營權協議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城市供水及污水設施，據此，本集團在一固定特許期內以建設－營運－移交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OT」)、移交—營運—移交(「TOT」)、建設—擁有一營運(「BOO」)、移交—擁有一營運(「TOO」)形式建造及運營該等設施，並收取供水或污水處理費作回報。此外，本集團亦承接建設及移交(「BT」)及營運及維護(「O&M」)的其他項目模式，以及根據設計—採購—施工(「EPC」)及設備銷售模式銷售及提供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包括過濾膜產品)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的水務項目位於中國雲南、江蘇、新疆及山東。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0個項目，包括36個BOT項目、七個TOT項目、18個BOO項目、一個TOO項目、兩個BT項目、三個EPC項目及23個O&M項目，位於中國雲南、江蘇、新疆及山東，均在建或運營中。下表載列項目詳情：

	項目數目												合計
	供水				污水處理				市政垃圾處理				
	雲南	江蘇	新疆	山東	雲南	江蘇	新疆	山東	雲南	江蘇	新疆	山東	
特許經營項目													
BOT	—	—	1	—	28	4	1	2	—	—	—	—	36
TOT	1	—	—	1	4	1	—	—	—	—	—	—	7
BOO	13	—	—	—	5	—	—	—	—	—	—	—	18
TOO	—	—	—	—	1	—	—	—	—	—	—	—	1
小計	14	—	1	1	38	5	1	2	—	—	—	—	62
BT	—	—	—	—	1	—	—	—	1	—	—	—	2
EPC	—	—	—	—	3	—	—	—	—	—	—	—	3
O&M	1	—	—	—	21	—	—	—	1	—	—	—	23
合計	15	—	1	1	63	5	1	2	2	—	—	—	90

與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的潛在競爭有限

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通過循環經濟(一家由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擁有70%及30%的公司)及豐源水務(雲南城投的聯營公司)擁有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除外業務」)的權益。有關除外業務包括一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一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及一個自來水處理項目及作自用的設備開發，詳情如下：

1. 循環經濟

循環經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循環經濟由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擁有70%及30%。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固體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開發，供其自用，並擁有感通市水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的全部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循環經濟持有一個設計處理量為每日200噸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以及在雲南持有一個小型工業園區生活污水處理項目，其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500噸及實際處理量小於每日2,500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循環經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循環經濟錄得純利人民幣3.51百萬元。循環經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大理水務與循環經濟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感通市水廠的全部權益。感通市水廠為一家位於雲南感通以BOO模式運營的自來水處理廠，由大理水務持有。感通市水廠的設計自來水處理能力為每日2,000噸，而其截至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為每日1,000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的附屬公司紅河水務與循環經濟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的全部權益。蒙自污水處理廠為一家位於雲南蒙自以TOO模式運營的污水處理廠，由紅河水務持有。蒙自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40,000噸，而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用率為每日22,000噸。

2. 豐源水務

豐源水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城投擁有40%並由獨立第三方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主要業務包括原水和自來水的生產和銷售、水資源開發、管理和水源地環境生態建設、供水排水工程的諮詢、設計、建設、投資和經營管理。

豐源水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7.5百萬元，主要負責國家重點工程雲南昆明市掌鳩河引水供水工程項目投資、建設與運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2.17百萬元、人民幣1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98.18百萬元。豐源水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83.72百萬元及人民幣54.80百萬元。

排除理由

我們並無將循環經濟的業務納入本集團，因為(i)固體廢物處理不是本集團現階段的主要業務；(ii)由於先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循環經濟污水處理項目的經營業績虧損淨額，並不令人滿意；(iii)上述3個項目仍處於試運營階段；及(iv)取得感通市水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時間及／或能力存在不確定性。鑒於上述者，故董事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將循環經濟納入本集團。

我們並無將豐源水務的業務納入本集團，因為雲南城投僅持有豐源水務40%的權益，而雲南城投對豐源水務並無控制權。此外，由於豐源水務自來水處理項目的經營業績尚未成熟，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董事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將豐源水務納入本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短期內無意收購除外業務。

與除外業務的競爭程度

儘管除外業務的全部五個經營項目均位於雲南，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一方)與本集團(另一方)的潛在競爭非常有限。

就循環經濟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而言，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位於雲南建水縣而本集團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則位於玉溪市。由於固定廢物處理為區域性服務，僅可在相同縣提供，故位於不同縣的不同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之間的潛在競爭極微。此外，循環經濟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處於試運行階段，因此規模相對較小。此外，我們採用垃圾填埋及發電的方法處理城市固體廢物，而循環經濟採用材料回收利用的方法透過分類處理城市生活垃圾以供適當用途(如有機化合物肥料、木製產品及有機燃料)處理固體廢物。由於地理位置及循環經濟採用的技術有所不同，董事認為與循環經濟的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有關的潛在競爭極微。

就循環經濟所經營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而言，由於工業污水處理並非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及循環經濟工業污水處理的經營規模小，為小於每天2,500噸，而本集團的總污水處理能力為每天1,026,700噸，因此董事認為該項目所造成的潛在競爭極微。

就感通市水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而言，由於(i)我們在該等廠房所在縣或市並無擁有任何自來水處理項目及污水處理項目，及(ii)感通市水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能力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別為每日2,000噸及每日40,000噸，較本集團的日總自來水及污水處理能力分別420,000噸及1,031,700噸為少，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來自該等廠房的潛在競爭極微。

就豐源水務營運的自來水處理項目而言，由於其正處於試運行階段，而本集團於該自來水處理項目所在地昆明並無自來水處理項目，董事認為，該項目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此外，雲南城投僅擁有豐源水務的少數權益，且對其並無管理或經營控制權。

就除外業務而言，我們已與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我們擁有要求雲南城投及／或雲南省水務（視情況而定）出售的權利及購買循環經濟全部權益及／或雲南城投所持豐源水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以使本集團擁有將其各自業務於我們認為適當時納入本集團的靈活性。

此外，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同意向本集團委託循環經濟股權的管理，以使本集團擁有循環經濟一定的管理控制權並能夠決定是否行使獲得優先購買權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不應納入本集團。

與北京碧水源的潛在競爭有限

北京碧水源主要從事(i)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過濾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ii)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i)及(ii)統稱「**重疊業務**」）；及(iii)住宅及辦公室用途的淨水機器的銷售及製造。

根據北京碧水源的年報，北京碧水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主要運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1,7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0.57百萬元。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60.46百萬元、人民幣595.77百萬元及人民幣939.88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北京碧水源的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疊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北京碧水源的運營收益總額貢獻98.1%、98.2%及97.4%。於往績記錄期，重疊業務產生的逾60%收益乃來自膜相關EPC項目及直接設備銷售。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北京碧水源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有限，原因如下：

1. 中國供水行業的自然壟斷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及北京碧水源的項目的地理分佈載於下表：

	本公司 (項目數目)	北京碧水源 (項目數目)
EPC及設備銷售項目		
雲南	3	1
新疆	—	1
山東	—	2
廣東	—	1
甘肅	—	1
江蘇	—	1
河北	—	2
吉林	—	1
黑龍江	—	1
四川	—	—
重慶	—	1
北京	—	13
小計	3	25 ⁽¹⁾
BOT項目		
雲南	28	—
江蘇	4	—
新疆	2	1
山東	2	—
北京	—	3
湖北	—	1
內蒙古	—	1
河北	—	1
小計	36	7 ^{(2)、(3)}
O&M項目		
雲南	23	—
北京	—	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 (項目數目)	北京碧水源 (項目數目)
小計	23	2 ⁽⁴⁾
BOO項目		
雲南	18	—
TOT項目		
雲南	5	—
山東	1	—
江蘇	1	—
小計	7	—
TOO項目		
雲南	1	—
BT項目		
雲南	2	—
江蘇	—	1
小計	2	1
合計	90	35

附註：

1. 於北京碧水源25個EPC項目當中，2個由其聯營公司擁有。
2. 北京碧水源擁有的項目均並非運營中，均處於規劃階段。
3. 北京碧源全部7個BOT項目均由其聯營公司擁有。
4. 北京碧源全部2個O&M項目均由其聯營公司擁有。

如上文所載，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在雲南、山東、江蘇及新疆均擁有項目。然而，儘管省份重疊，但由於供水行業的自然壟斷性質（見下文進一步論述），北京碧水源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根據安永諮詢，興建及經營市級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乃屬地區性，已視作市縣地區的部分基礎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須透過管道網絡方式及天然資源地區經營，本質上屬壟斷，故不適宜在指定地區重覆興建。水與其他商品不同，不可長途輸送及在市場內散發。供水企業僅可在其管道網絡的覆蓋範圍內提供產品及服務，而這構成一個相對獨立的地區市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大多數市級供水及污水處理廠均受限於長期的獨家特許安排，年期一般為30年。根據該安排，我們享有獨家權在指定地區經營有關廠房。此舉有效防止我們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包括北京碧水源)於特許安排期間內在該地區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此外，各特許安排均須經過嚴格的事先審查及批准過程並須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不同機關批准。根據本集團的了解及過往經驗，市級供水及／或污水處理廠一經批准，類似廠房於該廠房的特許期內不大可能獲批准。因此，儘管本公司極少數項目及北京碧水源的項目均位於同一省份，惟該等項目各自並無存在競爭，原因為該等項目住於不同鎮或縣。

根據上述原因，儘管北京碧水源及本集團在同一省份經營若干項目，惟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相互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

2. 地理位置

根據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雲南、山東、江蘇及新疆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雲南、山東、江蘇及新疆註冊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總收益的收益貢獻載列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雲南	334,455	100	398,521	100	570,757	83	174,967	76
山東	—	—	—	—	—	—	38,605	17
新疆	—	—	—	—	117,977	17	13,892	6
江蘇	—	—	—	—	—	—	2,996	1
總計	334,455	100	398,521	100	688,734	100	230,460	100

如上圖所示，本集團的地域重點主要在雲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100%、100%、83%及76%的收益來自於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0個項目中的80個位於雲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北京碧水源的年報，下表載列北京碧水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北京及其他地區的項目對其總收益的各自收益貢獻如下。

地點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北京地區	473,071.0	46.1	954,277.5	54.0	1,745,793.6	55.8
其他	552,937.2	53.9	814,507.0	46.1	1,384,779.2	44.2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碧水源相當一部分的收益來自北京地區，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46.1%、54.0%及55.8%。

北京碧水源的35個項目中有18個位於北京，僅有一個項目位於雲南。因此，北京碧水源主要專注其於北京的業務，而本集團在北京並無任何業務。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由於北京碧水源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集中在中國的不同地理區域，因此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在這方面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3. 產品型號及採用的技術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均從事同一行業，就所採用的項目模式及技術而言，其各別業務焦點卻不同。

北京碧水源極其依賴膜相關EPC項目及設備直銷。於往績記錄期，北京碧水源逾60%的主要運營收益乃來自膜相關EPC項目及設備直銷。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其餘水務項目為本節披露的1個BT項目及7個BOT項目。由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全部7個BOT項目均處於初步規劃階段。而且，北京碧水源並無以EPC或其他形式從事任何供水項目。北京碧水源僅專注於污水處理項目。

另一方面，本公司專注的業務更平衡。本公司的收益乃來自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的興建及經營服務以及設備銷售的組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層賬目，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不同項目模式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載列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BOT	250,827	75.0	188,212	46.0	340,774	49.0	134,510	58.0
BT	7,860 ⁽¹⁾	2.0	—	—	—	—	—	—
EPC	—	—	66,629	17.0	185,349	27.0	10,555	5.0
TOT	5,288	2.0	14,063	4.0	16,785	3.0	16,503	8.0
BOO/TOO	70,480	21.0	128,222	32.0	141,965	21.0	56,352	24.0
其他	—	—	1,395	1.0	3,861	1.0	12,540	5.0
總計	334,455	100.0	398,521	100.0	688,734	100.0	230,460	100.0

附註：

(1) 收益與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城市污水處理項目的收益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零、22.4%、26.9%及4.6%的收益來自EPC項目及設備銷售，而北京碧水源於同期逾60%的經營收入源自EPC項目。因此，就項目模式而言，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的業務重點截然不同。儘管我們絕大多數收益均來自BOT項目，惟北京碧水源所從事的BOT項目僅處於規劃階段，並透過由北京碧水源並無管理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持有。

此外，本公司及北京碧水源所提供的技術不同。

本公司提供的技術較多元化。除膜過濾技術外，本公司亦提供活性污泥處理及其衍生技術，而根據安永諮詢，活性污泥處理及其衍生技術已獲中國大多數污水處理廠採用。儘管北京碧水源僅提供膜過濾技術及其所有水務項目均採用該技術，但本公司共88個水務項目當中，僅四個項目採納膜過濾技術，僅佔我們水務項目總數的小部分。因此，潛在競爭非常有限。

董事認為，鑒於北京碧水源與本集團的項目模式與採用的技術不同，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之間的潛在競爭極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目標客戶群的差異

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

EPC項目的目標客戶通常僅要求提供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設計及建設的整套承包服務，而客戶將自行營運設施。然而，BOT、BOO、TOO及O&M項目的目標客戶還會要求提供營運服務，原因是彼等將不會自行營運設施。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北京碧水源以不同客戶群為對象。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與我們之間並無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如上文所說明，北京碧水源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在地理位置、產品模式及技術、目標客戶群方面有重大差別。董事相信北京碧水源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而且，北京碧水源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有限影響。

儘管上述各項，本公司已與北京碧水源訂立不競爭協議，當中載有旨在解決來自北京碧水源的潛在競爭所導致的任何問題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一項不競爭承諾，北京碧水源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在(i)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ii)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任何縣鎮；及(iii)東南亞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競爭或可能存有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省水務、雲南城投及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排除理由

北京碧水源為一家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其業務不具實際可行性，且鑒於上文所述的業務模式的差異，我們並無且並不打算將北京碧水源的業務併入本集團。

與北京碧水源的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一直向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71,268,000元及人民幣1,856,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零、0.1%、10.1%及1.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碧水源就本集團所提供的EPC服務應付本集團的過往總金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30,537,000元及人民幣24,460,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零、零、7.2%及3.3%。於上市後，鑒於我們的膜生產廠的預期開始運營，我們將不再向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材料。

與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A) 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

不會在同一行業競爭

我們與雲南省水務及雲南城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均同意(i)除上文所披露的除外業務外，彼等均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且(ii)彼等均將知會我們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機會。

雲南城投或雲省水務均亦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彼等均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

- 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商協議、租賃、購買上市公司的股份)；或
- 協助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i)透過證券投資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中持有合共不超過10%的權益；或(ii)通過其他公司的債務重組導致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一間或多間公司合共持有不超過30%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協議，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均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不競爭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均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有權在接獲要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業務機會，則本公司將盡快(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接獲要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告知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拒絕通知**」)。倘我們決定不接納有關新業務機會，則我們須於要約通知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知會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此時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可接納有關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概須放棄投票。考慮是否行使接納新業務機會的權利時，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等，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各自己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倘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當中任何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其於循環經濟或豐源水務或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項目公司中的任何權益，則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意圖(「**出售通知**」)並促使一切必要資料以協助可由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決策。

董事會(基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決定是否收購循環經濟、豐源水務或有關項目公司。本公司將於出售通知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我們是否有意收購相關除外業務或項目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提供書面回覆前，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相關除外業務或項目公司。倘我們決定不於規定時限內回覆或未能回覆，則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可按不遜於出售通知內所載者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相關除外業務或項目公司。

倘我們決定不接納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向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提出我們的可接納條款。倘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不接納我們提出的條款，則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可繼續按不遜於出售通知內所載者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相關除外業務或其項目公司。

收購除外業務的權利

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各自向我們授出收購彼等各自於循環經濟及豐源水務任何權益的權利(可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內行使)。我們可行使該權利隨時向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收購任何除外業務，無論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是否擬出售其於有關除外業務的權益。根據股份委託協議透過向本公司委託管理循環經濟，我們將能定期追蹤由我們管理的循環經濟的項目的狀態及表現，從而可知悉其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循環經濟及豐源水務的特定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並無於不競爭協議確定。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權利，則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均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等均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保密資料或商業機密，亦不得將其用於促進其業務；
- (2) 彼等均不得誘使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過往客戶、現有或未來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協議。其須在訂立任何協議前對每名新客戶進行衝突檢查，確保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過往客戶、現有或未來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協議；
- (3) 彼等各自均應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供有關董事審查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彼等均應通知我們及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董事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5) 彼等均同意本公司可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所作的決定；
- (6) 每年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證明，以便我們於年報作出相關披露；及
- (7) 彼等均應就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賠償。

終止

不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 (1) 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0%；或雲南城投或雲南省水務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或
- (2) H股不再在聯交所上市（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的日期。

(B) 北京碧水源

不會在同一行業競爭

我們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北京碧水源(i)同意，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受限制地點與本集團業務（由北京碧水源於不競爭協議日期在上述地點經營的有關業務除外）競爭；(ii)將知會我們任何在受限制地點的新業務機會（膜EPC項目除外）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機會及(iii)倘北京碧水源有意出售其任何項目公司，其將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北京碧水源亦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直接或間接在受限制地區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商協議、租賃、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或
- 協助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在受限制地區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透過證券投資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中持有合共不超過10%的權益；或(ii)通過其他公司的債務重組導致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一間或多間公司合共持有不超過10%股權。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協議，北京碧水源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效期間，倘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使用膜科技的EPC項目及直接設備銷售除外），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會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要約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及時通知雲南省水務（「**拒絕通知**」）。如未於規定時間內或雙方另行協定的時間內發出拒絕通知，則雲南省水務或其附屬公司可接納新業務機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任何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接納新業務機會的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等多項因素，以達至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選擇權

北京碧水源亦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權，可於北京碧水源擬在限制地點銷售、借出或許可其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競爭的項目公司時行使。北京碧水源於有意出售、借出或許可其項目公司時，須即刻書面通知本公司（「出售通知」），並促使本公司可查閱一切必須資料。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有權於接收出售通知後30日內書面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於30日屆滿前，北京碧水源不得將有關項目公司出售予其他第三方。倘我們決定不在或未能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回復，北京碧水源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者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特許該等項目公司。倘我們拒絕接受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則我們可向北京碧水源反向要約，並開出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倘北京碧水源決定不接受我們的反向要約，則其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者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特許該等項目公司。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北京碧水源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不應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該等資料發展北京碧水源業務；
- (2) 其不得游說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權協議。其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所有新客戶進行衝突檢查，以確保北京碧水源將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權協議（不論過往、現有或未來）；
- (3) 會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彼等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雲南省水務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4) 通知我們或促使其附屬公司盡合理努力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我們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
- (5) 同意本公司可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有關不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履行情況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每年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證明，以便我們於年報作出相關披露；及
- (7) 其應就雲南省水務或其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賠償。

終止

不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 (1) 北京碧水源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0%；或
- (2) H股不再在聯交所上市(H股因任何原因暫時停牌除外)。

(C) 一致行動人士

不會在同一行業競爭

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彼等均不會於中國境內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彼等均會通知我們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力促使我們獲得有關機會。

各一致行動人士亦已於不競爭承諾內承諾，於該契據年期內，其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

-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商協議、租賃、購買上市公司股份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協助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透過證券投資合共持有一間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10%股權；或(ii)因其他公司的債務重組導致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合共持有一間或多間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不超過30%股權。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於不競爭承諾年期內，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不競爭承諾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各一致行動人士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新業務機會（「**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將迅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通知一致行動人士（「**拒絕通知**」）。倘我們決定不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我們將於要約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通知一致行動人士，而一致行動人士則可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將放棄投票。於評估是否行使權利收購新業務機會時，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環境，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一致行動人士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均不會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業務敏感資料或利用任何有關資料發展起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均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為過往、現有或未來的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將與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核查，以確保其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為過往、現有或未來的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
- (3) 均會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彼等提供就彼等檢討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遵守及實施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4) 均會讓我們一直知悉並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董事會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5) 均同意本集團將於我們的年報或公告內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作出的決定；
- (6) 均會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證明，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7) 均會就本集團因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情況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一致行動協議被終止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或
- (2)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惟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不違反中國法律的任何相關強制規定，協議對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及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法律約束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得以履行：

- (i) 本公司將就任何控股股東轉交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於接獲有關通知後三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書面通知；
- (ii) 有關任何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或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未接納新業務機會(如有)的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報告及進行年度審核，而我們將會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調查結果、決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的基礎；及
- (iii)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新業務機會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等機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彼等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根據不競爭協議是否宜行使該選擇權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在[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目前採用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兩項專利技術進行我們的膜製造業務。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與北京碧水源訂立的專利特許協議，我們獲授權免費獨家使用此兩項專利技術。該兩項專利技術僅為我們膜生產的一小部分。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自有技術，該等技術將取代北京碧水源許可的專利技術。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持有所有相關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獨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且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能力獨立制定及實施經營決策。我們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僱員自彼等收取薪酬。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具體授權。我們亦訂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制定了良好的企業管治規則，並採納我們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購膜設備及材料而應付北京碧水源的過往採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71,268,000元及人民幣1,856,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零、0.1%、10.1%及1.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碧水源就本集團所提供的EPC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過往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9,127,000元、人民幣4,127,000元及人民幣4,127,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零、7.0%、1.0%及0.6%。然而，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終止向北京碧水源進行的採購及終止提供EPC服務予北京碧水源。除本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進行重大業務交易。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概無財務人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任職。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與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獨立納稅，而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合併納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得而未償還的貸款、經常賬目餘額、財務資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資；而我們亦未有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擔保、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除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在北京碧水源任職，許雷先生及焦軍先生在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雲南城投任職外，其他四名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十二名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董事／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
許雷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雲南城投的 主席、執行董事
文劍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碧水源的主席、 董事
焦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雲南城投的副總經理
何願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碧水源的副董事 總經理、財務總監
王淑琴女士	監事	北京碧水源的財務部副總監
李博女士	監事	雲南城投的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述人士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上述亦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任職的董事／監事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衝突利益；(ii)倘相關議案導致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關聯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i)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給予獨立意見；
- (b)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目，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能正常履行其職能；及
- (d) 董事充分了解其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按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或經審閱財務報表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及供水設施數目計，我們均位居第一位。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6.2%及6.1%。

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0個項目，其中62個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展。我們從事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目標是為中國居民及企業提供安全、便利、環保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

我們首先在雲南省內建立我們的業務據點，而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新疆、山東及江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100%、100%、82.9%及75.9%收入來自在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而分別約零、零、17.1%及24.1%收入則來自在中國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6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項目、15個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及1個原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總設計日處理量分別為0.8百萬噸、0.4百萬噸及0.1百萬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循環經濟訂立協議以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物業的有關資料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數據已反映該等出售，但該等廠房的財務資料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的收益為我們經營業績貢獻的金額微不足道。

呈列基準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透過29家運營附屬公司及三家由我們的最大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所持的合營公司開始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我們的前身雲南水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我們的前身成立時，雲南省水務將29家運營附屬公司及三家合營公司的股權為數人民幣663.5百萬元轉讓予我們的前身，同時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以換取我們的前身51%股權，及北京碧水源以現金形式於我們的前身投資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換取我們的前身49%股權。因此，我們的前身成為原由雲南省水務持有的29家運營附屬公司及三家合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我們前身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僅涉及業務重組，而不涉及管理層人員的變動。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使用雲南城投所控制下的於所有呈報年份及期間我們業務的賬面值呈列。至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第三方收購的公司，將自收購之日起至出售之日止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表現受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需求水平的很大影響。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污水處理、供水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及O&M業務。中國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

財務資料

需求來自其人口急劇增長、工業化、城市化、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宏觀經濟政策及與本行業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對環保的日益關注。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供水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及O&M業務，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在供水行業的開支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中國對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需求。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大了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支出。中國政府頒佈《「十二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及於二零一二年頒佈《全國城鎮供水設施改造與建設「十二五」規劃及2020年遠景目標》，規定詳細建設目標，要求中國地方政府加快污水處理及供水廠建設。我們的業務從中國地方政府加大該等支出中獲得利益。

我們預計中國政府的支出將繼續增加進而會帶來更多增長機會。我們將致力利用資源擴充及加強我們的服務以應對中國政府支出增加帶來的需求增長。我們相信上述我們服務需求的增長將使得我們的收益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目前的水務行業政策，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約有關的風險，而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業務的擴展

我們透過收購或自身的發展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規模因(其中包括)以下公司的綜合併入而擴大：(i)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併入景洪給排水(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ii)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併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從事EPC及設備銷售)；(iii)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併入國清環保(從事設備銷售及O&M項目)；(iv)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併入北京科林皓華(從事O&M項目)；(v)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併入山東環保(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vi)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併入無錫中發水務(從事污水處理)，及(vii)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併入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均由紅河水務擁有及從事污水處理)。同時，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63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日後，我們將繼續透過收購或自身的發展拓展我們的業務，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進一步擴充可能對我們的資源造成壓力」。

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用於擴展業務以及建設或收購水務設施。因而，我們的表現受我們能否獲得資本、我們借款的餘額及透過其他融資方法籌得的總金額，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影響。我們積極尋求主要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並輔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發展水務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我們的借款及融資成本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結算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50.8百萬元、人民幣473.9百萬元、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18%、6.36%、6.44%及6.56%。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未扣除就符合條件資產的資本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我們的資本化利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我們借款的利率或借款的金額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利息付款及融資成本，從而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定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利率影響。中國人民銀行上調銀行的基準貸款利率和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對中國商業銀行可用以借給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總額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任何上調會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項目需要龐大資金，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會阻礙我們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及業務目標。」

銷售成本及有關我們服務的政府定價政策

我們受我們業務成本的波動影響。我們BOT/TOT、BOO/TOO及O&M項目的運營必然會產生電力成本、勞工成本及化學品成本。我們BOT/BOO、BT及EPC項目的建設必然

財務資料

會產生承包商成本、採購成本及設備安裝成本。原材料、設備、勞工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日益上漲，在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轉嫁原材料及設備購買價格、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幅可能受限於若干現行政府定價政策。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連同所處理污水超出保證最低處理量的額外收費。有關費率乃於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項目協議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有關費率影響，而有關費率乃由地方政府根據(其中包括)我們設施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指數，以及於有關地區污水處理或供水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等若干因素釐定。就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而言，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載有條文列明訂約方可調整收費的情況，並通常會以通脹及／或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設施收費的變動作參考。收費調整須獲得政府同意，而這可能耗時才能完成。此外，電價、其他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與收費調整(如有)之間的時間差距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與地方政府協定的任何調整未必會及時或足以抵銷有關成本增幅。倘無法取得政府同意，成本將增長而相應收費卻未能同步增長，這將影響我們的利潤。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在中國註冊且運營地為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調整。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鼓勵中國西部地區(包括雲南及新疆)節約用水項目的發展，在該等地區從事污水處理或供水服務的公司符合條件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條件是其70%以上的收益來自此主要業務。此稅務優惠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43家附屬公司符合條件適用上述稅務優惠待遇。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鼓勵污水處理項目的發展，從事污水處理項目的公司符合條件經稅務部門批准後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就有關項目的運營收益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有關實體符合條件於接下來的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22家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利潤來自於(i)大理水務，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ii)景洪給排水，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i)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4.0%、21.2%、20.4%、36.3%及21.1%。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因享受有關優惠稅項待遇或有關優惠稅項待遇屆滿而會每年變動。倘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任何稅項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稅項費用及盈利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

競爭

在水務行業，我們面對超過1,200個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國企、集體企業、中外合資公司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對我們於該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項目執行能力、技術實力、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品牌聲譽及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未能與業內其他參與者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地位及阻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取得較高收益，原因是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通常於上半年規劃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投資並於下半年對他們的投資進入實施。此外，季節性需求亦會影響我們利用我們資源的效率水平。淡季時(通常從一月持續至六月)，我們的資源可能並無充分利用。此外，由於季節性原因，我們任何中期的經營業績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故有關比較可能並非我們日後表現的任何準確指示。例如，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上半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約佔我們二零一三年收入的23.7%)，而

財務資料

下半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25.7百萬元（約佔我們二零一三年收入的76.3%）。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存在週期性」。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就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使結果產生重大差異而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估計及假設的結果基於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出的判斷，而其他來源不能明確顯示有關賬面值。實際結果未必與估計相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差。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修訂估計及相關假設。我們董事預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產生變動。

以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對呈列財務業績屬重要並要求我們對固有不明確事宜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亦設有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服務特許權安排

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多項BOT/TOT協議。就BOT/TOT協議已付我們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或金融資產（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或以上兩者（視情況而定）。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乃予以確認，惟我們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費的權利取決於使用或提供服務的數量。另一方面，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乃予以確認，惟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擔保最低量收取付費。

財務資料

我們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我們的建造服務、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及／或財務收入(扣減已收取的費用款項後)。我們於確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時作出估計。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初始確認未來經營成本之日的貼現率(即實際利率)以及估計的現金流入時間計算公平值。我們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項目於其特許經營期內的預期污水處理及／或供水量以及未來有擔保現金流量及無擔保現金流量。我們亦選擇適當內部回報率計算此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利率範圍為5.13%至7.04%。我們使用的實際利率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評估釐定。於釐定我們的內部回報率時，仲量聯行審閱我們業務的背景資料、我們BOT/TOT協議未來現金流量的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基於有關市場調研，仲量聯行釐定我們BOT/TOT協議的實際利率的合理範圍應為5.13%至7.0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利率符合該範圍。

我們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下的建造服務收益乃按成本加成法參考建造階段的利潤率估計，並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建造階段的利潤率介乎2.93%至3.93%，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現行建造建造階段的通行利潤率而釐定。由於我們將BOT/TOT項目的建造分包予獨立承包商，仲量聯行認為我們建造階段的利潤率應較可資比較公司者為低。我們建造階段的利潤率乃按下述運營階段的利潤率減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釐定。

當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就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備收到收費付款，我們分配款項至(i)償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如有)，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會相應降低；(ii)融資收入，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及(iii)運營收益，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於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期間，所提供運營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29%的利潤率計算所得。運營階段的利潤率乃根據仲量聯行所作出的估值並參考我們的BOO/TOO項目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運營階段的毛利率釐定。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建造服務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1百萬元，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4.9百萬元、人民幣651.1百萬元、人民幣9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減值評估有賴於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的判斷與估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及我們客戶的信用記錄。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會影響有關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前且不包括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3.9百萬元、人民幣815.0百萬元、人民幣542.4百萬元及人民幣490.9百萬元。同日，我們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未收回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前且不包括預付款項)的0.9%、1.2%、2.3%及3.9%。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4.9百萬元、人民幣651.1百萬元、人民幣937.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79.3百萬元。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我們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決定均不確定。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後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期間內我們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我們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能夠被利用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利用的結果可能有別於我們的判斷。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抵銷同一徵稅地區的結餘後)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建造及服務合約完成百分比

就我們的BT及EPC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我們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收益。我們基於超出預算總成本的實際產生成本估計我們建造或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應合約收益。我們的建造或服務工程通常持續時間長，並通常會按不同的會計期間計賬。我們按合約進度審核及修改就各項建造及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確保折舊方法及速度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預計變現模式一致。我們的估計乃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我們的估計可能因技術改進而大幅變動。倘我們有關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估計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折舊金額／攤銷開支或會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4,455	398,521	688,734	163,036	230,460
銷售成本	(300,072)	(258,844)	(427,995)	(104,599)	(143,309)
毛利	34,383	139,677	260,739	58,437	87,151
其他收入	53,450	23,254	84,707	19,150	20,879
其他收益淨額	58,375	71,927	8,942	295	204
銷售開支	(4,725)	(8,338)	(11,215)	(5,589)	(4,830)
行政開支	(19,480)	(40,687)	(75,448)	(34,891)	(48,487)
經營利潤	122,003	185,833	267,725	37,402	54,917
融資收入	2,453	—	—	1,002	—
融資成本	(12,435)	(21,361)	(23,288)	(9,139)	(5,837)
融資成本淨額	(9,982)	(21,361)	(23,288)	(8,137)	(5,837)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虧損)/利潤	(1,352)	(4,386)	7,796	30	2,085
所得稅前利潤	110,669	160,086	252,233	29,295	51,165
所得稅開支	(26,559)	(33,975)	(51,377)	(10,625)	(10,806)
年/期內利潤	84,110	126,111	200,856	18,670	40,3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經扣除稅項)	84,110	126,111	200,856	18,670	40,3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597	120,043	193,683	15,358	37,092
非控股權益	8,513	6,068	7,173	3,312	3,267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主要來自四個經營分部：

1. **污水處理**：以BOT及BOO項目模式設計、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及以TOT及TOO項目模式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80.3%、56.3%、47.0%、66.3%及56.9%的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分部。
2. **供水**：以BOO及BOT項目模式設計、建造及運營供水設施及以TOT項目模式運營供水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17.3%、26.6%、25.5%、31.5%及33.1%的收益來自供水分部。
3. **建造及設備銷售**：以BT及EPC項目模式設計及建造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並銷售污水處理及供水設備及提供有關係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2.4%、16.7%、26.9%、1.6%及4.6%的收益來自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
4. **其他**：以O&M項目模式為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提供委託經營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零、0.4%、0.6%、0.6%及5.4%的收益來自其他分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分部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污水處理															
BOO/TOT 運營收益 ⁽¹⁾	18,674	2,379	12.7%	27,764	8,128	29.3%	40,712	17,120	42.1%	15,066	3,556	23.6%	16,443	5,030	30.6%
BOT/TOT	249,986	17,364	6.9%	196,621	61,016	31.0%	283,152	106,596	37.6%	92,950	32,229	34.7%	114,577	50,913	44.4%
— 運營收益	6,233	1,763	28.3%	19,290	6,558	34.0%	42,284	18,537	43.8%	19,447	10,475	53.9%	41,835	23,644	56.5%
— 建造收益 ⁽²⁾	234,370	6,218	2.7%	149,315	26,442	17.7%	200,381	47,572	23.7%	53,487	1,738	3.2%	47,213	1,740	3.7%
— 融資收入 ⁽³⁾	9,383	9,383	—	28,016	28,016	—	40,487	40,487	—	20,016	20,016	—	25,529	25,529	—
總計	268,660	19,743	7.3%	224,385	69,144	30.8%	323,864	123,716	38.2%	108,016	35,785	33.1%	131,020	55,943	42.7%
供水 ⁽⁴⁾															
BOO/TOT 運營收益 ⁽¹⁾	51,806	12,871	24.8%	100,458	50,769	50.5%	101,253	47,278	46.7%	48,632	20,507	42.2%	56,352	20,181	35.8%
BOT/TOT	6,129	1,394	22.7%	5,654	2,103	37.2%	74,407	22,941	30.8%	2,796	885	31.7%	19,993	5,382	26.9%
— 運營收益	1,609	972	60.4%	1,666	651	39.1%	1,715	899	52.4%	872	423	48.5%	5,324	2,438	45.8%
— 建造收益 ⁽²⁾	4,520	422	9.3%	3,988	1,452	36.4%	72,692	22,042	30.3%	1,924	462	24.0%	13,737	2,012	14.6%
— 融資收入 ⁽³⁾	—	—	—	—	—	—	—	—	—	—	—	—	932	932	—
總計	57,935	14,265	24.6%	106,112	52,872	49.8%	175,660	70,219	40.0%	51,428	21,392	41.6%	76,345	25,563	33.5%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	7,860	375	4.8%	—	—	—	—	—	—	—	—	—	—	—	—
EPC及設備銷售	—	—	—	66,629	16,698	25.1%	185,349	66,173	35.7%	2,612	681	26.1%	10,555	2,108	20.0%
其他	—	—	—	1,395	963	69.0%	3,861	631	16.3%	980	579	59.1%	12,540	3,537	28.2%
O&M	—	—	—	398,521	139,677	35.0%	688,734	260,739	37.9%	163,036	58,437	35.8%	230,460	87,151	37.8%
總計	334,455	34,383	10.3%	398,521	139,677	35.0%	688,734	260,739	37.9%	163,036	58,437	35.8%	230,460	87,151	37.8%

附註：

- (1) 就BOO/TOT項目而言，我們僅確認運營收益。並不會確認建造收益或融資收益。
- (2) 於我們BOT項目目的建設階段確認建造收益。
- (3)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記錄為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值釐定。
- (4) 包括原水及自來水供應。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

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下的收益源自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12所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BOT項目下的收益乃分為：建造收益、運營收益及融資收入，而我們TOT項目下的收益僅分為：運營收益及融資收入。我們的BOO/TOO項目下的收益僅分配至運營收益。

建造收益

於我們BOT項目的建造階段，我們按BOT項目竣工百分比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建造收益。就其他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概無建造收益獲確認。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階段，我們通常不會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階段收到任何付款或現金流入，但仍會產生大額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入與成本不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款項，而就B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購回已建成設施後收取款項。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T項目的建設階段所確認的成本相符，倘未能如此，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

運營收益

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的運營階段，我們於向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或交付原水／自來水時，確認來自BOO/TOO及BOT/TOT項目的收入。於收取費用款項時，已收總額以現金流入入賬。現金收入乃分派用於結算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就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而言，運營收益按我們BOO/TOO運營收益及我們BOT/TOT項目所得運營收益的總和呈列。

融資收入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記錄為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該應計金額產生自我們於上一年度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我們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財務資料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

我們按竣工百分比確認BT安排的收益。當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及當在建的設施的總建造成本可以可靠估計時，開始進行有關確認。

EPC及設備銷售

我們透過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及國清環保進行EPC及設備銷售。我們按竣工百分比確認EPC項目的收益。當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時及開發中設施的總建造成本能可靠估計時開始進行有關確認。就設備銷售而言，我們於我們銷售設備或提供相關系統整合服務時確認收益。

其他

我們在該分部錄得的收益包括來自我們的O&M項目的收益。就O&M項目而言，我們於提供與相關污水處理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的運營及維護有關的服務時確認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的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電力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原材料成本(如適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	239,735	175,339	328,035	56,112	73,116
折舊及攤銷成本	19,271	26,943	30,558	14,199	22,315
電力成本	14,208	17,987	27,711	14,891	20,791
僱員福利開支	6,261	17,659	19,392	6,603	15,052
原材料成本	13,997	17,276	16,776	8,943	9,930
其他 ⁽¹⁾	6,600	3,640	5,523	3,851	2,105
總計	300,072	258,844	427,995	104,599	143,309

附註：

(1) 包括用車費用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9.7%、65.0%、62.1%、64.2%及62.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139.7百萬元、人民幣260.7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0.3%、35.0%、37.9%、35.8%及37.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於建造服務的毛利率通常較此等項目於運營服務的毛利率為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建造服務及運營服務的毛利率分別介於2.7%至23.7%及16.6%至49.2%，而我們供水項目建造服務及運營服務的毛利率則分別介於9.3%至36.4%及25.9%至50.4%。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項目建造服務及運營服務的毛利率乃根據仲量聯行作出的估價釐定。在為確定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造服務及運營服務的公平值而釐定利潤率的估值時，仲量聯行已參照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建造及運營階段的利潤率，以及我們BOO/TOO項目運營階段的利潤率。可資比較公司建造階段的利潤率亦通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運營階段的利潤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建造及運營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波動。有關波動乃由於成本變動所致。例如，建造服務的毛利率波動是由於我們有時自行承接建造項目及內部採購設備，導致成本下降所致。就運營服務的毛利率而言，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反映我們運營成本及維修費用的波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政府補助，(ii)銀行存款及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及(iii)大理水務辦公物業的租金收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9,382	6,489	67,886	6,305	15,422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09	3,178	2,690	947	2,710
—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11,873	11,973	11,696	10,722	997
租金收入淨額	750	691	1,967	765	1,740
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	—	357	305	—
雜項收入 ⁽¹⁾	36	923	111	106	10
	<u>53,450</u>	<u>23,254</u>	<u>84,707</u>	<u>19,150</u>	<u>20,879</u>

附註：

- (1) 包括我們就景洪給排水的自來水供應設施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手續費。當景洪給排水向用戶開具賬單時，景洪給排水收取的自來水供應費及該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若干污水處理費由景洪給排水一併開具賬單。該名獨立第三方就收取的污水處理費向景洪給排水支付手續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以及開發膜生產業務獲得政府補助。

按照雲南地方政府的慣例，雲南當地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市政垃圾處理及高新技術的企業會獲得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這些公司提供若干補償。有關補償涵蓋(i)有關公司或項目公司就建造及運營其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如適用)的建造及運營成本，及(ii)成立膜生產廠(被視作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成本以及其相關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政府補助金額由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或其他雲南省政府部門參照相關項目及廠房的設計處理量及投資額等因素確定，並受雲南省政府設定的預算總額限制。我們可向雲南省的縣或市級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申領該等補助。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將根據收到的申請編製政府補助方案，申請獲批後，補助將在下個年度由相應的縣或市級財政部門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政府補助乃於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由於污水處理、供水、市政垃圾處理及膜生產是我們核心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故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供水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及開發膜生產亦屬於我們的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實際來自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項目，且政府補助金額取決於該等相關補助項目的規模。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偶然獲得，而是按經常基準構成上述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獲得政府補助的時間是由雲南省各政府部門設定，而並非由董事隨意裁量。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入賬列為經營產生的收入，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告知我們，有關政府補助為合法並符合雲南省級政府部門頒佈的監管政策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我們預期就任何特定項目獲得的政府補助將持續至該項目的建設完成。此外，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不附帶任何條件，在某些情況下，相關地方政府甚至在若干特許經營協議中作為協議的一方同意協助我們申請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及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	58,375	71,898	—	—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	—	—	8,642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	—	304	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	29	(4)	(9)	688
其他	—	—	—	—	(484)
	<u>58,375</u>	<u>71,927</u>	<u>8,942</u>	<u>295</u>	<u>204</u>

我們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源自於二零一一年攤薄先前的附屬公司景洪皓泰的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我們於景洪皓泰的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景洪皓泰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我們於景洪皓泰的股權被攤薄至20%。就有關注資，我們已獲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46.7百萬元。同年，我們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58.4百萬元，反映(i)我們收取的代價；及(ii)於景洪皓泰餘下20%股權的估值增加。於二零一一年被攤薄後，景洪皓泰入賬列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通過公開拍賣向同一獨立第三方出售景洪皓泰餘下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並確認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人民幣71.9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經扣減我們的投資成本後所收取的代價。景洪皓泰從事房地產開發，我們出售於景洪皓泰的全部股權以專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來源於二零一三年以代價人民幣59.2百萬元出售昆明瑞源(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二零一三年確認的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包括已收取代價減投資成本。我們出售昆明瑞源的股權主要是由於昆明瑞源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遭受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臨時維護開支、手續費(污水服務收費)、折舊成本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1.4%、2.1%、1.6%、3.4%及2.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859	5,375	6,404	3,055	3,389
臨時維護開支 ⁽¹⁾	840	1,595	2,520	1,147	346
手續費(污水服務收費) ⁽²⁾	340	443	823	611	214
折舊成本	302	521	720	341	331
差旅費開支	5	47	175	112	218
招待開支	—	53	122	75	115
其他	379	304	451	248	217
總計	4,725	8,338	11,215	5,589	4,830

附註：

- (1) 我們就維修我們供水分部所使用管道網絡產生臨時維護開支。
- (2) 我們部分污水處理項目的污水處理費乃通過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當地供水公司收取。當地供水公司就供水費及我們的污水處理費一併向用戶收費。當地供水公司就為我們代收污水處理費而向我們收取手續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辦公開支、租金開支、差旅費開支、招待開支、審計及顧問費、研發開支及呆賬撥備。稅項開支包括不動產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4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8%、10.2%、11.0%、21.4%及21.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8,901	15,785	35,474	18,810	26,696
稅項開支	3,283	3,218	4,174	1,891	2,619
折舊及攤銷成本	1,613	2,615	3,761	1,554	2,116
辦公開支	1,567	2,875	4,011	2,050	1,485
租金開支	46	185	845	271	1,717
差旅費開支	329	752	2,341	1,076	1,235
招待開支	893	2,305	4,351	2,046	1,491
用車費用	765	1,201	2,989	1,174	1,557
維護成本	446	1,037	1,648	473	582
審計及顧問費	264	1,857	3,877	1,083	901
研發開支	—	—	4,697	—	256
呆賬撥備	725	4,368	2,838	3,574	5,115
捐贈開支	25	1,586	1,448	244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	26	9	14
其他	623	2,901	2,968	636	2,101
	<u>19,480</u>	<u>40,687</u>	<u>75,448</u>	<u>34,891</u>	<u>48,487</u>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¹⁾	18,114	29,894	33,329	13,021	17,377
減：符合條件資產的 資本化金額 ⁽²⁾	(5,679)	(9,125)	(10,337)	(3,882)	(11,761)
	12,435	20,769	22,902	9,139	5,616
撥備：貼現計算	—	—	—	—	221
融資活動的外匯虧損	—	592	386	—	—
	12,435	21,361	23,288	9,139	5,837
融資收入：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	(2,453)	—	—	(1,002)	—
融資成本淨額	9,982	21,361	23,288	8,137	5,837

附註：

- 包括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而不符合《貸款通則》的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關聯方籌集資金分別產生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利息開支；及(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第三方籌集資金分別產生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利息開支。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 包括已資本化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的利息開支。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我們BOO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家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22家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由其取得稅務部門的批准起第一年開始為期三年，其後，該等企業符合條件於隨後的三年適用減免中國所得稅的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科林皓華（被歸類為高新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我們其餘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4.0%、21.2%、20.4%、36.3%及21.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接近或高於法定稅率25%，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溢利來自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公司，包括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或就繳納作出撥備，故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產生的收益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及運營中供水項目數目增加。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分部產生的收益亦有所增長，這主要歸因於國清環保（亦從事設備銷售及O&M業務）的業績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國清環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我們BOT的建造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建造收益減少，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25個BOT項目竣工及並無自該等項目確認建造收益。

財務資料

運營收益：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運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我們運營收益的增長主要是因為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三個BOT/TOT項目及三個BOO/TOO項目開始運營。

融資收入：我們於BOT/TOT項目下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計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

供水

建造收益：我們BOT項目的建造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建造收益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建設BOT項目，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在建BOT項目。

運營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運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我們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一個BOT/TOT項目及一個BOO/TOO項目開始運營。

融資收入：我們BOT/TOT供水項目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有應計尚未償還應收款項，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應計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計的尚未償還款項的差異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投資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而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作出該等投資。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新疆進行的BT項目於該等期間尚未開始運營，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BT項目確認收益。

EPC及設備銷售：我們的EPC及設備銷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是由於國清環保(亦從事設備銷售)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清環保來自EPC及設備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5.6百萬元。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均亦從事O&M項目)的經營業績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清環保來自其O&M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科林皓華來自其O&M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運營的污水處理項目增加六個使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一個BOT供水項目在建致使建造成本(包括設備及分包開支)增加；及(ii)三個額外的營運中供水項目致使營運成本增加。

建造及設備銷售

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國清環保(亦從事設備銷售)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使我們的EPC及設備銷售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清環保建造及設備銷售產生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均亦從事O&M)的經營業績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清環保O&M項目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科林皓華O&M項目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的增長相對高於銷售成本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8%上升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8%。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收益的增加速度比銷售成本的增加速度快。同期，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率由33.1%增至42.7%，主要反映了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數目增多而在建的污水處理項目數目減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建造階段的利潤率通常低於項目運營階段的利潤率。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供水

供水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收益的增加速度比銷售成本的增加速度快。同期，供水分部的毛利率由41.6%降至33.5%，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設一個BOT項目，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在內的BOT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利潤率通常低於項目運營階段的利潤率。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因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將國清環保(亦從事設備銷售)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大幅增加。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26.1%降至20.0%，亦是由於相關綜合併入所致。國清環保實現的利潤率較我們為低，主要是因為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且其並無與我們享有相同的規模效益。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因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分別將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大幅增加。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59.1%降至28.2%，亦是由於相關綜合併入所致。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實現的利潤率較我們為低，主要是因為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且其並無與我們享有相同的規模效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購買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ii)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由於大理水務向獨立第三方出租額外的辦公場所令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增加由還款導致欠我們的未償還款項減少令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保持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臨時維護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臨時維護開支因我們供水分部的管道網絡意外損壞而產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ii)呆賬撥備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透過收購數家公司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該等公司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的國清環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的北京科林皓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無錫中發水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的六庫給排水。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資本化金額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部分被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乃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償還借款增加所致)所抵銷。我們的尚未償還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收購數家公司(包括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北京科林皓華、山東環保及無錫中發水務)使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遞延所得稅資產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原因是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於其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運營時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88.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運營中污水處理項目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4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1項；(ii)在建供水項目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僅1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項以及運營中的供水項目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8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2項；及(iii)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建造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建造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在建污水處理項目投入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為新疆一個工業園建設一個BOT污水處理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貢獻建造收益人民幣54.3百萬元。建設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運營收益：我們的污水處理分部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i)我們運營中的BOT/TOT項目數由二零一二年的21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8項，及(ii)由於二零一三年大理水務調高每噸污水處理費令我們BOO項目的收益增加。大理水務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0.65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0.8元。

融資收入：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融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於二零一三年應計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比二零一一年多。

財務資料

供水

建造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建造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建造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建設BOT原水供應項目，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中BOT項目。建設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的BOT項目，但我們於當年仍錄得建造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是雲龍水務項目的管道網絡及水表的建設。

運營收入：我們供水分部的運營收益相對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

融資收入：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融資收入，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並無應計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並無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進行投資。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從事任何BT項目且二零一三年我們於新疆訂立的BT項目於該年內並無動工建造，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並未錄得BT項目收益。

EPC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亦從事EPC及設備銷售業務）僅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二零一三年，其全年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收益增加亦反映因業務擴充令其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將國清環保（亦從事O&M）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報表而增加6個O&M項目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建造成本增加，反映我們的建設投資因於二零一三年在新疆建造一處大型污水處理設施而增加；及(ii)營運成本增加，反映二零一三年的運營中項目數量比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反映建造成本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建設一項BOT原水供應項目，該建設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BOT項目。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EPC及設備銷售的成本增加。有關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將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營運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當年僅有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一三年綜合併入全年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二年綜合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3.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綜合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另外，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因業務擴充令其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所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及設備安裝所用配件產生的費用。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部分銷售成本乃向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出售其設備時產生。有關成本已於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抵銷。

其他

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的O&M項目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的增加相對高於銷售成本的增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5.0%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37.9%。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益的增速比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速快。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率由30.8%上升至38.2%，主要是由於大理水務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0.65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0.8元導致收益增加所致。

供水

供水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收益的增加速度比銷售成本的增加速度快。同期，供水分部的毛利率由49.8%降至40.0%，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一個BOT項目，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的BOT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利潤率通常低於項目運營階段的利潤率。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建造及設備銷售

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益的增速比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速快。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25.1%上升至35.7%，主要是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業務規模擴大令銷售成本減少，這導致議價能力增強。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其他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9.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6.3%。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源於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可忽略不計，故毛利及毛利率的降幅並不重大。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政府補助增加用於補償以下項目的增加(i)我們於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

財務資料

投資增加所產生的建造成本；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運營中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數目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而產生的營運成本。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因出售景洪皓泰20%的股權而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71.9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該等出售收益。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及(ii)用於維修供水分部相關管道網絡的臨時維護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較二零一二年整體上有所擴大，這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大體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因為：(i)我們的行政人員總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我們的膜生產業務研發增加人民幣4.7百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反映我們用作撥付特許經營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1.2%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0.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項目開始運營及於二零一三年合資格申請稅收優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6%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9.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運營中自來水供應項目的收益增加與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我們BOT污水處理項目的建造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我們的建造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隨着二零一一年的一部分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營，我們在建BOT項目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22項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14項。

運營收益：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運營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運營中的BOT/TOT項目數目由二零一一年九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1項。

融資收入：我們BOT/TOT污水處理項目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應計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較二零一零年為多。

供水

建造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建造收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運營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運營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自來水平均供應價(稅後)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及(ii)二零一二年的自來水供應量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

財務資料

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自來水平均供應價(稅後)及自來水供應量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77元及30.1百萬噸，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自來水平均供應價(稅後)及自來水供應量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41元及42.4百萬噸。

融資收入：於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我們並無錄得供水分部的融資收入，原因是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並無應計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因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並無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二零一一年，我們BT項目的收益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一項市政垃圾處理設施。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從事任何BT項目，故我們並無錄得任何BT收入。

EPC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亦從事EPC及設備銷售業務)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其他

於二零一一年，此分部的收益為零，原因是我們於該期間並無從事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為人民幣1.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BOT項目產生的建造成本減少，因為於二零一一年有10個BOT項目竣工導致二零一二年的在建項目減少。

財務資料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自來水供水量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2.3百萬噸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自來水供應量分別為30.1百萬噸及42.4百萬噸。

建造及設備銷售

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EPC及設備銷售成本增加。有關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亦從事EPC及設備銷售)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與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EPC及設備銷售有關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二年綜合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金額為人民幣93.2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及設備安裝所用配件產生的費用。

其他

此分部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一年為零，原因是我們於該期間並無從事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於此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0.3%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35.0%。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污水處理項目的銷售成本因二零一二年在建BOT項目減少而下降。同期，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率由7.3%增至30.8%，主要反映了(i)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數目增多而在建的污水處理項目數目減少；及(ii)我們BOT項目的部分設備自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內部採購令成本下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建設階段的利潤率通常低於項目運營階段的利潤率。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自來水平均供應價(稅後)及自來水供應量較二零一年均有所增加導致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年的24.6%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49.8%，主要原因同上。我們於二零一年的自來水平均供應價(稅後)及自來水供應量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77元及30.1百萬噸，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自來水平均供應價(稅後)及自來水供應總量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41元及42.4百萬噸。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的增長速度比銷售成本的增長速度快。毛利率由二零一年的4.8%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25.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年僅從BT項目為該分部獲得收益，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僅從EPC及設備銷售中為該分部獲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BT業務的毛利率(即4.8%)通常低於EPC及設備銷售業務(介乎20.0%至35.7%)，主要是由於我們外包有關我們BT項目的建設工程，同時我們自行承接有關我們EPC項目的建設工程。

其他

我們於二零一年並無就本分部錄得毛利，原因是我們於該期間並無從事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二年，此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毛利率為69.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年的政府補助高於二零二二年，主要是由於大理水務於二零一年取得一項貸款豁免，此貸款先前乃由政府就支持大理水務污水處理的發展及其供水設施而授出，而有關豁免所涵蓋的金額確認為政府補助人民幣36.9百萬元。由於二零二二年並無此等貸款豁免，故該年度並無確認有關補助。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確認的出售景洪皓泰收益較二零一年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因銷售員工增加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臨時維護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二年的運營中項目較二零一年有所增加；及(ii)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ii)呆賬撥備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iii)捐贈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包括向學術機構的捐款)；及(iv)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括業務推廣活動的開支)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二年的運營中項目較二零一年有所增加；及(ii)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反映用作補足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同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4.0%下降至21.2%，主要原因是，相比二零一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擁有較多運營中項目並符合條件申請更多所得稅減免。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年的25.1%增長至二零二年的31.6%。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投資、建造、運營和維護。迄今為止，我們主要以借款、經營所得現金、股權出資及債務證券為我們的投資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如果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人民幣330.4百萬元、人民幣758.1百萬元、人民幣617.0百萬元及人民幣871.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42)	(91,721)	(20,191)	(144,367)	(121,6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6,641)	(11,858)	(9,587)	(41,838)	(141,1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4,678	83,021	457,531	472,819	375,9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51	330,393	758,146	617,007	871,4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所用現金人民幣57.0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8.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6.3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1.2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0.7百萬元，反映支付有關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分包開支；(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98.2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3.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9.3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乃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7.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5.9百萬元。有關款項由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52.2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2.4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以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45.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8.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1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60.1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9.6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ii)與我們通過公開拍賣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景洪皓泰餘下20%股權有關的出售景洪皓泰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1百萬元；及(iv)與我們污水處理項目有關的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2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68.3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2.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0.7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ii)與獨立第三方向景洪皓泰注資有關的攤薄景洪皓泰股權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污水處理設施支付分包開支；(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3百萬元；及(v)與我們污水處理項目有關的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15.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授出的資金人民幣200.6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所為營運資金之用並作為其於雲南城投集團內綜合資金的一部分；(ii)收購附屬公司的款

財務資料

項人民幣106.0百萬元(已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即無錫中發水務、北京科林皓華及山東環保；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膜生產廠購買的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0.1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的資金還款人民幣20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反映向關聯方(主要為我們的客戶及獨立第三方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由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授出的資金人民幣103.4百萬元，作為在公開投標中競投其項目的一個月期限的保證金，該保證金為行業常規。有關款項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收到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償還資金人民幣49.3百萬元；及(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購買由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於我們BOO項目的投資)人民幣333.2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授出資金人民幣160.0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作為其於雲南城投集團內綜合資金的一部分。有關款項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收到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償還資金人民幣410.5百萬元；及(ii)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即昆明瑞源)所得款項人民幣3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授出的資金人民幣208.4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作為其於雲南城投集團內綜合資金的一部分；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06.9百萬元(包括於我們BOO項目的投資)。有關款項主要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自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收取的償還資金人民幣付款163.4百萬元；(ii)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即景洪皓泰)所得款項人民幣93.1百萬元；及(iii)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6.6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授出的資金人民幣480.6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付款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33.1百萬元(與我們於BOO項目的投資有關)；及(iii)以資金形式授予第三方(即文山城鄉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長發投資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即景洪皓泰)所得款項人民幣46.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6.0百萬元，主要反映(i)發行債券(即無抵押非公開私人配售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96.2百萬元，以償還銀行貸款、補足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及(ii)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4.1百萬元，作補足營運資金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152.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8百萬元，主要反映(i)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以補足營運資金；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5.6百萬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101.5百萬元以為我們建設及升級大理水務的水務設施以及建設位於新疆的原水供應設施提供資金。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204.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7.5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482.2百萬元，作補足營運資金之用；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2.9百萬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121.9百萬元，作補足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47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反映(i)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35.5百萬元以補足營運資金之用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6.8百萬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80.2百萬元，作補足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13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4.7百萬元，主要反映(i)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697.8百萬元以補足營運資金之用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5.3百萬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145.1百萬元，作補足營運資金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93.5百萬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064	4,056	4,039	6,585	6,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200	—	—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24,134	7,500	—
存貨	2,735	10,722	8,728	15,537	19,023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	12,539	6,499	8,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615	683,132	516,105	467,958	544,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51	330,393	758,146	871,417	1,062,482
受限制現金	—	—	—	10,000	350
	<u>770,365</u>	<u>1,057,503</u>	<u>1,323,691</u>	<u>1,385,496</u>	<u>1,640,350</u>
流動負債					
借款	331,747	471,299	454,957	408,776	391,5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863	274,166	423,176	730,166	800,346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	5,462	6,807	6,807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27,284	53,409	67,194	27,607	12,015
	<u>586,894</u>	<u>798,874</u>	<u>950,789</u>	<u>1,173,356</u>	<u>1,210,6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471</u>	<u>258,629</u>	<u>372,902</u>	<u>212,140</u>	<u>429,651</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人民幣258.6百萬元、人民幣372.9百萬元、人民幣21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9.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9.7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我們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注資而增加人民幣191.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客戶每半年結算賬單，尚未結算我們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賬單；

財務資料

(iii)主要因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及無錫中發水務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借款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v)當期所得稅負債主要因繳付已確認的所得稅而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該款項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承建商的建設費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7.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8.1百萬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合併無錫中發水務及北京科林皓華的經營業績。無錫中發水務從事建造及運營BOT/TOT項目模式下的污水處理設施，北京科林皓華從事EPC及設備銷售，其就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高。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的原因是授予景洪皓泰的款項已獲償還。該等款項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3.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二零一四年六月所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及大理水務的還款導致借款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人民幣427.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融源成長注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1.5百萬元所致。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在應收雲南城投的款項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由我們為補足營運資金目的的即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39.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本及債務融資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方法是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水平及(ii)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對未來現金流量需求進行審查及評估我們遵守償還債務計劃表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投資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充計劃。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但其主要由於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的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在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另一方面，在我們的BOO/TOO、BT及EPC項目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最高達人民幣1,744.0百萬元的一般信用額度，其中人民幣1,079.0百萬元已動用，而人民幣665.0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與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穩固及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按時支付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且如有需要，我們能夠於到期時重續或延長銀行貸款。我們預見銀行貸款並無任何即時還款需要或銀行信貸額度會在很短時間內撤回或減少而可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支付大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

按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運營所需。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我們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計為應收款項。我們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我們的建造服務、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及／或融資收入（扣減已收取的費用款項後）。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將以我們於BOT/TOT項目運營階段中收取的費用款項結算。自特定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部分被分類為截至該結算日的流動資產，而剩餘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0.7%、0.4%、0.3%及0.5%。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30%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於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導致應計未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值的31.3%、37.8%、41.8%及43.4%。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增加159.8%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72.7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於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導致應計未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80	6,190	3,725	5,413
在運貨物	—	2,216	451	2,752
在建工程	55	2,316	4,552	7,372
	<u>2,735</u>	<u>10,722</u>	<u>8,728</u>	<u>15,537</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包括建築材料、化學品、維護設備及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將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綜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所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存貨高，主要原因是其從事EPC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業務需要高水平存貨開展建設工程及設備銷售。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前，我們的存貨水平相對較低，原因是我們的業務僅主要涵蓋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這兩個分部均不需要高水平存貨。

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反映二零一三年大理水務的管道網絡建設工程竣工使原材料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及由於二零一三年交貨予客戶使運輸中貨物（主要包括就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所用的設備）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款項由二零一三年為改造我們的大理水務設施而開展的建設工程使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至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將國清環保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所致。國清環保的存貨高，主要原因是其從事設備銷售，而設備銷售需要較高水平存貨開展銷售活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3	15.1	7.4	19.7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年／期末結餘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全年而言)或182天(就半年而言)。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天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292.0%，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了13.7%。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解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將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銷售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建造成本降低。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18.6%，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了65.3%。存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解釋，運輸在途的原材料及貨品減少。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建造成本增加。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9.7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78.0%，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了37.0%。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解釋，將國清環保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建造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40%已使用或出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¹⁾	—	38,393	86,140	87,874
— 地方政府	7,881	32,339	65,684	123,960
— 其他	1,980	116,213	70,710	88,710
減：減值撥備 ⁽³⁾	(280)	(4,440)	(7,056)	(7,6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581	182,505	215,478	292,869
應收下列的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²⁾	478,600	482,511	173,850	23,858
— 第三方	115,391	145,586	146,047	166,483
減：減值撥備 ⁽³⁾	(5,289)	(5,139)	(5,432)	(11,65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88,702	622,958	314,465	178,689
預付款項	38,820	41,165	116,687	33,813
減：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	(34,057)	(29,626)	(52,580)	(16)
—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3,000)	—	(2,255)	(37,397)
—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188,431)	(133,870)	(75,690)	—
非流動部分	(225,488)	(163,496)	(130,525)	(37,413)
流動部分	411,615	683,132	516,105	467,958

附註：

- 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i)北京碧水源；(ii)雲南城投洱海置業有限公司(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iii)獨立第三方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由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以及(iv)雲南澄江老鷹地旅遊度假村有限公司(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 包括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包括(i)雲南省水務；(ii) Meguan water；(iii)曼聽公園有限責任公司(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iv)景洪城投園林景觀有限責任公司；(v)文山水務；(vi)景洪城投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vii)北京碧水源；及(viii)雲南城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關聯方的資金已全部結算。
- 減值撥備乃主要由於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信用記錄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等後認為不可能收回該等金額的未收回應收款項而作出。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第三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款項減減值撥備；及(ii)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6.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導致關聯方、地方政府及其他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7.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綜合併入後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從事EPC及設備銷售的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性質所致。EPC及設備銷售行業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較我們其他業務為高。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6.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6.6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償還我們授予雲南城投的資金後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減少人民幣308.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進一步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6.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5.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我們授予雲南城投資金的額外付款後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減少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一般情況下，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為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90天或以下。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或合約條款的應收款項總額(並無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341	154,008	153,266	210,822
一年至兩年	330	32,433	51,638	71,944
兩年至三年	12	332	17,309	17,460
三年以上	178	172	321	318
	<u>9,861</u>	<u>186,945</u>	<u>222,534</u>	<u>300,544</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為數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履行，主要與我們的客戶將於我們就EPC及設備銷售業務授出的質保期期滿後解除保證金有關。質保期一般為一至兩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5百萬元。有關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第三方有關。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應收款項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已分別予以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70.7百萬元或23%已結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0	167	114	231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每年而言）或182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0天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67天，主要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該公司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僅綜合計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兩個月收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67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14天，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14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1天，主要是由於山東環保、北京科林皓華及無錫中發水務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經營業績併入報表。山東環保、北京科林皓華及無錫中發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及現金流量有賴於客戶及時付款。為控制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建議，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就金額相對較大或已到期相對較長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財務部會與客戶確認結餘。我們的財務部接着會向業務部匯報結果，以採取後續行動。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交予業務部。我們的財務部會提醒業務部可收回性風險，並確保業務部收回所欠款項。
- 我們的財務部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評估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23%已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¹⁾	3,138	—	30,537	24,460
— 第三方	104,703	172,374	242,156	287,994
應付以下各方的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45,932	9	11,315	58,110
— 第三方	63,688	66,503	82,078	315,289
預收客戶款項	391	10,086	24,049	18,778
應付員工福利	4,898	5,253	8,898	6,736
其他應付稅項 ⁽²⁾	5,113	19,941	24,143	18,799
	<u>227,863</u>	<u>274,166</u>	<u>423,176</u>	<u>730,166</u>

附註：

-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餘額主要反映以往向城投碧水源的採購。城投碧水源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反映向我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採購。
- (2) 包括應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應付的營業稅及應付的增值稅。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雲南省水務、景洪城投、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文山水務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資金以及應付彼等的建設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反映雲南省水務、文山水務及城投碧水源

財務資料

水務科技授出的資金。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在償還有關資金後大幅減少。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反映應付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由我們BOO項目的承包商及獨立第三方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建設費。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資金及應付第三方的建設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反映我們就BOO項目欠付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多筆建設費。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3.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反映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應付第三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錫中發水務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所致。無錫中發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8.5百萬元。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綜合併入無錫中發水務後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無錫中發水務(從事投資及運營BOT/TOT項目模式下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業務性質所致。無錫中發水務在建造污水處理設施方面投入了較高的金額，因此錄得大額貿易應付款項，這主要反映了應付獨立承包商的分包費。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3百萬元；(ii)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i)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國清環保(從事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及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從事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擴展業務營運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清環保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所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0.3百萬元。於綜合併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後，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性質（從事EPC及設備銷售）所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貿易應付款項更高，原因是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產生了相對較高的採購成本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來支持其EPC及設備銷售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27	243	233	397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每年而言）或182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天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3天，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僅綜合併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兩個月的銷售成本。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3天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天，主要原因是鑒於我們二零一二年的在建項目中大多數已於二零一三年投入運營，故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設備減少，從而令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天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97天，主要是由於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併入北京科林皓華、山東環保及無錫中發水務的銷售成本少於六個月。北京科林皓華、山東環保及無錫中發水務的經營業績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科林皓華、山東環保及無錫中發水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信用期為120天或以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約18%已結算。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我們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1,689	3,026	9,878	100,421
土地使用權	—	—	2,024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18	100,705	338,550	132,615
	<u>93,307</u>	<u>103,731</u>	<u>350,452</u>	<u>233,112</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惟被無形資產減少人民幣18.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升級大理水務及景洪給排水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無形資產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確認與建設及升級我們的兩個BOT/TOT項目有關的建設收益。由於該兩個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規定保證最低處理量，我們將建設收益列賬為無形資產。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權安排」。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35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37.8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的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建設BOO項目模式的新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反映了(i)為發展大理水務及景洪給排水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以及膜生產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ii)為收購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應項目的無形資產開支人民幣10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及人民幣829.4百萬元。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投資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有關。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營業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轉變、屬我們可接受的可用融資條款、取得及安裝設備的技術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改變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租部分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使用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4	333	3,183
一至五年	—	235	579	3,299
五年以上	—	224	170	142
	—	503	1,082	6,624

債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債項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85,868	334,864	320,568	199,141	363,216
— 無抵押	11,095	11,095	11,095	19,545	19,545
銀行借款小計	396,963	345,959	331,663	218,686	382,761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13,300	11,100
公司債券	—	—	—	396,252	396,252
	<u>396,963</u>	<u>345,959</u>	<u>331,663</u>	<u>628,238</u>	<u>790,113</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7,848)	(82,314)	(130,839)	(56,226)	(66,731)
	<u>329,115</u>	<u>263,645</u>	<u>200,824</u>	<u>572,012</u>	<u>723,382</u>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3,800	100,000	—	30,000	15,000
— 無抵押	—	27,950	280,568	280,000	285,000
銀行借款小計	53,800	127,950	280,568	310,000	30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210,099	261,035	43,550	42,550	24,8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67,848	82,314	130,839	56,226	66,731
	<u>331,747</u>	<u>471,299</u>	<u>454,957</u>	<u>408,776</u>	<u>391,531</u>
總計	<u>660,862</u>	<u>734,944</u>	<u>655,781</u>	<u>980,788</u>	<u>1,114,913</u>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629,773	703,264	623,716	949,511	1,085,442
— 歐元	31,089	31,680	32,065	31,277	29,471
	<u>660,862</u>	<u>734,944</u>	<u>655,781</u>	<u>980,788</u>	<u>1,114,913</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18%、6.36%、6.44%及6.56%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借款的66.5%、59.2%、48.9%及23.4%分別已獲擔保。有關借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8.6百萬元、人民幣403.2百萬元、人民幣2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我們的關聯方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聯方所授出的擔保已獲解除；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中國地方政府－大連市財政局的保證所擔保；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一家上海電氣公司及一家江蘇機械公司擔保。貸款乃由無錫中發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我們收購無錫中發水務時所借。貸款的擔保人為無錫中發水務前股東的關聯方且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貸款協議通常包括契諾（如倘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須即時知會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用途的限制。此外，於我們進行重組、併購、拆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重大資產或債權人權利轉讓、重大投資、大幅增加債務融資或其他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之前，我們通常須取得相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就任何該等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阻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此外，倘我們的擔保人出現對其向貸款銀行授出的擔保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則我們可能在貸款銀行的要求下須提供額外擔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121,648	210,264	411,407	366,226	364,231
一至兩年	83,910	85,794	88,840	35,328	46,736
二至五年	164,910	113,478	53,456	70,379	107,832
五年以上	80,295	64,373	58,528	56,753	163,962
	<u>450,763</u>	<u>473,909</u>	<u>612,231</u>	<u>528,686</u>	<u>682,761</u>
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210,099	261,035	43,550	42,550	27,300
一至兩年	—	—	—	2,600	2,600
二至五年	—	—	—	406,952	402,252
	<u>210,099</u>	<u>261,035</u>	<u>43,550</u>	<u>452,102</u>	<u>432,152</u>
	<u>660,862</u>	<u>734,944</u>	<u>655,781</u>	<u>980,788</u>	<u>1,114,913</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借款償還並無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除所披露者外，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的借款並無載有任何重大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合共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82.8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665.0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在取得新銀行信貸額度方面將不會存在困難。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一家銀行（「承銷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承銷銀行承諾承銷由本公司發行的最高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年利率為7.7%。規管公司債券條款的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利率 年利率7.7%。

承銷費用 人民幣3.78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按下列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331.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以及
- 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責任 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贖回。

本公司將就任何可能對我們發行債券或贖回已發行債券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議行動事先向承銷銀行發出通知，包括但不限於：

- 訂立任何質押、擔保或重大協議；
- 任何變更我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我們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我們的主席或總經理；
- 進行資產轉移、減資、合併、分拆、重組或申請破產；
- 管理層涉及任何非法活動、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償還債務方面的任何重要違約；
- 遭受任何嚴重經營及財務困難；及
- 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事宜。

財務資料

違反責任 的後果	倘我們拖欠支付承銷費用，我們須就未支付金額繳納每天0.05%的違約賠償金。倘我們違反承銷協議下的其他責任或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我們將有責任就承銷銀行的實際損失向其作出補償。在該等情況下，承銷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其就承銷協議下未發行債券的部分或全部責任。
終止	承銷銀行有權因我們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包銷協議中止而終止包銷協議。

我們受融資協議內訂明的規定限制。倘我們違反限制性契諾，我們或觸發違約事件。為確保我們全面遵守融資協議內訂明的限制規定，我們已實行以下由內部控制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推薦的內部措施：

- 我們財務部保存每份融資協議的副本。
- 我們財務部確保我們按照融資協議支付利息及償還借款。
- 我們設立專項賬戶存儲融資協議項下的所得款項。
- 我們財務部確保所得款項用途符合融資協議及保存相關使用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透過現有可用信貸融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不久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又倘有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則我們屆時將錄得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編纂]已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將就[編纂]產生進一步的上市開支，為數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將於我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直接自權益內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3	1.3	1.4	1.2
速動比率 ⁽²⁾	1.3	1.3	1.4	1.2
資產負債比率 ⁽³⁾	18.2%	20.3%	不適用 ⁽⁹⁾	4.4%
股本回報率 ⁽⁴⁾	6.1%	8.0%	8.8%	3.4% ⁽¹⁰⁾
總資產回報率 ⁽⁵⁾	3.6%	4.6%	5.6%	1.9% ⁽¹⁰⁾
利息保障比率 ⁽⁶⁾	12.1	8.5	11.8	9.8
淨利潤率 ⁽⁷⁾	25.1%	31.6%	29.2%	17.5%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⁸⁾	22.3%	25.5%	不適用 ⁽⁹⁾	4.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等於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債務淨額按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
- (4) 指年內／期內溢利佔同期總股本的百分比。
- (5) 指年內／期內溢利佔同期總資產的百分比。
- (6) 等於年內／期內除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同期的淨融資成本。
- (7) 等於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同期的總收入。
- (8) 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淨債務按期末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9) 不適用，乃由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總額。
- (10)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利潤計算。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1.3、1.4及1.2，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2%及20.3%。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逾當日的借款總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反映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融源成長於二零一三年注資人民幣427.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4.4%，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325.0百萬元所致。借款增加是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低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的現金結餘規模大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8.8%。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溢利的增長速度比權益總額的增長連度快，這歸因於我們的

財務資料

業務於期內整體上有所擴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回報率降低至3.4%，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8百萬元(按年基準)。我們的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導致我們於上半年錄得的收益較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5.6%。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溢利的增長速度比總資產快，這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於期間內整體上有所擴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回報率降低至1.9%，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7百萬元(按年基準)。我們的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導致我們於上半年錄得的收益較少所致。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1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乃由於用於撥付我們的BOT污水處理項目投資及補充營運資金的借款增加導致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淨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降至9.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人民幣212.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經營溢利於期內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因季節性於上半年錄得的收益較少所致。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5.1%、31.6%、29.2%及17.5%。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5.1%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1.6%，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毛利率及我們的其他淨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6%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9.2%，主要原因是我們業務整體上的擴展(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一致)導致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為17.5%。由於受到季節性的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一般並非我們年度表現的指標。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5%，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為不適用，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融源成長注資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借

財務資料

款結餘。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4.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公司債券所致。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給予我們的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的條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預測⁽¹⁾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1) 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三。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於整個期間內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統計數據

除另有指明者外，編製[編纂]統計數據時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並不包括[編纂]的申請人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總額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市盈率倍數 ⁽³⁾	[編纂]倍	[編纂]倍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 (1) 以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以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預期市盈率倍數乃按發售價[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對應的每股盈利預測為基準計算。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達致。

股息政策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的股息派付及金額的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在作出下列分配後方會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我們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歸任意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我們就上述提撥款項的利潤分配及我們的股息分派僅可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我們的所有股東就以股票或現金形式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就我們的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款項(如有)將由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

特別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的股東已議決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所持的每10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7元。特別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該等股東派付。我們擬自我們的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部資源中派付特別股息。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特別股息。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此外，[編纂]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不包括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可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未經審核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元及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敏感度分析

下文載列銷售成本(經扣除與我們BOT項目有關的建造成本)假設性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及其對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淨利潤的影響：

銷售成本 增加/(減少)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	-10,309	-12.3%	-21,023	-16.7%	-35,760	-17.8%	-13,585	-33.7%
10%	-5,155	-6.1%	-10,512	-8.3%	-17,880	-8.9%	-6,792	-16.8%
0%	0	0	0	0	0	0	0	0
-10%	5,155	6.1%	10,512	8.3%	17,880	8.9%	6,792	16.8%
-20%	10,309	12.3%	21,023	16.7%	35,760	17.8%	13,585	33.7%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覆蓋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整體的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質及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我們大部分的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儘管如此，我們受外匯匯率風險影響，因我們部分借款以歐元列示。有關借款乃世界銀行向我們授出，以支持我們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歐元列示的各項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外幣交易的規模、外幣資產及負債以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倘歐元升值，我們將錄得外匯虧損，而我們的溢利將會減少，反之亦然。下表載列人民幣對歐元5%改變的敏感度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減少／(增加)				
－升值5%	1,181	1,248	1,277	1,234
－貶值5%	(1,181)	(1,248)	(1,277)	(1,234)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受與具有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影響。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我們預計不會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定期檢討及監視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有關部分以管理利率風險。我們計息銀行借款、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並未定期重新估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作為已賺取或已產生計入損益或自損益扣除。

倘市場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除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有關。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透過挑選具信譽的中國上市商業銀行或國資銀行以限制我們面對的風險。我們相信該等銀行具信譽，且對我們的存款並無虧損的重大信用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而我們相信有關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依賴我們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我們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款項，而就B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購回已建成設施後收取款項。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T項目的建設階段產生的成本相符，倘未能如此，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我們的政策為通過編製及審閱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及我們遵守借款契諾(如有)的情況，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需求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額度，滿足我們的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就我們的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求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多家銀行獲取最高達人民幣1,744.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其中約人民幣665.0百萬元尚未動用。

董事已仔細審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測，董事釐定我們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我們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我們的過往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我們於該期間的運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貸款融資的供應。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載的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該等假設及敏感度涉及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而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初步[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首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估計[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為收購現時由我們物色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這有助於我們進入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處理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投資及發展新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旨在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即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

貸方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借款用途
中國銀行	人民幣 9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建設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 提供資金
中國銀行	人民幣 6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為建設大理市二水廠及 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 提供資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貸方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借款用途
交通銀行	人民幣 50.0百萬元	6.3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補充營運資金
招商銀行	人民幣 30.0百萬元	6.6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補充營運資金
招商銀行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6.64%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為建設膜生產廠提供資金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美元)) 預期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美元) (假設[編纂]為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按上文所述比例增加使用所得款項。

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 (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美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美元)；及(i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美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美元)。董事現時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按上文所述比例增加使用所得款項。

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 (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美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美元)；及(i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美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美元)。董事現時擬按上文所述的比例增加或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倘我們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香港包銷安排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以[編纂]方式按[編纂][編纂][編纂](可予調整)，以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且成為無條件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惟根據[編纂]（包括[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我們與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編纂]，否則彼等同意認購或購買其各自於[編纂]項下未獲認購的[編纂]中的相應份額。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合共收取就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編纂]%的佣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負責就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編

包 銷

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付的包銷商佣金。本公司亦可按我們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款項，費用金額最多為我們於[編纂]下的[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

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費及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為約[編纂]元(按照我們[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在[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完成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而編製，並致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信箋]

[草擬本]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的附註1.2「重組」所述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及附註16。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則擁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

貴公司以及於本報告日期存在法定審核規定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註冊成立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政策予以編製。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核數師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昆明分所。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本所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本所的程序。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本所已審閱文件附錄一第I至IV節所載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審閱，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34,455	398,521	688,734	163,036	230,460
銷售成本	8	(300,072)	(258,844)	(427,995)	(104,599)	(143,309)
毛利		34,383	139,677	260,739	58,437	87,151
其他收入	6	53,450	23,254	84,707	19,150	20,879
其他收益淨額	7	58,375	71,927	8,942	295	204
銷售開支	8	(4,725)	(8,338)	(11,215)	(5,589)	(4,830)
行政開支	8	(19,480)	(40,687)	(75,448)	(34,891)	(48,487)
經營利潤		122,003	185,833	267,725	37,402	54,917
融資收入	10	2,453	—	—	1,002	—
融資成本	10	(12,435)	(21,361)	(23,288)	(9,139)	(5,837)
融資成本淨額	10	(9,982)	(21,361)	(23,288)	(8,137)	(5,837)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虧損）／利潤	16	(1,352)	(4,386)	7,796	30	2,085
所得稅前利潤		110,669	160,086	252,233	29,295	51,165
所得稅開支	11	(26,559)	(33,975)	(51,377)	(10,625)	(10,806)
年／期內利潤		84,110	126,111	200,856	18,670	40,3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經扣除稅項）		84,110	126,111	200,856	18,670	40,35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的者	12	75,597	120,043	193,683	15,358	37,092
非控股權益		8,513	6,068	7,173	3,312	3,267
貴公司擁有的者 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元表示） — 基本及攤薄	12	0.167	0.197	0.269	0.024	0.047
股息	13	—	—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34,509	727,519	1,019,765	1,304,031
投資物業	19	2,284	2,163	5,371	5,206
土地使用權	17	39,801	38,961	42,957	71,00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0	489,796	647,041	933,063	1,272,682
無形資產	21	29,100	31,982	49,319	183,782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136,492	77,012	34,236	36,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25,488	163,496	130,525	37,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6,340	21,551	18,482	23,584
		<u>1,563,810</u>	<u>1,709,725</u>	<u>2,233,718</u>	<u>2,934,027</u>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0	5,064	4,056	4,039	6,5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29,200	—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3	—	—	24,134	7,500
存貨	24	2,735	10,722	8,728	15,53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5	—	—	12,539	6,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11,615	683,132	516,105	467,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50,951	330,393	758,146	871,417
受限制現金	27	—	—	—	10,000
		<u>770,365</u>	<u>1,057,503</u>	<u>1,323,691</u>	<u>1,385,496</u>
總資產		<u><u>2,334,175</u></u>	<u><u>2,767,228</u></u>	<u><u>3,557,409</u></u>	<u><u>4,319,523</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8	600,000	650,000	787,880	787,880
其他儲備	29	581,887	611,655	940,384	940,384
保留盈利		66,447	170,740	339,987	377,079
		<u>1,248,334</u>	<u>1,432,395</u>	<u>2,068,251</u>	<u>2,105,343</u>
非控股權益	15	140,546	152,004	208,153	285,036
總權益		<u>1,388,880</u>	<u>1,584,399</u>	<u>2,276,404</u>	<u>2,390,37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329,115	263,645	200,824	572,012
遞延收入	33	27,372	116,588	118,124	120,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1,455	3,233	9,127	48,806
撥備	35	459	489	2,141	14,062
		<u>358,401</u>	<u>383,955</u>	<u>330,216</u>	<u>755,788</u>
流動負債					
借款	32	331,747	471,299	454,957	408,7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27,863	274,166	423,176	730,166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5	—	—	5,462	6,807
流動所得稅負債		27,284	53,409	67,194	27,607
		<u>586,894</u>	<u>798,874</u>	<u>950,789</u>	<u>1,173,356</u>
總負債		<u>945,295</u>	<u>1,182,829</u>	<u>1,281,005</u>	<u>1,929,1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34,175</u>	<u>2,767,228</u>	<u>3,557,409</u>	<u>4,319,523</u>
流動資產淨額		<u>183,471</u>	<u>258,629</u>	<u>372,902</u>	<u>212,1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7,281</u>	<u>1,968,354</u>	<u>2,606,620</u>	<u>3,146,16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4	3,471	24,335	31,80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0	—	—	13,052	19,6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631,683	739,629	876,829	1,202,901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126,169	85,594	25,594	25,5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596	1,674	5,913	11,784
預付款項		25,000	25,000	51,000	—
		<u>783,492</u>	<u>855,368</u>	<u>996,723</u>	<u>1,291,72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54,851	750,661	767,630	769,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97,153	99,219	277,677	464,087
		<u>752,004</u>	<u>849,880</u>	<u>1,045,307</u>	<u>1,233,714</u>
總資產		<u><u>1,535,496</u></u>	<u><u>1,705,248</u></u>	<u><u>2,042,030</u></u>	<u><u>2,525,436</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8	600,000	650,000	787,880	787,880
其他儲備	29	635,010	659,119	963,412	963,412
保留盈利	30	32,690	94,086	70,189	51,792
總權益		<u><u>1,267,700</u></u>	<u><u>1,403,205</u></u>	<u><u>1,821,481</u></u>	<u><u>1,803,084</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	—	—	396,252
遞延收入		—	—	299	1,399
		—	—	299	397,651
流動負債					
借款	32	175,220	265,188	200,000	2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75,530	16,491	20,250	124,701
流動所得稅負債		17,046	20,364	—	—
		267,796	302,043	220,250	324,701
總負債		267,796	302,043	220,549	722,3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35,496	1,705,248	2,042,030	2,525,436
流動資產淨額		484,208	547,837	825,057	909,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7,700	1,403,205	1,821,780	2,200,73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70,852	(2,244)	468,608	—	468,6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	—	—	75,597	75,597	8,513	84,110
與貴集團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雲南省水務於年內注資及 隨後注入貴公司的業務 (附註29(a))	—	132,322	—	132,322	127,133	259,455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股東注資 (附註1.2)	600,000	(66,952)	—	533,048	—	533,048
—雲南省水務就上市業務 向貴公司實繳資本 增加注資	306,000	(306,000)	—	—	—	—
—視為向雲南省水務分派利潤	—	(66,952)	—	(66,952)	—	(66,952)
—北京碧水源的注資	294,000	306,000	—	600,000	—	600,000
雲南省水務豁免的負債 (附註29(e))	—	33,659	—	33,659	—	33,65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附註29(d))	—	5,100	—	5,100	4,900	10,000
轉至法定儲備	—	6,906	(6,906)	—	—	—
	600,000	111,035	(6,906)	704,129	132,033	836,1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00,000	581,887	66,447	1,248,334	140,546	1,388,88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00	581,887	66,447	1,248,334	140,546	1,388,8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	—	—	120,043	120,043	6,068	126,11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貴集團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注資(附註28(a))	50,000	19,118	—	69,118	—	69,118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附註29(d))	—	(5,100)	—	(5,100)	5,100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附註29(d))	—	—	—	—	290	290
轉至法定儲備	—	15,750	(15,750)	—	—	—
	<u>50,000</u>	<u>29,768</u>	<u>(15,750)</u>	<u>64,018</u>	<u>5,390</u>	<u>69,4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650,000</u>	<u>611,655</u>	<u>170,740</u>	<u>1,432,395</u>	<u>152,004</u>	<u>1,584,39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650,000</u>	<u>611,655</u>	<u>170,740</u>	<u>1,432,395</u>	<u>152,004</u>	<u>1,584,39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	—	—	193,683	193,683	7,173	200,856
與貴集團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注資(附註28(c))	137,880	262,120	—	400,000	—	400,000
雲南省水務的出資(附註29(f))	—	42,173	—	42,173	—	42,173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附註15)	—	—	—	—	40,000	4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	—	—	—	8,976	8,976
轉至法定儲備	—	24,436	(24,436)	—	—	—
	<u>137,880</u>	<u>328,729</u>	<u>(24,436)</u>	<u>442,173</u>	<u>48,976</u>	<u>491,14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787,880</u>	<u>940,384</u>	<u>339,987</u>	<u>2,068,251</u>	<u>208,153</u>	<u>2,276,40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787,880</u>	<u>940,384</u>	<u>339,987</u>	<u>2,068,251</u>	<u>208,153</u>	<u>2,276,40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	—	—	37,092	37,092	3,267	40,35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貴集團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	—	—	73,616	73,6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787,880	940,384	377,079	285,036	2,390,37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 未經審核結餘	650,000	611,655	170,740	152,004	1,584,3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利潤	—	—	15,358	3,312	18,670
與貴集團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注資(附註28(c))	137,880	262,120	—	—	4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787,880	873,755	186,098	155,316	2,003,0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6	(68,251)	(45,013)	43,159	(98,153)	(57,046)
已付所得稅		(1,061)	(18,083)	(37,471)	(33,407)	(48,321)
已付利息		(22,430)	(28,625)	(25,879)	(12,807)	(16,25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42)	(91,721)	(20,191)	(144,367)	(121,62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 取得的現金		(6,085)	27,243	(17,169)	(10,609)	(106,018)
收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0,200)	(5,10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無形資產		(133,132)	(106,879)	(333,237)	(11,277)	(100,09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200)	—	—	—
收購股權的預付款項		(25,000)	—	(20,000)	—	—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480,564)	(208,409)	(159,972)	(103,399)	(200,646)
向第三方提供資金		(101,446)	(30,000)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	—	29,200	29,200	—
已收取關聯方的歸還資金		5,421	163,402	410,453	49,269	204,135
已收第三方的歸還資金		—	14,700	30,000	—	32,000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有關的 政府補助		3,449	62,720	6,022	600	7,32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權益法 入賬的投資					
所得款項	46,700	93,124	39,216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2	120	519	23	1,122
已收利息	4,194	6,421	5,381	4,355	1,0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6,641)	(11,858)	(9,587)	(41,838)	(141,10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權益擁有人的注資	697,773	35,540	482,173	400,000	—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	—	—	—	—	396,247
關聯方提供資金	145,138	80,229	121,921	101,500	785
借款所得款項	385,302	106,766	332,854	175,569	134,075
償還借款	(93,535)	(139,514)	(476,759)	(204,250)	(152,643)
支付上市相關費用	—	—	(2,658)	—	(2,4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4,678	83,021	457,531	472,819	375,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36,295	(20,558)	427,753	286,614	113,27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656	350,951	330,393	330,393	758,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收益／(虧損)	—	—	—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0,951	330,393	758,146	617,007	871,41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身為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880,000元。其註冊辦事處地址是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及16樓。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上市業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且集團重組（如下文所述（「重組」））前，開展上市業務的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雲南省水務」）（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城投」）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貴公司由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在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 a) 雲南省水務以代價人民幣663,524,000元（上市業務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00,930,000元）將上市業務注入貴公司，以獲取貴公司51%的股權，並另加現金代價人民幣66,952,000元，分配予雲南省水務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6,000,000元。
- b) 北京碧水源以現金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以獲取貴公司49%的股權，分配予北京碧水源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94,000,000元。

由於進行重組，貴公司成為進行上市業務的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最初由雲南城投持有」）的控股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以下附屬公司均是私營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i) 直接持有										
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大理水務」)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36,940,000元	100	100	100	45	污水處理 及配水	(i)	(i)	(i)
紅河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雲南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50	100	100	100	環保設備 銷售及 建設	(i)	(i)	(i)
孟力關縣給排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人民幣 21,000,000元	51	51	51	51	污水處理 及配水	(i)	(i)	(i)
景洪市給排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	51	51	51	污水處理 及配水	(i)	(i)	(i)
騰冲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魯甸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永仁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大姚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6,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鹽津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建設服務	(i)	(i)	(i)	
建水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瀘西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瀘水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 5,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蘭坪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姚安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4,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祿豐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9,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墨江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人民幣 6,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景谷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人民幣 5,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雙江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寧洱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6,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南澗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滄源佤族自治縣水務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人民幣 3,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耿馬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鶴慶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鶴慶水務」)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勐海水務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彌渡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	-	-	-	污水處理	(i)	(i)	(i)	
彌勒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瀾滄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大關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人民幣 2,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威信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人民幣 4,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江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 6,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水富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 7,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孟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 4,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梁河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永平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劍川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	污水處理	(i)	(i)	(i)	
隴川水務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鎮雄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永善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沙灣縣浩瑞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100	建設服務	(i)	(i)	(i)	
額敏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配水	(i)	(i)	(i)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克拉瑪依浩瑞水務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	100	100	污水處理	(i)	(i)	(i)	
雲龍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及配水	(i)	(i)	(i)	
怒江六庫給排水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 17,110,000元	-	-	-	100	污水處理 及配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科林皓華」)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21,000,000元	-	-	-	55	建設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山東省環保產業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山東環保」)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	-	-	60	環保設備 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錫中發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中發」)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 134,000,000元	-	-	-	75	建設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雲南水務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60	建設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雲南國清環保節能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國清環保」)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	人民幣 13,000,000元	-	-	60	60	環保設備 銷售以及 營運及維護	不適用	不適用	(i)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雲南水務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工程諮詢	不適用	不適用	(i)	
(ii) 間接持有											
勐臘縣隆盛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51	51	物業開發	(i)	(i)	(i)	
雲南城投碧水源膜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95,000,000元	-	-	71.93	71.93	環保設備銷售	(i)	(i)	(i)	
孟力臘縣孟力捧順通 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51	51	51	配水	(i)	(i)	(i)	
玉溪科林環境科技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55	垃圾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安縣科林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55	滲濾液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夏津皓華固廢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55	垃圾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山東清正新材料產業 園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	-	-	60	污水處理 及配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山東臨港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3,000,000元	-	-	-	60	污水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徐州中發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75	污水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雲南國清晉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	50	50	污水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i)

附註：

(i) 法定財務資料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昆明分所審核。

本報告所提述的該等附屬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的結果，原因是未曾註冊任何英文名稱。

1.4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由雲南城投持有。根據重組，貴公司由雲南城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省水務註冊成立，且上市業務由雲南城投轉移至貴公司，以作為雲南省水務向貴公司的注資。重組僅涉及上市業務的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發生變化。因此，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雲南城投旗下上市業務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第三方收購的各公司，彼等自收購日期或出售日期起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購披露於附註38。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乃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採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披露於附註4。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貴集團業務經營有關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的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闡明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用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入賬收購於聯合經營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集團正在評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夠聲明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貴公司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示貴集團控制某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終止之日終止合綜合入賬。

(a)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倘按階段完成業務合併，則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呈報的賬目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間交易或業務的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時抵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產生的費用、將過往獨立的業務合併起來產生的成本等其他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發生的年度確認為費用。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為所有者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者進行交易。任何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入賬。

(d)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股份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並於收購日後通過確認投資者於被投資者的應佔損益增加或減少投資的賬面金額。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會相應作出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貴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來自貴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上游及下游交易的損益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並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因攤薄聯營公司的股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2.4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該等合營安排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倘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貴集團於合營企業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惟以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界定為作出貴集團戰略決策的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資料乃以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及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於權益內遞延除外。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財務收入／(虧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發生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廠房及樓宇	30-50年
機器	10-30年
汽車	6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5-10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工廠，其按實際建造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轉撥至固定資產。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內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按每一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30-50年
-------	--------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過貴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指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督的實體內的最低水平。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監督。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複核。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會撥回。

(b) 特許經營權

有關特許經營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12。

(c)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執照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d) 開發費用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明顯為開發階段的項目進程，則研究費用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乃於產生時被確認作開支。之前已確認作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得於往後期間確認作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e) 合約經營權

合約經營權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權的公平值。該等無形資產乃採用直線法於剩餘合約經營權期間內攤銷。

2.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攤至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土地使用權	40-50年
-------	--------

2.1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且認為極有可能進行銷售時，其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非流動資產(若干資產除外，解釋見下文)(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財務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屬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2.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貴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或其被指定者(「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包括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及移交－經營－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貴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或供水服務的建設工程，因而根據授予人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服務項目於指定期間的經營權(「經營期間」)，服務項目須於經營期間結束時以零代價移交予授予人。TOT安排類似於BOT安排，惟貴集團須就經營已建設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或供水服務支付代價(附註18)。

(a) 授予人給予的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貴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貴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貴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資產」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所載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倘貴集團部分透過金融資產及部分透過無形資產支付建設服務，則組成代價的各部分會分開入賬，並按代價的公平值初始確認。

(b) 建造及升級服務

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設合約」的政策列賬。

(c)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列賬。有關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列作開支。

(d)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合約責任

貴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的條件，以(i)維護其經營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ii)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在移交工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的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的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2.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事件發生或狀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複核。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就超出的數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獨立可識辨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進行複核以確定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2.14 金融資產

2.14.1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4.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中費用化。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若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收益表中列為「其他收益」。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5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

2.16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損失只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來自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該項(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算時才出現。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由於火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而造或建設延誤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附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計量減值。

在往後期間，如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關聯到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貴集團採用上文(a)項的條件。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而言，倘該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賬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該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在該綜合收益表中回撥。在往後期間，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關聯到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損失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2.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8 建設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對建設合約的定義，「建設合約」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很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約收入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很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入，於報告期末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約收入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通常按照截至報告日期末已經發生的合約成本與各合約全部估計成本的比例釐定。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約成本內。

於資產負債表，貴集團就每份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報告為資產或負債。合約即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超出進度付款的資產；相關的合約則確認為負債。

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20 現金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1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為募集資金的扣減項目。

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應付賬款須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運作週期(以較長期間為準))支付，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23 借款

借款於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如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相關的融資期內攤銷。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2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達到可使用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專項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達到可使用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為止。

如未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的專項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該項資產或負債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虧損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的程度內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假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情況下，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的回撥。除非達成協議賦予貴集團控制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的能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僅限於未來有可能收回的暫時性差額且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僱員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費用扣除。根據中國的規例及法規，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

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2.27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貴集團確認撥備：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預期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且金額已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撥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如存在多項類似義務，則根據整體義務類別考慮釐定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的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義務所須的預期支出金額的現值計量，而計算現值所使用的稅前利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及與有關義務相關的風險的評估。由時間推移引起撥備的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

2.28 政府補貼

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均會遞延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2.29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並指就所供應產品應收的金額，經扣除折讓回報及增值稅後呈列。如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該實體，以及貴集團各項業務中如下文所述的特定標準達致時，貴集團確認收入。貴集團基於對過往業績及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水及產品銷售

水及產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付運產品並獲其接納且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b) 建設合約銷售

建設服務所得收入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進一步說明載於上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附註2.1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c) 服務銷售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及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金融工具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原始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2.30 租賃

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重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於收益表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措施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是大部分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貴集團仍面對外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歐元(「歐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與建設污水處理廠有關的已確認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是透過密切監察外幣交易的規模、外幣資產及負債來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負債				
— 歐元	<u>31,089</u>	<u>31,680</u>	<u>32,065</u>	<u>31,277</u>

下表列示人民幣對歐元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歐元計值的貨幣項目，於年末按歐元匯率變動5%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而調整換算。倘歐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對貴集團年內利潤的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減少/(增加)				
— 升值5%	1,181	1,248	1,277	1,234
— 貶值5%	<u>(1,181)</u>	<u>(1,248)</u>	<u>(1,277)</u>	<u>(1,234)</u>

(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承受貴集團長期浮息債項責任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管理層並無預測市場利率變动的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大部分借款均為固定利率。

貴集團定期審閱和監察固定和浮動利率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非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收入及支出按已賺取/已產生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市場利率整體上升／下跌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綜合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85,000元、人民幣870,000元、人民幣835,000元及人民幣1,023,000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末已發生以及對該等日期現存的有關金融工具應用利率風險而釐定。估計一個百分點增加或減少即管理層評估期內直至下一次年度止的市場利率可能合理變動。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貴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就銀行存款而言，貴集團透過限制其挑選銀行(挑選信譽良好的地方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以限制其信用風險。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並無有關資產虧損的重大信用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及服務特許經營應收款項(附註20)而言，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及中國國有實體，而管理層相信有關信用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貴集團經營實體編製後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滿足營運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其未提取但已承諾借款融資有足夠餘額(附註32)，以便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限額或契諾(如適用)。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的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財務部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貴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應付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下表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之日通用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貴集團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款	336,545	91,668	224,594	94,959	747,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461	—	—	—	217,461
	<u>554,006</u>	<u>91,668</u>	<u>224,594</u>	<u>94,959</u>	<u>965,2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款	477,938	92,648	152,161	73,520	796,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886	—	—	—	238,886
	<u>716,824</u>	<u>92,648</u>	<u>152,161</u>	<u>73,520</u>	<u>1,035,1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款	477,992	89,690	83,692	61,864	713,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086	—	—	—	366,086
	<u>844,078</u>	<u>89,690</u>	<u>83,692</u>	<u>61,864</u>	<u>1,079,32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借款	468,413	68,691	512,165	78,259	1,127,5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5,853	—	—	—	685,853
	<u>1,154,266</u>	<u>68,691</u>	<u>512,165</u>	<u>78,259</u>	<u>1,813,3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款	175,220	—	—	—	175,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68	—	—	—	72,468
	<u>247,688</u>	<u>—</u>	<u>—</u>	<u>—</u>	<u>247,68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款	267,952	—	—	—	267,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69	—	—	—	12,569
	<u>280,521</u>	<u>—</u>	<u>—</u>	<u>—</u>	<u>280,52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款	207,640	—	—	—	207,6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83	—	—	—	14,783
	<u>222,423</u>	<u>—</u>	<u>—</u>	<u>—</u>	<u>222,42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借款	237,575	30,800	430,800	—	699,1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272	—	—	—	121,272
	<u>358,847</u>	<u>30,800</u>	<u>430,800</u>	<u>—</u>	<u>820,447</u>

* 不包括應付員工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墊款。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資料所示的「權益總額」加借款淨額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32)	660,862	734,944	655,781	980,7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7)	(350,951)	(330,393)	(758,146)	(871,417)
借款淨額	309,911	404,551	(102,365)	109,371
權益總額	1,388,880	1,584,399	2,276,404	2,390,379
資本總額	1,698,791	1,988,950	2,174,039	2,499,750
資產負債比率	18.24%	20.34%	不適用	4.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資產負債比率主要由於股東注資。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乃由於貴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598,283	805,463	529,943	471,55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494,860	651,097	937,102	1,279,267
現金及現金結餘	350,951	330,393	758,146	871,417
受限制現金	—	—	—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200	—	—
負債				
借款	660,862	734,944	655,781	980,7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461	238,886	366,086	685,85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551,776	750,661	764,409	762,89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	—	13,052	19,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153	99,219	277,677	464,087
	<u> </u>	<u> </u>	<u> </u>	<u> </u>
負債				
借款	175,220	265,188	200,000	596,2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68	12,569	14,783	121,272
	<u> </u>	<u> </u>	<u> </u>	<u> </u>

3.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等級內分為如下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貴集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29,200	29,200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銀行提供的報價釐定，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現有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的認為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並會進行評估。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入賬應收款項減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均不確定。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的年度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影響。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c) 建設及服務合約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個別建設工程或服務工程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設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收入。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與總預算成本的比例估計建設或服務工程的完成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百分比，管理層亦估計相應合約收入。由於建設及服務合約所進行的工程活動性質使然，進行工程活動的日期及工程活動完工的日期通常介於不同的會計期間。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設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的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

(d)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按估計總建造成本加利潤率2.93%至3.93%計算。利潤率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價進行估值。

貴集團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的代價由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所支付，組成運營商代價的各部分會分開入賬。於釐定財務應收款項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時需進行重大判斷。於估值過程中使用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倘預期現金流量有任何變動，將導致財務應收款項賬面值產生變動。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其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將用以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表確認為收益)及(iii)污水處理廠運營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其中經營及維修服務所得收益根據成本加利潤率29%計算。

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自貴集團可就公眾使用基礎設施收取費用之時起至特許經營期結束為止的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無形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經營特許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096,000元、人民幣31,401,000元、人民幣40,701,000元及人民幣149,062,000元，而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4,860,000元、人民幣651,097,000元、人民幣937,102,000元及人民幣1,279,267,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營運商可擁有合約責任，其必須符合其許可證條件(a)維護其基建，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的水平或(b)於服務安排結束時，在向授予人移交該等基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維護或修復基建的合約責任(任何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予以確認與計量，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進行確認與計量。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經濟利益的預計變現模式一致。此估計乃基於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能因技術改進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倘先前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估計出現大幅變動，折舊金額／攤銷開支或會變動。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貴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貴公司執行董事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與服務層面考慮業務。貴集團的業務均來自中國，因此，不必呈列地域分部資料。貴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a) 污水處理；
- (b) 供水；
- (c) 建造服務及設備銷售；
- (d) 「其他」，涉及運營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業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管理層分開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業績進行評估，其為各經營分部收入及毛利的一種計量。

貴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乃以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根據分部經營業務及資產所處實際地點進行分配。該等負債根據分部經營業務進行分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供水	建造及 設備銷售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268,660	57,935	7,860	—	—	334,455
分部間抵銷	—	—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68,660	57,935	7,860	—	—	334,455
毛利	19,743	14,265	375	—	—	34,383
以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利潤／(虧損)	33	(4,665)	3,280	—	—	(1,352)
融資收入						2,453
融資成本						(12,435)
其他收入						53,450
其他收益						58,375
銷售開支						(4,725)
行政開支						(19,480)
所得稅前利潤						110,669
所得稅開支						(26,559)
年內利潤						84,1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污水處理	供水	建造及 設備銷售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7,811)	(12,432)	(22)	—	(1,038)	(21,303)
分部資產	1,188,080	472,678	47,249	21,675	604,493	2,334,175
分部資產包括：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5,627	55,335	33,855	21,675	—	136,492
分部負債	134,875	21,115	8,004	—	781,301	945,295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225,682	184,127	40	—	25,932	435,78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供水	建造及 設備銷售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224,385	106,112	133,838	1,395	—	465,730
分部間抵銷	—	—	(67,209)	—	—	(67,209)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24,385	106,112	66,629	1,395	—	398,521
毛利	69,144	52,872	16,698	963	—	139,677
以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利潤／(虧損)	813	(4,763)	13	(449)	—	(4,386)
融資成本						(21,361)
其他收入						23,254
其他收益						71,927
銷售開支						(8,338)
行政開支						(40,687)
所得稅前利潤						160,086
所得稅開支						(33,975)
年內利潤						126,111
折舊及攤銷	(12,165)	(16,095)	(376)	—	(1,564)	(30,200)
分部資產	1,217,019	416,384	233,592	—	900,233	2,767,228
分部資產包括：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6,440	50,572	—	—	—	77,012
分部負債	161,655	21,861	102,628	—	896,685	1,182,829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37,084	55,006	22,080	—	5,777	119,94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供水	建造及 設備銷售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323,864	175,660	296,208	3,861	—	799,593
分部間抵銷	—	—	(110,859)	—	—	(110,859)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23,864	175,660	185,349	3,861	—	688,734
毛利	123,716	70,219	66,173	631	—	260,739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利潤／(虧損)	7,796	—	—	—	—	7,796
融資成本						(23,288)
其他收入						84,707
其他收益						8,942
銷售開支						(11,215)
行政開支						(75,448)
所得稅前利潤						252,233
所得稅開支						(51,377)
年內利潤						200,856
折舊及攤銷	(10,741)	(19,928)	(1,407)	—	(3,218)	(35,294)
分部資產	1,878,310	539,959	551,076	24,445	563,619	3,557,409
分部資產包括：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4,236	—	—	—	—	34,236
分部負債	162,190	22,013	304,639	16,039	776,124	1,281,005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157,855	110,503	51,762	—	64,463	384,58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處理	供水	建造及 設備銷售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31,020	76,345	10,680	12,540	—	230,585
分部間抵銷	—	—	(125)	—	—	(125)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31,020	76,345	10,555	12,540	—	230,460
毛利	55,943	25,563	2,108	3,537	—	87,151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利潤／(虧損)	2,085	—	—	—	—	2,085
融資成本						(5,837)
其他收入						20,879
其他收益						204
銷售開支						(4,830)
行政開支						(48,487)
所得稅前利潤						51,165
所得稅開支						(10,806)
年內利潤						40,359
折舊及攤銷	(10,251)	(9,435)	(1,029)	(436)	(3,776)	(24,927)
分部資產	2,603,286	615,007	481,381	86,341	533,508	4,319,523
分部資產包括：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6,321	—	—	—	—	36,321
分部負債	553,359	59,047	232,684	24,108	1,059,946	1,929,144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126,363	146,285	31,390	2,145	177,908	484,09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污水處理	供水	建造及 設備銷售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08,016	51,428	3,602	980	—	164,026
分部間抵銷	—	—	(990)	—	—	(990)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08,016	51,428	2,612	980	—	163,036
毛利	35,785	21,392	681	579	—	58,437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利潤／(虧損)	30	—	—	—	—	30
融資收入						1,002
融資成本						(9,139)
其他收入						19,150
其他收益						295
銷售開支						(5,589)
行政開支						(34,891)
所得稅前利潤						29,295
所得稅開支						(10,625)
年內利潤						18,670
折舊及攤銷	(5,197)	(9,399)	(444)	—	(1,115)	(16,155)
分部資產	1,526,564	486,314	243,923	—	962,321	3,219,122
分部資產包括：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6,470	50,572	—	—	—	77,042
分部負債	175,316	30,877	137,881	—	871,980	1,216,054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349	22,455	807	—	35,266	63,87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分部間轉撥或交易乃按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對銷包括分部間貿易及非貿易結餘。分部間交易的定價政策經參考市價後釐定。

所有服務產生的收益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水					
運營服務－BOO/TOO(*)	51,806	100,458	101,253	48,632	56,352
運營服務－BOT/TOT(*)	1,609	1,666	1,715	872	5,324
建造服務	4,520	3,988	72,692	1,924	13,737
融資收入(**)	—	—	—	—	932
污水處理					
運營服務－BOO/TOO(*)	18,674	27,764	40,712	15,066	16,443
運營服務－BOT/TOT(*)	6,233	19,290	42,284	19,447	41,835
建造服務	234,370	149,315	200,381	53,487	47,213
融資收入(**)	9,383	28,016	40,487	20,016	25,529
建造及設備銷售	7,860	66,629	185,349	2,612	10,555
其他	—	1,395	3,861	980	12,540
	<u>334,455</u>	<u>398,521</u>	<u>688,734</u>	<u>163,036</u>	<u>230,460</u>

* 建設－擁有一營運(「BOO」模式)，一種項目模式，即由一家企業承擔融資、設計、建設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有關設施由該企業擁有，並有權在特許經營期內營運及維護有關設施。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特許協議按所供應自來水或已處理的污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移交－擁有一營運(「TOO」模式)，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企業向政府購買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並承擔其於特許經營期所擁有的設施的營運及維護。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特許協議按所供應自來水或已處理的污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 融資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收到款項時，其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如有)、(ii)融資收入(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及(iii)經營服務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單一外界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339,000元及人民幣258,549,000元。該等收益來自建造服務及設備銷售。於有關期間，來自其他單一外界客戶的收益均不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09	3,178	2,690	947	2,710
—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9(b)(iv))	11,873	11,973	11,696	10,722	997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19))	750	691	1,967	765	1,740
政府補助(附註a)	39,382	6,489	67,886	6,305	15,422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	—	357	305	—
雜項收入	36	923	111	106	10
	<u>53,450</u>	<u>23,254</u>	<u>84,707</u>	<u>19,150</u>	<u>20,879</u>

(a) 該款項指若干地方政府就貴集團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或建設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而向其授出的補貼。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景洪皓泰置業有限公司(「景洪皓泰」)的收益(附註(a))	58,375	71,898	—	—	—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的收益(附註(b))	—	—	8,642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附註38(b))	—	—	304	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	29	(4)	(9)	688
其他	—	—	—	—	(484)
	<u>58,375</u>	<u>71,927</u>	<u>8,942</u>	<u>295</u>	<u>20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根據貴集團與深圳市長發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長發」)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深圳長發向景洪皓泰額外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佔景洪皓泰80%股權)，並向貴集團支付代價人民幣46,700,000元。貴集團於景洪皓泰的股權由100%攤薄至20%，景洪皓泰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58,375,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通過公開拍賣向深圳長發進一步出售景洪皓泰的20%股權，並已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71,898,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59,216,000元出售其於昆明瑞源自來水有限公司(「昆明瑞源」)，貴集團合資企業)的50%股權，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8,642,000元。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銷售成本	6,261	17,659	19,392	6,603	15,052
— 行政開支	8,901	15,785	35,474	18,810	26,696
— 銷售開支	2,859	5,375	6,404	3,055	3,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8)	20,260	29,095	32,787	15,504	20,46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792	840	934	464	56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133	144	1,318	126	3,7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9	1,234	3,187	739	305
核數師薪酬	55	623	689	345	596
差旅開支	334	798	2,517	1,188	1,453
招待開支	893	2,359	4,473	2,121	1,606
維護成本	1,286	2,632	4,168	1,620	928
經營租賃付款	46	185	845	271	1,717
呆賬撥備	725	4,368	2,838	3,574	5,115
辦公開支	1,567	2,875	4,011	2,050	1,485
污水及供水服務成本	32,870	38,914	50,050	27,752	32,857
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	239,735	175,339	328,035	56,112	73,116
捐贈開支	25	1,586	1,448	244	602
其他	7,326	8,058	16,088	4,501	6,947
	<u>324,277</u>	<u>307,869</u>	<u>514,658</u>	<u>145,079</u>	<u>196,62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4,494	32,359	49,145	22,738	37,808
社會保障福利	1,409	3,389	5,111	2,300	2,954
住房補貼	590	1,156	1,718	825	724
員工福利	497	761	2,173	943	1,105
其他津貼及福利	1,031	1,154	3,123	1,662	2,546
	<u>18,021</u>	<u>38,819</u>	<u>61,270</u>	<u>28,468</u>	<u>45,137</u>

(a)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貴公司個人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呈列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住房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行政總裁)	—	300	8	—	308
劉旭軍先生	—	101	24	—	125
黃雲建先生	—	101	17	—	118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	—	—	—	—	—
文劍平先生	—	—	—	—	—
何願平先生	—	—	—	—	—
焦軍先生	—	—	—	—	—
	<u>—</u>	<u>502</u>	<u>49</u>	<u>—</u>	<u>55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住房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行政總裁)	—	600	71	—	671
劉旭軍先生	—	216	54	—	270
黃雲建先生	—	216	55	—	271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	—	—	—	—	—
文劍平先生	—	—	—	—	—
何願平先生	—	—	—	—	—
焦軍先生	—	—	—	—	—
	—	1,032	180	—	1,212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住房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行政總裁)	—	600	78	—	678
劉旭軍先生	—	248	67	—	315
黃雲建先生	—	264	70	—	334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	—	—	—	—	—
文劍平先生	—	—	—	—	—
何願平先生	—	—	—	—	—
馮壯志先生	—	—	—	—	—
焦軍先生	—	—	—	—	—
	—	1,112	215	—	1,32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住房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行政總裁)	—	300	41	—	341
劉旭軍先生	—	132	37	—	169
黃雲建先生	—	144	37	—	181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	—	—	—	—	—
文劍平先生	—	—	—	—	—
何願平先生	—	—	—	—	—
馮壯志先生	—	—	—	—	—
焦軍先生	—	—	—	—	—
	—	576	115	—	691

(v)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住房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行政總裁)	—	300	37	—	337
劉旭軍先生	—	116	33	—	149
黃雲建先生	—	108	35	—	143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	—	—	—	—	—
文劍平先生	—	—	—	—	—
何願平先生	—	—	—	—	—
馮壯志先生	—	—	—	—	—
焦軍先生	—	—	—	—	—
	—	524	105	—	629

*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費用或其他酬金。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於有關期間向餘下兩名人士應付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其他實物福利	166	262	262	175	175
花紅	80	130	130	86	86
	<u>246</u>	<u>392</u>	<u>392</u>	<u>261</u>	<u>261</u>

貴集團該等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其他董事就其向貴公司及貴集團所提供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於加盟貴集團、離開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18,114	29,894	33,329	13,021	17,377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附註18)	(5,679)	(9,125)	(10,337)	(3,882)	(11,761)
	12,435	20,769	22,902	9,139	5,616
準備：貼現計算(附註35)	—	—	—	—	221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	592	386	—	—
	12,435	21,361	23,288	9,139	5,837
融資收入：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	(2,453)	—	—	(1,002)	—
融資成本淨額	9,982	21,361	23,288	8,137	5,837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580	47,408	44,770	3,323	4,692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2,021)	(13,433)	6,607	7,302	6,114
	26,559	33,975	51,377	10,625	10,806

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為其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產生運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貴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貴公司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利潤／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具體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0,669	160,086	252,233	29,295	51,165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667	40,022	63,058	7,324	12,79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1,987)	(7,941)	(18,506)	(3,655)	(1,491)
— 所得稅稅率變動的影響	—	—	7,912	6,615	(129)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338	1,097	(1,949)	(7)	(521)
— 不可扣稅開支	541	797	862	348	156
所得稅開支	26,559	33,975	51,377	10,625	10,806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前，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有關期間視作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視作普通股數目按股本人民幣1元轉換為1個股份單位計算，猶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日已發行。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787,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登記於該等股東名下的繳足股本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各股東。本次股本資本化乃於有關期間追溯應用，以計算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75,597	120,043	193,683	15,358	37,092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453,000	608,333	718,940	652,298	787,88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167	0.197	0.269	0.024	0.047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會議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已議決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10,500,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虧損)	<u>37,469</u>	<u>66,387</u>	<u>(23,897)</u>	<u>(18,397)</u>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非上市股份	<u>631,683</u>	<u>739,629</u>	<u>876,829</u>	<u>1,202,901</u>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即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列賬。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3。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非控股權益人民幣40,000,000元因向雲南城投碧水源膜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注資而產生，而非控股權益人民幣8,976,000元因收購國清環保而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非控股權益人民幣8,806,000元、人民幣40,81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分別因收購北京科林皓華、無錫中發及山東環保而產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546,000元、人民幣152,004,000元、人民幣208,153,000元及人民幣285,036,000元，其中人民幣135,646,000元、人民幣141,562,000元、人民幣146,584,000元及人民幣150,368,000元呈列為景洪給排水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景洪給排水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為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00,026	113,716	100,359	96,220
負債	(87,158)	(93,847)	(91,961)	(76,373)
總流動資產淨值	12,868	19,869	8,398	19,847
非流動				
資產	316,004	315,606	329,718	326,068
負債	(52,044)	(46,573)	(38,965)	(39,041)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263,960	269,033	290,753	287,027
淨資產	276,828	288,902	299,151	306,874
非控股權益應佔	135,646	141,562	146,584	150,368

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026	60,646	63,454	33,69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896	14,377	14,837	9,216
所得稅開支	(1,522)	(2,303)	(4,588)	(1,493)
年／期內利潤	17,374	12,074	10,249	7,7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17,374	12,074	10,249	7,723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 全面收益總額	8,513	5,916	5,022	3,78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46,302	116,462	36,049	19,696
已付利息	(5,087)	(3,735)	(2,912)	(2,436)
已付所得稅	(1,055)	(2,510)	(2,648)	(3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160	110,217	30,489	16,9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21)	(16,115)	(72,261)	(2,9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87)	(65,035)	(6,478)	(5,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5,648)	29,067	(48,250)	8,06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08	80,060	109,127	60,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60	109,127	60,877	68,939

1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家聯營公司(附註(a))	21,675	—	—	—
合資企業	114,817	77,012	34,236	36,321
	136,492	77,012	34,236	36,321
貴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	10,000	—	—	—
合資企業	116,169	85,594	25,594	25,594
	126,169	85,594	25,594	25,59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間聯營公司	—	(449)	—	—
合資企業	(1,352)	(3,937)	7,796	2,085
	<u>(1,352)</u>	<u>(4,386)</u>	<u>7,796</u>	<u>2,085</u>

(a)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附註7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景洪皓泰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此聯營公司的權益已被出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1,675	—	—
添置	21,675	—	—	—
分佔虧損	—	(449)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21,2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1,675</u>	<u>—</u>	<u>—</u>	<u>—</u>

(b)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亦於有關期間內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資企業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營業 地點／註冊 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關係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昆明瑞源	中國	50	50	—	—	(i)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中國	50	—	—	—	(i)
文山州水務 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文山水務」)	中國	<u>51</u>	<u>51</u>	<u>51</u>	<u>51</u>	(i)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附註(i)：所有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建設污水及回收利用水處理廠、自來水供應及提供污水及回收利用水處理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869	114,817	77,012	34,236
添置	15,300	—	—	—
分佔(虧損)／利潤	(1,352)	(3,937)	7,796	2,085
轉撥至附屬公司(附註38(a))	—	(33,868)	—	—
出售合資企業	—	—	(50,5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114,817</u>	<u>77,012</u>	<u>34,236</u>	<u>36,321</u>

概無個人合資企業被視為對貴集團屬重要。

17. 土地使用權－貴集團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租期介乎40至50年的中國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34,871	39,801	38,961	42,957
添置	—	—	2,024	76
收購附屬公司	5,722	—	2,906	28,621
攤銷				
— 確認為開支(附註8)	(792)	(840)	(934)	(566)
出售	—	—	—	(80)
期末賬面淨值	<u>39,801</u>	<u>38,961</u>	<u>42,957</u>	<u>71,008</u>
香港境外				
租期介乎40至50年	<u>39,801</u>	<u>38,961</u>	<u>42,957</u>	<u>71,00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88,066	308,960	4,096	1,952	4,792	407,866
累計折舊	(30,499)	(76,189)	(1,650)	(987)	—	(109,325)
賬面淨值	57,567	232,771	2,446	965	4,792	298,541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567	232,771	2,446	965	4,792	298,541
收購附屬公司	54,406	167,448	580	172	62,069	284,675
添置	1,877	2,284	1,828	449	65,180	71,61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554	—	—	(1,554)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43)	—	—	—	—	(43)
出售	—	(22)	—	—	—	(22)
折舊(附註8)	(5,795)	(13,284)	(795)	(386)	—	(20,260)
期末賬面淨值	108,012	390,751	4,059	1,200	130,487	634,5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306	480,224	6,504	2,573	130,487	764,094
累計折舊	(36,294)	(89,473)	(2,445)	(1,373)	—	(129,585)
賬面淨值	108,012	390,751	4,059	1,200	130,487	634,50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012	390,751	4,059	1,200	130,487	634,5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2,174	136	19,181	21,491
添置	18	2,661	828	3,288	93,910	100,70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廠房及樓宇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303	—	—	(1,303)	—
出售(附註8)	—	—	(82)	(9)	—	(91)
折舊	(6,936)	(20,529)	(862)	(768)	—	(29,095)
期末賬面淨值	101,094	374,186	6,117	3,847	242,275	727,51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324	484,188	9,424	5,988	242,275	886,199
累計折舊	(43,230)	(110,002)	(3,307)	(2,141)	—	(158,680)
賬面淨值	101,094	374,186	6,117	3,847	242,275	727,519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1,094	374,186	6,117	3,847	242,275	727,5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6,767	7,336	—	460	41	14,604
添置	28	2,821	4,162	2,125	329,414	338,55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759	98,213	—	—	(136,972)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3,463)	—	—	—	—	(3,463)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附註23)	—	—	—	—	(24,134)	(24,134)
出售	—	(336)	(161)	(27)	—	(524)
折舊(附註8)	(7,772)	(22,209)	(1,432)	(1,374)	—	(32,787)
期末賬面淨值	135,413	460,011	8,686	5,031	410,624	1,019,76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415	592,222	13,425	8,546	410,624	1,211,232
累計折舊	(51,002)	(132,211)	(4,739)	(3,515)	—	(191,467)
賬面淨值	135,413	460,011	8,686	5,031	410,624	1,019,76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廠房及樓宇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5,413	460,011	8,686	5,031	410,624	1,019,7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63,896	39,974	1,492	36,546	30,637	172,545
添置	—	836	3,382	2,514	125,883	132,615
出售	—	(61)	(357)	(16)	—	(434)
折舊(附註8)	(4,900)	(13,371)	(1,229)	(960)	—	(20,460)
期末賬面淨值	194,409	487,389	11,974	43,115	567,144	1,304,0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50,311	632,971	17,942	47,590	567,144	1,515,958
累計折舊	(55,902)	(145,582)	(5,968)	(4,475)	—	(211,927)
賬面淨值	194,409	487,389	11,974	43,115	567,144	1,304,03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79,000元、人民幣9,125,000元、人民幣10,337,000元及人民幣11,7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分別按加權平均利率7.22%、7.06%、6.55%及6.96%資本化(附註1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6,864,000元、人民幣262,245,000元、人民幣247,626,000元及零的樓宇及機器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折舊乃於以下項目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9,161	26,810	29,464	18,288
銷售開支	302	521	720	331
行政開支	797	1,764	2,603	1,841
總計	<u>20,260</u>	<u>29,095</u>	<u>32,787</u>	<u>20,460</u>

貴公司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
累計折舊	—	—	—	—	—
賬面淨值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添置	42	—	4	—	46
折舊	(2)	—	—	—	(2)
期末賬面淨值	<u>40</u>	<u>—</u>	<u>4</u>	<u>—</u>	<u>4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	—	4	—	46
累計折舊	(2)	—	—	—	(2)
賬面淨值	<u>40</u>	<u>—</u>	<u>4</u>	<u>—</u>	<u>44</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	—	4	—	44
添置	477	712	2,617	—	3,806
折舊	(35)	—	(344)	—	(379)
期末賬面淨值	<u>482</u>	<u>712</u>	<u>2,277</u>	<u>—</u>	<u>3,47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9	712	2,621	—	3,852
累計折舊	(37)	—	(344)	—	(381)
賬面淨值	482	712	2,277	—	3,4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2	712	2,277	—	3,471
添置	4	853	188	20,622	21,667
折舊	(90)	(156)	(557)	—	(803)
期末賬面淨值	396	1,409	1,908	20,622	24,3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	1,565	2,809	20,622	25,519
累計折舊	(127)	(156)	(901)	—	(1,184)
賬面淨值	396	1,409	1,908	20,622	24,33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96	1,409	1,908	20,622	24,335
添置	12	358	313	7,263	7,946
折舊	(63)	(130)	(285)	—	(478)
期末賬面淨值	345	1,637	1,936	27,885	31,8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35	1,923	3,122	27,885	33,465
累計折舊	(190)	(286)	(1,186)	—	(1,662)
賬面淨值	345	1,637	1,936	27,885	31,80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淨值	2,359	2,284	2,163	5,371
轉撥自物業、				
廠房及設備(附註18)	43	—	3,463	—
折舊	(118)	(121)	(255)	(165)
年／期末賬面淨值	<u>2,284</u>	<u>2,163</u>	<u>5,371</u>	<u>5,206</u>

於投資物業利潤確認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884	827	2,329	2,023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				
直接經營開支	(134)	(136)	(362)	(283)
	<u>750</u>	<u>691</u>	<u>1,967</u>	<u>1,74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日後維修及維護合約責任。

估值師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對貴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該等由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法或重置成本折舊法評估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02,000元、人民幣8,090,000元、人民幣14,426,000元及人民幣14,426,000元。該等投資物業的估值並無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投資物業乃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根據BOT或TOT模式與多個中國政府機構就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有關貴集團作為運營商(i)根據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BOT模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供水設施(統稱「設施」)；(ii)根據TOT模式就該等安排支付特定款項；及(i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於25至30年期間(「服務特許權期間」)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設施，而貴集團將按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就其於服務特許權期間提供的服務取得付款。貴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設備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貴集團使用設施必須提供的服務的範圍，並保留其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於設施的任何剩餘權益的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的規管，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調價機制及貴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為將基礎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的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的安排。

財務資料附註2.12所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貴集團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支付的代價按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入賬(附註21)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入賬或兩者相結合(如適用)。

於上述與部分政府部門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其中4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乃由於該等項目有權就公共服務向用戶收取費用，而39項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為金融資產，乃由於該等項目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向地方政府收取現金。

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

與貴集團及貴公司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494,860	651,097	937,102	1,279,267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5,064)	(4,056)	(4,039)	(6,585)
非流動部分	<u>489,796</u>	<u>647,041</u>	<u>933,063</u>	<u>1,272,6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	—	13,052	19,64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	—	—
非流動部分	—	—	13,052	19,640

就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而言，視乎經營所在位置而定，多家集團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為降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受到密切監控。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南省	494,860	651,097	818,817	853,038
其他	—	—	118,285	426,229
	494,860	651,097	937,102	1,279,26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預期收款時間表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064	4,056	4,039	6,585
一至兩年	4,056	4,039	6,585	9,714
兩至五年	15,556	18,471	42,366	90,190
超過五年	470,184	624,531	884,112	1,172,778
	494,860	651,097	937,102	1,279,267

服務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為計費應收款項，其主要來自作為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授出人的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當時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01,443,000元的若干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獲授予的多筆銀行借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譽	開發開支	特許經營權	合約經營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7,544	—	—	7,544
累計攤銷	—	—	—	—	—	—
賬面淨值	—	—	7,544	—	—	7,544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7,544	—	—	7,544
添置	—	—	21,685	—	4	21,689
攤銷(附註8)	—	—	(133)	—	—	(133)
年末賬面淨值	—	—	29,096	—	4	29,1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29,229	—	4	29,233
累計攤銷	—	—	(133)	—	—	(133)
賬面淨值	—	—	29,096	—	4	29,10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29,096	—	4	29,100
添置	—	—	2,438	—	588	3,026
攤銷(附註8)	—	—	(133)	—	(11)	(144)
年末賬面淨值	—	—	31,401	—	581	31,9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31,667	—	592	32,259
累計攤銷	—	—	(266)	—	(11)	(277)
賬面淨值	—	—	31,401	—	581	31,98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商譽	開發開支	特許經營權	合約經營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31,401	—	581	31,9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035	—	—	7,742	—	8,777
添置	—	155	9,693	—	30	9,878
攤銷(附註8)	—	—	(393)	(806)	(119)	(1,318)
年末賬面淨值	1,035	155	40,701	6,936	492	49,31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5	155	41,360	7,742	622	50,914
累計攤銷	—	—	(659)	(806)	(130)	(1,595)
賬面淨值	1,035	155	40,701	6,936	492	49,319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035	155	40,701	6,936	492	49,3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880	—	10,999	25,894	5	37,778
添置	—	1,427	98,867	—	127	100,421
攤銷(附註8)	—	—	(1,505)	(2,164)	(67)	(3,736)
年末賬面淨值	1,915	1,582	149,062	30,666	557	183,7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915	1,582	151,226	33,636	754	189,113
累計攤銷	—	—	(2,164)	(2,970)	(197)	(5,331)
賬面淨值	1,915	1,582	149,062	30,666	557	183,7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攤銷已於下列項目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3	133	393	1,505
行政開支	—	11	925	2,231
總計	133	144	1,318	3,736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29,200	—
投資／(出售) 理財管理產品	—	29,200	(29,2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29,2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銀行購買的理財管理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其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故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

23. 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	24,134	—
於未上市公司的股本 投資(附註(b))	—	—	—	7,500
總計	—	—	24,134	7,500

(a)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與某一地方政府訂立的協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若干物業及在建廠房(金額為人民幣24,134,000元)轉讓予政府(附註1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b) 中國兩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被出售。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80	6,190	3,725	5,413
在運貨物	—	2,216	451	2,752
在建工程	55	2,316	4,552	7,372
	<u>2,735</u>	<u>10,722</u>	<u>8,728</u>	<u>15,537</u>

有關期間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25.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迄今已產生的成本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40	6,720	71,229	74,088
減：進度付款	(840)	(6,720)	(64,152)	(74,396)
	<u>—</u>	<u>—</u>	<u>7,077</u>	<u>(308)</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	12,539	6,499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	(5,462)	(6,807)
	<u>—</u>	<u>—</u>	<u>7,077</u>	<u>(30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39(d))	—	38,393	86,140	87,874
— 地方政府	7,881	32,339	65,684	123,960
— 其他	1,980	116,213	70,710	88,710
減：減值撥備	(280)	(4,440)	(7,056)	(7,6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581	182,505	215,478	292,869
應收以下各方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39(d))	478,600	482,511	173,850	23,858
— 第三方	115,391	145,586	146,047	166,483
減：減值撥備	(5,289)	(5,139)	(5,432)	(11,65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88,702	622,958	314,465	178,689
預付款項	38,820	41,165	116,687	33,813
減：非即期部分				
— 預付款項	(34,057)	(29,626)	(52,580)	(16)
—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3,000)	—	(2,255)	(37,397)
—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附註39(d))	(188,431)	(133,870)	(75,690)	—
非即期部分	(225,488)	(163,496)	(130,525)	(37,413)
即期部分	411,615	683,132	516,105	467,95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	147	295	624
應收以下各方其他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286,446	405,144	645,849	690,608
— 第三方	101,634	117,204	111,970	69,823
— 關聯方	163,696	228,188	6,303	6,321
減：減值撥備	—	(22)	(8)	(4,47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51,776	750,514	764,114	762,275
預付款項	3,075	—	3,221	6,728
合計	554,851	750,661	767,630	769,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一般向其客戶授出90天內的信用期。各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合約條款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以內	9,341	154,008	153,266	210,822
一至兩年	330	32,433	51,638	71,944
兩至三年	12	332	17,309	17,460
三年以上	178	172	321	318
	9,861	186,945	222,534	300,54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為數零、人民幣7,218,000元、人民幣37,028,000元及人民幣32,33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履行，主要為應收客戶建設工程保證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81,000元、人民幣175,287,000元、人民幣178,450,000元及人民幣260,531,000元。

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拖欠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現狀，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以內	9,313	145,295	120,156	178,692
一至兩年	256	29,733	45,059	68,406
兩至三年	12	259	13,123	13,244
三年以上	—	—	112	189
	<u>9,581</u>	<u>175,287</u>	<u>178,450</u>	<u>260,53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4,440,000元、人民幣7,056,000元及人民幣7,675,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以內	28	1,495	976	1,826
一至兩年	74	2,700	1,685	1,504
兩至三年	—	73	4,186	4,216
三年以上	178	172	209	129
	<u>280</u>	<u>4,440</u>	<u>7,056</u>	<u>7,67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280	4,440	7,056
收購附屬公司	—	—	123	—
減值撥備	280	4,160	2,493	630
已撥回未動用款項	—	—	—	(11)
年末結餘	280	4,440	7,056	7,675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確認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計入撥備賬的款項一般於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

報告日期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物。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0,951	330,393	758,146	871,417
貴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7,153	99,219	277,677	464,087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有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受限制存款，作為發行商業票據的擔保。

28.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貴公司成立時注資(附註1.2)	
— 雲南省水務	306,000
— 北京碧水源	294,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注資(附註(a))	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0
注資(附註(c))	137,8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87,880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根據注資協議，i)雲南省水務向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35,250,000元，其中人民幣25,500,000元增加實繳股本，而人民幣9,750,000元增加資本儲備；ii)北京碧水源向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33,868,000元，其中人民幣24,500,000元增加實繳股本，而人民幣9,368,000元增加資本儲備。於注資後，貴公司實繳股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貴公司儲備增加人民幣19,118,000元(附註29)。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北京碧水源將其於貴公司的4.9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為人民幣72,436,000元。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增資協議及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融源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融源成長」)將現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注入貴公司，其中人民幣137,880,000元被確認為實繳股本，而人民幣262,120,000元被確認為股本儲備。是次注資後，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融源成長及29名主要管理人員分別持有貴公司的42.07%、36.38%、17.5%及4.05%股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0,852	—	—	470,852
年內雲南省水務收購業務及 隨後注入貴公司(附註(a))	132,322	—	—	132,322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股東注資 —轉撥至實繳股本以反映 雲南省水務注資(附註1.2)	(306,000)	—	—	(306,000)
—視作分派予 雲南省水務(附註(b))	(66,952)	—	—	(66,952)
—北京碧水源注資(附註1.2)	306,000	—	—	306,000
雲南省水務豁免負債(附註(e))	33,659	—	—	33,659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附註(d))	—	—	5,100	5,100
溢利劃撥	—	6,906	—	6,90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69,881	6,906	5,100	581,88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569,881	6,906	5,100	581,887
注資(附註28(a))	19,118	—	—	19,118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附註(d))	—	—	(5,100)	(5,100)
溢利劃撥(附註(c))	—	15,750	—	15,7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588,999	22,656	—	611,655
融源成長注資(附註28(c))	262,120	—	—	262,120
雲南省水務出資(附註(f))	42,173	—	—	42,173
溢利劃撥(附註(c))	—	24,436	—	24,4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893,292	47,092	—	940,3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588,999	22,656	—	611,655
融源成長注資(附註28(c))	262,120	—	—	262,1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1,119	22,656	—	873,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注資(附註1.2)	596,572	—	596,572
雲南省水務豁免負債(附註(e))	33,659	—	33,659
溢利劃撥	—	4,779	4,7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231	4,779	635,010
注資(附註28(a))	19,118	—	19,118
溢利劃撥(附註c)	—	4,991	4,9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349	9,770	659,119
注資(附註28(c))	262,120	—	262,120
雲南省水務注資(附註(f))	42,173	—	42,1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53,642	9,770	963,4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349	9,770	659,119
注資(附註28(c))	262,120	—	262,1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1,469	9,770	921,23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附註：

(a) 二零一一年六月雲南省水務收購景洪市給排水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並取得其控股權，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時注入貴公司。

(b) 雲南省水務將上市業務注入貴公司以交換貴公司51%股權時，貴公司同意向雲南省水務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6,952,000元，此乃視作分派予雲南省水務。

(c) 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累計資金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須經有關機關批准，方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虧損或增加有關公司的資本。

(d)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臘縣給排水有限責任公司(「臘給排水」)由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景洪城投」，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貴公司與景洪城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臘給排水注資人民幣10,710,000元並取得臘給排水的51%股權，景洪城投向臘給排水額外注資人民幣290,000元並取得臘給排水的餘下49%股權，臘給排水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在收購前後臘給排水受雲南城投控制，故其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e) 雲南省水務豁免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雲南省水務豁免應付貴公司的應收款項，豁免額人民幣33,659,000元確認為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f) 雲南省水務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雲南省水務向貴公司出資現金人民幣42,17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保留盈利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年內溢利(附註14)	37,469
轉撥至儲備	(4,7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90
年內溢利(附註14)	66,387
轉撥至儲備	(4,9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86
期內虧損(附註14)	(23,8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89
期內虧損(附註14)	(18,39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1,79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086
期內虧損	(23,67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0,413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39(d))	3,138	—	30,537	24,460
— 第三方	104,703	172,374	242,156	287,994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39(d))	45,932	9	11,315	58,110
— 第三方	63,688	66,503	82,078	315,289
來自客戶的墊款	391	10,086	24,049	18,778
應付員工福利	4,898	5,253	8,898	6,736
其他應付稅項	5,113	19,941	24,143	18,799
	<u>227,863</u>	<u>274,166</u>	<u>423,176</u>	<u>730,16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3,354	2,390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	30,780	10,944	5,093	105,468
— 關聯方	41,589	—	—	—
— 第三方	99	1,625	6,336	13,414
墊款	—	—	—	113
應付員工福利	1,917	2,806	4,201	2,059
其他應付稅項	1,145	1,116	1,266	1,257
	<u>75,530</u>	<u>16,491</u>	<u>20,250</u>	<u>124,701</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0,083	138,600	168,983	207,915
一至兩年	4,620	18,688	92,319	67,528
兩至三年	—	15,086	11,391	36,821
三年以上	—	—	—	190
	<u>104,703</u>	<u>172,374</u>	<u>272,693</u>	<u>312,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85,868	334,864	320,568	199,141
— 無抵押	11,095	11,095	11,095	19,545
	<u>396,963</u>	<u>345,959</u>	<u>331,663</u>	<u>218,686</u>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13,300
公司債券	—	—	—	396,252
	<u>396,963</u>	<u>345,959</u>	<u>331,663</u>	<u>628,238</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7,848)	(82,314)	(130,839)	(56,226)
	<u>329,115</u>	<u>263,645</u>	<u>200,824</u>	<u>572,012</u>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3,800	100,000	—	30,000
— 無抵押	—	27,950	280,568	280,000
	<u>53,800</u>	<u>127,950</u>	<u>280,568</u>	<u>310,000</u>
其他借款—無抵押	210,099	261,035	43,550	42,55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67,848	82,314	130,839	56,226
	<u>331,747</u>	<u>471,299</u>	<u>454,957</u>	<u>408,776</u>
總計	<u>660,862</u>	<u>734,944</u>	<u>655,781</u>	<u>980,788</u>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629,773	703,264	623,716	949,511
— 歐元	31,089	31,680	32,065	31,277
	<u>660,862</u>	<u>734,944</u>	<u>655,781</u>	<u>980,78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債券－無抵押	—	—	—	396,252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	100,000	100,000	200,000
－無抵押	—	—	100,000	—
其他借款－無抵押	175,220	165,188	—	—
	<u>175,220</u>	<u>265,188</u>	<u>200,000</u>	<u>596,252</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175,220</u>	<u>265,188</u>	<u>200,000</u>	<u>596,252</u>

(a) 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18%、6.36%、6.44%及6.56%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08,579,000元、人民幣403,184,000元、人民幣288,503,000元及人民幣162,864,000元由貴集團關聯方擔保(附註39(v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1,089,000元、人民幣31,680,000元、人民幣32,065,000元及人民幣31,277,000元由中國地方政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由一家上海電氣公司及一家江蘇機械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121,648	210,264	411,407	366,226
一至兩年	83,910	85,794	88,840	35,328
二至五年	164,910	113,478	53,456	70,379
五年以上	80,295	64,373	58,528	56,753
	<u>450,763</u>	<u>473,909</u>	<u>612,231</u>	<u>528,686</u>
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210,099	261,035	43,550	42,550
一至兩年	—	—	—	2,600
二至五年	—	—	—	406,952
	<u>210,099</u>	<u>261,035</u>	<u>43,550</u>	<u>452,102</u>
	<u><u>660,862</u></u>	<u><u>734,944</u></u>	<u><u>655,781</u></u>	<u><u>980,788</u></u>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9,579	370,134	512,071	414,41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51,184	103,775	100,160	114,272
	<u>450,763</u>	<u>473,909</u>	<u>612,231</u>	<u>528,686</u>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0,099	261,035	43,550	452,102
	<u>660,862</u>	<u>734,944</u>	<u>655,781</u>	<u>980,78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	1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175,220	165,188	—	—
二至五年	—	—	—	396,252
	175,220	165,188	—	396,252
	175,220	265,188	200,000	596,252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5,220	165,188	—	396,252
	175,220	265,188	200,000	596,25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年末，貴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315,141	471,306	366,524	399,550
六個月至一年	116,703	88,473	173,459	127,828
一至五年	193,223	139,792	80,269	410,957
超過五年	35,795	35,373	35,529	42,453
	<u>660,862</u>	<u>734,944</u>	<u>655,781</u>	<u>980,78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75,220	265,188	200,000	200,000
一至五年	—	—	—	396,252
	<u>175,220</u>	<u>265,188</u>	<u>200,000</u>	<u>596,252</u>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貴公司已發行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年期為三年，按年利率7.7%計息。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有關貴集團建造多項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提供供水服務的政府補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與服務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4. 遞延收入稅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2,834	7,624	6,228	7,837
—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3,506	13,927	12,254	15,747
	<u>6,340</u>	<u>21,551</u>	<u>18,482</u>	<u>23,584</u>
遞延稅項負債：				
—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負債	(1,455)	(3,233)	(9,127)	(48,806)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淨額	<u>4,885</u>	<u>18,318</u>	<u>9,355</u>	<u>(25,22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596	1,674	1,067	1,704
—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	—	4,846	10,080
	<u>596</u>	<u>1,674</u>	<u>5,913</u>	<u>11,784</u>
遞延稅項負債：				
—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596</u>	<u>1,674</u>	<u>5,913</u>	<u>11,7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64	4,885	18,318	9,355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1)	2,021	13,433	(6,607)	(6,1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2,356)	(28,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4,885</u>	<u>18,318</u>	<u>9,355</u>	<u>(25,22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596	1,674	5,913
計入收益表	596	1,078	4,239	5,8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596</u>	<u>1,674</u>	<u>5,913</u>	<u>11,7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並無計及在相同稅務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員工福利	撥備	政府補助	應計開支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2,864	2,864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897	835	4,426	217	(2,408)	3,9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	835	4,426	217	456	6,831
計入收益表	139	1,047	13,613	881	1,337	17,0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	1,882	18,039	1,098	1,793	23,848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499	665	(8,248)	(910)	4,112	(3,8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	2,547	9,791	188	5,905	19,966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80)	1,495	764	141	5,604	7,8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55</u>	<u>4,042</u>	<u>10,555</u>	<u>329</u>	<u>11,509</u>	<u>27,79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服務特許 應收款項	重估	加速 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於收益表扣除	(1,946)	—	—	(1,9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6)	—	—	(1,946)
於收益表扣除	(3,584)	—	—	(3,5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0)	—	—	(5,530)
於收益表扣除	(2,074)	—	(651)	(2,725)
收購附屬公司	—	(2,356)	—	(2,3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4)	(2,356)	(651)	(10,611)
於收益表扣除	(12,619)	—	(1,319)	(13,938)
收購附屬公司	—	(28,463)	—	(28,4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223)	(30,819)	(1,970)	(53,012)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員工福利	撥備	政府補助	應計開支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計入收益表	479	—	—	117	—	5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	—	—	117	—	596
計入收益表	222	6	—	850	—	1,0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	6	—	967	—	1,674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349	(4)	75	(967)	4,786	4,2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	2	75	—	4,786	5,913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535)	1,117	275	—	5,123	5,9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15	1,119	350	—	9,909	11,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服務特許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於收益表扣除	(10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9)

35. 撥備

	維修成本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1	—	431
自收益表扣除撥備	28	—	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	—	459
自收益表扣除撥備	30	—	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	—	489
於無形資產中將撥備撥作資本	1,587	—	1,587
自收益表扣除撥備	65	—	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1	—	2,141
收購附屬公司	—	3,971	3,971
計入無形資產	7,566	—	7,566
計入收益表：			
— 額外撥備	163	—	163
— 貼現計算(附註10)	221	—	2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91	3,971	14,062

- (a) 根據貴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貴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其經營的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予以確認與計量，即按各有關期間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確認與計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669	160,086	252,233	29,295	51,1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壞賬撥備	725	4,368	2,838	3,574	5,115
— 投資物業攤銷	118	121	255	61	16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792	840	934	464	566
— 無形資產攤銷	133	144	1,318	126	3,7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60	29,095	32,787	15,504	20,460
— 以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虧損／(利潤)	1,352	4,386	(7,796)	(30)	(2,085)
— 持作出售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	(357)	(305)	—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891)	9,388	11,592	(2,585)	4,840
— 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58,375)	(71,898)	(8,642)	—	5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	(29)	4	9	(688)
— 政府補助	15,713	22,570	(560)	4,372	(4,539)
— 存貨	(1,083)	(7,987)	4,509	(9,242)	(3,0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458)	(209,648)	(332,429)	(140,713)	(42,5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06)	13,551	86,777	1,621	(90,719)
— 負商譽	—	—	(304)	(304)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68,251)</u>	<u>(45,013)</u>	<u>43,159</u>	<u>(98,153)</u>	<u>(57,046)</u>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於附註28及附註29披露的注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董事會批准且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250	48,345	113,858	48,215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期為1至10年。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4	333	3,183
一至五年	—	235	579	3,299
五年以上	—	224	170	142
	—	503	1,082	6,62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業務合併

(a)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由貴公司及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零年共同成立。貴公司及北京碧水源分別持有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50%股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北京碧水源為向貴公司注資而將其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33,838,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3,969,000元。倘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貢獻的備考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11,757,000元及人民幣126,137,000元。

下表概述就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貴公司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所持50%股權的公平值	33,868
— 北京碧水源注資	33,868
	<u>67,736</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250
存貨	28,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91
其他長期資產	36
借款	(21,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867)
	<u>67,736</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7,736
股權百分比	100%
	<u>67,736</u>
商譽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b) 勳腊泉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泉源水務」)

泉源水務的主要業務為配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貴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泉源水務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5,192,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997,000元。倘泉源水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691,107,000元及人民幣201,162,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泉源水務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11,514
— 未付代價	2,884
代價總額	<u>14,398</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
存貨	1,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4
無形資產	2,906
借款	(3,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8)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4,702</u>
其他收益	<u>(30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c) 國清環保

國清環保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清環保的6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0,152,000元及純利人民幣9,107,000元。倘國清環保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貢獻的備考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705,190,000元及人民幣202,932,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國清環保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7,800
— 未付代價	5,200
	<hr/>
代價總額	13,000
	<hr/>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79
存貨	1,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
無形資產	7,742
遞延稅項資產	1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0,045)
遞延稅項負債	(2,475)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941
非控股權益	(8,976)
	<hr/>
	11,965
	<hr/>
商譽	1,035
	<hr/> <hr/>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d) 六庫給排水

六庫給排水的主要業務為配水。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自瀘水縣財政局收購六庫給排水的全部股權。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為貴集團貢獻任何收入及純利。倘六庫給排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37,424,000元及人民幣44,144,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六庫給排水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45,000
— 未付代價	8,500
代價總額	<u>53,500</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存貨	1,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35
遞延稅項資產	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72)
僱員福利撥備	(1,314)
借款	(21,750)
遞延稅項負債	(3,29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53,500</u>
商譽	<u>—</u>

(e) 北京科林皓華

北京科林皓華的主要業務為建設服務及市政垃圾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自若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科林皓華的55%股權，成為北京科林皓華的控股股東。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878,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2,251,000元。倘北京科林皓華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30,896,000元及人民幣39,446,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北京科林皓華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11,642
— 未付代價	—
代價總額	<u>11,642</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94
存貨	2,421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7,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5
無形資產	16,204
遞延稅項資產	3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74)
遞延稅項負債	(79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9,568</u>
非控股權益	(8,806)
	<u>10,762</u>
商譽	<u>880</u>

(f) 無錫中發水務

無錫中發水務的主要業務為建設服務及污水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無錫中發水務的75%股權，成為無錫中發水務的控股股東。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996,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45,000元。倘無錫中發水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34,883,000元及人民幣40,535,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無錫中發水務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122,430
— 未付代價	—
代價總額	<u>122,430</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1
受限制現金	1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350
存貨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
借款	(70,6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11)
應付稅項	(4,234)
遞延稅項負債	(25,06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63,240</u>
非控股權益	(40,810)
	<u>122,430</u>
商譽	<u>—</u>

(g) 山東環保

山東環保乃由貴公司及山東省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環保設備。貴公司以現金人民幣36,000,000元注資以換取山東環保的60%股權，而山東省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山東環保注入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及轉讓其於山東臨港水處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以換取山東環保的40%股權。因此，貴公司控制山東環保並繼而取得對山東臨港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人民幣5,085,000元收入及人民幣598,000元純利。

下表概述就收購山東環保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18,000
— 未付代價	18,000
代價總額	<u>36,000</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04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應收款項	16,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0,000
非控股權益	24,000
	<u>36,000</u>
商譽	<u>—</u>

(h) 紅河的污水處理項目(「紅河項目」)

紅河項目的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向紅河州人民政府收購紅河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717,200元及純利人民幣1,270,000元。倘紅河項目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貴集團貢獻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39,046,000元及人民幣46,710,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下表概述就收購紅河項目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
— 未付代價	136,692
總代價	136,692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34
無形資產	49,315
僱員福利的撥款	(2,657)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額	136,692
商譽	—

3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云南省水務(附註(c))	貴公司股東
北京碧水源	貴公司股東
融源成長	貴公司股東
昆明瑞源(附註7)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附註(i))	二零一一年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文山水務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馬關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馬關水務」)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景洪皓泰(附註7)	二零一一年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雲南城投	云南省水務的股東
曼聽公園有限責任公司(「曼聽公園」)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名稱	關係
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景洪城投」)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景洪城投園林景觀有限責任公司 (「景洪城投園林景觀」)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景洪城投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景洪城投物業管理」)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北京雲南大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雲南大廈管理」)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雲南澄江老鷹地旅遊度假村有限公司 (「雲南澄江老鷹地」)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雲南城投洱海置業有限公司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工」) (附註(c))	國有企業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收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餘下50%股權，因而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8(a))。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關聯實體按對手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協定的條款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i) 採購貨物及建設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工	—	—	384,483	4,533	35,457
北京碧水源	—	469	71,268	416	1,856
	—	469	455,751	4,949	37,31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ii) 銷售貨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工	—	—	258,549	633	—
雲南城投洱海置業有限公司	—	—	—	—	856
雲南澄江老鷹地	—	—	4,135	1,283	2,181
北京碧水源	—	42,339	—	—	—
	—	42,339	262,684	1,916	3,037

(iii) 融資安排下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資金					
— 貴公司股東	134,759	—	101,500	101,500	—
—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10,379	80,229	20,421	—	785
	145,138	80,229	121,921	101,500	785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 雲南城投	406,000	130,000	—	—	200,000
— 貴公司股東	1,683	34,090	6,186	—	—
— 合營企業	50,000	113	75	39	18
— 雲南建工	—	—	101,500	101,500	—
—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22,881	44,206	52,211	1,860	628
	480,564	208,409	159,972	103,399	200,646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以人民幣支付及結清，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而若干貸款按下文附註(d)所載者計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iv)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利息收入					
— 雲南城投	7,679	11,720	9,809	9,809	200
—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729	253	1,887	913	797
— 合營企業	3,465	—	—	—	—
	<u>11,873</u>	<u>11,973</u>	<u>11,696</u>	<u>10,722</u>	<u>997</u>
關聯方提供資金的利息開支					
— 貴公司股東	8,196	10,063	3,411	—	—
—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274	1,160	2,575	1,161	682
	<u>8,470</u>	<u>11,223</u>	<u>5,986</u>	<u>1,161</u>	<u>682</u>

(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797</u>	<u>1,578</u>	<u>1,991</u>	<u>919</u>	<u>1,316</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vi) 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就貴集團借款 提供的擔保					
— 雲南城投	—	100,000	—	—	—
— 景洪城投	98,880	37,500	75,000	75,000	57,500
	<u>98,880</u>	<u>137,500</u>	<u>75,000</u>	<u>75,000</u>	<u>57,5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景洪城投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償向貴集團借款人民幣98,8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城投無償為貴集團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景洪城投無償為貴集團的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景洪城投無償為貴集團的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景洪城投無償為貴集團的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7,500,000元。

(c)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貴集團在由國有企業控制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運營服務、建議服務及設備銷售。

此等交易乃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可與貴集團與其他非國有實體所訂立者比較的條款進行。貴集團已建立買賣產品及服務的購買、定價策略及批准流程。有關購買、定價策略及批准流程並不視乎對手方是否為國有實體而定。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概非須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雲南建工進行的交易除外。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				
－北京碧水源	—	19,127	4,127	4,127
－雲南城投洱海置業有限公司	—	—	—	1,310
－雲南建工	—	19,266	79,843	79,843
－雲南澄江老鷹地	—	—	2,170	2,594
	—	38,393	86,140	87,874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擔保、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即期				
－北京碧水源	—	1,332	1,324	911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擔保及免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雲南城投	245,779	204,683	146,503	—
－即期部分	57,348	70,813	70,813	—
－非即期部分	188,431	133,870	75,690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關聯方的不計息款項(*)				
— 雲南省水務	1,683	1,228	6,186	6,186
— 馬關水務	—	113	109	116
— 曼聽公園	—	1,093	—	21
— 景洪城投園林景觀	—	205	—	51
— 文山水務	—	—	8	19
— 景洪城投物業管理	—	138	—	7
— 北京碧水源	—	32,970	—	—
— 雲南城投	7,678	19,399	—	—
	<u>9,361</u>	<u>55,146</u>	<u>6,303</u>	<u>6,400</u>
應收關聯方的計息款項(**)				
—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50,000	—	—	—
— 景洪城投	17,460	14,000	21,044	17,458
— 雲南城投	156,000	208,682	—	—
	<u>223,460</u>	<u>222,682</u>	<u>21,044</u>	<u>17,458</u>

*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擔保、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擔保、於要求時償還，按年利率6.3%至7.38%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不計息款項				
— 雲南省水務	34,400	—	—	—
— 北京碧水源	—	—	30,537	24,460
— 景洪城投	—	9	134	2
— 雲南建工	—	—	11,181	58,108
— 文山水務	6,994	—	—	—
—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7,676	—	—	—
	<u>49,070</u>	<u>9</u>	<u>41,852</u>	<u>82,57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計息款項				
— 曼聽公園	8,000	—	—	—
— 云南省水務	175,220	165,188	—	—
— 景洪城投	2,379	71,348	18,750	17,752
	<u>185,599</u>	<u>236,536</u>	<u>18,750</u>	<u>17,752</u>

於有關期間，計息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按介乎5.14%至6.02%的年利率計息。

40. 結算日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88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根據貴公司各現有股東佔貴公司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其發行及配發787,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將與雲南省滇中產業新區的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滇中產業新區建設及運營綜合水利工程、城市及工業用水項目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投資該等類型項目。貴集團計劃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並持有該附屬公司80%股權。
- (c)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向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簡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四川融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74,684,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會議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已議決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10,500,000元。

III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收購前期間的額外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以下為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1)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vii)	110,433	24,569
銷售成本	(viii)	(94,512)	(19,267)
毛利		15,921	5,302
其他收入		—	—
其他收益		3,794	299
銷售開支	(viii)	(2,579)	(1,191)
行政開支	(viii)	(4,642)	(4,160)
經營溢利		12,494	250
融資成本淨額		(3,480)	(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14	47
所得稅開支	(ix)	(2,454)	(21)
年／期內溢利		6,560	26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6,560	26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6,560	26
非控股權益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21,495	21,491
無形資產		6	5
		<u>21,501</u>	<u>21,496</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41,853	56,5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67,592	92,251
存貨	(iv)	8,798	28,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31
		<u>118,274</u>	<u>177,289</u>
資產總值		<u><u>139,775</u></u>	<u><u>198,785</u></u>
權益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60,000	60,000
儲備		771	771
保留盈利		6,939	6,965
權益總額		<u><u>67,710</u></u>	<u><u>67,736</u></u>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v)	—	21,1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vi)	71,700	109,867
負債總額		<u><u>72,065</u></u>	<u><u>131,049</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39,775</u></u>	<u><u>198,785</u></u>
流動資產淨額		<u><u>46,209</u></u>	<u><u>46,240</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7,710</u></u>	<u><u>67,736</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xii)	54,867	(6,211)
已付所得稅		(2,807)	(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2,060	(6,2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4)	(2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64)	(2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所得款項		—	21,182
融資所得現金淨額		—	21,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996	14,6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7	41,85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53	56,542

(4) 權益變動表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0	—	1,150	61,150	—	61,150
年內溢利	—	—	6,560	6,560	—	6,560
轉撥至法定盈餘	—	771	(771)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0,000	771	6,939	67,710	—	67,7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0	771	6,939	67,710	—	67,710
期內溢利	—	—	26	26	—	2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60,000	771	6,965	67,736	—	67,73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96	256	—	1,752
累計折舊	(45)	(41)	—	(86)
賬面淨值	1,451	215	—	1,666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51	215	—	1,666
添置	1,048	81	18,935	20,064
折舊	(150)	(85)	—	(235)
年末賬面淨值	2,349	211	18,935	21,4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44	337	18,935	21,816
累計折舊	(195)	(126)	—	(321)
賬面淨值	2,349	211	18,935	21,495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49	211	18,935	21,495
添置	—	14	246	260
折舊	(190)	(74)	—	(264)
期末賬面淨值	2,159	151	19,181	21,49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544	351	19,181	22,076
累計折舊	(385)	(200)	—	(585)
賬面淨值	2,159	151	19,181	21,491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853	56,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3,350	40,032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3,350	40,032
應收下列人士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38	3,938
減：減值撥備	(124)	(12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714	3,814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12,478	47,940
— 關聯方	50	465
	12,528	48,405
	67,592	92,251

整體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向其客戶授予90天以內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3,350	76
一至兩年	—	39,956
	53,350	40,032

(iv) 存貨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93	9,024
在運貨物	2,505	19,441
	8,798	28,4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借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21,18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1,182,000元由貴公司擔保。

(v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8,462	14,206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款項：		
— 關聯方	50,000	50,000
— 第三方	352	2,991
	50,352	52,991
來自客戶墊款		
— 關聯方	780	36,312
— 第三方	2,106	6,358
	2,886	42,670
	71,700	109,8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釐定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462	14,20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所得收益	110,433	24,569

(viii)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381	2,950
核數師酬金	21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	264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2	1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28
差旅開支	493	239
招待費	1,061	540
建築合約成本	94,512	19,267
其他	2,028	1,204
	101,733	24,618

(ix)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014	47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254	1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200	9
所得稅開支	2,454	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人士為雲南碧水源的關聯方。

名稱	關係
貴公司	股東
云南省水務	貴公司的股東
雲南城投	云南省水務的股東
北京碧水源	股東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
鶴慶水務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雲南城投版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雲南澄江老鷹地	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馬關水務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4	738
(ii) 擔保		
貴公司就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貸款提供的擔保	—	21,1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北京碧水源	50	465
應付關聯方的無息款項		
— 貴公司	50,000	50,000
已收關聯方的墊款		
— 北京碧水源	—	30,410
— 鶴慶水務	—	526
— 貴公司	—	3,934
— 雲南澄江老鷹地	420	460
— 雲南城投版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60	—
— 馬關水務	—	982
	<u>780</u>	<u>36,312</u>

附註：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xi)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賃期不超過3年。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2	196
一至三年	196	—
	<u>458</u>	<u>196</u>

(xii)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14	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撥備	12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	26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84	(19,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89)	(24,6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97	37,802
經營所得現金	<u>54,867</u>	<u>(6,211)</u>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附註40所披露分派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元及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建議派付的一項特別股息人民幣110,500,000元作出調整。假設計及該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會分別減少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5) 就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元兌換成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溢利預測乃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的預測。編製[預測]所依循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2。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於整個期間內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很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性項目。預測已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因發生本文件內風險因素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於預測期間，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法規或規則)、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就其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而以BOT或TOT模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所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下的收入及現金流入概無重大變動；
-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基及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概無重大變動；
- 於預測期間，中國及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國家的現行通貨膨脹率或利率概無重大變動；
- 於預測期間概無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抗力；
- 於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溢利 [預測]

-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而本集團將能夠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及
-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夠招募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以實現其計劃拓展以及員工配備水平充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的其他獲授權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一九九一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收購及上市；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國務院前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規定必須載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就其經營機制的改變、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處理及評估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所制定的條件及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尋求將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及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銷商應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中國證監會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獲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招股章程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

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及更換董事和監事（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終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大會召開45日前向所有登記股東派發通知，列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時間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召開20日前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達不到，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持、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

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情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如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募集設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先用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盈餘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公告公司終止經營。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明書

倘記名股份證明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明書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一九九八年四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仲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索賠權利提交仲裁，則整項索賠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索賠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

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最高人民法院已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第622章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私人公司。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例。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例。

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認購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沒有就香港公司規定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倘必要)，香港公司董事可能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亦未對法定股本做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款項。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估值及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上述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條文，這些條文與香港公司法所載者相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

- (i) 倘公司章程中有關於上述不同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
- (ii) 倘公司章程並無相關規定，則(1)至少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約的利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責任提供擔保及未經股東批准禁止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載有對重要出售的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及誠實地行事，並以可比較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於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日期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21天，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14天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7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其股份已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第622章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呈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的《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至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進行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第622章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是於2014年7月22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章程文件。

本附件載有本公司於2014年9月16日通過的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件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兩段所述，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是指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薪酬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本公司向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ii)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aa) 饋贈；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者訂立協議變更該貸款、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ii)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

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分別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同。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第三人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需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時）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a)法律有規定；(bb)公眾利益有要求；或(cc)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上文(iv)項所指的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時，有責任要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行事。

2、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始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

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儘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有關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7、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及解釋。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20日以前，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年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應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本公司聘用、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非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 (v)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 (iv) 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ii)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ix)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9、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已全部繳足股本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若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按照上述第(i)、(ii)及(iv)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

告。按照上述第(iii)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事前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可以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

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iv)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11、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13、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15、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vi) 本公司債券存根；

(vii)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viii)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16、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7、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8、解散和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條(i)、(iii)、(v)項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10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於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9、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章程是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章程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章程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前述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可根據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的信息；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須經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如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則股票亦須由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即告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本公司的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就本公司股份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股票」)，可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領新股票，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須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會獲發新股票：

-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則本公司可相應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 (vi)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ii)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購回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 (x)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xi)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x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v)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xv)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xv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xv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x)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x)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xi)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xxii)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xxiii)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xxiv)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v)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xvi)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xvii)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xviii)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xxix)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xxx)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主席有權額外多投一票。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4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g)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i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ix)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x)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由我們的前身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安睿及戴杏花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雲南水務公司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6百萬元由雲南省水務以將其29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注入雲南水務公司的形式出資及人民幣294百萬元由北京碧水源以現金形式出資，並已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5百萬元由雲南省水務以現金形式出資及人民幣24.5百萬元由北京碧水源以注入其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權益形式出資，並已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87.88百萬元。全部增資額由融源成長以現金形式出資，並已繳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雲南水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88百萬元，分為787,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已繳足。內資股持有情況如下：

名稱	內資股數目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331,500,000	42.0749
北京碧水源	286,650,000	36.3824
融源成長	137,880,000	17.5001
29名管理層股東	31,850,000	4.0426
總計	787,880,000	1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62,564,457元，分為862,56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已繳足。內資股持有情況如下：

名稱	所持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391,822,062	45.4253
北京碧水源	286,650,000	33.2323
融源成長	137,880,000	15.9849
杭州青域	5,744,958	0.6660
四川融琛	8,617,437	0.9990
30名管理層股東	31,850,000	3.6925
總計	862,564,457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例由內資股轉換及就社保基金會的利益出售的[編纂]股H股)，分別相當於資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例由內資股轉換及就社保基金會的利益出售的[編纂]股H股)，分別相當於資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註冊資本變動。

(i) 無錫中發水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無錫中發水務（我們擁有75%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4百萬元。

(ii) 大理水務

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資本化為註冊資本後，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理水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iii) 勐臘給排水

本公司注資後，我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勐臘給排水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百萬元。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其中上市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股份總數的25%；H股的發行價將根據路演結果，由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共同確定；經

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將數目合共相當於[編纂]數目不超過10%的內資股(倘[編纂]獲全數行使，則內資股數目將會增加)轉撥至社保基金會；

- (b)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按照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H股及上市的一切事宜。

6. 重組

我們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從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重組的所有相關批文，並已就重組正式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備案。重組符合所有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7.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會計師報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雲南水務公司、29名管理層股東與融源成長就融源成長投資至雲南水務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b) 由本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30名管理層股東、融源成長、杭州青域與四川融琛就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投資至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c) 由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雲南水務公司、29名管理層股東與融源成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協議(已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d) 由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與融源成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已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e) 由本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30名管理層股東、融源成長、杭州青域與四川融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f) 由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與四川融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g) 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專利特許權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h) 本公司、雲南城投與雲南省水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份委託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i) 本公司與新世紀滇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建設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j) 不競爭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k) 不競爭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安排－[編纂]－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雲南水務公司	15027899	中國	1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7973	中國	3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7963	中國	4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7990	中國	4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雲水股份	雲南水務公司	15027903	中國	1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7987	中國	3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8036	中國	4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A) 	本公司	303108122	香港	37, 39, 4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B) 					
(A) 	本公司	303108131	香港	37, 39, 4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B) 					
(A) 	本公司	303108140	香港	37, 39, 4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B)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高抗污染的MBR膜組件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0206762260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污泥半幹化處理裝置及污泥幹化機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350388X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一種摩擦驅動的複合式多級破袋篩分機	北京科林皓華	2013200017713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一種垃圾滲濾液膜系統清洗裝置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3503004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用於分離膜深度清洗的鹼性清洗劑及應用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3104697706	發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一種幹法保存的纖維增強中空纖維膜的製備方法及其生產設備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3106516300	發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一種膜材料耐衝擊性測試方法及其測試裝置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3107139792	發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種摩擦驅動的複合式多級破袋篩分機	北京科林皓華	2013100015515	發明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一種抗污染中空纖維內壓增強膜、其製備方法及實現所屬製備方法的噴絲板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410728118.6	發明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專利特許協議，我們已獲北京碧水源及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授權於中國境內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被許可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屆滿日期
一種城市污水深度處理方法	北京碧水源	本公司	201210230088.7	發明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種幹態中空纖維膜的通量恢復方法	北京碧水源	本公司	201110399111.0	發明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種污泥幹化處理系統	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111647.3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種污泥厭氧消化裝置	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350417.2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種強化污泥減量的污泥厭氧消化裝置	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350253.3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yunnanwater.cn	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該已註冊或經許可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于龍，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雲建 ⁽¹⁾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劉旭軍 ⁽²⁾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黃雲建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劉旭軍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授予彼等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1,000元、人民幣1,212,000元、人民幣1,327,000元及人民幣691,000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0.1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內資股數目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雲南城投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旭軍 ^(1、3)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內資股數目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黃雲建 ^(1、4)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王勇 ^(1、5)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北京碧水源 融源成長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油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石油天然氣 集團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並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城投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旭軍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黃雲建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王勇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融源成長由其一般合夥人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控制84.86%；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2.18%；而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融源成長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所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包銷」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支付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連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包銷」及「主要股東」等節所披露者外：

(a)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或
-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載列或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一家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者)的董事或僱員；及
- (f) 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D. 其他資料

1. H股持有人稅項

(a) 香港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令我們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例將由國有股份轉換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本公司保薦人)支付6.0百萬港元的費用(「保薦人費用」)。保薦人費用僅涉及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不涉及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估計開辦費用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6 專家同意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書面同意，同意按其各自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券；
- e.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i.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計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我們的H股持有人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H股的一切轉讓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呈交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而非呈交中國。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本公司的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融源成長及30名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其他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安睿國際律師事務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安永諮詢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k) 公司法、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翻譯。